

辯中邊論

《辯中邊論述記》¹：「佛滅度後九百年間，無著菩薩挺生於世，往慈氏所，請說大論，因緣如別處說。慈氏為說此論本頌，名《辯中邊頌》。無著既受得已，便付世親使為廣釋，故此長行世親所造，名《辯中邊論》。辯者，顯了分別異名，中者，正善離邊之目，邊者，邪惡有失之號，即是明顯正邪論也。若爾，何故不名邪正，乃號中邊？今言中邊，顯處中道，離二邊執，契當正理，故標此名。簡偏說有、偏說空教，彼雖正善，而非是中，故言中邊，不云邪正。言中邊者，所明理名。復言辯者，能顯教稱。謂此論教，明正邪理，具辯中邊。中邊之辯，蘇漫多聲)中，(法爾辭庫：蘇曼多是指梵語中名詞、形容詞等語尾變化之語，也是依八轉聲法變化語尾之語。「蘇槃多」一語，源於梵語名詞多言聲(複數)中第七之所依聲(於格)語尾含有蘇音。有一言聲(單數)、二言聲(雙數)、多言聲(複數)之別，各有八轉，總成二十四個語尾變化(二十四轉)。」

主格
呼格
對格(業格)
具格(作格)
與格(為格)
從格(奪格)
屬格
位格(處格)
(於格)

	Masculine	Singular	Dual	Plural
Nominative	vajrah	vajrau	vajrāḥ	
Vocative	vajra	vajrau	vajrāḥ	
Accusative	vajram	vajrau	vajrān	
Instrumental	vajreṇa	vajrābhyām	vajraiḥ	
Dative	vajrāya	vajrābhyām	vajrebhyaḥ	
Ablative	vajrāt	vajrābhyām	vajrebhyaḥ	
Genitive	vajrasya	vajrayoḥ	vajrāṇām	
Locative	vajre	vajrayoḥ	vajreṣu	

¹ 以下的論釋，主要以窺基法師《辯中邊論述記》為依而成。

(<https://www.dharmazen.org/XIChinese/D45Dictionary/D08Siddham001/D08-0006.htm>) (declension= 詞形變化 vajra =金剛)

(【佛光大辭典】：八轉聲-乃指梵語中名詞、代名詞與形容詞語尾之八種變化。又作八轉、八聲、八例。即：(一)體格，又作體聲、泛說聲。今稱主格。「……是」之意。(二)業格，又作所作業聲、用格。今稱受格。「把……」之意。(三)具格，又作能作具聲。或稱作格。「依……」意。(四)為格，又作所為聲。或稱與格。「為……」之意。(五)從格，又作所因聲。或稱奪格。「從……」之意。(六)屬格，今稱所有格，「……的」之意。(七)於格，又作所依聲，或稱依格，「於……」之意。(八)呼格，又作呼召聲，「……啊」之意。除呼格之七聲，稱七例句、七例、七言論句。若以上名詞語尾之格例變化，稱作蘇漫多聲。)

第六轉攝，六離合釋中(佛光大辭典;六離合釋-即指解釋梵語複合詞(二語或二語以上之合成語)之六種方法。其作法為先將複合詞加以分別解釋(離釋)，次再總合解釋(合釋)其義，故稱六離合釋、六合釋。(一)依主釋，又作依士釋、屬主釋、即士釋。(如眼識，即由眼根所發之識)即複合詞中的前節之語，作為名詞，或視同名詞，而對後節之語有「格」(格，梵文文法之一，有八種格)之關係者。如「山寺」，即「山之寺」之意；「王臣」，即「王之臣」之意。(二)相違釋，(如「止觀」)即兩個以上之名詞，有對等之關係，而可獨立列舉出來者。如「山川草木」，即為「山、川、草、木」之意。(三)持業釋，又作同依釋。(如藏識，即持有藏用之識)即前節之語對後節之語，有形容詞、副詞，或同格名詞之關係者，故後節之語常為名詞或形容詞。如「高山」，即「很高之山」之意；「極遠」，即「非常遠」之意。(四)帶數釋，即前節之語為數詞，有聚合之意。如「三界」、「四方」等。上述四釋系名詞上的複合詞之解釋法。(五)鄰近釋，相當於不變詞，為副詞之複合詞。即指前節之語為副詞、關係詞等不變化詞，後節之語為名詞之一種複合詞。例如，yathā (如) -vidhi (法)，乃「法如」、「從法」之意。但我國歷來對「鄰近

釋」之解釋與梵語原意不同，而謂從近立名者，是為鄰近釋。例如，四念處雖以慧為體，但其義接近念，故稱念處。）依士釋也，舊云世親所造，非也。（中邊分別論-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中邊分別論》者，言不順此也。云相品者，所詮為名，即三性之相，此中明也。然所明中，亦非唯相，如歸敬頌及次總標七義頌等，皆非是相，從宗多分以立品名，故名相品，如無上乘品，有釋名分，此等七品，先後增減，如下應知。然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後二品是果，是七品意。又初歸敬，世親所為，自此下頌，皆慈氏說。彌勒本有一百一十三頌，初一總攝，後一結釋，中為正宗。世親釋有七百頌，皆以不長不短八字為句，三十二字為頌。然世親未迴□，頌十四字為一句，五十六字為一頌。即舊真諦已譯於梁朝，文錯義違，更譯茲日，諸不同處，至下當知。

（太虛²：『一 論的傳譯

今天講的辨中邊頌，在印、華、藏佛學史上是很有權威的。蓋當佛滅八九百年的時候，印度的佛學界，或偏執有，或偏執空，無著菩薩，憑他多劫修得的智慧神通力和普度群迷的大悲心，請慈氏世尊說此論頌，經過了幾許艱難曲折，方才流行到這人間來。故在當時的印度，凡是善離邊執的學者們，大都奉此論為圭臬。後來翻譯到中國來，法相唯識宗的學者們，又奉為六經十一論中之一論。凡是研究法相唯識學的，都必須研究此論。後又從印度傳譯到西藏，則尊為慈氏五論之一。我們今天有緣來講聽此頌，這是多麼值得慶幸的一件事呀。

華、藏所傳，皆連天親菩薩所造的釋論名為《辨中邊論》。然本論的頌是彌勒菩薩造。今講的頌文，是唐朝三藏法師玄奘法師奉皇帝的制命所譯。

² ()括號斜字及科文引自太虛法師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在重慶佛學社講《辨中邊論頌釋》

除此譯而外，還有一種，譯名《中邊分別論》，是陳朝真諦三藏所翻譯的，也可參考研究。

二 論的名題

所謂辨中邊云者：辨、就是辨別說明，中、就是不落邊見的中正之道，邊、就是邪僻有過失的偏執。因為世人多不易理解中道，很容易生起邊執，不偏於空，則倚於有，要遣除人們的邊執，使觀中道之境，修中道之行，證中道之果的原故，所以特辨明中道與二邊的意義，此頌的宗旨即在於斯，因名曰辨中邊。

三 論的頌文

此頌的全文，在國文譯本分為七品，在藏文譯本僅分五品，因為牠把四五六的三品合起來了，所以雖減少了兩品，其內容還是一樣。全文總共一百十七頌，總分三分來講：第一頌是安立論體分，最後一頌是結顯論名分，中間一百十五個頌均為分別論義分。安立論體分的第一頌，總包括七品名稱，就是相品，障品，真實品，修對治品，修分位品，得果品，無上乘品的七品。所以第一頌，是七品的總目，也就是總安立本論的全體大綱。此七品中前六品是通辨中邊義，第七品是別明無上乘。通辨中邊義科中復分辨境，辨行，辨果三科。辨相，辨障，辨真實三品屬境。辨修對治，辨修分位二品屬行。辨得果屬果。以此六品，是通辨聲聞、緣覺、菩薩三乘的，其第七品辨無上乘則專明至高無上的大乘。）

¹ 呂澂：《辯中邊論》，為瑜伽學系根本之籍，由論可見此系後起學說開展之所據，（要義多從此論發生）又可上推此系思想本源之出於般若，其與龍樹學前後貫通之處亦獲了然。蓋般若之要，雖在闡明空性，然非僅就空字一面說也。經文終結處特立〈如化品〉，即點明另有化義在，但未詳

¹ ()括號斜字引自呂澂《辯中邊論要義》

加闡發耳。本論承受此種思想，故詳談化義也。又龍樹學宗般若而著五論（一、《根本中論頌》。二、《六十頌如理論》。三、《七十空性論》。四、《迴諍論》。五、《廣破經》），首標《中論》，以中道立宗。本論為彌勒五論之首（依漢傳佛教，這五部論是《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頌》、《分別瑜伽論》、《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辨中邊論頌》。依藏傳佛教，這五部論是《辦法法性論》、《辨中邊論頌》、《究竟一乘寶性論》、《現觀莊嚴論》、《大乘莊嚴經論頌》），亦以中道立宗，而於龍樹論所未詳盡者，廣為發揮。由是而言，無著與龍樹學說前後一貫，非謂所說一致也。）

歸敬別序分

論曰：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

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

述曰：此論一部，總有三分。慈氏本頌，起於正宗及有結釋。此中初分，世親所說，此即第一、歸敬別序分。然諸經論，通敬三寶，皆名通序，此論即無。《大論》六十四及《對法》第一云：本釋二師，此論所依及能起故，（《大論》六十四：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四緣故有爾所歸依。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略無通序歸敬三寶。於別序中，文意有二。上之三句，歸敬別師。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當造論。上三句中，初之二字，顯歸敬相，次十三字，明所歸敬。言稽首者，起殷淨心，發勝三業，申誠歸依，敬禮之異名焉。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手至首，故名稽首，此即儒教之所釋焉。今亦發言，兼策意業，投誠請念，名稽首也。此稽首言，通二所敬。所歸敬中，上之八字，正顯頌主彌勒大尊。下之五字，明教論者，無著菩薩。言善逝者，謂

即如來十號之第五名也，梵云蘇揭多，舊言修伽陀訛也。蘇翻為善，揭多云已逝，今略云善逝。善者謂好，逝者謂去。若有雜染，惡來生死。純懷清淨，好去涅槃，即是如來受用、變化。或即法身已好去故，立善逝名。但言好去，非已好去，即應言蘇焰菴，此翻但名為逝，或是往義，即是因中好去之目，非果圓滿已好去名。

論言體者，謂是性義，或即身義。《對法論》說：身義體義，無差別也，依士釋。善逝之體，名善逝體。體即法身，善逝即是受用、變化。若持業釋，或體即善逝，名善逝體。此善逝體，即餘二身。謂慈氏尊將紹佛位，真善逝子，名彼所生。《攝大乘》說，菩薩家勝，謂生佛家之所生育，非如聲聞無智婢子，欲顯慈氏，位極尊高，如來真子，名彼所生。（《攝大乘論釋》卷第六，無性菩薩造：菩薩現觀，於如來家法界中生，是佛真子，如輪王家生有相子，非如聲聞同於下賤無智婢子。）或真善逝，體即法身，慈尊覺者，以法為父，要緣如境，智方生故，此號慈尊，名善逝子，舊言善行子非也。行去名行，即善逝非是行跡。慈尊說頌，即是經師，造此論者，故須歸敬。由斯論說：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即正歸敬彌勒尊者。及教我等師者，即世親我兄無著菩薩也。無著於彼慈氏尊所，既先得已，便教世親，世親造釋，由兄教力，世親自指己及門人，故名我等。謂兄為師，能教己等故。今亦稽首教我等師，即上三句，別歸經教二種師也。當勤顯斯義者，顯歸敬意，己當造論。勤者精進勇猛異名，顯無懈怠能降邪敵，勇猛顯斯本頌義也。

甲一 安立論體分

甲二 分別論義分

乙一 通辨中邊

丙一 辨境

丁一 辨相

戊一 辦法相

己一 辨中相

己二 辨自相

己三 辨攝相

己四 辨方便相
己五 辨異門相
己六 辨生起相
己七 辨雜染相

戊二 辨空性

己一 辨所由
己二 辨空相
己三 辨異門
己四 染淨相
己五 差別相
己六 辨所空
己七 辨成立

丁二 辨障

戊一 五障
戊二 九結
戊三 別障
己一 十種善法障
己二 覺分度地障
庚一 總標
庚二 別釋
辛一 覺分障
辛二 十度障
辛三 十地障

戊四 結示

丁三 辨真實

戊一 總標
戊二 別釋
己一 根本真實
己二 相真實
己三 無倒真實
己四 因果真實
己五 粗細真實
己六 極成真實
己七 淨行真實
己八 攝受真實
己九 差別真實
己十 善巧真實
庚一 總顯
庚二 別明
辛一 蘊善巧
辛二 界善巧
辛三 處善巧
辛四 緣起善巧
辛五 處非處善巧
辛六 根善巧
辛七 世善巧

辛八 諦善巧
 辛九 乘善巧
 辛十 有為無為善巧
 丙二 辨行
 丁一 辨修對治
 戊一 正辨修治
 己一 四念處
 己二 四正斷
 己三 四神足
 己四 五根力
 己五 七覺支
 己六 八正道
 戊二 辨差別
 己一 凡聖差別
 己二 大小差別
 丁二 辨修分位
 戊一 十八位
 戊二 略說三位
 戊三 隨應立位
 丙三 辨果
 丁一 辨五果
 丁二 說餘果
 乙二 別明無上
 丙一 標三無上
 丙二 釋三無上
 丁一 正行無上
 戊一 標六正行
 戊二 辨六正行
 己一 最勝正行
 己二 作意正行
 己三 隨法正行
 庚一 列二隨法
 庚二 解二隨法
 辛一 無散亂隨法正行
 辛二 無顛倒隨法正行
 壬一 列十無倒名
 壬二 解十無倒義
 癸一 於文無倒
 癸二 於義無倒
 癸三 作意無倒
 癸四 不動無倒
 癸五 自相無倒
 癸六 共相無倒
 癸七 染淨無倒
 癸八 於客無倒
 癸九 於怖無倒

己四 離二邊正行
己五 別無別正行
丁二 所緣無上
丁三 修證無上
甲三 結顯論名分

甲一 安立論體分

論曰：此中最初安立論體。

述曰：自下第二，顯釋論體分。於中有二：初、總標論體，彰教所明。後、別顯所標，次第申義，此即初也。然則天親尊者，玄路先於眾聖，意匠穎於群賢。釋此頌文，非唯一例，或頌前標後，無結上以生文。或義後結前，有設徵而起頌。或始牒文，而後申義。或始申義，而後牒文。或總標顯頌之大綱，或別釋文之幽隱。略為六例，欲貫下文。其間相屬，臨文別斷。此則頌前標起，無結上以生文。安立者，施設言說之異名。此論體者，非為教體，即是所明法之體也，此體即宗，宗所明故。言此中者，是發論端。或簡持義，謂論別教所詮義，今先總舉出其體性，故言此中。

辨相品第一

論：頌曰：唯相障真實，及修諸對治

即此修分位，得果無上乘。

述曰：此正宗中，合有一百一十三頌，合分為二。初之一頌，顯論所明，名總標分。所餘諸頌，依標別顯，名別釋分，此即初也。梵云摩咀羅多，此翻為唯，顯決定義。謂論所明，定唯此七。梵云遮，此云謂及，或云等，及即相違義，謂相及障等，皆有及言。相與障異，相非即障，若言等者，謂此七外，更有餘法。今顯相違釋故，頌致及言。舊本云「無上乘，唯爾」，即決定義也。（真諦：相、障及真實，研習對治道，修住而得果，無上乘，唯爾。）

(太虛：第一頌中所謂相者，就是辨相品所辨有漏和無漏的一切法相。所謂障者，就是煩惱、所知障等有漏法。所謂真實，就是無漏的真實清淨法。所謂修對治者，就是三乘行者應修的三十七菩提分法等。所謂修分位者，就是修斷煩惱時所經過的階段。所謂得果者，就是斷煩惱後所證的果報。無上乘者，就是專辦無上大乘行果。)

¹呂澂：頌中揭舉七義，以明道果，以示本論範圍。佛學之學，不越道果。道有二義，謂所行與所以行者，即就所緣、能緣以明道。果則行之位次段落也。本論所言大乘道果，乃就瑜伽學宗旨言之。七義中前四為道，相、障、真實，為所行之道，修諸對治則所以行之之道也。次二為果，即修分位與得果也。所餘不共無上乘，為抉擇殊勝義，乃於通論外，特提出以明是學所宗者也。

此中相言，即所行境界。以相分別諸法，意顯其法之為何等，即於諸法中，以相說其意義，謂此法有應知應斷應證之義。障為應斷，真實為應知應證。云何斷障知真實，故次言對治實踐。由對治故而有次第分位，示行有效果，功不唐捐。然此道果，非依二乘說，故於最後特示大乘不共義以為論極。頌首冠以唯字，即唯是七義概攝大乘道果本末，更無餘義也。)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

述曰：此別標數，屬頌七義，即前六例中，釋頌大綱。分位無體，即是對治故，於分位有，即此言也。然舊本無「論曰」之言，所以皆言此論世親所說，今則不然，故致論曰。

甲二 分別論義分

乙一 通辨中邊

¹引自呂澂《辯中邊論講要》

丙一 辨境

丁一 辨相

(太虛：除第一頌外，辨相品的頌文，共有二十二。前十一頌說明法相，後十一頌說明空性。法相亦叫做識相，空性又叫做法性。總而言之，是說明諸法相性的道理。)

論曰：今於此中先辯其相。

述曰：別解七義也。此解初中，名別釋分，合有七品，一百一十一頌。初二十二頌明相品，次有十七頌明障，次有二十三頌明真實，次有十四頌明修對治，次有四頌明分位，次有二頌明得果分，次有二十九頌明無上乘。大文有二：初、總生下，以發論端。次、舉頌曰，別申義旨。此即初也，即六例中第一例也，名字不同，不能具錄，勘即知之。

(呂澂：是相，即所應知之一切法，凡吾心之所及者，無不賅攝，故其範圍甚廣。《般若經》約之為百零八法，更合為染淨或有為無為二法。本論乃歸之一心，以所應知之一切法，無不與心相關連也(般若平列等觀諸法，瑜伽繫於一心，此其所以異也)。是心有依法與心法性二義。心法指現成之心，為一切有情所現，偏於染言。心法性亦即此心，而為有情所應成者，偏於淨言。如是二義，相依不離，即於有情現成心法上見心法性，反之亦依心法性而說心法。以此“現成”“應成”攝一切法，而復歸之一心，是即瑜伽學之特殊義，提示一心二面，以為行道履踐之境也。論本以虛妄分別名心法，空性名心法性，相品所談，即此二義。)

戊一 辦法相

己一 辨中相

論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真諦：虛妄分別有，彼處無有二，

彼中唯有空，於此亦有彼。）

述曰：別申義旨也。此一品中，二十二頌。初十一頌，辯妄分別，後十一頌，辯圓成實。然則遍計所執都無實體，無別頌明，唯有其名，復別立性？然依妄分別等，故有此性。今於此中，亦因解非有。初十一頌中有二：初、別解九相，下、總結之。於別解相十一頌中，初之二頌，辯依妄分別，明三性有、無相，次二頌辯妄分別自相。次一頌辯攝相，次二頌辯入無相方便之相，次半頌辯差別相，次半頌辯異門相，次有一頌辯生起相，次有二頌辯雜染相。此頌及下一頌，辯有無相也，此頌正解有無之相，後頌結烈有無，辯契中道之相。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

述曰：此中一段，皆始牒文而後申義。能取、所取遍計所執緣，此分別乃是依他，以是能緣非所執故，非全無自性，故名為有。即所取、能取之分別，依士釋名。非二取即分別，持業立號。然此但約染分說，妄分別有即依他，非依他中唯妄分別，有淨分別為依他故。

（呂澂：先以九相顯示心法，初合有無相說。此中虛妄分別，言虛妄者，即虛妄顯現，分別者，即此顯現之法體。心色等法，皆所顯現，心有知而為分別法體，色無知而為所顯現，故此心之分別，即是虛妄不實。不實有二義：一者、欺誑不實，陽焰似水，渴鹿奔馳，實無現似，惑亂有情，遂成欺誑。二者、遣除不實，為入遣賢聖所遣除故。然此虛妄不實之法，依其本身立說，應備有無兩相。所謂有者，此虛妄法於能取眼等及所取色等之示現，非同龜毛兔角之無，故為有（龜毛兔角只是想而無示現之相。）

論曰：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

述曰：釋於此妄分別之上，遍計所執二取永無，即頌第二句也。然唯《解深密經》亦圓成實性起執，但以自心相不離依他，或緣如名，方起於執故，唯說於妄分別上起二取，略不言於如，以性相違故。

（呂澂：無者，即此能、所取不如眾生所執之為實法。故此有無二義，謂無眾生所執之能、所取事，而有似能、所取顯現之分別相。亦如陽焰似水，似相不無，渴鹿執實，馳走唐勞而已。如此虛妄分別，似現為有，實相為無。）

論曰：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

述曰：此解第三句頌。此顯真如是妄分別之性，此者，此妄分別。中者第五轉也，謂於妄分別上，離二取之空性具有也，即妄分別中，離於二取，唯有真如，真如是妄分別體故，無二取也。但言空者，即二取無。言空性者，以空為門，顯空性即真如也。梵云瞬若，但名為空。言瞬若多，故說真如名空性也，以多，此翻是性義故。

（呂澂：云何於一法上有此相違二相耶？論云“此中唯有空”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法見得清淨，即為空性。虛妄法上，必須空此執實之相，始得究竟（清淨即究竟）。否則眾生本即賢聖，賢聖所為，寧非多事。是知空此二取之為究竟，為清淨，初非虛語。虛妄之法，本性固爾，故言此中唯有空也。）

論曰：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

述曰：此顯妄分別不離真如。謂於彼真如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都無二取也，解頌第四句。問：如論中說，有實知有，無實知無，何名有、無也？

（呂澂：又此虛妄分別之存在，亦必依此空性而談，故論云，“於彼亦有此”也。知其理，則有無彼此，原自不礙。然眾生但見二取實相，唯賢聖乃得其空性，能畢竟清淨也。）

論曰：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

述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答文外難。謂若於此虛妄分別，彼二取非有，由彼二取性非有故，觀之為空，即餘論中，無知無也。其妄分別，亦有彼真如，真如之上有依他起，此之二性，是二取餘，體非無故，如實知有，即餘論中，有知有也。即三性中，初性是無，後二性有別。

論曰：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述曰：結如是知，無倒顯示。謂知二取，計所執妄，分別圓成二性是有。以實知故，即能無倒顯示空相，依他起上，二取空無，真空性有，故成無倒顯示於空。言顯示者，說陳空理之異名也。故餘所說，三性皆無，深為自害，至下當悉。

**論曰：復次頌曰：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述曰：重成前義，有此頌興。言故說者，故《般若》等經作此說也，如第二、第三句中所說。

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為及無為法。虛妄分別名有為，二取空性名無為。

述曰：未釋故說字，且釋一切法。其二取體是無法故，非有無為，依他、圓成二體有故，名一切法。雖無，不失自體，非軌，不可稱法。此中言法，可執持故，二取空性即是真如空之性故。

論曰：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述曰：即釋頌中故說二字，及欲顯頌第二句也。謂依前頌所說之理故，《般若》等經說此二性，一切之法，名非空、非不空。何名非空？

論曰：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

述曰:即是二性體非無故，名曰非空，何名非不空？

論曰: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

述曰:遍計所執二取非有，說非不空。非不空者，體是無義。此解有、無，即第二句頌也。

論曰: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

述曰:謂第三句下一故字，通上三種，謂有故、無故及有故，此釋有故。二性何故非空?以是有故。以此顯前，非空法體，即前頌中，虛妄分別及空性有。

論曰: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

述曰:此釋無故。遍計所執何為非不空?以體無故，顯無體也，即前頌中:於此二都無也。

論曰: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

述曰:二性雖有，互相有也，即前頌中下二句也。

論曰: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

述曰:由有有、無二種法故，一切諸法非皆有、空，則契中道。中謂非邊，道者真智，此理妙故合真智。又言道遊履之義，即是真如，智所遊履。此中所說有、無義，趣妙合真如大道理也，離於過失，故言中道。舊云「是名中道義者」，非也。

(真諦:是名中道義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如經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論曰：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

述曰：前顯此說諸法有、無，合於理智，今明此論，亦善符經。（《大般若經》初分相應品第三：「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色有，不著色非有，不著受、想、行、識有，不著受、想、行、識非有；…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預流果有，不著預流果非有，不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有，不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非有；）

（呂澂：如是一切法相，歸攝一心，具有無二相。此非一向有，亦非一向無（此一向言，就心法性質說，非以量說），故論云“故說一切法，非空（有）非不空（無）”，說者謂《般若》等經所說。《般若》於畢竟空中，雖空化泯然，而於學行次第中，固空化宛爾。此不空如化之義，《寶積經》中亦隨處可見。（《寶積經》卷112：『復次迦葉！我所說法十二因緣，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如是因緣，但為集成是大苦聚。若無明滅則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滅、六入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如是老死憂悲眾惱大苦皆滅。明與無明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諸法實觀。如是行及非行、識及所識、名色可見及不可見、諸六入處及六神通、觸及所觸、受與受滅、愛與愛滅、取與取滅、有與有滅、生與生滅、老死與老死滅，是皆無二無別，如是知者，是名中道諸法實觀。） “有無及有故”者。有即非空，謂有虛妄分別顯現似相故；無即非不空，謂無眾生所執二取故。及有者，示心法與心法性之不離，由心法之無二取，則心法性即自顯現，復由心法性清淨無二取，而心法亦自顯現也。由是就依心有性邊言，即無二取，故非不空；就依性有心邊言，即有似現，故說非空。此即大乘所緣之境，所行之中道。中乃不偏著之義（偏著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也）。非謂折中，大乘觀行，始終不離此道，無所偏着也。）

述曰：義後結前有無，先許而起頌也。前之二頌，已依虛妄分別說三性之有、無，自下當說虛妄分別所有自體。此有二頌，初頌出相，後頌釋成。

（太虛：這八句頌，依釋論九相則分為一頌有相，一頌無相。今直觀頌文，都是說明中相的，所以合為一段來說。虛妄分別有者，虛妄就是變似的能取所取相，用以形容分別識的不真實。因為分別識的生起，緣所取的境而有能取的分別，這能取所取法虛妄不實，所有的祇是分別的心識，所以說名為有。於此二都無者，於此虛妄分別有中，能取所取二體都無。因此二取，但是依識心分別假現，都無實在的體性故。此中唯有空者，就是虛妄分別有中，既無實有的能取所取的體性存在，故實有的，唯是無所取及能取的空性。於彼亦有此者，就是在都無二取的二空性中，亦只有此虛妄分別而已。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者，一切法就是有為和無為法，因為這虛妄分別的有為和二空的無為，不是沒有，故名非空，又因二取的實體絕無，而虛妄分別亦有而不真，所以曰非不空。有無及有故者，有故，就是有勝義的空性，和世俗的虛妄分別。無故，就是無二取及虛妄分別無實。及有故，就是分別中有空，空中有分別。是則契中道者，就是一切法既不是一向空，也不是一向不空，不空而空，故離二邊而契中道。

此二頌，明瑜伽學以一心有無二相，釋《般若》等經所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義。瑜伽學所緣、所解、所行、所證、所用，無不循此一心，即以此一心而為中道。與彌勒以前龍樹所說，詳略不同，義固一貫也。）

（《龍樹》『中論』觀四諦品第二十四：諸法有定性，則無因果等諸事。如偈說：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觀行品第十三：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為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為用何滅？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火。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

我久知是空；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

己二 辨自相

論曰：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此自相今當說。

論：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

述曰：上之二句，明妄分別所變之境，有依他用。下之二句，顯依他起執境識是無，舊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者，不然！所以者何？非是本識能緣變我及與識也，若許變者，即違彼舊論長行。長行自釋云：「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此猶不然，應言變為所了，所了者，謂六境，相麁故。若許緣我識者，又違《瑜伽》決擇說：阿賴耶識緣有根身、相、名、分別種子及器世間，此則違教。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嗚柁南曰：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或許意識無明了性。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何？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

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披》順解脫分等者：順趣解脫，修習種種彼資糧故，是名順解脫分，此即資糧道攝。順趣現觀，修習煖等四加行故，是名順決擇分，此即加行道攝。等言，等取見道、修道、究竟道所攝諸無漏道應知。如是一切皆道諦攝，是故說言非集諦因，由與集諦正相違故。))

（《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若違理者，應所緣心不能緣慮，相分心故，如化心等。又緣我者，第八本識應許亦與見癡相應，入見道等無漏觀時，此識應轉，違無漏故。由此理故，舊頌說非，長行乃是。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真諦：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長行乃別開之，（真諦：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餘釋頌文，長行自屬，不勞煩。

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

述曰：釋頌中變似義、有情二事也。若安慧等，舊解乃云，唯自證分無相見者，即第八識心，皆能有執。此似根、境，皆體是無，似情有故，名為似也。護法等云：此相分根境，亦是依他。所言似，此體非實有，虛妄顯現，似計所執體實有法，故立似名。說於五根名有情者，梵云薩埵，此言

有情，五根是別，成根有情，名有情也。似自他身五根現者，此中二說，如《唯識論》第三卷說。（《成唯識論》：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故，即變為彼及為彼依。變為彼者，謂變為器及有根身。為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為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為俱有依，是謂此識為因緣用。）

問：以舊論變自根境，乃言本識，今則無也？（真諦：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似塵者，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答：二執本無故。又安慧云，不同七、六識出其名者，以此第八境麁識細，不明其見，但明其相。其七、六識見相自麁，但隨見說，說其見行。然頌中言，識生變似義，應合有識，而釋家略，三本梵文勘之皆同。

論曰：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

述曰：此釋頌中第二，識生變似我也。與心所俱多少義等，如《成唯識》。（《成唯識論》：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恒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論曰：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麁故。

述曰：明第三，識生變似所了。雖前二識，亦變所了，以相細故，唯此得名。雖第六識亦變為我與我癡等，非恒俱故，獨七得名。雖餘六識，亦變根、器，非是本故，不相續故，行相麁故，唯八得名。

論曰：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

述曰：此解前三，識境皆非實有。此中有二比量：第八識所變似義、似根是有法，皆非實有是法，法通二量，故單後說。因云：無行相故，以此二體非能緣法，故無行相。舊云，非形識故，翻之錯也。喻云：如龜毛等。然淨真如雖無行，而談實體，非實不實，故無不定過。然安慧等，即以此文定相分，相分必是計所執故。此中論云，非實有故。護法等依第八變依他根境，執為實有，體非實有，非第八相分，體是無也。

第二量云：似我、似了皆非實有，宗也。因云：非真現故。舊云，不如境故。（真諦：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喻云：如兔角等。然我必是一常，現見有生滅異，所了謂是常實，不久竝見無常，如所緣情，不稱所見，如緣夢境故。今總以非真現因，成非實有，無不定過、隨一不成。又此似因，應更成立。文外少字，應致許言，以自許是非真現故，如空華等。若是真現，應是常法。此中所了二解同前。

論曰：境無故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

述曰：前成境非有，此成心無。舊論文意，先遣所執，後遣依他，皆不□□。此中亦是遣所執，如下論言，許滅於此得解脫故。但如煖、頂遣境，忍等遣心，非除依他。依能緣心，執有能取，除此識也。（《成唯識論》曰：『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前順後，

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依無間定，發上品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位。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

量云：能緣實識體亦是無。因云：汝言境心二實法內，隨一攝故，如汝四境，前非故得為喻。但言心境隨一所攝，恐有真如等為不定失，故此因遮。

(太虛：這八句頌正是說明虛妄分別識的自相。言識生變似義者，識是平常所說的眼等八識心心所，這八識都在仗因託緣而生起的時候，就變現好似遍計所執執為實有的六塵境界，故曰變似義；義、就是境。有情我及了者，這句應把前句的變似二字貫讀下來，就是變似有情，變似我，變似了。變似有情者，就是變現似乎實有自他差別的有情身。變似我者，就是因意根的第七識，一切時和我痴、我愛、我慢、我見的四個煩惱相應不斷，而謬執第八識的見分為自內我。變似了者，就是緣六塵而變似能了別的前六識。然這六塵、五根、意根、六識的四境，澈底觀之，畢竟是空，確實非有；因為這都是因虛妄分別識生起而變似的，故說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者，就是一切識心生起，都是仗境而生，現在所緣的境既沒有了，能緣的識那能獨有呢？)

(呂澂：第三、自相。前以有無相總說虛妄分別，未得其詳，故復由自相別說，以明法體。虛妄分別，於分別時，心境俱起。境為心所緣，而有四類差別，“義”者，泛說一切境，範圍最廣。是中一分為心所執受，即是“有情”，有知覺痛癢之自體，即通常所云根身也。由自推他，而知其他鳥獸蟲魚諸有情，俱以根身為自體，不但一己然也。於此根身再加分別，

即執有自己之“我”在。最後於一切境有種種色、聲、香、味、觸、法之區別，即是“了別”。此四類境，為心顯現。如光照物，物藉光顯，非光外有物。故《莊嚴經論》舊譯，乃譯現為光也。（《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五述求品第十二：「由此義故說彼是幻。偈曰：說有二種光，而無二光體，是故說色等，有體即無體。釋曰：說有二種光而無二光體者，此顯虛妄分別有而非有。何以故？有者，彼二光顯現故。非有者，彼實體不可得故，是故說色等有體即無體者。…次說求唯識，偈曰：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貪光及信光，二光無二法。釋曰：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者，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貪光及信光二光無二法者，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如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何以故？不離心光別有貪等信等染淨法故，是故二光亦無二相。）

虛妄分別，即能現此四類境之心，是心本一，因顯現程度而有粗細顯隱之差，可分三類。最微者，雖顯現義與有情而不自覺，此即所謂阿賴耶。顯現較粗者為我，此即所謂染污末那。顯現最粗顯者為了別，即眼等六識也。頌言“變似”即是顯現，謂隨心所執而顯示故（似即顯現，譯者取意而加變字）。既有能現心與所現境，猶未知此境實與不實，為顯斯義，頌云“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世親釋此不實義，列舉二因，謂無行相故，及非真現故。似義似根即無行相。行相者，識緣餘法之相。通常以有情即“根”為實，根能取塵，故有行相。實則非根取塵，死人之根即無見聞故。既無行相，境即不實。義為器世間，山河草木，其無行相，更可知矣，似我似了即非真現。所謂我與了別，俱是一切法上增益名相，并無實體。所現不實，能現亦無（無即不實之義），故云“境無故識無”也。）

論曰：復次，頌曰：虛妄分別性，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全無，許滅解脫故。

（太虛：虛妄分別識，由前此一頌文的義，便可成立為既非實有，但也不是全無，因為在三界眾生有漏分別心中，共許要修般若等行，乃能滅煩惱

而得解脫；故曰許滅解脫故。若實有則應不可對治而滅，若全無則應不待治而滅。故執實有或執全無，二俱有過。）

述曰：此成前頌，依他是有。頌中上十三字，成妄分別，體非實有，不同所執，少分亦無。故下七字，說許少有。以自所許滅妄分別，得解脫故。舊論云，此頌解名義者，非也。（真諦：如是說體相已，今當顯名義，故說偈言：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非實有無故，滅彼故解脫。）

以下解相，亦有九種無名義相故。

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

述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亦非全無，下解妄分別，少有其體。以上總解體非實有，以識之體，有少妄亂識，亦變似境等，不同所執，無少分生。然彼舊論，解虛妄名，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真諦：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此亂識云何名虛妄，由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非實有者，謂顯現似四物，四物永無故。非實無者，謂非一切永無，由亂識生故。）今勘梵本，此是人語，非是聖說，本無此也。

論曰：如何不許，此性全無？

述曰：即假徵起，設中百論師等難，彼師所計，此亦全無。

論曰：以許此滅，得解脫故。

述曰：此答前難。若如空華，少分非有，應無斷滅，解脫義成。既解脫成，有斷滅者，故妄分別，定有少體。

論曰：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

述曰：若異於此，少有其體，而說全無生死繫縛，出世解脫，則應皆無。以無體法，不能繫縛，如石女兒。亦非斷已，得成解脫，如第二月。若許全無，無縛脫者，應無雜染，亦無清淨。既違世間，亦背聖說。又無染淨，汝等修道，何所求為？

（呂澂：是心顯現而不實為虛妄，不實而顯現為分別。如是虛妄分別，有而不實，如幻如化，故曰“非實有全無”。頌立“許滅”言，謂此有無於勝義中判，我自宗許此虛妄分別非是全無，有而不實。眾生有縛（虛妄分別有）有脫（此中唯有空），要須由此虛妄分別滅，然後得解脫也（論文許滅故之故字為第五轉聲，原是第三轉聲由字，譯文改之也）。若謂有情本自無縛無脫，不須修學，便為戲論。故我宗安立虛妄分別，如幻如化為解脫因也。）

論曰：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

述曰：此則義後結前，有許說而起頌第三也。問：依他、圓成，染淨殊別，與計所執，有無不同，所言攝相，其義安立。

論曰：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

述曰：以妄分別為根本故，所以攝三。

己三 辨攝相

論：頌曰：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

述曰：上二句出三性，下二句成攝義。

論曰：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述曰：以下二句，成上二句。妄分別境，即計所執。能計之心，即依他性，依妄分別。二取空性，即圓成實。故妄分別，攝三性也。

然此中量：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計所執者，非是一切虛妄分別之境，皆計所執，五、八識中，無有執故。但言：計所執定，妄分別境，故作此論，以妄分別，體性寬故，遍計所執境，能緣心狹故。此護法等之所分別，然安慧等，以此證知八識皆能起計所執，如《決擇分》。文同於此，如《成唯識》說二師計。然舊本說：初性體者，即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由此本狹，非唯六塵故。又云：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無，何得引之以為同喻？又云：真實性者，謂二取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虛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準知，雖少有比量，而不善能立。（真諦：分別性者，謂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依他起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真實性者，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雖少為分別，而增長本文，故今論者，依本無失。

（呂澂：第四、攝相。於上已見虛妄分別有而不實，此言攝者，即經所說三性皆此一虛妄分別心所攝也。虛妄分別，於分別中以為有種種實在之境（四類境等），即是三性中之徧計執性。又此心分別由四緣生起（四緣生心，二緣生色），是即三性中之依他起性。於此妄分別之依他上，能所執空，即二取空故，為圓成自性（舊譯圓成為成就性，謂其自性本寂，非餘法使然，即本性成就清淨之謂）。如是由一心而見三性，由三性而知佛法踐行之所據，即所謂入無相方便也。）

（太虛：這四句頌文，是說明攝相道理的。什麼叫做攝相呢？就是前所講的虛妄分別有之法，內中能包攝三種自性。今在此頌的意思，正是說明虛妄分別有之法能攝三自性。諸法唯是所執、依他、圓成實的三種自性，即平常所說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由這三性即可攝盡一切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諸法，亦唯此三性方能攝盡一切法，故頌云：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所謂遍計所執性者，遍、就是周遍色心宇宙萬法，計、

就是計度，表示對於種種法境上衡量計度。合起來說，遍計就是周遍計度，凡心識可想得到的，言語可說得及的，皆是計度分別之類。凡於色等六塵、六根、六識等法執是實體的，就叫做遍計所執。二、依他起性者，就是說明一切宇宙萬法，根本都無自性，他的生起，都是依因緣而生，所謂緣聚則有，緣散則無。譬如眼前世間萬法，其生起都是仗因託緣，若無因緣，根本就沒有這世間法。再猶如人吧！人是因仗四大、五蘊、父母的精血、飲食營養素等而生起長成的，若離此等條件，人又何在？觀人既如此，乃至一草一木等莫不如此，所以一切皆是依他起，無固定性、無自然性的。三、圓成實性者，圓即圓滿，就是不論何時何處何法此皆遍滿；成即成就永遠不變，過去如是未來也是如是；實即真實；合起來說，就是圓滿、成就、真實的理性，名曰圓成實性。這裏是就一切法而辨三性的，他處也有就三性而辨一切法的。總之、一切法不出此三性，所以第一句說唯，即唯此三性，無有別性也。

然此三性怎樣講呢？頌曰：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境故、是釋的遍計所執，分別故是說的依他起，二空故是解的圓成實，這就很透澈了。蓋所謂境者，就是昨日講的識生變似義，變似有情、變似我、變似了的六塵、六根、六識的境，這些境完全是唯識變現，無有實體而似乎是有此種種的諸相，因之能執的心，就妄執是實有了。這種妄執所執性，完全是虛妄而沒有的，其所謂有，只是妄執，在事實真理上是絲毫沒有的。第二分別故者，就是說識生變似的能變似之識，他是仗因託緣而生，是依他起的。如有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眼識九緣者，謂眼根、第六識(分別依)、第七識(染淨依)、第八識(根本依)、作意、空、明、色、眼識種子，是為九緣。耳識八緣者，謂耳根、空、聲、耳識種子、作意、六、七、八識。鼻識七緣者，鼻根、香、鼻識種子、作意、六、七、八識。舌識七緣者，舌根、味、舌識種子、作意、六、七、八識。身識七緣者，身識七緣者，身根、觸、身識種子、作意、六、七、八識。意識五緣者，意根(第七識)、一切法境、意識種子、

作意、八識。第七識三緣者，第七識種子、作意、八識(所依根及所緣境)。第八識四緣者，第八識種子、作意、第七識(所依根)、所緣境(種、根身、器世界))。這諸識就是此中三界所有的識心分別，此諸分別卻帶有似能所分別的虛妄相，即根據此分別義故，所以釋為依他起。依他起義，前面已解釋過了，就是依眾緣所生起的不離識諸法。若於此等法上執實體或各各自我，即屬遍計所執。其諸法的微細生滅，都是虛妄分別識，此識是依因緣而生起，故分別識是依他起。第三及二空故者，說明二空的空性就是圓成實，因為圓成實是二空所顯週遍一切法的真如，故說依二空故是圓成實。

如是依執境實，釋遍計所執；依識的分別，釋依他起；依識法中的能取所取空，釋圓成實。此二空在別種經論上叫做生空、法空，實則就是本論所解之能取、所取空。由所取的境空故，能取的心亦空，這就是說明一切所緣境都是唯識所現，而識又是依他眾緣生起，故所取空而能取亦空。譬如此桌上白布，由能知的識了知是白，若所知白色根本沒有，同時能知白的知識亦不能成立。然此二空真理是遍於一切依他法中的，故依此空性真實理，望於依他等法，則曰圓滿成就真實性。如心經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意思就是說遍於諸法的空性，本來如是，不是現在空而過去是有，也不是過去有而現在是空，是一切時空，故曰不生不滅；是遍一切處空，故曰不增不減；是無轉變，故曰不垢不淨。如是常時空故，遍故，無轉變故，名曰圓成實性。依如是等義，可知妄識可攝三性。即妄識執境是遍計，本身是依他，性空即圓成。)

論曰：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

述曰：義後結前，有許說而生下第四門也。然入無相方便，必以分別為觀心，亦以為境故，即於妄分別，說入方便也。

己四 方便相

論：頌曰：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

述曰：此有二頌，初頌、解方便道，所、能取無。後頌、解根本道，二無平等，即見道等，此即初也。上二句許心有而境無，即煥、頂位，下二句說境無而識亦無，即忍等位。舊論云，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者，非也，豈許七識生也。（真諦：說虛妄攝相已。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故說偈言：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一切三界，但唯有識，依如此義，外塵體相，決無所有，此智得成。由所緣境無有體故，能緣唯識亦不得生。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無所有相。）

論曰：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

述曰：此則總釋頌之大綱。隨頌散解，其文易解。皆除所執，如處處說。

論曰：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

述曰：結成前義也。

論曰：復次，頌曰：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述曰：此頌解二無平等。上二句解平等理，下二句結成平等。

論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

述曰：解頌初句，說識有得之所由。

論曰：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

述曰：解第二句。由境無故，顯識亦無，亦者亦境無也。

論曰：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

述曰：以能得識，同境無故。能取、所取先有得，今皆成無，非一獨無，故名平等。

論曰：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

述曰：結前生後，二門義也。差別約界豎論，異門約行橫說。

（太虛：這兩頌都是說明方便相的。方便相者，就是依據前明識相而證入無相空的方便法門。此門依天親菩薩的解釋，僅有一頌，其次一頌，是說明諸法不同相的差別相，現在我依止頌文一貫的意思，把原來的兩門，合為一門，所以原來辦法相的九相，現在祇剩為七相了。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者，就是由有能變的識，就變似六塵境、六根有情等，於是能取所取種種有所得法，推究其源，還是依於識心，似乎有能取所取，而其實非有。如前文曾釋的此境實非有，就是依識所變的境物，實無所有；因無有故，故無所得。因境無得，則一切萬法唯識之義亦同時成立。即諸法之有，由識而有，似有非實，因此能了達境無所得的智慧也生起了。此智生故，已了知境是空無；又復更進一步，證明一切宇宙萬有皆無所得，都畢竟空，其能變的識亦空，而生起了達能變識空的智慧。這意思就是說：能取的識其生起都是由於所取，所取既空，能取當然亦空；二取既空，則證得一切無相的圓成實了。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者，就是說識中有能所取的有得的妄法，這妄法都是由識幻現，畢竟皆空而無實體可得，所以說有所得的法，正是成無所得的。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者，這二句是結文，二有得、就是能取所取二種，以這二種的種種法體不成立，僅是虛妄分別，畢竟空無所有，雖是有得卻成無得了，即此有得無實，成無得故。然二空無得中也只有此妄分別法，故有得無得二性平等。

這如前面所講的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的意義是一樣。若能明了此虛妄分別有，畢竟無得，外境無故，分別境識亦無之意趣，以為入無相方便，則能達有得正是無得，無得中亦唯有妄法可得，趣證中道實相了。）

（呂澂：第五、入無相方便相。此云無相，即由二空所顯之圓成自性，通達悟入，自非一蹴可幾，必有方便次第。此之方便，乃順心之自性淺深次第而立，即依三性，先通達計執實相，次入依他實相，最後則圓成實相也。“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是即第一層方便，謂知所執境皆識所顯。境依識有，境便不實，是為由徧計而入依他，如於繩作蛇解，此時知實是繩而非蛇也。如是於唯識無境，具真知解。

“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是即第二層方便。謂實境既不可得，實之識亦無所得。是為由依他進入圓成，如知繩之非蛇，今更知繩乃麻結，實無繩性。如是所執境無，而能取識亦不可得，即為無相。由此有得、無得，二性平等，謂之平等方便。《般若經》中，常以無所得為方便，《瑜伽》由有所得而入無所得，與彼正同，皆為悟入實相方便，所以論云二性平等也。若以無所得作一往之談，則佛法便失運用靈活之效矣。所謂平等方便無他，順性趣寂之次第而已。）

己五 異門相

論：頌曰：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

唯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

述曰：上二句解差別相。舊本云總相，非也。（真諦：今當顯虛妄總相。故說偈曰：虛妄總類者，三界心心法。唯塵智名心，差別名心法。）

上二句解異門，舊論云別相，非也。（真諦：說總相已，別相今當說。心者，但了別塵通相；若了塵別相，說明為心法，謂受、想、行等。）王、所同，名差別，王、所異，名異門。

論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

述曰：此解頌上二句差別相，八識俱然也。

論曰：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

述曰：此解下二句異門相，心王與所，行相同異，王唯總取，臣取總、別。如《瑜伽》第三（《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及《顯揚》十八、《唯識》第五卷（《成唯識論》卷第五：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取所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得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等說，然初一虛妄分別之言，通二門用，餘文可知。舊論但言心所取別，不言取總，違《瑜伽》等說。（真諦：若了塵別相，說明為心法，謂受、想、行等。）

（太虛：異門相的定義，就是在同一某種法上，而建立種種別名。如此論上說虛妄分別，有時又叫做識等，猶如另開門戶一樣，所以叫做異門相。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者，心是八識心王，心所是心所有法；又心王是總，心所是別。心所是心王的屬性，如眼識上有領納苦樂的受，取捨好惡所起貪瞋等，這是心所繫屬於眼識的。心所很多，如五遍行、五別境等，都是心所。此心所有法，又隨三界有情而有差異，如人天等六道的眾生所有的心心所是欲界的心心所，超欲界之色界有情的心心所，又與欲界不同。蓋欲界是散位，而色界則恆在定，二禪以上五識且無，只有意識、末那、賴耶三個識，至於他的心所，又比欲界少了許多，因為他是無瞋無憂

苦的。到了無色界，連根身、器界也沒有了，只有心心所法了。這虛妄分別的心心所，若細分析之，深遠難測，以界地分別太麻煩了，欲界色界既不同，無色界更不同。如是三界心心所法，皆是此中所說的虛妄分別，故包含極深廣的。然王所之差別，還未說清：心者，心王，唯緣總相，如眼識緣色，唯緣色的總相。若是緣色時生起苦樂、好醜、善惡之心理，這就是心所了。如是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都是這樣。就是了境總相的名心王，了境之別相的別名心所。）

（呂澂：第六、差別及第七、異門相。虛妄分別，以界趣分，則有三界六趣。以行相分，則有八識、五十一心所，皆一心之差別相也。又緣境之青黃等總相為心，緣境美惡等差別相為心所（心所屬心，故頌言亦），皆一心之異名也。於此泯除分別，即為一體也。）

論曰：今次當說此生起相。

述曰：次第八門許說生下。

己六 生起相

論：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

述曰：頌上二句，明識生起。頌下二句，明心所生。

論曰：緣識者，謂藏識，是餘識生緣故。

述曰：此釋頌中第一句也，即始牒文，而後申義。此辯現行生起之相，非種子識，設說種子，無理能違，以是根本，不名受者。

論曰：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

述曰:此釋頌中第二句也，即先申義，而後牒文。即七轉識，皆名受者，以受用境，受數用勝，識從俱時之受，立受者名，即隣近釋。皆非根本，竝名受者。

論曰: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述曰:此釋頌中下二句也。此諸第一、第二識中能受用境，是受功力。能分別境相貌之用，是想功能。能推於心，於所緣境，能有種種行相用者，思、作意等之功力也。舊論云:能令心捨此取彼，思等力故，此受、想、行三蘊，助成於心緣境之事，文名心所，解心所名，此如《攝論》等第三卷解。(真諦:第一名緣識，第二是用識，於塵受分別，引行謂心法。緣識者謂阿黎耶識，餘識生緣故。用識者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名為用識。於塵受者謂領塵苦等，說名受陰；分別者謂選擇塵差別，是名想陰；引行者能令心捨此取彼，謂欲、思惟及作意等名為行陰。如是受等名為心法。)

(太虛:所謂生起相者，就是說明心心所法如何漸漸生起，緣識者，就是能為諸心心所法生緣的識叫做緣識，這相當於其他經論的第八識，此論上雖無說第八識的明文，而在意義中卻是有的。而且、第八識正是攝藏前七轉識所熏成的種子，有能生諸法的因緣，故言賴耶是能作生緣的識是再恰當不過了。假使細明諸法的生緣，乃是依於第八識中的種子，第八識如大地，其餘生法則如草木而已。然別論細說種子所生的前七現行，又可熏生種子，如是前七第八能熏能生展轉互為因果不斷；今此論則僅就能生的種緣方面而說，這是應當知道的。第二名受者者，受者、總包前七轉識，如眼等識，都名受者。什麼道理呢？因為此處的受不專指受心所而言，是泛指領受的受義，七轉識都有領受自境的功能，受用種種境界法，如眼緣色境，耳緣聲境等，皆叫做受者。此中能受用者，就是此八識心王中有能受用苦樂、非苦非樂等境的受，這裏的受就專指受心所了。分別推心所者，

分別就是想，廣義可指一切心心所。想的定義，經中說是取境分齊，這是心上的作用，如眼識緣境取分齊相，就對於境上有彼此的齊限，這就叫做想；依此有是非彼此，依此而立種種名言，都是想。推是推動，就等於行，行的自體是思，平常通俗所講的思想，或者是想，或者同於尋伺心所，在佛典說思是心的動作，乃五蘊中之行蘊。但行蘊很廣泛，如善心所、煩惱心所、欲勝解等，皆依思造作；心理作用的活動曰推，也包括作意等心所。）

（呂澂：第八、生起相。已知三界心、心所皆是虛妄分別之一心，然此心現在如何生起，未來如何相續耶。此頌明現在之生起。是心千變萬化，於轉變中，一分為緣（因也）識，一分為受者（受用），緣識為賴耶（即種子習氣），受者即餘七識，是為心王八法。由此心王，心所隨行，其勢用增盛者有受、想、思。“受用”即受心所，有苦、樂、捨之境，遂生取捨、合離之用（樂境則取合，苦境則捨離）。“分別”即想心所，分別構畫，而有種種名言生起。“推”即思心所之推行，遂有善、惡煩惱、別境等相繼而起也。然此心所功能，以受為主，眾生心思，不外能取、所取，取即是受也。）

己七 雜染相

論曰：今次當說此雜染相。

述曰：明妄分別第九染門，許說生下。

論：頌曰：覆障及安立，將導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

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

述曰：初之六句，正辯緣生。下之二句，明諸雜染。解緣生中，初有五句。別釋緣生，次有一句，釋明深義。辯雜染中，初句明三二七染，後句明染所由，屬當判文，長行易了。

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

述曰：辯覆障義。初緣起支，由癡覆境，智不得生。無明蔽心，不能照理。既雙隱蔽，立覆障名。舊論唯說障見者非，（真諦：覆藏者，由無明，能障如實見故。）此中通說一切無明，二種業攝，非所知障。障真見者是無明支，或煩惱障亦障見故，此中通說。《對法》等說有二種愚，（《雜集論》卷七云：問如經中說無明緣行；若福非福及與不動。云何福及不動行，緣無明生耶？答：有二種愚。一、異熟愚，二、真實義愚。由異熟愚故；發非福行。由真實義愚故；發福及不動行。由異熟愚發非福行者：由彼一向是染污性。無明合時，必不容受信解異熟行相正見故。由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者：真實義即四聖諦。於彼愚癡，名真實義愚。未見諦者，雖起善心；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非已見諦者，能發此業。無真實義愚故。是故彼業，說因此生。）《瑜伽》等說七無知等，皆不離斯。（《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論曰：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

述曰：即是行支，謂由三行，熏於第八。於本識中，種植業之習氣，故名安立。成唯識說，唯總報業及總別行，名為行支。

論曰：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

述曰：此釋識支。《瑜伽》第九通取六識，（《瑜伽論》第九：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披尋記》：此異熟識非謂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意說眼等六識名異熟識，從彼異熟之所生故，據實應言異熟生識。如下攝事分緣起中說。眼等六處是名六依，眼等六識依託轉故，唯恆所依是此依義，故於文中說有必言。）

《九十三》說(《瑜伽論》九十三: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披尋記》異熟生識者：眼等六識異熟所生，名異熟生。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

及《成唯識》皆唯第八，異熟主故。最初生時，能為導首，將業果往彼生處，立將導名。舊論說，謂本識及意識者，非也。(真諦：將導者，由本識及意識能令眾生往受生處故。)主非餘七，通不唯意，故成非理。《對法》等說，識為能引，即名色支名為所引，所望別故，亦不相違。

論曰：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

述曰：謂名色支，五蘊具足，故名為攝。攝者，攝持五蘊具足圓滿之義。

論曰：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

述曰：釋六處支。

論曰：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

述曰：此解觸支。謂根境識非一，名三，此觸令三分位差別，順於三受，或時是樂至不苦樂。觸從功用以立其名，名三分別。此同《對法》觸釋家義，不同唯識，所望別故。(《成唯識論》卷第三：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然《對法》本文，狀同唯識，釋家似同此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觸者，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謂識生時所依諸根隨順生起苦樂等受變異行相，隨此行相分別觸生。)

論曰：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

述曰：此解受支，如文可解。然《九十三》等受有二種：一、異熟，二、境界，如《唯識》說。（《瑜伽論》九十三：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及於中際生已隨轉？謂如有一，宿非聰慧，無明為緣，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由此為緣，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能為後世續生識因。如是展轉有內外愛，識生果時，能為助伴現前而起。既命終已，由前際因，於現在世自體得生。生已漸次於母腹中，因識為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持所有羯羅藍等。名色分位後後殊勝，始從胎藏，乃至衰老。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俱生五根說名為色，無間滅等說名為名，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又五色根，根依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由彼執持，所有根等墮在相續，流轉不絕。此二總名隨轉依止。由是故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於現在世，猶如束蘆相依而轉，乃至壽住。如是名為從其前際，中際緣起諸行得生，於其中際生已隨轉。云何名為從其中際，後際緣起諸行得生？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領受先業所得二果。一者、領受內異熟果，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彼由聽聞不正法故，或由先世串習力故，於二種果發起愚癡。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由此前際、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造作增長諸行。由此新業熏變識故，於現法中隨業而行。如是無明以為緣故，諸行得生；行為緣故，令識轉變。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名色種子，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六處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此觸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由識為先，受為最後，遍能牽引諸自體故。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生貪愛。（披尋記釋：如是有情最先由於異熟果愚（無明緣行）而引生出後有的五法種子（識、名色、六處、觸、受）以後，第二又由於在所緣的境界

產生種種感受，不知道是無常、苦、空、無我，是業力所感，對喜歡的境界有樂受生出貪愛、苦受生出瞋恚、不苦不樂受生出愚癡，這種由接觸境界所生的增上果愚，緣著境界的感受而引發貪愛等煩惱即是受緣愛的相貌。)) 以上五支，總別體性，不相雜亂，所有徵結，皆如《唯識》。(《成唯識論》卷第三：「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述曰：觸能生受即是受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名自性受，於理豈成。)若謂如王食諸國邑，(述曰：如王食邑非食土田，土田所生諸禾稼等，是王所食。言食邑者，從所依說，以邑之體即土田故。受例亦然，觸如土田，受如禾稼，受是觸果，觸是受因。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即自領義，名自性受。言領觸者，從所依說，如言食邑食彼所生。)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餘故。」)

論曰：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

述曰：此解愛支，如水潤故。《對法》等說是能生支，以立其名。雖取、有支亦是能生，彼從勝義，別立其名。(《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略攝支者，謂前所分別無明等十二支，今復略攝為四：謂能引支、所引支、能生支、所生支。唯由如是四種支故，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能引支者，謂無明、行、識。為起未來生故，於諸諦境，無智為先，造諸行業，熏習在心故。所引支者，謂名色、六處、觸、受。由心習氣力，能令當來名色等前後相依，次第生起，種子得增長故。能生支者，謂愛、取、有。由未永斷欲等愛力，於欲等中，愛樂妙行、惡行差別為先，發起貪欲。以有有取識故，於命終位，將與異熟，隨順貪欲。隨一業習氣，現前有故。所生支者，謂生、老死。由如是

業差別習氣現前有故，隨於一趣一生等差別眾同分中，如先所引名色等異熟生起故。生老死言，為顯依三有為相故，所以老死合立一支者，為顯離老得有死故，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法，是故於彼，各別立支。(王恩洋疏:P. 199))

論曰:連縛故者，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

述曰:此即取支，謂由取力，令現識等緣欲、我語、戒見取。欲連縛未來後有之生，令其不斷，取名連縛。欲我語等，是有漏因，不乖當有，能招後生，故名為順，取令識連縛當有。《對法論》說有取識者，有漏識也，取是漏故。諸師於彼，浪作異端，皆是邪說。有取識者，皆如此知。

論曰: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所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

述曰:此解有支。昔在雜行時，取有後果，名為取業。當果令起行，名與業。由愛取力，令先已作之業，取與後有上異熟果，得現前故，有名現前。

論曰:苦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

述曰:雙解二支。此是現前，故名苦果，性有逼迫是苦義，酬前因故是果義。

論曰: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逼惱世間，令不安穩。

述曰:釋頌中第六句，緣生深義。

論曰: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

述曰:此同《瑜伽》，違於《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支雜染攝者，若無明若愛若取，是煩惱雜染所攝。若行若識若有，是業雜染所攝。

餘是生雜染所攝。問：何故識支業雜染攝耶？答：諸行習氣所顯故。），如《唯識》會。（《成唯識論》卷第八：惑業苦三攝十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述記：識等五、生等二七全及有一分中已潤識等五種，是苦所攝。）有一分是苦所攝。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述曰：今者會違。此中據實而論，乃言有一分，含識等種故。《瑜伽》·《十地》等，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論依業有說故，不爾彼論應分別有。）有處說識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為識支故。（述曰：識是業者，彼說業種為識支故。彼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問言：何故識支業染所攝？答：諸行習氣所顯故，即行種子名識故也。）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攝，為生厭故。（述曰：此釋外問。若苦體者一切皆是，何故惑·業不名為苦，唯此所招名為苦也？彼唯苦諦，非如惑·業亦集諦故。又為生厭不起惑·業，說此所招獨名為苦。）由惑業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論曰：二雜染者，一、因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

述曰：此約二染以辯因果，又約異熟、非異熟以辯果因故。五是因，七支是果。《五十六》（《瑜伽師地論》卷 56：衆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衆苦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衆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說：識等五支是胎藏苦（《瑜伽師地論》卷 10：幾苦胎藏？謂五。），故立果名。（《瑜伽師地論》卷 56：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約世因果，十支為因，約性果因，七支為果（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諸論差別亦不相違。

論曰：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

述曰：束十二支為七雜染。前十二支為十一義，今束為七。前約熏種，行名攝植，後約當果，行名牽引。言攝五蘊體是名色，能受用於境六處作用，合名攝受因。前約五蘊，六處生時位別，名別立名。今約俱是攝受自體，皆名攝受。前約於境，於根用別，觸受各別立名。今初同於境用，觸受合名受用，以觸生受，受用境故。前愛約總別當用，取有約各別功能，別別立名。今竝望於當果，三種皆名引起。前約有因，而體逼迫，生等名為苦果。今以毀責為名，生等名為厭怖。

論曰：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

述曰：三、二、七染，教成三故，名為諸染。由虛妄分別為因，而得生長，分別末法故，故今明之。

論曰：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五、入無相方便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相。

述曰：釋妄分別，文意有二：上來十一頌，隨別解釋九門相訖，今者總結為九種相。然下空中，慈氏自為初門總頌，天親後總結之。此上首尾，俱無本總頌之文，唯有天親末結，以妄分別，初有一部，總頌故無，空性無之故有，或作者意無勞別解。

（太虛：此處講的是第七雜染相，文有二頌八句。雜謂夾雜不清，染謂垢污，就是有的事物本身是染污的；有的事物，他本身非污，而有污物與之夾雜，這些都是雜染。但是世間有漏雜染法是否都是虛妄分別，今此二頌有詳細的說明。

現在二頌所解的是十二因緣，又曰十二緣起，十二有支。有、即三有、九有、二十五有，宇宙萬有都叫做有；集成或構成萬有的因素，叫做有支。一切萬有固由此支分構成，而尤其有情人類眾生的生命均為有支集團。此十二有支之第一曰無明，即是此中的覆障，覆障即是不了諸法的真理，所以也叫做無明；蓋無明乃是昏暗，覆真理不顯，障真智不生，這都是無明作祟。此下的及字，在每句中都可用，如曰及安立，及將導，及攝等等，顯其有十二種，不是一種。二、安立者，就是由無明為增上緣而起的行，行、即是平常所謂的行為，好的行為曰善，不好的行為曰惡，善行感可愛果曰福業，不善的感非可愛果曰非福業。又三界中還有一種不動的行為，即禪定業，沒有出世智，在色無色受天的福報，常在定中不動，感此果的就叫做不動業。如是福、非福、不動三業的行為：福就感人天的果，非福就感受三途苦果，不動就感受上二界之定果。此等行，在這裏就叫做安立：即是善的福行能安立人天福報，惡行安立三途，不動行安立色無色。換言之，安立即是有力能支配以感受三界六道之果。三、將導者，即是將護前導，此即十二支中之識。蓋識乃眾生受報的第一前導，如人類投胎時，其最初剎那就是識。此雖攬統言識，細析之，惟是第八識，以第八是將攝一切受報法之前導故。四、攝者，就是名色，名色是五蘊總名，名是受、想、行、識四蘊，色即色蘊，名色就是總攝色等五蘊，也即是總攝一切有為緣生法，故名色又叫做總攝。五、圓滿者，即是六入，此本通於根塵，但此處唯屬根，塵為根所攝入，如人受報至胎中六根圓滿時，即為六入。六、三分別者，即是觸，觸謂根、塵、識三法接觸，互為分別，如眼根緣色塵境時，能發眼識，又如緣人有分別之用，即是依三法相接觸的。如今時的心理學，亦說首先有感覺，然後才起其餘的心理作用也。七、受用者，就是觸緣所生之受；蓋三法接觸時，就有樂的感覺，苦的感覺，平等的感覺生起了。八、引起者，就是以受為緣所生的愛。愛即貪愛，因貪則引起造作，如對某人有貪，則起追求，對某事有貪，則起作用，故愛即是引起，若無所愛，則無所造作。此處的並字，也如前面的及字一樣，顯

其非一。九、言連縛者，就是連鎖纏縛而不解，此即以愛為緣所生之取。取謂對所愛之事物取著，如未得的欲得，已得的恐失，此執著，無論對人對事，皆顯其成為連縛也。十、言現前者，就是以取為緣所生之有，有即有將來受報因子，亦即得三界、九有諸果之因。此有是從前面的愛取滋潤，如種已潤，就有發芽的生機，不過尚未生到地面上來，終久是要現前的，故現前名有。十一、苦果者，就是生與老死二支，此二都為苦果。雖怨憎會、愛別離等亦是苦，但此苦重在生與死，生死即為此中苦果。唯此惱世間者，就是唯此十二有支惱害世間，令世間苦惱不安，此外無有他法能造；故佛說一切是緣生，無另外之神等能造，即是此義。

三二七雜染者，三雜染即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之三；十二緣起中之無明、愛、取、三者為煩惱雜染，行、有、為業雜染，其餘識等乃至老死七支為生雜染。其次、二雜染者，謂因雜染，果雜染；前面的煩惱雜染和業雜染的五支為因雜染，生等七支為果雜染。七雜染者，亦就十二有支而分：第一、無明曰顛倒因雜染，因無明不明真理，無常執常，是苦執樂，無我執我，非淨計淨，故是顛倒。第二、行是牽引因雜染，就是造如何行，牽引受如何報。第三、識是將導因雜染，就是受報的前導。第四名色、六入為攝受因雜染，就是將五蘊法攝合成五陰報身。第五、觸、受是受用因雜染，即由觸境而生起感覺。第六、愛、取、有為引起因雜染，即由此三能引起將來的苦報。第七、生、死為厭怖因雜染，如知世間是無常，由知無常而起厭怖。如是十二有支，從無明至老死生為流轉門，從無明滅至老死滅為還滅門。如觀察如何有生死？是緣於有，乃至行之起是由無明。如是欲滅老死，須滅無明，無明滅則一切滅。此所明三類雜染，都由於虛妄分別，如無明即虛妄中之顛倒分別，所起的行，乃至老死，也都結歸是虛妄分別。

講到這裏，辦法相一科是完了，下講辨空性一科。)

(呂澂：第九、雜染相。此心現在生起一剎那，染相不顯。故於未來生起說雜染相。染謂自他無益，與苦相連。由十二支故，此心未來相續不斷，於後事有能引、所引，能生、所生之功能故。十二支者：一、覆障故（原文每句下有故字，譯文省），“無明”於境不如實知，致有染為苦也。二、安立故，“行”即是思，由思故而有種種善惡習氣，安立於藏識也。三、將導故，由習氣故，“識”與相感，引諸有情至於生處。四、攝故，謂諸有情攝取“名色”五蘊以為自體也。五、圓滿故，由五蘊而有“六處”圓滿身相也。以上為構成內部圓滿。外則六、三分別故，根、塵、識三和合“觸”即生變化，分別即形容其變化也。七、受用故，即示“受”有苦、樂、捨之種種變化也。凡此皆就虛妄分別習氣轉變位言，有此種子，不定能生，故有待於第八、引起故，謂為“愛”之潤澤發生也。九、連縛故，是即結生之“取”也。十、現前故，即“有”，謂由取故從識至受一切現行。十一、十二、苦果故，“生、老死”現前，即為苦果成熟也。是即虛妄分別之未來相續不斷義也。

又此十二支，或約為三，謂煩惱（無明、愛、取）業（行、有）生（餘支）。或約為二，謂即因（煩惱、業）果（餘支）。或約為七，即顛倒七因（顛倒、無明）、牽引（行）、將導（識）、攝受（名色、六處）、受用（觸、受）、引起（愛、取、有）、厭怖（生、老死）。如是種種，皆虛妄分別之所生長，即以心、心所為依，而有現未之生起相續也。以此九相，顯示虛妄分別，瞭如指掌。為瑜伽學根本之義，世親最後所作《三十唯識頌》，即從此推演，可對勘明之。次言所知空性。此品所揭“所知”，乃就勝義言（勝即智慧，義為境界，智慧所知之境名勝義），非泛泛之所知也。）

戊二 辨空性

己一 辨所由

論曰：如是已顯虛妄分別，今次當說所知空性。

述曰：下十一頌，明所知空性。但言所知空，即遍計所執。今言空性，顯是真如。於中有三：初、許說生下，次、頌曰別辯五義，後、以相安立二義結前，此即初也。

論：頌曰：諸相及異門，義差別成立，

應知二空性，略說唯由此。

述曰：即是第二，別辯五門。於中十一頌，總標五義，以顯空性。下有十頌，別明五門。此頌即初，總標五義。於中有二：上二句列五門名，下二句顯其空性決定唯由，此中五義以辯相也。舊論言體相，此中但言相。舊云分別，此言差別，餘名皆同。（真諦：體相及眾名，其義與分別，成立理應知，略解空如是。）然以九義辯妄分別，相是品故，皆有相言。此五義中，唯初有相，餘四則無，理亦應有，顯妄分別，別行相轉。此唯一相，故作法殊。

（太虛：此辨空性，有十一頌，也同前科分為七段：此第一頌是辨所由，以下第二說明非有非無的空相，第三說明空性的異名，第四說明染淨相，第五是說空中的差別相，第六是明所空，第七成立空性。應知能取所取二空性，亦名我法二空性。今明空性唯以此諸相，異門，義，差別，成立之五義而說，故曰二空性略說唯有此。）

論曰：應知所取、能取空性，略說但由此相等五。

述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二取之空，即以為門。所顯之性，乃真如理。略分別者，唯由此中相等五義，以但解唯由者，即第三轉也。

（呂澂：上說虛妄分別，為心法相，今此空性即就心法性相而說，相雖有殊，其為境義則一也。心法性以空性為名者，空乃對執立名。執有所蔽，不得實義。去蔽遣執，實義呈現，即為空相也。此所言執，就總相談，故空執亦就總說，大分五段。此五段義，一、相，二、安立，謂建立空性。

此義分四：謂異門、異門義、差別（分位及所依差別相）、成立。如是五段，略即二空性，所謂生空（空眾生執）法空（空法執）是也。）

己二 辨空相

論曰：所知空性其相云何？

述曰：下別辯也。初之一頌，辯空之相。次有一頌，辯空異門。次有一頌，辯異門義。次有五頌，辯空差別。後有二頌，辯空成立。此即第一，辯空諸相。於中有二：初、假徵起頌，後、舉頌正釋。此所牒文，即是初也。

論：頌曰：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

非異亦非一，是說為空相。

述曰：上三句明空諸相，下一句總結空相。上三句中，初一句遮無顯有，次二句明非定有無，或異或一。

論曰：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

述曰：無二者，除如所執，遮無也。有無者，有二空性，顯於有也。若準安慧釋，二取二分，皆計所執。若依護法釋，依二分二取起，二所執故名無也，下所有文與此同者，皆準此釋。（《成唯識論述記》：依止依他相。見二分，施設遍計所執我法二實分也，依起執故。若離於此依他二分，彼無所依，故說依他為執依止，染分依故，此世間我法。聖教我法，義依於體，亦復如是。此顯我法假說所由，上來總是護法解訖。安惠解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體無，遍計所執。諸識自體，即自證分，由不證實，有法執故，似二分起，即計所執似依他有。二分體無，如自證分相貌亦有，以無似有。）

論曰：此即顯空無性為性，故此空相非有、非無。

述曰：此釋於上有二之無，謂即以後無性為性，非一向性無，竝顯於空，是非無有二，起下論。

論：云何非有？

述曰：此徵無也。

論曰：無二有故。

述曰：此答非有。能、所二取，名為二有，無此二有，故說為無。

論：云何非無？

述曰：此問有也。

論曰：有二無故。

述曰：二無者，即二無我理。有此二理，故說非無。於俗諦中，不同依他定有，亦異所執常無。

論曰：此顯空性，非有、非無。

述曰：結第二句頌。

論曰：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

述曰：謂有問言：空是法性，與其法為一、異？為答此問，此立宗。

論曰：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正理，如苦等性。

述曰：顯非異因也，謂五蘊等名法，真如是彼法之性，故名非異也，如苦、無常、空、無我等，此小乘等說與法非異，故以為喻。謂立宗言：真如與蘊等非定異，因云：法之性故，喻云：如苦等性。

論曰：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

述曰：顯非一因，謂五蘊等與此真如，定非是一。一有何過？真如應非無漏無分別智境，即五蘊故，如五蘊等。又此真如，應非總之共相，即五蘊故，如色受等。有二比量，如此應知。然入真觀，一一物如，皆須了達，即觀自相。言共相者，從加行說，《唯識》亦有，應如彼說。（《成唯識論》：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

論曰：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

述曰：結頌第三句也。其頌第四句，上三句一一通用，如文可知。

（太虛：此四句是說明諸法空相的。何以空？怎樣空呢？就是無二故空，有無故空。無二者，即無實在能取所取二種法體。有無故者，即有能所取空無的理性；或人法是無，但有人法空的真理，故曰有無故空。非有亦非無者，非有能所取體，故曰非有；非無能所取無之理，故曰非無。此就圓成對遍計而講，遍計是非有，所顯空理圓成是非無。非異亦非一者，是就依他和圓成相對而講，依他無實自性，但由眾緣所生，然二取空理的圓成，即在一切依他法中而顯其空，並非另外有空，故曰非異。如人事無常，即在人事顯無常，非另外有一無常性。然虛妄分別法，是有能所、人我分別相的，可起種種顛倒分別的；至周遍的空性則不然了，他是可觀之離妄清靜而為聖智所親證的，本性是解脫的，若與妄法是一了，則應不能解脫，故曰亦非一。由此非有非無，非異非一等，就可說明諸法的空相了。）

（呂澂：空相云何？空亦訓無，為遮遣之詞。就其所遮遣言，謂空二取（能取眼等六根，所取色等六塵），無凡愚所執能所、內外等執也。無二為空，乃空之一面，亦普通之說。瑜伽言空，不但為無，亦有有義。謂二性

則無，二無之性則有。合此二面而說“非有亦非無”，始盡空義，此瑜伽系解空之特見，而中觀家斥為自語相遮者，是蓋不明瑜伽學者之說空，由所依而顯。就所依言，即應有空性，如室中積物，有物無空，有空無物，兩不並立，今所說空，亦復如是，執在非空，執無空顯。故此空性，即由所依顯也。所依者何，即虛妄分別，是以論初立之為有，謂其“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也。又此空性與虛妄分別，亦復非異、非一。非異者，謂妄分別為法，空性為法性（法上所見之空理），法具空理，故判為空，猶之法具無常苦等理，得判法為無常苦等，故不應是異也。若謂法性於法外別有者，是必另有餘法為其法性，則犯展轉無窮過失。然亦非一，法為自相，各各別故，法性為共相，一切法上一味相故。若是一者，法應通於一切，法性應各各差別，則二者俱壞。又妄分別為染因（十二有支染法由妄分別生起），空性為淨因（種種功德緣空性而生起），染淨亦不可混也。復次，虛妄分別歸之於一心（即眾生心），於此心上以無二有無之義，乃得窺見心之淨性，亦即心之法性。通常談所知相，僅及虛妄分別，猶覺不足，佛法拘拘言一心者，為得心之淨義，必須進至空性（即淨）而後圓滿。所以談唯識者，亦不可局限於虛妄分別，必須理解至唯識性，方為究竟。此處不言唯識性而曰空性者，瑜伽承繼般若而來，故仍沿用空性之名耳。）

己三 辨異門

論曰：所知空性異門云何？

述曰：此問第二門也。

論：頌曰：略說空異門，謂真如、實際、

無相、勝義性、法界等應知。

述曰：舊論曰：眾名，今顯梵本，但言異門故。又此真如，不可說體，約假名辯故。此但應言異門，以前頌明不得體故。（真諦：云何眾名應知。如如

及實際，無相與真實，法界、法身等，略說空眾名。)上一句立宗，次二句、第四句三字列名，下二字勸知。法界等者，舊論云法身等，然本無法身言，譯家增語。然《對法》第二，有七名(善法真如者，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此中有五，出彼無我性、空性。《般若經》說有十二名。出彼九名:謂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不思議界，合真如有十六名。此中五名，《對法》所出二名，《般若》所出九名。今言等者，等取十一，以頌自言是略說故。

(太虛:此二頌是說明空性的異門道理。空者、就是二空性，或空相，等於心經上說的『是諸法空相』之空相。此空相本來如是，不生不滅，無論在眾生在佛果，都無絲毫的差別。但此空相空性，就諸法真理約義而說，在其他經中又有很多不同的名稱;名雖甚多，而皆是空性相的別名，所以頌曰:略說空異門。這空性相的異門，有處叫作真如，有處又叫作實際，又有處叫作無相，有處叫作勝義性，或又叫作法界等等。這些異名，都應當研究了知的，因為明了此等，同時也會通許多不同的義趣了。)

論曰:略說空性，有此異門。云何應知此異門義?

述曰:釋頌大綱，寄徵起頌。

論:頌曰:由無變無倒，相滅聖智境，

及諸聖法因，異門義如次。

述曰:釋前異門，所詮義也。第一句中，由字通下五義，是第三轉，替故字第五轉。但由無變，說為真如等，一一應通上三句烈名，下一句次屬。

論曰: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

述曰:釋真如義名。此中說所知空性，通下四義，皆應說之。真者不虛妄，如者常義，如《唯識》說。(《成唯識論》: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論曰:由無倒義，說為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

述曰:釋實際名義。由此真如，非四、七等倒所依、所緣之事故，名實際。舊論云:非種類及境，故此言依，即彼種類。

論曰:由相滅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

述曰:釋無相名義。諸相，謂十相，《佛地論》等說，謂色、聲、香、味、觸、生、異、滅、(男、)女相，離此相名故立無相名。

論曰: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

述曰:《唯識》第八及此下說。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依主釋，此所說是。二、得勝義，謂涅槃，持業釋。三、行勝義，謂勝道，有財釋，以勝為義故。(《成唯識論》卷第八: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為義故。述曰:第一勝義依主釋也，第四勝義收。第二得勝義謂涅槃，持業釋也，第三勝義攝，因證顯故，約得辨故。真如舊成，不說為得。涅槃後顯，故立得名。第三者第二勝義攝，理稍勝故。若隨事者亦初勝義，多財釋也。…前二無變，不生滅故。第三無倒，隨其所應皆圓成實。)

論曰: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

述曰:法是如果，謂諸聖法此是彼因，故名法界。界是何義?即是因義。

論曰:無我等義如理應知。

述曰：解頌等字。舊論眾名，雖有等字，義中不釋。此即釋之，如《對法》等解餘名也。（《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當知此則是無我性，離二我故。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諸雜染事，悉皆空寂。雖復有時說有雜染，當知但是客塵煩惱之所染污。何等名為客塵染污？謂由未拔所取能取種子故。今依他性心二（所取能取）行相轉，非法性心。以諸法法性，自性清淨故。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滅，故名無相。何故復說此名實際？無倒所緣故。實者，謂無顛倒。此處究竟，故名為實際，過無我性更無所求故。何故復說此名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何故復說此名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

（太虛：由無變無倒四句者，這是說明異名的理由。因為諸法的空性，是如是如是，常常如是，永無變易的。不同人事，現在如是，過一刻就不如是了，所以叫做真如，就是遍一切諸法常無轉變故名真如。由無倒者，這是解釋實際；實際的意思，謂心言中所觀說的是這樣，事實上也是這樣，毫無一點錯誤。假使實不如是，誤以為如是，或姑妄言如是，則即不是實際了。無倒也是這樣，就是沒有一點顛倒，實際如何，則說如何，一點不虛構。如空即說空，有即說有，故實際就是無倒的意思。相滅者，是解釋無相的；諸相本是隨想心所取境分齊而立名定義的，假使由達能所取空的空觀，引生空智，滅分別相，就是無有，所以相滅即無相。聖智境者，是解釋勝義性的異名：勝義又曰第一義，如真諦三藏，即翻譯勝字為第一。無論勝與第一，均是從出世間的聖智上而說，聖智之極，為佛果之智，此聖智所證的境界曰勝義，義即境故。此勝義境，雖是說的一切諸法空性，但凡夫心上並不能見，見者必定是聖者勝智，以是聖智所證之境故，叫做勝義性。及諸聖法因者，是說明法界的：《金剛經》云：三乘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就是若三乘因中的或果中的種種福德智慧慈悲，都依證無為空性而差別，此中空性即是聖法之因。明了此空性，即不顛倒而證解脫清淨功德；假使不明了，就常在生死中流轉。故此一切聖法的因，名為法界，

界即是因。明此，則能出生一切諸佛功德法，滅除一切有漏無明煩惱法故。其實，這些異名，只是一個空性，因各各的別義而建立多名，如由諸法空性常常如是不變，就名真如。觀察諸法無謬，就叫做實際。滅除諸分別相，就叫做無相。是聖智所緣境，就名勝義性。是生一切聖法之因，就名法界。如是等名，如上已釋。其第四句等字，表示還有多名。)

(呂澂：下文出其異門，此言空性異門及異門義。言真如者，謂無變義，常如其性，而無有變也。實際者，謂無倒義，法與法性，各如其性，而不顛倒，空性亦真實之邊際，故名實際。無相者，謂無一切差別相，而以大總相一味相為相，亦謂之無相相也。勝義性者，即諸聖智所行境界。法界者，謂此空性為聖法（無漏法清淨法、還滅法）之因，心若緣此空性，則淨法起，故名法界。常人昧於空理，以為空即空無一物，不知其有餘義、餘名，不僅限於無也。)

己四 染淨相

論：云何應知空性差別？

述曰：將解第四，差別之門，寄問起也。

論：頌曰：此雜染、清淨，由有垢、無垢，

如水界、金、空，淨故許為淨。

述曰：差別中有五頌。初一頌、染淨差別，次四頌、所知差別，此即初也。第一句正解差別，第二句釋差別因，第三句顯差別喻，第四句結成淨義。由此真如，自性淨故，名為客染義，許淨簡不極成隨一過等。

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

述曰：釋第一句頌，立差別宗。

論曰：此成染淨，由分位別，謂有垢位，說為雜染，出離垢時，說為清淨。

述曰：釋第二句，成差別因。

論曰：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

述曰：釋外伏難。顯性是常，生起水等，第三句喻也。謂有難言：如若先染，後成淨者，何不無常！今答不然，無無常失。

論曰：如水界等，出離客塵。

述曰：此釋不成無常過失。為初宗、因之同法喻，如水界有塵，如金有垢，如太虛空有雲，皆是客塵，非性成染。後去塵已，非性成淨，名為無常。又水界等，雖暫有垢，非體不淨，為先宗因之同法喻。

論曰：空淨亦然，非性轉變。

述曰：此舉法合。謂立宗言，所知空性，可成染淨差別，有垢故，頌中由字即是因。諸有垢、無垢者，皆可成於染淨差別，如水界、金。空性性非染，暫有客塵故，如金、空。又空性非無常，以性淨故，如空等。此中三比量有寬狹，然水界者，水大。然水及金皆體無常，非性無垢。今取少分為喻，故無過失。

（太虛：此一頌是說明諸法染淨相的。昨天把辨空性七段中的辨所由，辨空相，辨異門三段都講了，現在正講第四段染淨相門。此門即就差別門中所說的而釋。二空性，雖常時不變，在眾生是如此，在佛果亦如此；然在眾生位和佛果位上，就可顯其差別。在眾生位，是雜染法的空，在佛果三乘聖者位，則是清淨法的空。空雖平等常不變易，然在凡夫位的空性是染的，如同一虛空，寒帶的是寒虛空，熱帶的是熱虛空，可隨處而異。空性也是如此，在凡夫則染，在佛果則淨，故有差別了。

頌中的此字，是總顯雜染清淨二相，即在一空性上，有雜染位清淨位之別。但怎樣有雜染清淨的呢？就是由有垢和無垢。有垢真如者，就是在煩惱、所知二障之中，此不但凡夫，就是三乘聖位，他的二障沒有全淨，真如還是有垢。不過三乘於垢雖未全淨，已有一份淨了，不如未證果的凡夫，全是有垢。至佛果位，則是圓滿清淨，究竟無垢，所以說有垢、無垢。無垢亦曰離垢，謂已出離一切染垢故。如此說來，空性在眾生位是雜染的，轉進至佛果位就清淨了，豈不是成了轉變無常的東西麼？實不然也。因為空性雖有染淨及有垢無垢的分位不同，但空性本身，是遍染淨法常時如是，沒有垢淨轉變的，如地、水、火、風、空、識六界中之水界，有時混濁了，這不是水界本身的濁，乃是因地土夾其中而濁，這不獨水界了，因地界夾雜其中故成濁相。如是空性也是遍一切法常時清淨的，而因在有漏法中，故成雜染。又如黃金，在礦裏時候，雖說是金礦，而金子還是不變不失的純金，雖有雜質夾其中，而金的自身，是很純淨的。又如虛空，有熱帶的虛空，寒帶的虛空，隨處而別，但空的自體還是空，寒熱是火界的變動，不是空的變動。所以，空性在眾生位有垢，佛位無垢，只是煩惱等的有無，非空性有變。因為他是常清淨，不是先染而後淨的。即以此故，是不垢不淨，非不淨而淨，或由垢而淨的。故此不淨，不是空性自體不淨，乃由客塵的煩惱夾雜其中，如水夾土而濁，濁乃土濁。單就空性，是常時淨而沒有不淨的，此是就染淨位上而明空性。）

（呂澂：空差別者，空雖一味相，而依分位有染淨差別。空不顯現，或顯而在全，於此假名為染。非空性有染，由分別執着垢染故。執垢既除，假名為淨。此中先染後淨，全依分位之別，非轉變無常也。喻如水界，本無染淨，塵垢名染，塵去為淨，水性如故。金界、空界亦復如是。空性有此染淨分位之辨者，示人本淨不足恃，必須有捨染取淨之功耳。）

論曰：此空差別復有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

述曰：自下明約所治差別，空成十六。將釋下文，先烈能治，然此與《顯揚》第十五、十六空同。《般若》初會有二十空，加此散空、自相空、共相空、不可得空、自性空。自中無散空即彼無變異空，以諸善根盡未來際相續無斷，名無變異，名異義同。然復此論別加相空，《七十七》說十七空：謂一切法空、相空、無際空、內空、無所得空、外空、內外空、本性空、大空、有為空、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勝義空、無為空、無變異空、空空，（《瑜伽師地論》七十七：有十種相，空能除遣。何等為十？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顧戀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加此無所得一箇空，然第二會《大般若》說十八空加此，第三會說十六空。然與《瑜伽》所治稍別，所以者何？

論曰：此等略義云何應知？

述曰：上來第一烈空，自下第二別釋空義。此中有十六空，等餘經論所有故說等字。《大般若經》第一會說二十空：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第二會明十八空：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

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第三分中第一卷明十九空，此十六空上加所緣空、增上空、樂無空等。第三分中第十卷當《四百八十八》明十六空，名與此同，佛自廣解，與此稍異，應勘會之。亦應勘第一、第二會此相當處。此中諸文，離合有異，義亦不增。釋中有四頌，分為二段。初三頌明十四空，後一頌明二空。二空，是前十四空性空。前約能詮，設故十四。後約空性，明以有二，《七十七》說亦與此同。

己五 差別相

(太虛：空的差別相，在經中有說十四種，十六種，十八種，二十種等。空雖是一，而隨一切法辨空，故有異相，是名空相之差別相。)

(呂澂：上言空性差別，依時間先後立說，今此從事類明之。空性雖一，由事類所見不同，故有種種假說。此說亦出《般若》，《般若》一、二分中說空，有二十及十八種，三、五分中則列舉十六種。本論即據十六種說也。)

論：頌曰：能食及所食，此依身所住，
能見此如理，所求二淨空。
為常益有情、為不捨生死、
為善無窮盡，故觀此為空。
為種性清淨、為得諸相好、
為淨諸佛法，故菩薩觀空。

述曰：初一頌明八空中，一頌明三空，後一頌明三空，故成十四。然第一頌末有一空字，貫通八處。第二、第三俱第四句，各結上三空，皆准此釋。

論曰：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所食空者，依外處說，即是外空。

述曰：先牒文而後申義。此二空約處為論，縱在身之內外，隨處而說立二空也。能食者，受用義。所食翻此。

論曰：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

述曰：此亦牒文後申義也，前二空約別六處。今此空約總一身，集前二法，以成身故。

論曰：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寬廣，故名為大，所住空故，名為大空。

述曰：唯約外器，即在四處，先申義而後牒文也。上來四空，皆真知境。次有一空，空能觀心。

論曰：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

述曰：此內處等四空，是所見，見此空智，名能見。能見空之智亦空，故說為空空。而智緣空起，但說為空。此智亦空，故名空空。此上五空，皆依主釋。內身之空乃至空之空故，名為空空，與《瑜伽》同。

論曰：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

述曰：如理之體，即是勝義。勝義即是法性真如，勝之義故。今言如者，義當於勝，稱理知故，名如實行。行者有為，簡無為法，名如實故。又言理者，義當於義，是如實行所觀境故。此如理即空，名如理空，是持業釋。但言如理，如勝義釋。勝之義故，言勝義空，故持業釋，亦同《瑜伽》。此約詮說，名勝義空，彼約體說，名無性自性空。

論曰：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

述曰：此據約菩薩為得有為善法，故觀空釋。《瑜伽》約無色界空相，據空相釋有為空，據義各別，無為同此。此之二名，亦依士釋，有為等之空故。即觀二為空，為二故別觀空，皆作此釋。

論曰：為於有情，常作饒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

述曰：為有情故，別觀於空，觀所為有情為空。此有情等，畢竟不可得故，畢竟即空，名畢竟空。《瑜伽》文意，得通二釋，然無所為，有情之言。

論曰：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

述曰：舊名，為前後空，此依主釋，無際之空。

論曰：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為空。

述曰：釋觀無際為空所由。若二乘不觀生死以為空故，便速厭捨而入涅槃。菩薩大士不厭生死，起大悲心，利益含識故。觀生死體性亦空，無厭著故。《瑜伽論》說：了知安立真如，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相空及無際空所治（《瑜伽師地論》：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此約生死總相，而說觀生死空。彼約別觀，於真如中，有生集相，所觀別故，不相違也。

論曰：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

述曰：舊論，名不捨空，令善法不捨故觀空。此言散者，即是捨義。為善故別觀空，或觀善為空，皆不捨之空，依主得稱。二乘入涅槃，善根便

盡。菩薩不爾，觀為空也。《瑜伽論》說：了知真如，有無為相、無變異相，由無為空、無變異空除遣（《瑜伽師地論》：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此約所為善法故觀空，名不捨空。彼約所觀之空，不論所為，名無變異空，以不捨空，即無變異故。

論曰：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

述曰：舊論云性空，為本性故觀空，或觀本性為空。《瑜伽》說：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等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本性空除遣（《瑜伽師地論》：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此約所為，彼約所治。所治之善，令姓清淨。令姓淨時，即有所治，故不相違，所望別故。

論曰：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為相空。

述曰：為得大士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舊云，小相，而觀此為空，或為此別觀空。《瑜伽》說：了知真如義故，有生住等性隨轉相。由相空能治，此約所為（《瑜伽師地論》：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彼約所治，理准前釋。

論曰：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

述曰：或觀此為空，或為令觀彼為空。以上此例，皆依主釋。《瑜伽》：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由一切法空能遣（《瑜伽師地論》：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此約所為，彼約所治，亦不相違，准同上釋。

論曰：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名為空？

述曰：釋立十四空之所由。謂隨所治、所為，自性、差別而安立故，有十四也。既言是空，何者空體？因出空體，便生下文。

（太虛：以上三頌中所說明的，共有十四種空：一、能食空者，在《般若經》中名曰內空。內即內六根，此六根能吸收外六塵境以自滋養增長，故根是能食，即將自體外的而收入於自體以內，消化滋養。觀此六根空，名能食空。二、所食空者，為外六塵，經中名外空。為六根所緣，故曰所食。三、此依身者，《般若經》中名內外空。原來真正的六根，是淨色根，在身以內，其體極細，能發眼耳等識，並非可見的麤眼耳等。這粗色身，在佛經上別名根依處。前五根在現今的生理學上，叫神經系，所謂視神經，聽神經等，都非外面所得見。在科學進步的今日，用透光、顯微鏡等可見，在佛法中也說天眼可見，乃是極細微的色法，能生前五識。若加意根，則成六根。這六根都依於身，身即為此六根之所依，故曰此依身。而身亦為外五塵所依，此所依身通於內外，故所依身空曰內外空。四、所住者，《般若經》中叫大空。住就是世界，為身所住，同時此所住器世間宇宙是極大的，所以叫大空。五、能見此者，《般若經》中叫做空空。就是能觀察前面的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等的觀空智而此能觀之智亦是空，故曰空空。六、如理者，即如其真理而不錯謬，即理是如是而見其如是。此如理空，在《般若經》中叫勝義空。勝義，即最勝無分別智所緣的不錯謬境，所以如理空即勝義空。所求二淨空者，二即有為無為二法。二淨即說明菩薩求正見，修正行，修積福德智慧資糧，皆因為求雜染的有為和有垢的無為畢竟淨故，故菩薩常時觀空。此空，在《般若經》中名有為空、無為空，即第七是有為空，第八是無為空也。為常益有情者，是第九的畢竟空，即是菩薩修習空觀，是為的盡未來際，常利有情，無有厭倦，無有疲勞。因觀空故，則不見能利的菩薩，所利的有情，能利所利都畢竟空了，故名畢竟空。為不捨生死者，是第十無際空。即無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的際限，亦曰無始空，即無起始之際。如觀察生死，則無初中後際，而菩薩因此常度眾生，不厭生死，亦不怕生死，故曰不捨生死。為善

無窮盡者，是第十一無散空。即菩薩所修的一切福智資糧善法，如無相布施等，其功德是不可思量，故所修善行是無窮盡。修善的功德，永不散失，圓滿無上菩提，相續無盡，成無盡功德藏，故曰無散空。故觀此為空一句，是結上三空。為種性清淨者，是第十二本性空，以二乘有涅槃種性，菩薩有菩提種性，若明此種性本性清淨，使從煩惱無明出離，故觀一切能取所取，我執法執空，令本淨性離障清淨，故名本性空。為得諸相好者，是第十三相空，即為修成佛果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為佛果功德相，故常修空。以修空故，方能圓滿佛果之相，故曰相空。為淨諸佛法者，是第十四一切法空，一切法即一切有為無為法，為得此一切圓滿清淨，故常修空，名一切法空。

以上十四種，是正明空的差別，此論也與《般若》一樣，有十六種空，另外的二種空，是無性空，無性自性空。此二在下辨所空門中解釋。)

己六 辨所空

論：頌曰：補特伽羅法，實性俱非有，

此無性、有性，故別立二空。

述曰：上三句出二空，下一句結成也。上三句初二句，解無性空，次一句解無性自性空。

論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

述曰：解初二句頌也。不遮假有，但說實無。無性之空，即是法性，無性即空。此約所無，空門空也。依此為門，方顯空理。

論曰：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

述曰：此前二無性所顯之空，即真如理，非無自體。此空即以無二性為自體，故成有體也，名無性自性空，解第三句頌也。

論曰：於前所設能食空等，為顯空相，別立二空。

述曰：前雖約詮，別立十四，顯空自性，故說此二，解頌第四句也。一切空相不過此二，名二。無二者，無二由二無為門顯，無二空故。若如上說，為此事故，別觀空者，即是無性自性空。若觀此為空，即無性空，離法執等故。

論曰：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空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

述曰：釋立二空意也。謂有難言：前十四空不出後二，別說後二有何用也？答：為遮於我、法增益執故，說無性空。為遮於空性如理損減執故，說無性自性空。我、法無故，唯有增益。空性有故，唯有損減，如其次第，配後二空。此中說我、法唯增益執，下真實品，相真實中，於法及我，所有增益及損減。執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遍計所執相，何故復有損減執耶？此中約體，體無故唯增益。彼通約名，撥名為無，亦成損減，故不相違。

（太虛：十五十六的二種空，在這裏解釋了。頌中前二句，是說補特伽羅的實性是無，法的實性也是無；換言之：即生空法空，以人法都無實性故。無，即非有的意思。

補特伽羅是譯音，古來譯義：有說人，有說眾生，確實之義，是數取趣。趣即天人等六趣；取趣即取此六趣的業報；數即累次之義，顯其在六趣中生死死生相續不斷，故曰數取趣，此即補特伽羅之義。有的以為這補特伽羅，有個實在的我體，如我們這人身，人死了生天，天死了墮地獄，這就是有個我。若沒有個我，誰生天墮地獄呢？不是死了就完了嗎？所以決定有個我，為取六趣之主體。在佛法中則說沒有這實在的我體，其生生死死感果受報，都是五蘊法和合相續，這一生死了，那一生仍是五蘊和合，不過有一期一期的變異罷了，不是特別有個實我相續的。

法者，梵云達爾磨，中國譯為法。比尋常所說的法義來得廣，凡是存在者皆曰法，其不存在而無的，叫做無法，所以比尋常所說的宇宙萬有更來得廣。然此法都是不出能所二分別的，故都是唯識所現，眾緣所成；乃至法中所顯的法性，也是分別法中所顯的無分別相。此無分別相，也是依有分別的反面義所顯。因此，故一切法都是眾緣所成，唯識顯現，無論何法皆不出此定律。假使依法執實了，就是法執；依補特伽羅執我了，就是我執。譬如這張棹子，初看似有實在的物質，若依近世的物理學，或化學分析之，或依佛法的四大色法分析之，最後所立的實體，不過是分析的知識上所假立的極微塵，已是無聲無臭了。我們現在可見、可聞的，只是多極微所結合的幻象，不是實體。究其實體，反而不可見聞。且今日的化學，物理學，經了長期的考察，由原質而分子，由分子而原子，由原子而電子，原子亦由電子所組成的。況且化學所研究的質，又可消化為力，故化學到了最後，併入物理學了，無最後獨立存在的質了。其所謂最後的實體，不過是專門學者知識上立的假相，恰合唯識變現之義。由此可明諸法畢竟無實性了，即無補特伽羅實性，無諸法實性，故名無性空。無性自性空者，即無補特伽羅實性及諸法實性。換言之，即人法二空或二無性，此人法二無性，即為人法真實自性，此自性即是空，故曰無性自性空也。故別立二空一句，是總結此二空。）

（呂澂：此十六空，不立空名，但釋其義。總分三類：一者、空境，二者、空之所為，三者、空之自性。初談空境而有六種，周徧一切，總對世、出世間所執而言。世間凡夫沈溺一我，攝取他法以益自體而為受用，喻如飲食，而有能食之根及所食之塵。然而析此根、塵都無實義。《般若經》中依此能食之根無有，說為“內空”。所食之塵無有說為“外空”。如是內外、能所之依為身，亦復不實，名“內外空”。此身所住器世間，其量廣大，而亦不實，名為“大空”。此就凡夫有我執受用者說也。外有出世有學，雖無受用我執，然有能、所之見，如謂有能見上四空之空智，及所見之如理勝義境相。是亦為執，亦復應空。去空智執而曰“空空”。去所觀

勝義境相執，即“勝義空”也。

次言空之所為，此乃大乘要義。學佛之人於此內外、世出世法解之為空，並修習空觀者，誠有所為也。所為云何？論說八種：一（者）、二者，為求二淨故觀空，二即道、滅二法，如次為淨因、淨果，有為法、無為法也。菩薩為求此因果二淨，不使着意墮執，觀之為空，謂“有為空”及“無為空”，是即用空之義也。三者、為常益有情故觀空，於諸有情不生執着，觀畢竟無有，為“畢竟空”。四者、為不捨生死故觀空，即於生死觀無前後際，常益有情，是為“無際空”。五者、為善無窮盡故觀空，謂所修善法，由積集故至於究竟圓滿而不散捨，觀之為空，為“無散空”。六者、為種姓清淨故觀空，種姓自體本有，為善積之本，如世言立志，有志而後有行，種姓日淨，則善法日積，依此觀空，為“本性空”。七者、為得諸相好故觀空，修學者以佛為歸，於佛相好功德皆得圓滿，以此觀空，是為“相空”。八者、為淨諸佛法故觀空，欲滿佛之實際種種功德，不應執，展轉增勝至於無極，名“一切法空”。如是八空為大乘之不共殊勝義，而為用空成佛之所應明也。

最後二空，為空之自性。即生、法二空，所謂“無性空”、“無性自性空”也。於生、法執無，而成其空，即無性空，此去增益執，所計生、法無故。然有無性自性之空性在，於此而空，即無性自性空，此去損減執，無所計生、法性之性有故。如是增減除遣，本性顯現，即契乎空之自性矣。

此十六空攝空義盡，安慧於此段論有詳解，大同中譯《十八空論》，可資參考。《十八空論》乃會通《般若》二分之作，最後四種，即本論後二所攝（十五不可得空，十六無法空，合為無性空。十七有法空，十八無法有法空，合為無性自性空。）

己七 辨成立

論曰：如是已顯空性差別，此成立義，云何應知？

述曰:結第四生第五，於中有二頌:初頌、出成立之因，後頌、結已成義。

論: 頌曰: 此若無雜染，一切應自脫;

此若無清淨，功用應無果。

述曰:既言空性，應無淨染，如太虛空。為成此義，故說此頌。初半、成有染，後半、成有淨。

論曰:若諸法空，未生對治，無客雜染者，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解脫。

述曰:釋成有染，返難無染。

論曰: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

述曰:成有染淨，返難無淨。

(太虛:說明如何成立空性的。此空性之中，可有一切雜染法，亦可離雜染法而唯清淨，故空性本身非染是淨，明乎此義，即明空性。此若無雜染二句，是說此諸法空性，在未生對治以前，若是不容有雜染法在其中，則此空性即常時普遍，一切有情也應當不要修行，自然而得解脫了。但以空性是能容納染法的，故眾生於雜染法造業受生，不得解脫，要由修行才能解脫。此若無清淨二句，是說若對貪而修布施，對瞋而修忍辱乃至對散亂而修禪定，此等對治雖已生起，於染法仍不能滅除而得清淨，則求解脫的修行，豈非是勤勞無果了嗎？實則此空性是可滅除染法而唯與淨法相應的，故所修的行，也是定有果利的。所以空性中雖有染法，而可對治成淨，空性雖常遍於一切染法，而空性本淨，恆常不變。)

論曰:既爾，頌曰: 非染非不染，非淨非不淨，

心性本淨故，由客塵所染。

述曰:上二句立二宗，下二句立二因。

論曰：云何非染非不染？以心性本淨故。

述曰：頌第一句與第二句體雖無別，約所非及所詮，別成二句也。然今以義同故，乃雙牒之。第一句中非染，即是第二句中非不淨。牒此雙問，以第三句頌答，以心性本淨故，下准此知。

論曰：云何非淨非不淨？由客塵所染故。

述曰：雙問如前，舉第四句答，由客塵所染故。

論曰：是名成立空差別義。

述曰：此總結也。

論曰：此前空義，總有二種，謂相安立。

述曰：上來已別解空五義訖，今總結為二。以第一是空之相，餘四門安立於空，遮於外難等，故但分二。

論曰：相復有二，謂有及無。

述曰：相中初頌第一句云：無二有無故，是此二相也。

論曰：空性有相，離有離無、離異離一，以為其相。

述曰：無即二取非有，雖是空，非空性。今辯空性故，唯解有相中，第一頌第二、第三句云非有等者，即此所離也。

論曰：應知安立即異門等。

述曰：上已解相。此解安立，即是異門義，故差別成立四也。

（太虛：頌言非染非不染等者，前二句是標，後二句是理由。用因明來說：此空性非染非不染者是宗，心性本淨故是因。第二句非淨非不淨也是

一樣，即空性由客塵所染故，不是清淨，亦非本染。就心性說，是顯示一切諸法唯心之義。）

（呂澂：成立空性差別者，此乃以染淨差別，明示定有染淨之理也。若謂空性無染，一切有情應本解脫，無有流轉，理實不爾。若謂空性本染，對治修習，唐勞無果，事亦不然。故知眾生實有染淨，必由對治修習然後清淨，理實如是。徵之教證，亦復如是。所言教者，即大小乘所共認之“心性本淨、客塵所染”教也。依於凡聖之心，實有染淨分位差別，故此教亦從非染、非不染，非淨、非不淨，四面立說。不言空性而言心性本淨，依眾生心說。於此空性，假名為心，即於心法上所見之空性，故說心性本淨也。此句應讀如“心、性本淨”。性本淨即本性淨，自性淨之義。與孟子所云之本性同，但為當然，而非已然。且須於見時、證時，方知其本然也。如是本性清淨之心，故曰“非染”，然事屬當然應淨，現實未淨，故曰“非不染”。又本性淨心已為客塵（亦名煩惱）雜染（相雜不離，非染着義），故曰“非淨”。但此煩惱實為偶然，而可去者，故曰“非不淨”。此即佛所說教，可知染淨分位，成立無疑。後人復有以世間修善法與出世修善法區別空性非染等四義者。謂世間修定以地（九地）分別，離當地垢曰非染，未離上地垢曰非不染，故以世修言，染而不染，空性雙簡，故云非染非不染也。出世修善以品類別，未斷細惑故非淨，已斷粗惑故非不淨，空性亦雙簡之。此後人引申之義也。

又世親釋番本後多數句云：“為斷戲論恐懼懈怠猶豫故，說空性五段義。”為斷戲論說空性自相，即第一段。為斷恐懼故說空性業相，即第二、三段（恐眾生聞空而懼，說真如等異門）。為斷懈怠故說空性染淨相，即第四段（恐眾生聞性本淨，懈怠不加修治）。為斷猶豫故說空性種類行相，即第五段。綜合虛妄分別及空性二相為所知相，瑜伽學系，踐行宗要，略具於此。今更以三語明此行踐之義，以作結論。一曰、反之於心，眾生心行，外逐於物，如犬逐塊，不解物之實相，煩惱隨起，妄執隨生，是謂塵染。若欲離惑，得物實相，勢必反之於心而後可，本論於論端

出示虛妄分別，即所以為眾生指歸也。近世西洋相對論，將時間納入事物以得物之實相，時間之意義不離此心，亦反心而物之實相乃明者也。

二曰、契之以性，此性有理，法性、法爾、本然等義。眾生踐行，如何始恆常合理，而不顛倒，此必契之以性也（評判物之好惡而有取捨，恆心則取，否則捨之。如虛妄分別契之以性則不恆，故可滅也）。有如通常於苦、空、無常、無我四義有倒、非倒之判，實由契之以性而見耳。

三曰、驗之在事，既有必契之性以感觸，當於種種事上歷觀法空以盡其用也。如是三層義理實集瑜伽學之宗要，反之於心，契之以性，得虛妄分別之實與取捨之感覺，是聞思事。驗之以事，得空性之淨，乃修習事。若由虛妄分別而知有三性，復由三性而知圓成空性，則三事之功畢矣。此品要義，為後此諸論所據者也。）

辯障品第二

丁二 辨障

覆所知境，令智不生。礙真涅槃，令不得證。由此二義立障名，此品廣釋，故稱為辯。

論曰：已辯其相，障今當說。

述曰：此一品中大有三：初、結前起後，以發論端。二、頌曰下，依宗正釋。三、前障總義，下總結上義。此即初也。

（太虛：辨障品者，這是七品中之第二品。障謂覆礙，能作違害。然同一障法，對有一類為障，對另一類並不為障，如所知障能障礙修菩薩行以證佛果，而對發心小乘希求涅槃果者，則不為障。此品詳細說明，共分四段。）

（呂澂：初品辯相，歸結於染淨。虛妄分別偏於染，所知空性偏於淨，而染於淨之關係為障。有染法而淨相不顯，此一障也。有染法而能見淨智不

起，又一障也。前障所見，後障能見。今辯障法，先明其障，次及遣治，此仍屬境界邊事也。初總說五種，次別敘五種，末結說二種，共有十二。初總說中，乃合聲聞、菩薩之共、不共言。本論是大乘學，瑜伽談大，非與小對，實涵蓋小乘而言，故其範疇更寬，內容更富，是之謂大也。）

戊一 五障

**論：頌曰：具分及一分，增盛與平等，
於生死取捨，說障二種姓。**

述曰：此即第二，當宗正釋。此一品中，合十七頌。十能作中，雖有二頌，世親傍引，非根本說。十七頌中，合分為五。初一頌明具分等五障，次有二頌，明正加行障，即是九結。次有六頌半明因障，約十能作因，以辯障體。次有六頌半，明覺分六度、十地別障。後有一頌，結歸二障，許滅解脫，故須說意。然下總結，文以義段分，故為十一，以能、所障，體各別故。今此所判，以文義合明。段次為論，故分為五。此初一頌，即明具分等五種障也。上三句出五障體，下一句出所障人，雖出障能具分攝盡，然約別義，更分餘四。

論曰：具分障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於諸菩薩種姓法中，具為障故。一分障者，謂煩惱障，障聲聞等種性法故。

述曰：舊論初言遍，後言一方（真諦譯：遍及一方重，平等及取捨，今說二種障）。於菩薩見道及如來位，煩惱、所知二具為障，悲智二行，各別障故。雖知菩薩唯求於智，即由智故，亦住涅槃，故二為障，餘文易知。

論曰：增盛障者，謂即彼貪等行。平等障者，謂即彼等分行。

述曰：舊論初言重（真諦譯：重障者，是前諸人欲等諸行中隨一麁煩惱），後與此同。此二障中，初是增益，後是等分（《顯揚》三卷：「軟根等七種者：一、軟根，謂成就信等五根，或自性軟或未增長，求勝進時，加行遲

鈍。第二、利根，應知反此。三、貪行，謂於前世久習貪慾，及不修習貪慾對治，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雖逢下劣可愛境界，亦起猛利相續貪愛，難離難厭，於修善法加行遲鈍。如貪行，第四、嗔行，第五、痴行亦爾。此中差別者，雖逢微小可嗔境界，亦起猛利相續嗔恚。雖逢粗淺可痴境界，亦起猛利相續愚痴。六、等分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慾瞋癡。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逢可愛等三種境界；隨境品類，起貪瞋癡三種纏惑。非難離，非易離；非難厭，非易厭。於修善法，不遲不速。七、薄塵行，謂如有一，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慾嗔痴。然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世中，雖逢勝上可愛等境，而能不起猛利相續貪恚痴纏。雖或時起下品、中品，然易離易厭，於修善法加行速疾。」 《成唯識論》卷六：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是彼等流)。《對法》十三(《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十三：病行差別復有七種：謂貪行、瞋行、癡行、慢行、尋思行、等分行、薄塵)、《瑜伽》五十八、九皆有廣說。(《瑜伽師地論》五十八：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麤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五十九：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然但有鈍煩惱分，為此等分，見利惑亦得分，不理亦得分。諸處多隨說，多隨說鈍煩惱說。又何故不說薄塵？以此二障，如下自說，初障加行，後障至得故，薄分行略不明之。又即增盛成平等，平等即成薄塵，薄塵即攝入平等中，以無別障，所以不說。此上四障，皆先牒文，而後申義。次後一障，先申義，後結文也。(《佛光大辭典》：鈍使，「利使」之對稱。指十種根本煩惱中之貪、瞋、癡、慢、疑等五種煩惱。以其性遲鈍，故稱為五鈍使，係迷於「事」之惑，即指迷於現象界之煩惱；反之，迷於「理」之惑，則稱為利使，即迷於各種諦理之煩惱，如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種煩惱，以其性猛利，故稱為利使，因有五種，又稱為五利使。合此鈍、利十種煩惱，稱為十使。)

論曰：取捨生死，能障菩薩種性所得無住涅槃，名於生死，有取捨障。

述曰：取涅槃、捨生死是法執，若有，便同二乘，無無住處故，成菩薩大悲者障。今者不欲捨生死、求涅槃，起大悲心，得無住處，便無此障。此等諸障，如《唯識》第十。（《成唯識論》卷第十：此十一障（一、異生性障，二、邪行障，三、闇鈍障，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粗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十一、俱生微所知障及任運煩惱障種），二障所攝。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粗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粗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雖諸位中，皆斷粗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斷二障種，漸頓云何？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粗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

論曰：如是五障，隨其所應，說障菩薩及聲聞等，二種種姓。

述曰：此釋第四句頌，結上五障。隨其所應當障者，說障三乘，非即定配。謂第一、第五，唯障菩薩，第二唯障二乘，第三、第四雙障三乘。故成三句，無第四句。或唯二句，第三、第四，亦唯障二乘故。

（太虛：這四句頌，是說的五種障：一、具分障，二、一分障，三、增盛障，四、平等障，五、生死取捨障。此五種障就所障聲聞菩薩二種種性以辨其差異，如五障中具分障則唯屬菩薩不通二乘，亦有二種具通者，如增盛、平等障，如下當明。

言具分障者，就是煩惱、所知二障同能障礙發大乘心希求佛果的菩薩，此二障必定對治完了，才能證得菩提，若唯對治煩惱障而未對治所知障，則決不能證佛果，故菩薩是煩惱、所知全分為障。煩惱、所知二名，此處未標，在最後的一頌，有此名稱。煩惱，就是貪等根本及嫉等隨煩惱。此煩惱本身就是障，煩惱即障，六離合釋中持業釋也。因為這些貪等，是精神界中的搗亂分子，使之擾害不甯，故曰煩惱障。所知障者，本身不是障，能障的是無知或無明，這無知是無能無力之種種愚弱為障。如云：所知本非障，是障障所知。蓋所知是境，能知是心，是心應可了知的一切法性相行果境，而無智無力能了，就名所知障。如佛有大智大力遍了一切法，菩薩尚無此大智大力功德故，未能證得無上菩提。故證無上菩提，必須把無邊智德修習充足。此所知障對於唯求得涅槃果的人不為障，因為二乘的唯一目的，是解脫三界生死痛苦就算事，並不希求無上菩提故。及一分者，即指二乘人唯一分煩惱障為障。言增盛者，即就眾生的煩惱上講：如貪增盛者，即貪分行者；如瞋增盛者，即瞋分行者；又有貪瞋都不重，而唯癡重，曰癡分增盛行者。此等增盛的煩惱，能作得解脫的大障礙，必須將這些增盛的煩惱對治下去，才能證得聖果，利度有情。言平等者，等謂等分，就是貪瞋等煩惱差不多，勢力無有勝劣曰等分行者。於生死取捨者，這是專作大乘菩薩之障的，因為凡夫是取執於生死，二乘是棄捨於生死，

菩薩於生死雖不取執，亦不棄捨。所以然者，蓋菩薩以智慧了一切法空，於有漏業果無所取執；同時又以大悲心故，常常救度眾生。菩薩行如是，就是成了佛，還是示現生死的。如入胎、出家乃至成佛、涅槃，都是示現，因是示現故，雖現生死即無生死，當體空寂，當下即是涅槃，於生死無所取捨，故成無住大涅槃。若是有了取捨，就成為菩薩行障，不能證得無住大涅槃了。

以上五障，具分是專對菩薩乘講，一分唯對二乘講。增盛、平等二障，通大小乘。於生死取捨，亦唯障菩薩，不障二乘。說此等五障，是就大小二乘不同而分。）

（呂澂：一者、具分障，謂具有全分周徧之意。菩薩種姓，志在成佛，故無所不知，無所不學，而為此一切法之障者，即煩惱、所知障也。

二者、一分障，聲聞急務在解脫生死，而於一切智智毫無希求，故其為障，止取煩惱一分耳。三者、增盛障，學道之人，氣質偏倚，有貪行人，瞋行人，痴行人，隨一偏勝，障之勢力，亦隨一增盛也。四者、平等障，即等分行人，於貪、瞋、痴行平等無倚之障也。五者、取捨障，謂於生死、涅槃有取捨心而為障。菩薩行人，若於生死一向樂取，則同無種姓，一向厭捨，則同小乘人，皆足為障也。如是凡法能為聲聞種姓、菩薩種姓障者，無論其人之氣質偏倚中和，都不免此五種障法。次別說五障者，初二就障因言，後三就障果言。）

戊二 九結

論曰：復次，頌曰：九種煩惱相，謂愛等九結，
初二障厭捨，餘七障真見，
謂能障身見，彼事滅道寶，
利養恭敬等，遠離遍知故。

述曰:第二段文明正加行九結障，於二頌中，初二句顯障數，指障體。餘六句說所障，於中可知。

論曰:煩惱障者略有九種，謂愛等九種結。

述曰:釋頌中初二句。此中雖實，亦有所知障，煩惱麤略不說彼。此等九結，如《對法論》第六末說，所障亦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六: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恚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順苦法，心有損害，恚結所繫故，於恚境相，心不棄捨。不棄捨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為性。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己為勝，或復於勝計己相似，心舉為性。慢過慢者，謂於勝己計己為勝，心舉為性。我慢者，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為性。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己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為性。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舉為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能了知，不了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集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於苦集法不解了者，謂於果性因性有漏諸行，所有過患不了知故。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謂我當解脫、我所解脫，既解脫已，我當常住。或當斷滅，又謂佛法中定無解脫，如是執著邪出離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取結者，謂見取、戒禁取，取結所繫故，於邪出離方便妄計執著，棄捨八聖支道，妄執薩迦耶見等。及彼為先，若戒、若禁為清淨道，以妄執著邪出離方便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疑結者，謂於諦猶豫，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僧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

於三寶所，不修正行。以於三寶所不修正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嫉結者，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發起心妬，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敬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慳結者，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心悋惜，慳結所繫故，愛重畜積，不尊遠離。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論曰：愛結障厭，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恚結障捨，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

述曰：釋頌中第三句。恚所障捨，即善中數。愛所障厭，如《唯識》說，無貪一分，雖無別數，即障無貪，雖恚亦應障於無貪，然隨別別□□而說，不可一例。（《成唯識論》卷第六：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麁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論曰：餘七結障真見，於七遍知，如次障故。

述曰：此總舉意。言遍知者，以智能遍知結法故。又解：遍知者，雖是無為，以慧能證，從境為名，名為遍知。或無漏見，能證遍知，說障遍知，顯即障智。

論曰：謂慢結能障偽身見遍知，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由此勢力，彼不斷故。

述曰：以修定時，謂待勝法，便有我慢間起，自恃陵他。由此為緣，身見難斷，如《對法》第一等，散亂中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麤重散亂者，依我、我所執及我慢品麤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謂由我執等麤重力故，於已生起樂等受中，或執為我，或執我所，或起我慢，由此所修善品永不清淨。）以我慢為身見苗，故言偽身見，如《唯識》第六疏會。（《成唯識論》卷第六：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然修善法時，皆有此障，以證遍知現觀時勝，但據勝故，此唯說修現觀時故，《對法》等皆通說障。

論曰：無明結能障身見事遍知，由此不知，諸取蘊故。

述曰：有漏五蘊能生身見，故名彼事。

論曰：見結能障滅諦遍知，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由邪見謗滅故。

述曰：三見名見結，諸障雖通，別障如文。

論曰：取結能障道諦遍知，取餘法為淨故。

述曰：二取名取結，緣戒及見等故，皆取餘法為淨，如《唯識》第六說，從勝障處，故障道諦。（《成唯識論》卷第六：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論曰：疑結能障三寶遍知，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

述曰：其文易知。然此中說，行增處說如邪見，非不障三寶故。

論曰：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由此不見彼過失故。

述曰：於利養中，言等者，等名譽也。然嫉他得利養等，故障彼遍知，不應於利養等，生嫉起貪等故。

論曰：慳結能障遠離遍知，由此貪著資生具故。

述曰：寶者（彼事滅道寶，利養恭敬等，遠離遍知故。），愛翫義。由慳愛染諸什物，故遠離遍知也。

（太虛：此八句頌是說明九結的。結就是煩惱。在其他經論中，或叫做纏，隨眠，都是煩惱的別名。結有九種，即有九種煩惱結縛有情在生死之中，不得解脫也。九結者：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此九稍與十種煩惱不同，其實就是根本煩惱的七種，隨煩惱的二種。根本煩惱之貪，即是此中的愛結；瞋，即是此中的恚結。這二種能障厭捨，因為愛於順境上愛著了，則不能厭離，如於好的境界愛著了，是決定不能厭離的，以能超脫三界者，定須厭離三界，如往生淨土，若不厭離穢土，根本即無往生之願，那能往生呢？瞋的恚結也是一樣，就是因為可瞋恚的逆境鬱結於心了，心裏常常忿恨，則對逆境不能棄捨，故成恚結。餘七者，就是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此七能障得見諸法真理的真見，使不能生起，所以下四句就解釋。一、慢結能障偽身見遍知：因為我們這個身子，本是四大五蘊所和合，假使有了慢結，則不肯把我看成虛偽無實的了。二、彼事者，即解釋無明結：彼事即彼身見之事，實為五蘊假和法，此蘊假法，無明不了以為有自體，以為有我有我所，於是則不能見一切諸法是空了。三、見結障滅諦：因為有了薩迦耶等見，則計身是實，計有我與我所；有了邊見，則計斷常，有的以為死了完了，修什麼行？有的以為我既是常，不求解脫！此等皆能障證滅諦。四、取結，障道諦：取

即取執諸見，和取執外道的戒法，如牛戒，狗戒，種種不合理的苦行戒，以為這些能得解脫；或取妄見，以為世界有個造物主，唯有這造物主能令解脫，除此則無論修什麼行，不能解脫。有了這取結，則不能依佛法而修證，故障修佛法正道。六、疑結，能障生三寶的淨信：因為有了疑，則不知佛法僧為世間的唯一的真皈依處，而對三寶常常猶豫，以為外法與佛法不相上下，這就錯了。七、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因為有了嫉妒，則對於世人的名利榮耀，不能觀察如幻了。八、慳結，能障遠離遍知：就是有了慳吝，則對於所得到的財物佛法，非常的慳吝保守，不肯給與他人。如有財物而不施，有知識而不教人，祕密保守，皆是慳結，有此慳結為障，不能解脫了。如是九種皆應遍知，因有此九，正行正見不生，故應斷除。）

（呂澂：就障因言，有共、不共，初言共障。言共二乘障者，即煩惱障。此有根本與隨煩惱之別，俱是不善心所。煩惱即障，故名煩惱障。是為菩薩行因障而共小乘者，此九法亦稱九結（與苦結合，故名為結），謂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是也。前七中，見開為三，取開為二，合為十種根本煩惱。後二即隨煩惱。如是九結，是煩惱相，即以煩惱為自性之障也。從所障言，“愛”障出離。出離之機在厭，厭者不安不足之謂，愛則隨處貪着而不能厭也。“恚”障棄捨，出離須捨，有恚則稍不稱意，嫉惱不捨也。此初二障，如次障取淨，障捨染，餘七則總障真見，真見者，能見真實之謂，即是徧知。三、“慢”障身見徧知，若於身見徹底了知而後能斷，有慢則不能知也。四、“無明”障身見所依事徧知，身見依五取蘊，實為無常、苦、空、無我，由無明故，遂顛倒執我、我所也。五、“見”障滅徧知，滅須徧知作證，有見則怖畏誹謗也。六、“取”障遠徧知，見取成取，非正道行故，能障正遠也。七、“疑”障實徧知，若於三寶猶豫，不信不依，即不得入道之門也。八、“嫉”障利養恭敬徧知，務求勝人，矯偽自飾，以自陷溺，所謂聲譽過情也。九、

“慳”障遠離徧知，貪得無厭，不能寡欲，以是為出離障也。如是九結，能障菩薩、二乘，故名共障。）

戊三 別障

己一 十種善法障

論曰：復有別障，能障善等十種淨法。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明因障也，此則第一，標宗問竟。

論：頌曰：無加行非處，不如理不生，
不起正思惟，資糧未圓滿。
闕種性善友，心極疲厭性，
及闕於正行，鄙惡者同居；
倒麁重三餘，般若未成熟，
及本性麁重，懈怠放逸性；
著有著資財，及心性下劣，
不信無勝解，如言而思義；
輕法重名利，於有情無悲，
匱聞及少聞，不修治妙定。

述曰：自下第二，隨問而答。於中有三：初、明能障所障各異，第二、復次如是諸障下，以十能作明此障義，第三、所障十法次第義者，明善等法所障次第。自下初也，於中有三：初、有五頌烈能障名，次、有一頌烈所障名，後、有半頌屬能所障。此中五頌，烈障名也，頌別六障，故成三十。

（太虛：十善法者：一、善，二、菩提，三、攝受，四、有慧，五、無亂，六、無障，七、迴向，八、不佈，九、不慳，十、自在。這十種善法，各有三種障，如「善」中有無加行障，非處加行障，不如理加行障之三障。蓋一切善法之生，賴於加行，如我們聽聞佛法，這不是一生所種的善根，乃是多生以來所加行修積的，若無加行，則怠修而不能成就。二、

非處者，就是不正當的加行，如對於壞事很精進的，這就是非處加行。

三、不如理者，就是所起的加行，於理不明，而多錯誤，故亦不能成就。

二、菩提中三種障者：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此三種都能障礙成就無上菩提。不生善法者，就是不能以加行生起善法。不起正思惟者，就是不能生起人空法空如理的思惟，所生起的是不如理的實執，此即無有智慧之故。資糧未圓滿者，即佛果上的福智資糧未圓滿，不能得無上菩提。

三、攝受中亦有三種障：一、闕種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攝受之義，即發菩提心之謂，以發心則統攝一切善法，不發心則散失一切善法。此中闕種性障者，就是有種人於菩薩種性尚未具足，故不能發起菩提心。闕善友者，善友的範疇很廣，如佛、菩薩、二乘聖者，以及說正法的知識，都名善友，無此善友，則闕增上緣。心極疲厭性者，就是懈怠不勤，不能耐勞受苦，修行度眾生。故有此三障，不能發菩提心。

四、有慧之中亦有三障：一、闕於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由第一障故，闕合理行，所起的行都是貪等邪行，使正慧不生。由第二障故，與許多鄙陋無知的人共住，常生傲慢。由第三障故，恆與做壞事的同居，不覺受其熏染，如諺云：『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故菩薩常求生淨土，與善者同居，能為正慧助緣。如是三種，都是正慧之障。

五、無亂中亦有三障：一、顛倒粗重，二、三餘，三、般若未成熟。以顛倒的煩惱粗劣沉重，名顛倒粗重，這是指的倒見，如無常計常，無樂計樂，無我計我等，能使心散亂不定。三餘者，即煩惱、業、報，三種所未斷淨之餘障，能為究竟無散亂之障礙。般若未成熟者，就是能得涅槃菩提的果之因慧，還未充分成熟，故使心不能無亂。

六、無障中亦有三障。無障者、就是無有煩惱、所知二障，或者是伏滅，或者是斷除，或者是一分，或者是全分，都是無障，無障即能得無上菩提了。此中有三障者：一、本性粗重障，就是指的俱生煩惱所知障，此是眾生來就有，不是分別起的。二、懈怠性，就是不能對善法精進，雖對惡法努力，亦不名精進。三、放逸性，前面的懈怠是不勤，此是不謹慎，即放縱不羈之義。如有人平常很能精進，但行為疏忽，對細行不拘，亦是缺點，所以應當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而為之，才對。

七、迴向中亦有三障。迴向者，即將所有的功德，所修的善法，普遍迴向一切有情和無上菩提。三種障者：一、著有，即是貪著三界的因果，如以所修的善求天人果報，則不能迴向無上菩提。二、著資財者，就是貪著財物，不能布施利益眾生迴向無上菩提。三、心性下劣者，就是心量狹小，不能以所修的善，迴向無上菩提與眾生，唯自私自利，故不能使功德廣大。

八、不怖中亦有三障。不怖者，就是智德已經圓滿成就，如人未曾造過惡業，故心理上無墮三惡道的怖畏，佛法所謂不怖，不如世俗的近於恣肆無忌憚之義。此中有三障者：一、不信，就是對佛菩薩等不信有無邊福智，不信自亦能修菩薩行證佛果，故不能無怖。二、無勝解者，即對於佛法沒有堅決不動的了解，不能辨別是否真偽，因而不能產生定見。三、如言而思義者，就是不能達佛所說法的意義，而唯執文思義，而以為佛說的定是如斯，於是對於佛語許多相反的地方，反而生怖，終於對菩薩行，不敢修習；例如以為修了布施，就如放債一樣，終須償還。怖畏為解脫之障礙，此即執著文字的錯誤。

九、不慳中亦有三障：一、輕法者，即對於正法不生敬重，故不能依了知正法布施流通。二、重名利者，即趣重世間名利恭敬，不能以利等施人。三、於有情無悲者，即不能救濟有情痛苦，如見世間有情有苦，不能發救濟心，亦是不慳之障。

十、自在中亦有三障：一、匱聞，就是對於佛法從未聽聞，故不懂佛法，亦不能領受佛法，則於佛法不得自在。二、少聞，就是僅聞一點，得少為足，雖可自修，而不能度人，度人必須廣學。三、不修治妙定者，就是既不修定，則不能發禪定神通等，故亦為得自在之障。

如是十善各有三障，已全解釋，在釋論中復舉十能作為喻，茲不復贅，可自參攷。

如是十善法的次第，就是先培植善根；次希證菩提，發菩提心的四弘誓願；乃有通達真理的智慧；有慧能對治散亂，曰無亂；能對治俱生等障，曰無障；將所修善能迴向無上菩提；所修福智成就故不怖；由是攝法要，度眾生，以法布施故不慳；如是九種圓滿已，於一切功德法乃無不自在。如是十善法各有三障，共三十障，能除此障，則十善滿而證佛果。）

論曰：如是名為善等法障，所障善等，其相云何？

述曰：指上問下，第二段也。

**論：頌曰：善菩提攝受，有慧無亂障，
迴向不怖慳，自在名善等。**

述曰：烈所障名也。

論曰：如是善等十種淨法，誰有前說幾種障耶？

述曰：指頌所明，問能所障，如何屬著？各有幾也？結第二段，生第三段。

論：頌曰：如是善等十，各有前三障。

述曰：類例既同，故為總屬。

論曰：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

述曰：此中善者，一切善法。然次第中，唯約加行善法宣說，或受持經等。有生得善者，亦名加行故。言非處者，於世業邪學，皆名非處，非善處故。於此作加行，不如理故。於善法中，雖作加行，不如理故，大乘姓於小乘作加行故，即無加行等是障，非別有障體。下皆隨應，准知其相，不能具出。

論曰：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

述曰：易知此義。

論曰：發菩提心名為攝受，此有三障：一、闕種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

述曰：以菩提心攝諸善法，能攝諸善而領受之。以菩提心能資益己，亦名攝受。攝受究竟佛果之事，亦名攝受。初闕正行與善初障有何別者，此有加行，而少分不滿名闕，彼全無名無加行，初二可知。第三障者，雖具善友，於行善行，極生疲厭，不能修行，故亦名障。

論曰：有慧者，謂菩薩，於了此性，有三種障：一、闕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

述曰：菩薩名有慧者，於了此菩薩之性，有三種障。性即真如，菩薩實性故。或即是慧，以菩薩是覺有情故，自此還。

論曰：此中鄙者，謂愚癡類。樂毀壞他，名為惡者。

述曰：此簡鄙、惡二人差別。初即愚癡，後即約物。謂樂毀，此言於他，說他過失，樂壞他善事，他德樂隱，他惡樂同，名為惡者。故論總言樂毀他，義兼同二。

論曰：無亂有三障：一、顛倒麤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慧，未成熟性。

述曰：顛倒麤重，即四倒、七倒、見、心、想倒。（《瑜伽》八卷：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倒根本者：謂無明。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煩惱等三障中者，即煩惱、業、生三種。隨一有餘性者，即於三中，隨起一種，有餘二種不起之性。或二雖已無，隨有一種在。是二之餘所有故，名隨一有餘性。能成熟等者，謂慧能成熟能解脫。或此慧能成熟於解脫，未得成熟故，未能無亂，此三皆是見道障故。

論曰：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麤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

述曰：此修道障故，說俱生麤重，即一切修道惑，餘二可知。隨增且說，非不有餘。

論曰：迴向有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

述曰：由此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起心下劣，樂涅槃故，其文易知。

論曰: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義。

述曰:不敬人即佛僧，不敬法即是法，設雖敬法，自無思擇，隨言而解。皆不能無怖，怖畏文海故。

論曰: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

述曰:初、慳法，次、慳財，後、無悲故，成不慳障。

論曰: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匱聞生長，能感匱法業故，二、少聞，三、不修治勝三摩地。

述曰:第一、匱者乏也，由昔世時，生憎及長，能感匱法之業。所以今時不聞於法，不得自在作大法師。二、雖聞法而極勤少。三、雖廣聞，不修勝定，不得神通，雲雨說法得自在故。此上諸障，廢立連環相次，如第十障解者，皆應思擇。恐文繁廣，不能具述。三乘通局，位次所在，生起先後，不增不減，皆如下釋。

論曰:復次，如是諸障於善等十，隨餘義中，有十能作，即依彼義，應知此名。

述曰:即明障中，第二大段約十因解也。於中有二:初、舉餘處所明十因。後、於前下，依彼論十因之名以釋之，於善等十法，十能作義。此中所言隨餘義中有十能作者，此三十障於善等中，隨餘經論所明義中，有十能作因義，即是《對法》第四卷等，即依彼十能作義，應知此處十因之名，謂名同彼，而義望異。然此能作皆增上緣，所望遠故。舊論此文，極難信解。(真諦:還復是此障善等諸法中十種隨一分作因，依此義故，應知障中何者為十因:第一、生因，譬如眼入為眼識作生因。二、住因，譬如四種食為一切眾生。三、持因，如所持能攝持，譬器世界為眾生世界。四、

明了因，如光明為色。五、變異因，如火等為成熟等諸事。六、相離因，如鎌等為刈等。七、迴轉因，如金銀師為迴轉諸金銀令成鑲釧。八、必比因，譬如火為火等必比知。九、令信因，譬如立證因分為所立義。十、至得因，如道等為涅槃等諸果作因。如是生障善處應知，此應令生故。）

論曰：十能作者：一、生起能作，如眼等於眼識等。

述曰：眼等是能作因，識等是果。然《對法》說生起因者，謂識和合望識，舉所生眼等果，取和合識等因，此中舉因體，亦無違也。（《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四：謂能作因差別略有二十種：一、生能作，謂識和合望識，由此和合所作本無今有故。）

論曰：二、安住能作，如四食於有情。三、任持能作，謂能任持，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四、照了能作，如光明於諸色。

述曰：然《對法》說，如燈於眾色。此處望寬，餘文易解。（《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四：二、住能作，謂食望已生及求生有情，由此勢力生已相續不斷故。三、持能作，謂大地望有情，載令不墮故。四、照能作，謂燈望諸色了闇障故。）

論曰：五、變壞能作，如火等於所熟等。六、分離能作，如鎌等於所斷等。七、轉變能作，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鑲釧等。

述曰：《對法》說如工巧智於金銀等，此中望假者，故說金師。彼望實法，言工巧智。依假假者、實實智，故亦不相違。（《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四：五、變壞能作，謂火望薪，令彼相續變異故。六、分離能作，謂鎌望所斷，令連屬物成二分故。七、轉變能作，謂工巧智等望金銀等物，轉彼方分成異相故。）

論曰：八、信解能作，如烟等於火等。九、顯了能作，如因於宗。

述曰：雖火與宗，無別如烟，於因不殊，然烟望生解火之智故，名信解能作，以因望所成之義故，名顯了能作。雖二義齊，以所差別，分二因也。（《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四：八、信解能作，謂煙望火，由此比知不現見故。九、顯了能作，謂宗因喻望所成義，由此得正決定故。）

論曰：十、至得能作，如聖道等、於涅槃等。

述曰：《對法》名等至能作，然非是定，名為等至，以緣涅槃義，故名至得，慧至於滅得此涅槃故。彼論通約總聚諸法，故名等至，平等至境故。（《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四：十、等至能作，謂聖道望涅槃，由此證彼故。）

論曰：依如是義，故說頌言：

「能作有十種， 謂生、住、持、照、
變、分離、轉變、信解、顯、至得，
如識、因、食、地、燈、火、鎌、工巧，
烟、因聖道等，於識等所作。」

述曰：《雜集論》等說十能作而不見頌，今者所說或引餘文，或天親自說，舊說之都無二頌。於二頌中，初之一頌烈能作名。第二、一頌出能作體果。於烈名中，初一句舉數，下三句烈名。出能作體果中，上三句出能作體，下一句出所得果。識因者即根等，聖道等者類非一也。餘文易知。

論曰：於善等障應知亦然。

述曰：即是第二，依彼論十能作名，以釋諸障作用。於中有二：初、結同彼，二、別解義，此初也。

論曰：一、生起障，謂於其善，以諸善法應生起故。

述曰：名因，同餘論之因，而義異也，其心易知。

論曰：二、安住障，謂於菩提，以大菩提不可動故。

述曰：以大菩提可安住法，不可動故。

論曰：三、任持障，謂於攝受，以菩提心能任持。

述曰：以菩提心廣能任持一切佛法功德、福智，亦能攝受多種善法及有情故。

論曰：四、照了障，謂於有慧，以有慧性應照了故。

述曰：以諸菩薩名有慧者故，性即菩薩之自體也，以慧照知一切法故。

論曰：五、變壞障，謂於無亂，轉滅迷亂，名變壞故。

述曰：即是見道，能除亂故，令障變壞故。名變壞，或能變壞，亦名變壞。

論曰：六、分離障，謂於無障，此於障離繫故。

述曰：即是修道，能除障也。令障斷滅，或能分離，故名分離。

論曰：七、轉變障，謂於迴向，以菩提心，轉變相故。

述曰：先心向餘，今者迴向無上菩提，菩提之心，故心轉變。

論曰：八、信解障，謂於不怖，無信解者，有怖畏故。

述曰：謂由己身信解人法，自能簡擇，便能無怖。名與彼同，所望義別也。

論曰：九、顯了障，謂於不慳，於法無慳者，為他顯了故。

述曰：由重法輕財等，便於財法二皆無慳。悲愍有情，然為他說法，或施財譽等。

論曰：十、至得障，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

述曰：由多聞等業故，於法便得自在，自在成已，能至得涅槃。故障此者，名至得障。此則障所障，不增不減。此上皆應述其障體，恐厭繁廣，但舉宏綱。

論曰：所障十法次第義者，

述曰：第三大段，明其次第，前後門也，即有三乘通局位次所在。舊論脫此，以下一段次第之文。今勘多梵本，悉皆具有。

論曰：謂有欲證無上菩提，於勝善根，先應生起。

述曰：第一善法即生起也。

論曰：勝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無上菩提。

述曰：第二菩提即安住也。

論曰：為令善根得增長故，次應發起大菩提心。

述曰：第四有慧即照了也。

論曰：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斷諸亂倒，起無亂倒。

述曰：第五無亂即變壞也。

論曰：由見道中無亂倒故，次於修道，斷一切障。

述曰：第六無障即分離也。

論曰：既斷障已，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述曰：第七迴向即轉變也。

論曰：由迴向力所任持故，於深廣法，便無怖畏。

述曰：第八不怖即信解也。

論曰：既無怖畏，便於彼法見勝功德，能廣為他宣說開示。

述曰：第九不慳即顯了也。

論曰：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於一切法皆得自在。

述曰：第十自在即至得也。

論曰：是名善等十義次第。

述曰：即結上也。然准此文，初之四位，從初發心十信以前未入僧祇位，至世第一法已來。或前三在資糧，第四在加行位，第五在見道，第六在初地修道已去至第七地，第七在第八地，諸佛七勸，名迴向故。第八在第九地，得智自在故，第九在第十地，得業自在作大神通，兩大法雨，第十在如來，於一切法自在故。三乘通局者，此中唯說大乘位次，唯言無上大菩提故，除二乘中。

論曰：雖善等法，即是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而總別異，今應顯彼菩提分等，諸障差別。

述曰：自下第四大段，明覺分等別善法障。於中有二：初、釋外伏難，生下論文。二、頌曰下，依義正解，此即初也。謂有難言：前明善法障，即攝覺分及度地障，更復何須說覺分等名別障耶？為釋此難故，此論云：雖知己攝，而總別異，故須別明。謂善是總，覺分等別。為顯與前，總障別故，須別顯也。

（太虛：如是十善法的次第，就是先培植善根；次希證菩提，發菩提心的四弘誓願；乃有通達真理的智慧；有慧能對治散亂，曰無亂；能對治俱生

等障，曰無障；將所修善能迴向無上菩提；所修福智成就故不怖；由是攝法要，度眾生，以法布施故不慳；如是九種圓滿已，於一切功德法乃無不自在。如是十善法各有三障，共三十障，能除此障，則十善滿而證佛果。）

（呂澂：第二言大乘不共之障，此有三十種，不限煩惱，而有不善、別境邪行心所在內，能障十種善法。所障善法云何。頌曰：

善、菩提、攝受、有慧、無亂、障、回向、不怖、慳、自在名善等。

如是善等十，各有前三障。前五頌為三十障事，障善等十法，如次攝之各有三障。菩薩之行始自種植善根，終歸菩提，故第六頌，善與菩提為標舉，以下八種為釋成（攝受等七種釋成善根。自在釋成菩提，自在即菩提，以有智、斷、力之因也）。“無加行”、“非處加行”、“不如理行”（不得方便也），為善根之障。“不生善法”、“不起正思惟”、“資糧未圓滿”為菩提之障。“闕種姓”、“闕善友”、“心疲厭性”為攝受之障。攝受即發心，發心而後有菩提意樂，而後能攝受一切善法、一切有情也。然內須種無闕，心力勇猛，外則須善友提攜也。“闕正行”、“與鄙者居”、“與惡者居”為有慧障。慧謂簡擇，菩薩所以不共於小乘者，即有此簡擇善惡之慧也。“倒粗重”、“煩惱、業、報三障中隨一有餘性”、“般若未成熟”為無亂障。無亂未見道也。“本性粗重”、“懈怠性”、“放逸性”為無障障。障滅名無障，即是修道。本性粗重為俱生煩惱之習氣，前顛倒粗重，乃分別煩惱之習氣，應行不行為懈怠，不應行而行為放逸也。“著有”、“著資財”、“心下劣性”為回向之障。回向者，擴充心量之謂也。“不信”、“無勝解”、“如言思義”，為不怖之障。“輕法”、“重名利”、“於有情無悲”，為不慳之障。不怖則成己（聞深理難行，而不怖畏，即為未來信解之依也）。不慳則成物（不慳即捨，則無行而不能行），成已成物，正菩薩行之妙用也。“匱聞”、“少

聞”、“不修治妙定”為自在之障。如是無加行等三十事，礙善等十法，為菩薩行不共之因障也。）

己二 覺分度地障

庚一 總標

論：頌曰：於覺分度地，有別障應知。

述曰：自下第二，依義正解。此有六頌半，於中有二：初半頌總明有別障，後六頌總明三別障，此即初也。

（太虛：言覺分者，覺即菩提，分謂支分，就是平常所說的三十七菩提分法，這裡簡稱曰覺分。能障修此覺分的，即名覺分障。度、謂十度，亦名十波羅密，所謂施、戒、忍、進、定，慧、方、願、力、智的十種。依此十度，能度至彼岸。能障修此度者，名曰度障。地、謂十地，即初歡喜地乃至第十法雲地等，這是菩薩所修證的行位。為證此十地之障者，名曰地障。）

（呂澂：次言果障，亦有共、不共義。所云共者，即菩提分。不共者則十度十地。頌曰：於覺分、度、地，有別障應知。先言共障，菩提有三十七種，合為念處、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七類。）

庚二 別釋

辛一 覺分障

論曰：復於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各有別障。

述曰：總釋頌之大綱，其文易了。

論曰：於菩提分有別障者，頌曰：

於事不善巧，懈怠、定減二，

不植羸劣性，見麤重過失。

述曰：自下六頌，別明三障。復分為三：初一頌明菩提分法障，次有二頌明度障，後有三頌明十地障，此即初也。

論曰：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

述曰：念住是隣近釋，言四念住即帶數釋。言善巧者，即巧便智，由於事中不善巧故。計身為淨，淨至廣說淨樂常我障體也，由此障念住故，此時觀不淨等。

論曰：於四正斷有懈怠障。

述曰：正體即斷，是持業釋，言四正斷亦帶數釋，體相違故，亦名正勝等，如別抄說，障體即懈怠。

論曰：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減二事障，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減一故。

述曰：神謂神通，神之足者，即三摩地，神之足故，是依士釋。四神足者，亦帶數義，此欲等四神足助伴故。或時闕一，是神足障，於八斷行亦隨減一。八斷行者，如《對法》第十及下卷等云：謂欲、勤、信、安、正念、正知、思、捨。障體即定障，未斷便令減。或未必是定障，減一即是障。問：欲、勤、心、觀神足伴故，減一可為障。其八斷行於神足有何勝力，闕一為障？答：修習神足，必依斷行故，闕一時是神足障。

此何故八？有四義故，謂加行、攝受、繼屬、對治。加行即欲、勤、信三。攝受即安一，繼屬即正念、正知二，對治即思、捨二，如《對法》第十及下卷說。此上三在何位，此論自有菩提分品。然今且判在資糧位，然未別說在何心中。（《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疏》：「○神足修習者，謂數修習八種斷行，何等為八？謂：欲、精進、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如是八種略攝為四，謂加行、攝受、繼屬、對治。△加行者，謂欲、精進、信。欲為精進依，信為欲因。所以者何？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

精進(由欲求神變等事，故發勤精進修三摩地，如不求彼，修此何為?)。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由信神變等事，實有體故，乃發欲求，如不信有，求之何為?)。攝受者，謂安，由此輕安攝益身心故(輕安攝益身心，乃有堪能為神變等事)。繼屬者，謂正念、正知，由不忘所緣，安心一境故(正念令心一境相續)，若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正知令心於所緣境失而復續，由此二法令心于境長時相續，心一境性久乃殊勝，至得清淨，乃有堪能發神變等)，隨其次第(指屬念知)。對治者，謂思、捨。策心、持心二加行力，已生沉掉能遠離故(此思之用，思以造作為性，能策持故。策心治沉，持心治掉，是為所治)，又能引發離隨煩惱止等相故(此即是捨，離隨煩惱止舉捨相任運相續，無過加行故)。

論曰: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

述曰:下相釋言。由脫分滿，方修五根。諸論說此，在煖、頂位，若不種頂解脫圓滿之位，不得五根，乃為障也，或障體即不信等。

論曰:於五力有羸劣性障，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

述曰:諸論說此，在忍、第一法，即五根時，猶障所雜，是下品攝，為五力障。雖闕下品，順決擇分亦是力障。縱設有時，為障所雜，故不說也，或障體同根。

論曰: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此是見道所顯示故。

述曰:見道雖有之貪等煩惱及業與果，見為首故，但說見障。或見道之所治故，名見過失，即一切皆是。

論曰:於八聖道支有麤重過失障，此是修道所顯示故。

述曰:於修道中，雖有見等，麤重通故，不說別見等現行及種子，煩惱所知障皆名麤重故。

(太虛：這一頌是解釋三十七菩提分的。三十七菩提分，就是：四念住——亦名四念處，四正斷——亦名四正勤，四神足——亦名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總起來有七類、三十七種，曰三十七菩提分。分即支分或部份，由此各部份團結圓滿，即成菩提。今此一頌，即是說明此菩提分之障。第一句於事不善巧者，是明念住之障。蓋四念住者，就是於身受心法四事，依止正常善巧的道理，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現在於這身受心法之事，不能明了通達，反而生起顛倒執著。以為身是淨的等等，就能障生四念住的菩提支分了。二、懈怠者，即四正斷之障，此亦名正勤即正當勤快之意。此四種者：一、未生惡令不生，二、已生惡令斷，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增長。四種都要很勤勇才能做到，假使懈怠了，則便於此覺分功德為障。三、定減二者，是四神足之障。四神足者：即欲、勤、念、慧之四，這些都是關於修定上面的，此等不可缺一，若有所減，則成為障。如修定時，重在生慧發通，此時的欲勤二不可缺，若隨缺其一，則成圓滿四神足的障了。又如修定有八種斷行，就是：欲、勤、信、安、正念、正知、思、捨。此等若隨一有減，則所對治就不圓滿了。如是二種，或欲勤減，或八斷行減，都為四神足之障。四、不植者，是五根之障。就是修信勤等五，將此善種，種於心田，生根發芽，猶如植樹，根固方生。若不然者，就不能成五根功德分法了。五、羸劣性者，是五力之障，就是信等五種，雖已成根，但力不強，其性羸劣，亦為圓滿菩提分之障。六、見過失者，是七覺支之障。因七覺支乃見道相應功德，若所見帶有錯謬，則為七覺支障。七、粗重過失者，是八正道之障，此是三乘修道位上相應的功德，正對治俱生修所斷惑，因為此惑其性粗重難斷，故名粗重過失。此惑若現行，即成八正道之障。如是三十七分各有其障，合成七重，略釋如是。)

(呂澂：於此七類各別有障。頌曰：

於事不善巧、懈怠、定減二、不植、羸劣性、見、粗重過失。

事謂身、受、心、法，心於身等正念而住，謂之念處。於事善巧正解為念處果，不善巧即其障也。正斷之果為勤，懈怠即屬其障；神足之果得欲等四定，信等八行，於二隨滅一種均為之障。根謂善根，不植即為果障。力謂善根增盛，羸劣即其障也。覺分之果為如實見，即是見道，煩惱邪見乃為果障。道支之果為斷習，即是修道，粗重即其果障。凡此皆大小乘共之果障也。)

辛二 十度障

論曰：於到彼岸有別障者，頌曰：

障富貴、善趣、不捨諸有情、於失德減增、令趣入、解脫，
障施等諸善、無盡亦無間、所作善決定、受用法成熟。

述曰：自下第二明十度障，初一頌明六度果障，後一頌明四度果障。

論曰：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

述曰：顯非自障即是果障，返障之也。言之障者，顯依士釋，非持業釋，性非障故。

論曰：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於淨戒波羅蜜多，說善趣障。

述曰：布施得富得貴，持戒得生善趣，由慳犯戒不得富貴及生善趣，障體即慳及犯戒。

論曰：於安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

述曰：由安忍故攝諸有情，若言忍辱，唯在怨害，不通餘二，故言安忍。障體是瞋害，損殺有情故。

論曰：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減過失增功德障。

述曰:由勤策發減過增德，障體即懈怠。

論曰:於靜慮波羅蜜多，說減過失趣入法障。

述曰:由定起通，令所化生，趣入正法。舊論注云，四十心位。今言初入佛法，障體即散亂。

論曰: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

述曰:由慧故證解脫，障體即愚癡。

論曰:於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由此迴向無上菩提，令施等善無窮盡故。

述曰:由此方便智慧，令前六度連連無窮，盡未來際利樂含識。以後障體唯是愚癡，以所障法是智慧故。

論曰: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生故。

述曰:由十大願，願在所生之處，善無間轉故。由大願攝受能順善法之生，現今世人無大願攝，故於所在生不順善法，善法不起，非無間轉。
(《瑜伽師地論》卷45: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此復十種: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養無量無邊如來，當知是名第一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世尊所有正法，傳持法眼令無斷壞，當知是名第二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從覩史多天宮降下，如前乃至入大涅槃，當知是名第三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行一切種菩薩正行，當知是名第四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第五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當知是名第六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當知是名第七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趣入大乘，當知是名第八大

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當知是名第九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第十大願。）

論曰：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得決定障，由思擇力及修習力能伏彼障，非彼伏故。

述曰：由二種力，令所作善皆得決定。能伏於障，非障所伏，是力度能伏障，障不能伏，以此中說是果障故。舊論云，（：「障善法決定事，思擇）修習力弱故，不能折伏，非助道故」，此文極錯。

論曰。於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不如聞言而覺義故。

述曰：由有智故，令自受用法及自成熟，令成熟。或自受用，令他成熟。次有智故，不如所聞及他之言而覺相義，即自簡擇而觀義也。或聞之言名聞言，或聞謂耳後。言謂意後，謂意觀文字而取義等。此等障體，論無文判，非即十度自體障故。今以義准，能障於富貴乃至成熟法樂，此名障諸有漏三性之法。此十度義，如《瑜伽》七十八、《解深密》及《攝論》第七、《唯識》第九等說。（《瑜伽師地論》卷 78：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善男子！二因緣故。一者、饒益諸有情故；

二者、對治諸煩惱故。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第六)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太虛：這八句頌是說明十度障的。這障，正是說明反面之事實；如修施本為斷貪，貪即為布施之障；持戒本為止惡，惡即為持戒之障等等。如是十度各各反面，即為十度之障。頌言障富貴者，就是貪著財物，不能修施斷貪，則障將來得人天的富貴。障善趣者，就是因不持戒而屢造惡，故墮惡趣，障生善趣。障不捨諸有情者，就是菩薩因為有大悲故，常時度眾生，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所以能這樣者，就是因修安忍，若是不修忍辱，就不能忍苦耐勞，不能在眾生界中常度眾生，也就不能不捨有情。如菩薩因為度生常常感生善趣，生富貴家，以大悲力，不捨有情，都要修忍，若不能忍，則為不捨有情之障了。障於失德增減者，失謂過失，德謂

功德，菩薩修行都是使過失減少，使功德增加，若不修精進，則不能使過少德增了。障令趣入者，此是修禪定之障。由修禪定，則能發神通，令一切眾生趣入佛法之中。若有散亂，不能修定，則障能令趣入。障令解脫者，是說障修智慧。以修智慧，自可解脫，亦能令他解脫，不修智慧，則自他解脫都被障了。障施等無盡者，是說不能修習方便度，以若能修方便，則能將所修的無相布施，迴向菩提及一切有情，使所修善，如虛空一樣無窮無盡。若不能修方便，其所修的有執有限，則障施等無窮盡了。障亦無間者，是說不能修願波羅密者。間即間斷、隔開、脫離，無間即無斷。即由修習大願相應力，使所修的善法常無間斷，染法恆常遠離，因能常度眾生，圓滿菩提。若無有願，則善法有間，染法有雜，不與菩提心相應，不能度生了。障所作善決定者，即不修力波羅密之障。蓋修力者，則有主宰之力，能於所作善法得決定，若不能修，即無有力，於所作善不能決定，所謂有心無力。因此好不能做，壞不能改，故成作善的障了。然力、一、是智慧上的思察抉擇的能力，此是此不是，此是惡此是善等，能辨別決斷都是力。二、是熟練上的修習所成力，有充分任持的能力，如一件事做得很快很好，就是巧妙自在神速力。若有心無力，則為作善之障了。障受用法成熟者，此是不修智波羅密之障。第六般若度，此譯云慧，是明了無分別理的慧，此智則明了自他差別因果等事，若不圓滿，即在受用法上成為障礙。故如是十度，在相反的方面，各有十法成為障礙，由此能令菩薩功德不能圓滿，以下是解十地的十障。)

(呂澂：次不共障中，先說障十度果障。富貴為“施”果，慳吝等即其障也。善趣為“戒”果，殺等惡業即其障。不捨有情是“忍”果，忿恨等即其障。過失日減，功德日增是“精進”果，若知惡不捨，聞善不改，懈怠乃其障。能令趣入正法是“靜慮”果，散亂即為其障。能令解脫是“般若”果，惡慧、愚痴即其障。上為六度，下四度由慧開出。“方便”度者，謂有方法，若以施等迴向無上菩提，菩提無盡，迴向於彼亦無有盡，是故方便無逾迴向。“願”度者，謂精進無間，事業雖有間歇，而心願

則無斷也。 “力”度者謂所作善決定成就，如理作意、契而不捨，即得決定也。 “智”度者，謂能施設。第六慧度乃平等無分別智，此第十智度即超出無分別之施設，自在善巧，更為難能。凡反方便等，即為四度之障也。)

辛三 十地障

論曰：於十地功德有別障者，頌曰：

遍行與最勝，勝流及無攝，相續無差別，無雜染清淨，
種種法無別，及不增不減，并無分別等，四自在依義。
於斯十法界，有不染無明，障十地功德，故說為十障。

述曰：明別障中第三段也。於三頌內，初之二頌明所障法界，第三一頌約所障十，別能障十。

論曰：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障。

述曰：先釋第三頌，以此所明障體故。望於聲聞等故，言不染無知。

論：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

述曰：自下明先二頌所障法界，此地證諸法界，一切法空故，得自他平等法性。此地障者，如舊《攝論》，第十卷說凡夫性無明。（真諦《攝論》：凡夫性無明是初地障，此無明即是身見。身見有二種：一因、二果。法我執是因，人我執是果。因即凡夫性，迷法無我故稱無明。二乘但能除果，不能斷因。若不斷此無明，則不得入初地，故此無明為初地障。）

論曰：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是為勤相應出離。

述曰：三乘涅槃名為出離，諸此得因，名一切行相。三乘之人俱得出離，名同出離。此地思惟：我今於三乘能得出離，一切行相皆應遍修治之。總結之云：是為勤修相應出離，是為勤修與出離相應之行也。舊《攝論》云：「此地(菩薩未入二地)作如是想，謂三乘人有三行差別，迷一乘理，故稱無明。又釋：一切眾生所行之善，無非菩薩大清淨方便。何以故？清淨既一，未至大清淨位，無住義故，若悉應同歸菩薩大道。云何修方便不修正道？未入此地，即無此智，故稱無明。」

論曰：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知所聞法是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

述曰：舊《攝論》云：「心遲苦無明、聞思修妄失無明，是此(三)地障。未至智根位，為遲得菩薩妙定名苦，以障根及修，故稱無明。障聞持等不得成熟，令所聞思修有妄失，故稱無明」，此皆人語，增本論文。

論曰：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

述曰：無性《攝論》：「(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此真如，(此)非自非他所攝，(了知此義得入四地。)」名無攝義。前地斷定愛，此地斷法貪及我□□，廣如《佛地論》等解。舊《攝論》云：「微細煩惱共生身見等無明，為此地障，煩惱行者，法執分別種子為體。生住滅不停故名行，此種(子)為身見因，(此種子體)亦即是身見，以是法分別種類故，此(煩惱)最下品(故者，此釋微細義。)」等，乃至廣說。此皆人語，非本論文。

論曰：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述曰：無性《攝論》云：謂了知此，非如色等相續差別，（了知此義得入五地。）以諸真如體唯一故。舊《攝論》云：於下乘般涅槃，是此地障，（若人依四諦觀修行五地，見生死為無量過失火之所燒然，見涅槃最清涼寂靜功德圓滿，不欲捨生死，此行難行。不欲取涅槃，此行亦難行。若人修行五地，心多求般涅槃，故稱無明。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五地，故此無明為五地障。）乃至廣說。《十地經》第七卷云：以十平等深淨心得入五地。（《十地經》第七卷：欲入第五菩薩地，當以十平等深淨心得入第五地。何等為十？一、過去佛法平等深淨心故；二、未來佛法平等深淨心故；三、現在佛法平等深淨心故；四、戒淨平等深淨心故；五、心淨平等深淨心故；六、除見疑悔淨平等深淨心故；七、道非道智淨平等深淨心故；八、行斷智淨平等深淨心故；九、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淨平等深淨心故；十、化度一切眾生淨平等深淨心故。諸佛子！菩薩以是十種平等深淨心得入第五菩薩地。）舊《中邊》云：十種心樂清淨平等。（真諦：五身無差別義，因第五地十種心樂清淨平等。）今云：十意樂平等淨心。意樂即以信欲或欲解為體，應言十意樂淨平等。《十地論》解云：平等深淨心者，於平等中心得清淨。經云：一、過去佛平等深淨心，二、未來佛，三、現在佛，四、戒淨，五、心淨，六、除見疑悔淨，七、道非道智淨，八、行斷智淨，九、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淨，十、化度一切眾生淨平等深淨心。彼論解云：（十種深淨心者，）是諸佛法及隨順諸佛法，（彼分別應知）何者（何者是諸佛法）？謂初三世佛十力（如經「過去佛法平等深淨心故、未來佛法平等深淨心故、現在佛法平等深淨心故」。）等是佛法，餘七隨順諸佛法，諸佛法因此得成，因戒定智及化眾生。戒即第四淨，定即第五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是智淨。是中第八行斷智者，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轉勝故，教化眾生即是第十。十中前三是果，餘七是因。因中前六是自利，第七利他，廣如彼釋。（《十地經論》：如經「戒淨平等深淨心故」。依定淨，如經「心淨平等深淨心故」。依智淨，如經「除見疑悔淨平等深淨心故、道非道智淨平等深淨心故、行斷智淨平等深淨心故、思量

一切菩提分法上上淨平等深淨心故」。是中行斷智者，思量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轉勝故，依教化眾生，如經「化度一切眾生淨平等深淨心故」)

論曰：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

述曰：無性云：謂知此性本無雜染，亦無清淨。雜染為先，後可淨故(，了知此義得入六地)。此既本無染，後那可淨也。舊《攝論》云：麤相行無明是六地障，(若人修行六地，一切諸行相續生，如量如理證已，多住厭惡諸行心中，未能多住無相心中，故稱無明。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六地，故此無明為六地障。)乃至廣說。

論曰：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

述曰：無性云：如契經等種種法別，此不如是(，了知此義得入七地)。今此解曰：由知法無相故，不以有相行，於契經等種種法相中，觀契經等為有相也。舊《攝論》云：微細相行無明，為七地障，乃至廣說。(若人修行七地，由心於百萬大劫中，未能離諸行相續相，謂生及滅故，不能通達法界無染淨相，如經言：龍王十二緣生者，或生或不生。云何生？由俗諦故。云何不生？由真諦故。於十二緣生中，未能離生相，住無生相，不得入七地，故稱無明。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七地，故此無明為七地障。)如經言：龍王十二緣生者，或生不生。云何生？由俗諦故。云何不生？由真諦故。於十二緣生中，未能離生相，住無生相，不得入七地。

論曰：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

述曰：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增(壞)，所以不減。或染法減時此無減，淨法增時此無增」，於無生法忍圓滿證之，初地分得未能

圓滿。忍者是智，知忍無生法，名無生忍。舊《攝論》云：於無相作功用心無明，是八地障。

論曰：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

述曰：將解第九、十地各得自在，汎舉殊勝。自在有四無分別者，不由功用即能入故，餘如常釋。

論曰：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

述曰：既烈四名，猶未配地故。云初二自在是前八地，然諸經論皆言八地得二。無性云：於八地相及土皆得自在，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得現前，名相自在，云謂金銀諸珍寶。（無性云：相自在依止義土自在依止義者：謂即於此第八地中，所證法界是二自在所依止處。隨所求相欲令現前，如其勝解即能現前名相自在。隨所希求金等寶土，如其勝解則能現前名土自在。前諸地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欲即成故名自在，了知此義入第八地。）云何故此論名無分別自在？十自在中復無此故，而得不言相自在耶？舊本同此，今會解云：由得無分別智故，方於相中而得自在。此從根本因說，以八地中得無功用自利自在。第九地中得利他自在，諸論約果說。故言相自在，亦不相違，即智自在一分攝，故名無分別。

論曰：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

述曰：事兼前二，故言亦能。無性云：分證得智波羅蜜多，乃至廣說。（無性：第九地中由智自在依止義者：謂此地中得無礙辯所依止故，分證得智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熟一切有情受勝法樂，了知此義得入九地。）得無礙解，名為自在，仍未圓滿智波羅蜜多。舊《攝論》云：於眾生利益事，不由功用無明是九地障。（真諦：若人修行九地，心自然恒住無相，但於利益眾生事四種自在中，未能自然恒起

利益眾生事，故稱無明。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九地，故此無明為九地障。)

論曰：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

述曰：無性云：謂隨所欲，得身語意業用自在。依五神通，隨自在業，皆能成辦，(得文義持諸陀羅尼自在力故，能持一切佛所宣說文義無忘；得三摩地自在力故，於諸等至能持能斷；隨其所欲，虛空藏等諸三摩地三摩鉢底而能現前；第十地中所證法界是如此等自在所依，了知此義得入十地。)乃至廣說。舊論云：於眾生法中，不得自在無明是十地障，(若人修行十地，於成就三身業及微細祕密陀羅尼三摩提門未得自在，故稱無明。若不斷此無明，不得入十地，故此無明為十地障。)餘同無性。此上諸障及地，如舊論第十、《十地論》第一新《攝論》二本俱第七、《唯識》第九、《瑜伽》第七十八、《解深密》等說。

(太虛：這是解釋十地有十障的。但此十障，並未列名，唯就所障的十種功德法上而詮十障。在其餘的論中，如瑜珈、成唯識等有明文，說十地所斷十重障，但此論未提及。一、遍行者，就是說：得初歡喜地時，所證的真如法界，法界即一切無漏聖法之因，因證真如能生一切淨法，故在此初地，名遍行法界；又名遍行真如，就是遍一切所行平等性，不分自他彼此。然入初地前有不染汙無明，能障證此遍行真如，為初地障。二、最勝者，就是說：離垢地者，能證得出離一切有為行相之法界，名最勝真如。在證此之先，亦有不染汙無明為障。三、勝流者，就是第三發光地所證的勝流法界。蓋三地依於定力增上，在定中能廣聞總持一切佛法，與自心融合成妙法光明，此等妙法都是佛的最勝等流，三地證此名勝流法界。在未證之前，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四、無攝者，就是第四發慧地所證的法界。無攝謂無所攝受，就是對於前三地所聞的佛法，在此地中化為慧燄，消溶一切法愛，不著一切諸法，名無攝真如。在未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

無明為障。五、相續無差別者，就是第五地所證的法界。相續、即有情前後相續自他差別。第五地中能證見一切法，無有三世、彼此等等差別相，名相續無差別法界。在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六、無雜染清淨者，就是第六地所證的法界。證此法界，觀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無有差別，無有染淨。在未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七、種種法無別者，是第七遠行地所證的法界。即證一切種種法皆無差別，所謂有功用的無相。在未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八、不增不減，並無差別等，四自在依義者，是後三地所證的法界。以第八地是無功用行無相地，所證真如不增不減，畢竟無相無有差別，不見有凡有聖、有自有他，此為第八地所證的功德。又第八地所證的功德，有四種自在之二種。四自在者：一、無差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此四自在所依義，即真如法界。以第八地不假功用任運常起無分別智，自然而然成熟一切善法，及第一無分別自在。又證入第八地，能無障礙示現淨土，對於一切色法，心想如何即如何變現。在未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證第九善慧地的菩薩，則得智辯自在，由智而生的辯解無礙，所以第九地才是真正說法度眾生的時候。在未證此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第十地菩薩得業自在，平常學佛的人把業字用錯了，謂業都是壞的，所謂業重障深，其實業還是有好的，此中所謂業，即事業之業。菩薩的三業，盡未來際，無窮無盡，利度有情，遍於法界，有不思議的業用故能得業自在。即以種種神通，造作所應作的事，為業自在也。得此事業自在法界之先，也有不染汙無明為障。

如是十地各有十障，此十障的名稱，在瑜珈有詳細的說明。此論唯總說一句，所謂：於斯十法界，有不染無明。不染汙無明，亦名不染汙無知，無明的種類共有二種：一、染汙無明，就是能發業感生死的；此染汙無明未對治，不但不能成就菩提，而且還流轉生死，所以二乘羅漢也必對治十二支中能發行的無明。二、不染汙無明，即對世出世的萬有因果差別，不能全知，曰無明。此唯為佛、菩薩障，不為二乘障，二乘證涅槃，不對治

此，也可解脫。此中所明的十地障，都是就這上面說的，乃是障十地的功德，為成佛的障礙也。故頌曰：障十地功德，故說為十障。）

（呂澂：已言十度，次明十地果障。地謂極喜等十地，乃隨十度增盛而設，如次於初地施度增盛以至十地智度增盛也。十地所據即所證之法界，為驗之在事以淨其性。法界即是空性，不謂空性而言法界者，空性為淨法之因，又為清淨（智）所緣，名之法界，意更昭著也。所證法界，十義不同，故所起之十行各勝，而其功德亦各自究竟。如是十地所證所得皆是果，障此十地，是為果障。此障名不染無明。無明有二：一者、染污無明，與餘煩惱同起，招生死果，為生死本，即十二有支之初支也。二者、不染污無明，不與煩惱同起，為所知障，障十地所證之法界也。二乘非無此法，但不礙其解脫，以彼不求一切智故。總一不染無明，就其所障之十法界言，遂亦說為十種也。

十法界者，非法界有十，乃法界有十義之謂也。初地所證為徧行義（平等行）徧一切一味。發心菩薩，一入見道，即證此法界，則能平等布施，故初地中施度增盛。不染無明不斷，即能為障，餘地準知。第二地證法界最勝義，由得法界平等，於一切行遍修出離，即能得法界最勝果。垢無不盡而窮極戒之用也（戒即離垢之義）。三地證法界勝流義，謂所證法界是佛清淨法界等流，為求法故，投身火窟亦所不辭，故忍度增盛。四地證法界無攝義，謂不與戲論相涉，即是精神專一，於志不焚（精進）。五地證法界相續無差別義，謂由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即是定境。六地證法界無雜染清淨義，謂無染淨故（本淨客染）而於緣起法善巧，故慧增勝。七地證法界種種法無別義，謂不取種種法相，唯方便善巧為能。八地證法界不增不減義，謂於此證得無生法忍，於垢淨法中得四自在：一、無分別，二、淨土，三、智，四、業，初二為八地願度所增盛。九地證法界智自在依義，即力度增盛。十地證法界業自在依義，智度增盛。如是十法界，唯不染無明能為障也。）

戊四 結示

論曰:復略頌曰:

已說諸煩惱，及諸所知障，許此二盡故，一切障解脫。

述曰:自下第五大段，明略二障。此先舉頌，頌中有二:上二句結上所明不過二障，下二句釋此二義攝障盡義。

(呂澂:別障已談，茲總結前說，攝為二障。前說諸障，總為煩惱及所知二障攝。此二障滅盡，即歸解脫。然煩惱與所知障均是心所，心所必與心相應而起二不離故。此心即為虛妄分別，若彼純淨，便得解脫，所以論有許滅得解脫之義也。蓋虛妄分別與障相應，即有染不淨，離染障除，則與障相應之虛妄分別滅也。又虛妄分別範圍頗寬，其中亦有空性故，而為正行所依。邪行不淨，為正行障，虛妄分別因以增盛，必藉正行，乃能止息。是故學佛，旨在如理作意，端其正行，則一切障淨，自然功德熾盛，佛道成滿。辯障之義，於此觀止。)

論曰:由此二種攝一切障故，許此盡時一切障解脫。

述曰:釋頌大綱，以自佛法此二盡時，稱之為佛故，論言許一切諸障皆得解脫故。此二種攝諸障盡，如上所說，隨其所應二障所攝。然十地障等皆非現行煩惱障，煩惱種子雖非是此障，麤重亦是。如說二障，三住斷惑滅可一一皆通二障。然具分障等，已如前說。

論曰:前障總義有十一種:一、廣大障，謂具分障。二、狹小障，謂一分障。

述曰:自下大文第三，總結前也。或所障有大小，或障體有大小，名大小障。所障為大小，下例稍同。

論曰：三、加行障，謂增盛障。四、至得障謂平等障。

述曰：初即貪等行，後即等分行。以初猛利，障諸聖法、諸加行道。後性平等，但障無間、解脫二道。得無為之至得名，至得名障，於加行位猶間起故。以性平等行相不違故，然薄塵行與平等同。

論曰：五、殊勝障，謂取捨生死障。

述曰：捨生死取涅槃，障諸菩薩得無住處，名殊勝障，以上即是第一頌明。

論曰：六、正加行障謂九煩惱。

述曰：即九結，以此麤利，障諸三乘正加行道。

論曰：七、因障，謂於善等十能作障。

述曰：即三十障，與善等十，為十能作，故名因障。以能作者，是因義故，如能作因。

論曰：八、入真實障，謂覺分障。

述曰：以入無漏實真道中，唯覺分能入。此覺分之障，障入真實。

論曰：九、無上淨障，謂到彼岸障。

述曰：以十波羅蜜多能得無上菩提，故名無上淨。淨是義惑障，此之障名無上淨障。

論曰：十、差別趣障，謂十地障。

述曰：此十地是十波羅蜜多差別所趣，由此波羅蜜多差別行位成地十，故障十地，障名差別趣障。

論曰：十一、攝障，謂略二障。

述曰：此最後頌，攝前諸障為二故也。然舊論文，但有十數。（真諦：障總義者，一、大障是遍滿故，二、小障者，一方障故，三、修行障者重惑，四、至得障平等煩惱，五、至得勝負障取捨障，六、正行障者，是九種煩惱結，七、因障善等處，由十種因義故，八、入真實障者是助道障，九、無上善障者十波羅蜜障，十、勝負捨離障。十地障攝集障，略說有二種：一、解脫障，二、一切智障。）此略攝障，十外別明。今此明上之障，總有十一，故不同舊。又此雖攝為十一障，然為段分不過五段，已如前說，不可以此為十一障，判上文也。

辯中邊論述記卷中

辯真實品第三

丁三 辨真實

戊一 總標

不妄名真，非虛稱實，體即十種。若有、若無，稱彼法而論，故名真實。此品廣釋名，辯真實品。雖辯相品，已辯三性，前依境說，今說於境起行，而說以三性為依，顯餘九真實故。

（呂澂：真實之義，與諦相當，乃虛妄之反面也。此品由空性相應以觀所知諸法，而見其真實之義。前言實際（相品空性異門），乃依空性相應而觀之為不倒。倒為虛妄，是染是障。不倒即去障離染之謂，然必心緣真實始能令障不生，故今特出此品以為履踐之道也。尋常人以為無障無妄即是真實，所以禪家常言不用求真但須息見（見即妄即障）。本宗不然，要心緣真實而妄始不起。此處工夫，即與尋常迥異，以經觀之，佛法根本理應如是。《金剛經》言，佛飯食訖亦正念而住，即示此心當繫於正理也。正念之得，於本品詳明。品類差別，列舉十種，此佛深密意之所依，示人依此旁通餘論耳。）

論曰：已辯其障當說真實。

述曰：此品有三，初、結前起後，以發論端。二、頌曰下當宗正辯。三、真實總義略有二種下，攝上所明，總結合解，體無增減，說十所由。

論：頌曰：

**真實唯有十， 謂根本與相、 無顛倒、因果，及麤細真實、
極成、淨所行、攝受并差別， 十善巧真實， 皆為除我見。**

述曰：此即第二，當宗正辯。合於此中有二十三頌，總分為二：初之二頌，烈十實名，餘二十一頌，別解十實。於中次有一頌，辯根本真實，次有一頌半明第二，次有二頌半辯第三，次有二頌明第四，次有二頌辯第五，次有半頌明第六，次有半頌辯第七，次有一頌明第八，次有一頌明第九，次有九頌辯第十真實。此即初也，於中第一句標名舉數，次七句烈十名，然第八句是第十，至下當知。

論曰：應知真實唯有十種：

述曰：釋第一句頌，唯者決定義，如前已釋。

**論曰：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
真實，五、麤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
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

述曰：釋次六句，顯烈真實之名。

論曰：此復十種，為欲除遣十我見故。

述曰：此釋第八句頌，說十善巧所由。

論曰：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

述曰：烈善巧名。舊言勝智，若言善巧，是緣彼智。若言善巧真實，是此智所緣之理，故二別也。謂蘊之善巧，乃至無為法之善巧，依士釋名，善巧之真實，亦同此解。根本之真實，是事或根本即真實二釋，可知。

論曰：此中云何根本真實？

述曰：此中別解十實，此即解初。於中先為問答三根本名，於此所說下釋根本體，此即問也。

論曰：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性。

述曰：此即答也。

論曰：依此建立餘真實故。

述曰：此釋根本義，依此立餘故，然未釋真實之義，乃釋於此，故次論云。

（太虛：此八句頌，是總標十種真實。真乃與妄相對之法、表示不是虛妄，是離染的清淨法。又以一切淨法，皆包括在此十種真實之中，此外無有，故說唯有十。十者：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粗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下面還有一句，皆為除我見者，是解以上的十善巧真實，皆是遣除執一體我等。蓋我乃在蘊上假立，細看唯蘊，無有一體故也。故於第十善巧真實，亦有十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

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此十種，下當別釋。）

（呂澂：頌言唯者，係就本論所舉者言，十有本末，本即三自性，餘之真實，皆依之顯現安立（非由之發生），而成了義。餘九亦有次第，前四（相、無顛倒、因果、粗細）偏於出離，就煩惱障而言，遣除煩惱，即得出離解脫也，後五（極成、淨所行、攝受、差別、善巧）偏於安立，就所知障而說，煩惱但障不解脫而已，所知能障一切法不得盡其量，欲使諸法盡量，則非安立種種真實不為功。末對我見而言十種善巧。）

戊二 別釋

己一 根本真實

論曰：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為真實？

述曰：此問真實之義，生下頌文。然本頌中，唯解真實之義，所以今問，不解根本之義，所以長行先釋。以真實義外人有疑，根本之義非外所諍，故不論也。（《成唯識論》：頌曰：

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論曰：周遍計度，故名遍計。品類眾多說為彼彼，謂能遍計虛妄分別。即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次所遍計自性云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遍計心等，所緣緣故。…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遍計所執。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

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諸聖教說，唯量、唯二、唯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名、分別、正智)等四法、十一識(一、身，二、身者，三、受者，四、彼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為性。)

論：頌曰：許於三自性，唯一常非有，

一有而不真，一有無真實。

述曰：上一句簡不極成，故初言許總標三性。下之三句，一一別屬，如文可知。

論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常非有。

述曰：三性是總，初性是別，第五轉攝。故論言中，此一許字，貫通三性。此即第一，先陳性無，以一切時相恒無故，即出體也。

論曰：唯常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

述曰：此釋真實。謂有問言：此性既言妄所分別，說為真實，豈非妄假？故今論言：由此所執，唯常非有，以說為非有，即許為真實，無顛倒故。若說此有，不稱於無，可言顛倒。既稱於無，故名真實。

論曰：依他起相有而非真。

述曰：此出體也。體雖非無，仍非真有。言有，簡初性，非真簡圓成。初體無故，後真有故。

論曰：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

述曰：此釋真實，以依他起有亂識性，非是全無，亦非真有。說稱實故，亦名真實。

論曰：圓成實相亦有非有。

述曰：此出體也。有無我故名有，我無故名無，故論說亦有亦無。

論曰：唯有非有，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空性故。

述曰：釋真實。以有性故，即有無我，以空故即無有我，故總說言有空性故。能如是知，稱實理故，亦名真實。釋頌下三句，次第配應知。

（太虛：此即依三自性而明的根本真實。三自性者：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唯一常非有者，是說遍計所執的補特伽羅與諸法的實體，是常無自性，過去是無，現在是無，未來也是無，即許常時非有者，為真實性。一有而不真者，是說的依他起性，以依他之有，是幻有，不是真有，但亦不能說此依他是無，以在眾生法上，造業則感果，業果不失，修了對治，可證功德，是一定的道理，不過是幻有而不是真實的，故有而不真。一有無真實者，是說的圓成實。無者、即無有二取實我實法性，名無真實；有者、即有二性空，名有真實。此是說三自性各名一種真實，即明我法常無有性，離二取性，有二空性，為十種真實義中第一根本真實義。）

（呂澂：如是十真實中，先、言根本真實，所謂三自性。此中三性，於虛妄分別上安立，前言反心契理，即在此上顯也。真實是以空性相應說之，是心若與空性相應，則知心實無遍計自性。此無，非本有今無，乃畢竟無，如石女兒，故計執之云真實，以常無為真實也。心之依他性，以有亂識，為空性所依故，有而不實。心之圓成性，則有、無俱實。無即徹底無，無二取故；有亦徹底有，有二無故。如是執無而性有，法爾不變，故有、無

真實也。此心之徧計性，乃凡愚於心上所顯現法所起之增益諸執，故有人法能取、所取，能詮、所詮等計，若心緣真實，則得其本無之實性也。依他則為因緣生法，由習氣故而有亂識顯現似人、法，能、所等境，以為迷惑生起之因。由彼為染淨縛解所依故是有，由彼亂識應斷應滅故非真（真則不應滅也）。圓成性乃畢竟遠離執着者也。所謂心性本淨之本淨處，雖有煩惱相雜而不相應也。是三真實，實即是一，一空性故，三義一貫，為真實之本，即佛說之諦也。）

己二 相真實

論曰：云何相真實？

述曰：此問第二真實，生下頌文。

**論：頌曰：於法數取趣，及所取能取，
有非有性中，增益損減見；
知此故不轉，是名真實相。**

述曰：六句頌中，初之三句，別配三性，後三句通上三性。謂於法數取趣有增益、損減見，知此故不轉，是名真實相，乃至廣說。言數取趣，五道循環，無休息義。烈名之中，相即是別，真實是總。先言於相，後言真實。頌中欲出其相，所以先言真實，後言於相。

論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曰：補特伽羅即數取趣，不言人者，屬餘趣故。執二體有，名增益見。撥二名無，或假亦無，名損減見。如《攝大乘》等，亦有此義，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

述曰：若知於此我法體無，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無，即是遍計所執實相。

論曰：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曰：護法等云：二取之體，依他性攝，即於此上起增減見。安慧等云：二取之體，遍計所執，此二所依識自證分是依他起，於此自證起增減見。今言二取，取此所依執體為實名增撥，妄體無名減，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

述曰：知此妄幻依他之相，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妄法是依他起真實之相。

論曰：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

述曰：有非有義，即圓成實已如前解。此性之體，亦有亦無、非無，如相品說。若言定有名增，若言定無名減，此即正出於此妄生。

論曰：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

述曰：知有非有圓成之性，彼增減見便不轉起，此所知有無，名圓成實自性之相。問：前根本實體即三性，此相真實三性為體，有何差別？為答此問。

論曰：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名相真實。

述曰：總論有無，名根本實。別離增減二種過失，名真實相，故二別也。

論曰：無顛倒真實者，謂無常、苦、空、無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

述曰：將解第三無倒真實，此於其體，即常等四。問：何故苦諦別名無顛倒真實，餘之三諦合名因果？為答此問，故今論云：由此治彼常等四倒，餘則不然，不可同准。此約別行，唯苦諦為此之四行，如別抄說。

(太虛：已說根本真實的三性，此相真實，即依據三性解釋。第五句的此字，就是指的三性。頌言於法者，就是前已解釋的諸法。數取趣者，就是補特伽羅。若知道三性中的遍計所執，則於法於人不計執而起增減見了，所以第六句說是名真實相。謂離於法及數取趣的增減執，就叫做通達遍計所執自性的真實相了。然而此中所謂的增減，增者、就是此法原來無有，把他增加起來，換句話說，就是事實上是沒有，而從知識上增加曰有，此有唯從知識上而增有，現在所說法及數取趣，原是沒有實性的，依此而增加曰有實我實法，就叫做增益見了。若不承認由業而有三世生死相續的數取趣，亦不許有因緣所成的法，就是損減見了。於這法及數取趣上了知是無實體，亦知六趣生死因果等法，雖有而非實，即離增減見，而證中道實相，得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了。及所取能取者，就是能取的分別心和所取的分別境，於此若了知是依他幻有，也就不起增減見了。因為、知道有此種種因緣所成法，即離去損減見了；又知此等法是幻有而不是實有，也離去增益見了：這是第二依他起性的真實相。有非有性中者，這是從圓成實上而說的，有者、就是有人空法空，能所取空的二空性；非有者、就是沒有人法等的實性；叫做有非有性。知此圓成實即有非有，亦離增減見，所謂有二空性，非無故離損減，無我法二取實性故離增益，這是第三種圓成實性的真實相。如是三種真實若了知了，則不轉起增減二見，而證得三性中之中實相。所謂諸法實相，應以三性上通達法數取趣及二取與有非有之真實相也。)

(呂澂：二、相真實。若言出離，首須離增上慢。此慢執無為有，習非成是，為一切顛倒之本。以無為有者，亦必以有為無；習非成是者，亦必以是為非，如是顛倒迷亂，則法之真相蔽矣。此慢有三：一、人法、二、能所取，三、有無。人法為假名，若執以為實有則增，假名亦無則減。於此人法離增上慢相，得其實相，即三性中徧計真實也。又能、所取為依他性之亂識，於彼離增減見，知其有而非真，即三性中依他真實也。又有無者，如實知有與非有，離增減執，即三性中圓成真實也，相真實者，謂知

相真實，則增上慢不起，於徧計知為假名相，依他知為亂識相，圓成知為無性自性相，於此不着，即不生起人法等執，是為相真實也。常言實性實相，即指此相，乃出離之首，此慢遣去，然後對治之功可談也。）

己三 無倒真實

論曰：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

述曰：此問生起。

論：頌曰：無性與生滅、垢淨三無常；
所取及事相、和合苦三種；
空亦有三種，謂無、異、自性；
無相及異相、自相三無我。
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

述曰：此二行半頌中，初之八句，別明四行各三行相，第七、八句配屬三性。然空三種第二句中，云無、異、自性，即是三性，一、無，二、異性，三、自性。餘如論釋，文易可知。

論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遍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

述曰：然今無常，通緣三性，故說能緣行有計所執等，實非行通初後性。成唯識說，假通三性，實非通故。又以理准，無常緣三諦，初性非諦收。言緣彼者，通一切心緣無常語，假說為無常行，實非此行收。又以彼性假名無常，下諸行相，唯此應悉。

論曰: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遍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相合故。

述曰:我法二執是能計心，計心所執，亦名為苦，心、心所取故。以依他起者，染分者三苦相故，餘假實如前說。

論曰: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遍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為有，由此非有說為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為自性故。

述曰:遍計所執非有名空，依他起性與計所執體相異，故亦說為空。性雖非全無，與彼所執異，無如彼所執，故亦說即空。圓成實性空理攝故，然依他起上如所執無，即圓成實空理。說為依他空，亦假說故。

論曰: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遍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為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遍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為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成實，無我所顯以為自相，即此自相說為無我。

述曰:此無我三者，如空三說。然《顯揚論》具有此等三，（《顯揚聖教論》成空品:當知空相有三種：一、自相，二、甚深相，三、差別相。云何自相？頌曰：若於此無有，及此餘所有，隨二種道理，說空相無二。

論曰：空自相者，非定有無。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隨二種道理者，謂即於此中無二種我道理，及有二種無我道理，隨此二種故說空性無有二相。一、非有相，二我無故；二、非無相，二無我有故。何以故？此二我無，即是二無我有；此二無我有，即是二我無故，是故空性非定有相，非定無相。云何甚深相？頌曰：甚深相應知，取捨無增減。

論曰：隨前所說無二道理，雖捨諸法而無所減，雖取諸法而無所增。無取無捨、無增無減，是甚深空相。云何差別相？頌曰：差別有眾多，如彼彼宣說。論曰：即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不能繁引，如《成唯識論》第九卷疏。（《成唯識論》第九卷：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述曰：一、無相無我，我相體無故。二、異相無我，與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義同空釋。）

論曰：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

述曰：四行至依三性，各有三種。各有三種，如上所說。然舊論又更繁，覆牒一一，出前無常及苦，為頌餘。但長行如其次第，配屬三性。即四三中，初皆所執，次皆依他，後皆成實。

（太虛：這十句頌是說明無倒真實的。無倒者，就是四無顛倒，理通三乘。此無倒的反面，就是四種顛倒，所謂無常計常，依苦計樂，無我計我，非淨計淨的常樂我淨。若是離了這種顛倒，即為無倒。明了諸法是無常的，是苦的，是空的，是無我的，是一種很正確的了解，所以名無倒真實。此論依止三性的根本真實而分四類各有三義：初、無常中的三義者：一、曰無性，就是遍計所執法，全無體性，故曰無常。二、名生滅，就是仗緣而生的依他起法，剎那生滅，所謂緣聚則生，緣散則滅，故曰生滅無常。三、名垢淨，就是圓成實性，雖常如是，然在一切眾生名有垢真如，而證聖果時名清淨真如，因為凡聖分位的不同，所以垢淨無常。二、苦中三義者：一、名所取，就是遍計所執，妄取我法，此所取執者即苦。二、名事相，就是依他起法，生滅不能自在故是苦。三、名和合，就是圓成實性，在有情生死法中，雖常時性空，而與生死法和合故，名和合苦。三、空中三義者：一、名無性，就是遍計所執法，妄有假名，無有實體，如龜毛兔角，事實是無，不知者妄執假名為有，而實無性故空。二、名異性，

就是依他起法，雖不無因緣所成，唯識所現，然在通常的知識上分別，曰某法某法，在依眾緣所生的事實本離言說，假名安立言說分別，則異於事實體性，故曰異性空。三、名自性，就是說明圓成實，乃一切法空性，自性是空，故名自性空。四、無我三義者：一、名無相，就是遍計所執我法相是無，如我們不信有個造物之神，此造物神在佛智上即無所有，唯因妄執有神相，此遍計所執神相畢竟無有，即此無相名無我。二、名異相，如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實在第八乃因緣所生幻法，本非是我，第七妄執為我，異於第八真相，故名異相無我。三、名自相，就是圓成實性，自相就是無我，故名自相無我。以下接三頌依性各有三真實義，故曰：「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就是前四種無倒，都依三性為根本，如次各有三種真實。）

（呂澂：三、無倒真實。以有迷倒，則障出離，世間迷倒，即常、樂、我、淨，治此四倒，為無常、苦、空、無我四無倒，凡此仍依三根本真實說也。如次四三種，依根本真實。無常等各有三種。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始終無有，是徧計性。二、生滅無常，謂因緣無常（待緣起盡），是依他性。三、垢淨無常，謂空性本淨，而有分位差別，亦為無常，是圓成性。苦三者：一、所取苦，謂本自不苦，執取生苦，是徧計性。二、事相苦，謂即此苦事，是依他性。三、和合苦，謂自雖非苦，與苦事相依，是圓成性。空三者：一、無性空，謂常無性故，是徧計性。二、異性空，謂非其體性故（於此性上無彼異法，由異法無，謂之異空），是依他性。三、自性空，謂空之當體，是圓成性。無我三者，無我與空同事而異安立，泛說為空，有體可指即無我也。一、無相無我，謂相本無，說為無我，是徧計性。二、異相無我，謂依他性異計我相，是依他性。三、自相無我，謂即此自相所顯無我，是圓成性也。）

己四 因果真實

論曰：因果真實謂四聖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

頌曰：苦三相已說， 集亦有三種，
謂習氣、等起，及相未離繫。
自性、二不生、垢寂二三滅。
遍知及永斷、 證得三道諦。

論曰：苦諦有三：謂無常等四各三相，如前已說。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謂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三、本性滅，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

（「由因果真實謂四聖諦，至即擇滅及真如」《辯中邊論述記》
缺論文及述釋）

論曰：因果依他起。（此句唯述記有，《辯中邊論》中無此句）

述曰：安慧釋云：二取即是遍計所執，二取所依識自體分是依他起。二取所依識自體分斷得不生，不生是滅，假名依他起。今言二取意，取所依識之自體圓成實性，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安慧云：垢寂有二種：一、染垢寂，即煩惱障斷謂擇滅。二、不染垢寂，即所知障斷謂真如滅。總解云：由垢寂故總得二，謂擇滅及真如，或垢寂故得擇滅，或性寂故即真如，總含二種故言垢寂二。然《成唯識》說：二取滅即是擇滅。今者擇滅本性滅收，二論說別。此中約所依所得，二各別故。所依依他，假名為二取滅，所得屬本性。彼論不約所依，但辯所得，假名依他。故分擇滅入二取滅，亦不相違。

論曰：道諦三者：一、遍知道，二、永斷道，三、證得道。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諦。

述曰：初唯非有，故但遍知。次唯說染，故應知斷。後既為無，故須知證。然上所說，皆略不言無攝依他，非體無也。

(太虛：此八句頌是說四諦亦各有三種真實。四諦就因果分之，苦集為世間因果，滅道為出世因果，所謂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是也。此亦以三自性為根本，各有三種真實：一、苦相中三真實者，此在前四顛倒之苦顛倒中已說，所謂所取苦，事相苦，和合苦的三種，故曰苦三相已說。二、集諦中三真實者：一、名習氣，就是由遍計所執，依有情眾生起人我執，依諸法起法我執，此所執的雖都是空，而能執的熏生了習氣，增盛煩惱感生死諸苦，如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此就是阿陀那識的意義，不和凡夫們說，因為凡夫雖有俱生我執，但不障礙修善生天，若是把阿陀那對他們說了，反而引起分別我執，熏成習氣，增加造惡趣業的苦惱，故名習氣集。二、名等起，就是正明感果的均等流類而起的一切煩惱業，謂之等起集。三、相未離繫者，就是在惑業中圓成實相未離集繫的真實。三、滅諦中三真實者：一、自性滅，就是遍計所執自性，本來無有，如龜毛兔角，自性不生不滅，不待復滅。以此不過因錯誤而以為有。如夜見繩為蛇，若明是繩則蛇本不生，不生亦不用滅了。二、名二不生，就是能取所取二法不生，以此二取乃妄分別，若修無相，則此二不生了。三、名垢寂二，垢寂即垢滅，以有垢真如常在垢汙法中，如明珠在汙泥中，從泥中取出名垢寂。此有二種：一、擇滅無為，即以正智將煩惱擇滅，而證清淨。二、真如無為，就是真如本身即無為，本來寂滅。四、道諦中三真實者：一、遍知道，就是了知遍計所執的實體及造物主等，同於龜毛兔角之非實有，能了知此，即是真實。二、遍知永斷道，就是依他起法，既須遍知，復須永斷，遍知即知依他法妄，永斷即若修無相則永斷二取分別。三、遍知證得道，就是圓成實性，先遍知已，然後證得，此道諦之三真實義。遍計祇一遍知，依他圓成於遍知中各加一種。是為第四因果真實義。)

(呂澂：四、因果真實。即四聖諦，與小乘相共之出離方便也。苦集滅道，均依三自性說其行相，苦三已說，今言集三：一者、習氣，集為苦因，由徧計執而生習氣故。二者、等起，由依他性相依而起，如惑業有支。三者、相未離染，謂空性本淨，未離染時，空性不見為相，即屬圓成。滅三者：一、自性滅，謂徧計性，原無不生。二、不生滅，謂依他性，習滅能、所取不生。三、垢寂二滅，垢有二種，謂煩惱垢（貪恚煩惱等）及所知垢（不染無明），此二垢滅，俱依圓成性立。垢滅即擇滅，寂滅即真如也。道三者：一、為徧知，道於徧計止有徧知。二、為永斷，於依他性具能知能斷，有故須知，不實故須斷。三、為證得，於圓成性能知能證。圓成須證者，以是心之當然，性雖本淨，而有客塵，今離垢成淨，故謂之證。又依徧知言，徧計、圓成屬“知徧知”，依他性屬“斷徧知”。又依證言，徧計依他，俱是“知證”，圓成實性，唯是“得證”也。)

己五 粗細真實

論曰：麤細真實，謂世俗勝義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

述曰：將釋第五，出體生文，二皆依士、持業釋名，各有四重，如唯識說。然約因果，別說四諦。約麤細門，說此二諦，俗麤真細故。此中但約無漏法名勝義，漏、無漏，有為、無為，安立門辯世俗，以圓成實非世俗，世俗類故，假名世俗。據實二論，有漏是世俗，無漏是勝義。虛空、擇滅，義歸二諦，如入三性。

**論：頌曰：應知世俗諦，差別有三種，
謂假、行、顯了，如次依本三。
勝義諦亦三，謂義、得、正行，
依本一無變，無倒二圓實。**

述曰:此之二頌，初辯世俗，後辯勝義。辯勝義中，第一句辯數，第二句列名。下二句辯此勝義依一根本，即圓成實性。圓成實性中有二:一、有為，二、無為，二皆依之，三性中依一性，二實內兩皆依。

論曰:世俗諦有三種: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實建立。

述曰:初性無體，唯有假名，名假世俗。第二有為，遷流義勝，名行世俗。第三之俗，由第二俗所顯了故，亦名世俗，而體實非。

論曰:勝義諦亦三種: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

述曰:無漏觀心，名為勝智，如是彼境，名為勝義，義是境故。為簡後二勝義名義，勝義第七轉，故依士釋名。舊論言:真諦，或言第一義諦，即無此解。(真諦:勝境諦者，一真實性中，應知此勝境，云何真實?一義二正修，三至得真實。義真實者，法如如真實智境界故。至得真實者，涅槃功德究竟故。正行真實者，聖道無勝境故。)

論曰: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

述曰:今言義者，即是義利，能順益故。謂此涅槃體是勝果，立以勝名，又是義利，故亦名義。亦勝亦義，即持業釋。至得所得，名得勝義。

論曰: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為義故。

述曰:智是有為，故名為行。異有漏善，復立正名。以勝法為義，名為勝義，即有財釋。言正行者，為簡前二。唯識但言行勝義，無正字。若但言義勝義等，不除上義字等，解此三皆持業。皆除上字，解三釋如前，會蘊等名勝義，如《唯識》第一抄。(《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言二諦者，道理難思，今於此中，略示綱要。世俗諦者，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諦者理也，或世即俗，是持業釋。勝義三種，如第八卷。然則蘊、處、界名勝義者，勝之義故，如涅槃等，唯依士釋，真俗二諦

各有四重。俗諦四者：一、假名無實諦，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為諦。或體實無，亦名為諦。二、隨事差別諦，謂蘊、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證得安立諦，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假空門，說為真性。由彼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此前三種法可擬宜，其第四諦，假名施設。勝義四者：一、體用顯現諦，謂蘊、界等，有實體性，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三、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四、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過俗勝義，復名勝義。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無可勝過，故不名真，但名為俗。第四勝義，不可施設，不可名俗，但名為真。由斯二諦，四句料簡：有俗非真，謂最初俗。有真非俗，謂最後真。有亦真亦俗，謂真前三、俗後三諦。其第四句，翻上應知。）

論曰：此三勝義，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

述曰：釋頌第七句中，依本一三字。

論曰：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

述曰：釋頌第八句中，二圓實三字。

論曰：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

述曰：釋頌第七句下二字、第八句上二字，於有為中但言聖道，道為主故，無漏位中智勝餘故，如言唯識。

（太虛：此二頌是明粗細的二諦真實義。粗即粗相，細即細相，粗細是相對而講的。粗即世俗的粗淺法，細即微妙的勝義法，世俗法雖亦諦實，但

澈底的實在法曰勝義，此是無漏勝智所見境義，所以叫做勝義。如在提婆菩薩的百論中，說真俗二諦，俗諦對真諦是無實的。就有人問他了，既然世俗在勝義上是無實的，那麼應當不是諦了？他解釋的大意說：真俗二諦，是就淺深粗細相對上講，如這把茶壺，對杯子說就大，對桌子說就小，因為對待的不同，說大可以，說小也可以。世俗諦對世間的虛妄錯誤是諦實，若對出世究竟真實義，則不實了。又如依他對待遍計是有，有因果故；對圓成法，依他則空，勝義上無有故。如今說真俗二諦，名為粗細真實，也是就對待而說，無有固定的義。頌言應知世俗諦，乃至如次依本三者：是解釋世俗諦亦依三自性三種根本真實，而有三種差別：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假世俗者：就是遍計所執法，但有假名，無有實義。行世俗者，就是依他起法，生滅無常。顯了世俗者：就是為顯了圓成實性而施設的言說分別，實則圓成實是離言說分別的。此世俗法上有三種義，都是依於三性而建立。勝義諦上也有三種差別：一、義勝義，二、得勝義，三、正行勝義。此義勝義，即勝義本身，勝義勝義真如法界。得勝義者，就是離障所證的涅槃，真如雖遍一切法，自體常住如是，而要對治煩惱已後，才名證得涅槃。正行勝義者：就是修行能證涅槃的正行，就能證勝義名為勝義。此三種勝義，惟根據三自性中圓成勝義，以圓成有無變無倒等義，而建立三種勝義。依止勝義常不變異，建立義勝義，得勝義。正行雖是有變，然從無倒而能證勝義，建立正行勝義。故依無變、無倒二種圓成實，而建立三種勝義。）

（呂澂：五、粗細真實。粗細真實為大乘出離不共方便。大乘出離道，依於言教，不離世俗名言，為粗真實，即世俗諦。此有三種，謂假、行、顯了，依根本真實，如次顯示。假謂施設，但有名言，而無別體，即徧計性。行謂行於名言，以名言為境有種種分別故，是依他性。顯了，謂藉名言而顯義，是圓成性。圓成本與名言無關，然藉真如、實際等名言而顯其義也。又細真實，即勝義諦，此亦有三，謂義、得、正行。義勝義者，乃勝智境（勝智為無分別智，義即是境），即為真如。得勝義者，益中之勝

（義為利益之意），乃擇滅涅槃（得即擇滅），以智慧揀擇而得滅故。正行勝義者，以勝法為義，境殊勝故，即是聖道。如是三種勝義真實，於根本實中，圓成性攝。有疑：真如擇滅是無為法，固是圓成；道係因緣所生，有起滅始終，前後分齊，相待而成，此有為法，何亦攝屬圓成性耶？此有二義：一者、無變，謂真如、擇滅（依離垢假說為滅），以此總攝無為果義。二者、不倒，謂彼聖道於佛勝境不顛倒故，以此總攝有為道因。大乘不共出離方便，先由言教而後有離言之證，故於二諦不偏廢也。）

己六 極成真實

論曰：極成真實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

述曰：梵云悉陀，即是極成義，舊曰悉檀，即此名是。然此二真實與後二障所行，如《瑜伽》三十八等真實義品，共一處明。今以極成等名別故，分二處釋也。為欲解第六真實，出體徵起。（《瑜伽師地論》三十六：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華鬘、歌舞妓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事，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睿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呂澂: 上言出離，偏就煩惱障說。次後五種，則為安立，依淨所知障說，若於所知微有障蔽，安立即不如實。安立真實，先由極成，如是先言第六極成真實。)

論：頌曰：世極成依一，理極成依三。

述曰:二句各一，如文易知。

論曰:若事世間共所安立，串習隨入覺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等，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述曰:若事者，指法也。世間者，簡聖者也。解世間名，共所安立者，宗所施設也，解極成義。串習者，從無始來數數習也。隨入者，□之言解，由串習故，隨彼彼事，作彼解也。覺慧所取者，謂共所安立事也，一切世間同執此事者，解真實義。此中意說，謂如一地大，一切世間共所施設，名之為地。此地是無始來，串習隨解覺慧所取故，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乃至廣說餘一切法。今此且舉能造中地、所造中色，等餘一切法，皆如理知。此解頌中，第一句世極成三字。

論曰: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遍計所執而立。

述曰:此偈頌中，第一句依一二字，然世間中，亦有善心或無記心等，說地非火，非有執者。今此中真道理，極成真實所攝。然此理論，亦依他起攝，即通二性，此論據一所執分。《瑜伽》據依他一分故，(《瑜伽師地論》卷 73: 云何遍計所執自性? 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云何依他起自性? 謂從眾緣所生自性。云何圓成實自性? 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麤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問: 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 答: 緣於相、名相屬應知。問: 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 答: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問: 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 答: 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

《成唯識》會而取之。(《成唯識論》: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

論曰:若有理義,聰叡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述曰:若有理義,即有道理之義,此解道理二字。諸外道等,名聰叡者,諸內法等,名賢善者,一切異生名尋思者。《瑜伽》真實義品,雖有多人,此三攝盡,此等皆極成義。依於三量,四種道理中,證成道理,施設此理。建立此理,名為道理極成真實。依三量等解真實義,總解頌中,第二句上三字(理極成)。(《瑜伽師地論》三十六: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論曰:此依根本三真實立。

述曰:此解頌中,第二句下二字(依三)。若心所變,唯依他起。若真如等,即淨所行收。若執心緣,即世間攝。《瑜伽》依此,說唯依他。(《瑜伽師地論》74: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披》註釋:提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什麼緣故遍計?回答:因為依止依他起自性顯境名言的諸相、及表義名言的名言,相名相應以為緣故生我法二執,而有遍計所執自性。)此中所成,可通三性,故三性攝。由此《唯識》作此會言,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此二體性,如《瑜伽》(卷73、74)等,不能繁引。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極成真實的。分有二種：一、世間極成，二、道理極成。極成者，就是究竟普遍共同允許的意思，在因明上叫做世間共許、道理共許等。如說此杯，大家都許可為杯，此等是世間從習慣上共知共認的種種名相，名世間極成。道理極成者，是由專門學問的學理而成立，如天文學上說太陽大於地球，在普通人，則說太陽不過面盆大而已，其說大於地球者，以種種理由而成立，其理由就是因，又舉出許多譬喻，如畫圖列表等，為明天文學理的人所共許，名道理極成。前中世間極成，是依遍計所執自性成立，以世間常常依遍計習慣立名起相。道理極成則通三種，如立萬有造主宗，以種種因喻而成立，則是遍計。又如以學理說明世間是因緣所變，就是依他起。其以道理說明一切諸法畢竟空，就是圓成實。)

(呂澂：極成者，謂所安立，不違世間。此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謂由隨順世俗串習所生之智慧分別，所謂不壞假名，如說此是地非火、色非聲等，與世共許，此為根本實中之徧計性，由名言而成故。安立者，乃賢聖於凡夫所取之方便，若聖與聖，便不須此，對凡安立，故須世極成也。二者、道理極成，此偏於證成道理而說，乃依現、比、教（或聲）三量而知，即道理義，本此三量而證成也。此道理真實，通於三性。)

己七 淨行真實

論曰：淨所行真實亦略有二種：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

述曰：將釋第七，出體問起。煩惱障之淨智之所行，皆依士釋。所行即真實，是持業釋，所知障等准此應知。初即人觀，後為法觀，所行即二無我。

論：頌曰：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

述曰：二無我理故。

論曰：煩惱所知、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餘二非此淨智境故。

述曰：此據無間初，解脫道無分別智，不緣餘性故，唯一圓成實。若後得智等，何妨亦緣許通三性？雖無許，亦無文遮，此與《瑜伽》、《唯識》等同。（《瑜伽師地論》卷36：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為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太虛：這二句頌是說明淨所行真實的。淨所行者，就是離惑淨智所行的境界，此有二種：一、出離煩惱障淨智所行境，二、出離所知障淨智所行境。此二種唯依圓成實安立，不過出離煩惱障所行是一分圓成，必出離所知乃為全故圓成，空名淨所行真實。）

（呂澂：七、所行真實。淨謂智慧，智慧所行，即實有所見，是勝義境界，非前說二種凡見也。此有二種：一、為煩惱障淨所起聖見，二、為所知障淨所起聖見。如是二種，由證見真如擇滅而然、故為根本實中之圓成性。由此所證見之真如擇滅為安立之本，而以世間、道理二種極成為其方便。又所安立為三量，而能安立則二障淨也。）

己八 攝受真實

論曰：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

述曰：將釋第八，列名徵起。

**論：頌曰：名遍計所執，相分別依他，
真如及正智，圓成實所攝。**

述曰：上二句是二性，下二句是一性。

論曰：相等五事，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

述曰：非次第攝，故言隨應。

論曰：謂名攝在遍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真如正智。

述曰：此中攝義及餘論，四處各異，如《成唯識》第八大和會。（《成唯識論》卷八：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

(太虛：此四句頌，即說以五法攝一切諸法。五法者：就是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有的說正智，如如。此五法皆三自性所攝：名即遍計所執，相與分別即依他。相是立名的所依法，如立色受等名，就是依於色受等事實而建立，此種種名，就是遍計所執；相，分別，是色及心心所的依他起法。真如、正智，即圓成所攝。蓋正智者，就是無倒的正行，依此可了知真非真實而證真如。此中五法三自性相攝，和瑜伽及成唯識論不同，雖此義成唯識論亦說，不過顯示其不同的一種，而成為確定義的，還是另一種說法。如成唯識言三自性和五法相攝，名，相，分別，正智的四種，都是依他起法；真如是圓成實法。所以遍計不攝者，以五法是有，遍計是無，故不收攝；這是瑜伽唯識所決擇如是。其所說的依他，包括染淨依他，故正智雖是清淨亦包括在依他之中，這和辨中邊論是不同的。然以此論的出發點與他論有異，如卷首云：虛妄分別有；以依虛妄故唯說染的依他，其淨依他的無倒行則攝入圓成；故此論與唯識等不同。由此，此論的圓成義廣，包括真如及淨依他。依他義狹，唯攝染汙。成唯識論則依他寬，包括染淨，圓成義狹，唯攝真如空性，此是兩不同處。)

(呂澂：八、攝真實。安立範圍盡攝諸所知法。一切所知，不外名、相、分別、真如、正智五事也。以染淨別，前三為染，後二為淨。“名”為徧計，以是無故（名言本身屬依他，與彼相繫則為徧計）。“相”及“分別”由習氣起，為依他性（相為所分別，分別為能分別，俱待計執能執之習氣起，故為依他）。“真如”、“正智”為圓成性。如是染淨、能所五事概一切法，即所安立之範圍也。)

己九 差別真實

論曰：差別真實略有七種：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

述曰：將釋第九，列名徵文。舊名分破，此不應然，逕庭故。（真諦：三種根本性中分破真實云何得立。分破真實有七種，何者為七？生實二性攝，處邪行亦爾。相識及清淨，正行真性攝。一者、生起真實，二、相真實，三、識真實，四、依處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將此七名體性，亦會《解深密》（《解深密經》卷六：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瑜伽》、《顯揚》、《佛地論》等，如《唯識》疏。（《成唯識論》卷十：十真如者：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二、[3]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論：頌曰：流轉與安立，邪行依初二，
實相唯識淨，正行依後一。

述曰：雖有七如，略為二例：三依二性，四依一性，頌二、三句如應知。

論曰：流轉等七，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

述曰：以非次第，亦言隨應，其義何者？

論曰：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遍計所執及依他起，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

述曰：此釋頌文為二例，三隨相相攝，流轉妄執緣起生死法故（遍計所執），餘二（安立、邪行）雜染（依他起）故，餘四實義，唯圓成實。舊論云說，聖智所顯故。梵本無此言，譯者添之，此等與《唯識》相違，彼論自會。（真諦：此中，生起真實者，於根本真實中在二處，應知分別依他性處。如生起真實，依處及邪行真實亦如是，根本性中二性攝。相、識、清淨、正行四法，一真實性攝。此四種云何一性攝？聖境聖智所顯故。）

（太虛：這是解釋差別真實有七。在其他的經論中，叫做七種真如，在本論則叫做七種真實。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此中流轉真實者，就是生死流轉一切有漏生滅法。安立真實者，就是安立三界眾生果報，此即苦諦。邪行真實者，就是煩惱和業的集諦。如是三種真實，都是依於遍計執和依他起所明的真實。以下的實相，唯識，清淨，正行四真實，唯依後一圓成所明的真實。實相真實者，就是諸法空相，一切諸法中所明的生空法空，即諸法實相。唯識真實者，就是總攝一切有為無為法，都是唯識所現，無為性也是唯識所現，名唯識真實。清淨真實者，就是離染所顯的清淨涅槃滅諦。正行真實者，就是能證真實的正行道諦。這四種都是依圓成說，故曰圓成實所攝。）

（呂澂：上言能安立，下言所安立。九、差別真實。真如本無分別，而有差別者，就所依義說。此有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總說有漏法為流轉性。其性始終不變即如。二者、安立真如，謂分說有漏法，有漏之果為

苦，此苦則就其所依止之異熟心身上見出。其性不變即如。三者、邪行真如，不如理行，為苦集因。就其不變之性亦名為如。此三真如，依本實中初二而說。四者、實相真如，謂一切法二無我性也。五者、唯識真如，謂一切法不離心之所了而存，即唯識性為如。六者、清淨真如，謂一切法有離垢性，即滅諦為如。七者、正行真如，謂有為法可得清淨，謂之正行，即道諦為如。如是四種真如，由實相、唯識而有正行，由有正行而得清淨，悉依圓成性立也。又圓成有二，謂有為、無為：實相、清淨為無為，唯識、正行為有為。此皆依真如所依不同，差別安立。有此安立，而後眾生方有入處。此就世間不共而言，其次就世間相共而說。)

己十 善巧真實

庚一 總顯

論曰：善巧真實，謂為對治十我見故，說有十種。

述曰：自下釋第十，善巧真實。即牒品初頌中，第七、八句。十善巧真實，皆為除我見。此立宗已，方生下頌。

論曰：云何於蘊等起十我見耶？

述曰：將釋善巧，先明所治，於中初問，後舉頌答。

論：頌曰：於蘊等我見， 執、一、因、受者、

作者、自在轉、增上義及常、

雜染清淨依、 觀縛解者性。

述曰：明善巧中，總有九頌，合為三段。初一頌半，明十善巧所治我見。次有半頌，明善巧實依根本立。後有七頌，明十善巧，此即初也，言於蘊等我見。此總舉宗，執一因下，方出十見。

論曰：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

述曰:此總標舉。言於蘊等，即緣於蘊等起我見也。說離蘊等計，以自心相決定有，故言於蘊等也。或復此中，唯即於蘊等計，無別離蘊計，故言於蘊等。

論曰:一、執一性，二、執因性，三、執受者性，四、執作者性，五、執自在轉性，六、執增上義性，七、執常性，八、執染淨所依性，九、執觀行者性，十、執縛解者性。

述曰:即十善巧別所治也，謂執蘊體，為我是一，今說有五。執界是我，而能為因，今說是界。執處為我，然是受者，今說於處。執緣起是我作者性，故今說是緣生，執蘊等義有自在力，令法如是不如是等。今說於我無有自在即處非處。執根是我有增上用，今說是根。執即蘊等我是常根，說於世。執我是一，為染及淨二別法依，今說四諦。執蘊等我體是觀者，三乘觀異，今說三乘。執蘊等我有縛有解，今說有為、無為。唯說有漏，有縛非餘，此是所治。

論曰。為除此見，修十善巧。

述曰:善巧是智，智能除見，故次修也。

論曰: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

述曰:自下第二段，將明善巧真實依根本義。先問起也，真實者謂理也，善巧所緣之境。

論曰: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

述曰:此總答前問。

論曰:如何攝在三自性中?

述曰:前答總故，更審問之。

論：頌曰：此所執分別，法性義在彼。

述曰：自下審答。此者，此十真實也。在彼者，在彼根本真實也，在於中等，皆第七轉由。此十中所執等義故，所以在彼本實中。

論曰：此蘊等十，各有三義。

述曰：總舉所明，蘊等十法，各有三義。

論曰：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色，謂色之遍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色，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為色故；三、法性義色，謂色之圓成實性。

述曰：簡餘九法，偈明於色，故說且言。然色者是色蘊，一蘊中總，然通三別性，故言色之遍計所執性，依依士釋訓，色通此性，此色體無。是依他色蘊之所執性，故假說為色蘊是所執性攝，以所執色，無體非蘊故。又色蘊是依他性之別法，依他性是總寬故。別色之依他起性，依依士釋，名依他色。此中唯有亂識分別，以為色故。非是執為此實色蘊，名依他性。此依他色之理，假名色蘊，是圓成實攝，亦依依士釋。

論曰：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三義，隨應當知。

述曰：蘊有五種，於色作法，例餘四蘊及界等九，各有三義，隨其界等所應道理，各有三也。

論曰：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本三真實而立。

述曰：上來出理，下入性收。隨應假實，如蘊中說。

論曰：如是雖說為欲對治十種我見，故修蘊等善巧。

述曰：此牒前文所明之義，顯由未盡，故說雖言。

論曰：而未說此蘊等別義。

述曰：此正問也，即問其事，善巧所依，依蘊等法修善巧故。

（太虛：此八句頌是總顯十種善巧的。十善巧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根善巧，世善巧，諦善巧，乘善巧，有為無為法善巧。在此十善巧中，都可生起我見：一、如在五蘊中，計執有一個根身，明佛法者觀之，即色受等五蘊，如身即色蘊，苦樂等就是受蘊，思想就是想蘊，善惡等就是行蘊，心等就是識蘊，離此五外無一實體，所以眾生亦無實體，唯是蘊法的積聚體，沒有統一的實在我體。然通常稱爲我者，都以為有個獨一性，實則乃和合假相，如依團體立名曰佛學社，即同依五蘊法立名某人，除和合聚別無實體，不過假名曰某人而已。爲破執一的我相，須善巧通達五蘊，名蘊善巧。二、執因者，就是計執有情，雖是和合相，但必有個實在東西爲因，此因體即我，爲執因我。爲破此執，說十八界、界、即種子因義，和六根、六境、六識，各各有起現行的種子，以此爲因，此外無有可爲因之我；能明十八界爲界善巧。三、執受者，就是有種人作如是念：若無有我，誰受報呢？覺得必有個受者爲我才對。然仔細觀之，所受不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受六塵的不外六根，此十二處即是能受所受，能破此執爲處善巧。四、計作者者，有種人雖不計受者，然以世間萬物必有造作起來者，計能造作者即我。破此計執爲說十二緣起，以三界因果都不出十二緣起，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這最後的生老死，就是展轉由無明煩惱業所起，除此以外，無有可執爲我者，所以佛法中不說有造物的天神主宰，破大自在天、大梵天等執；亦不說人各有神我，常住不滅。縱說第八識有去後來先作主翁的功能，但此識不能造作，無力隨轉，等流水之決東則東，決西則西，毫無主宰。第六意識雖能造業，但隨緣起滅，亦無自在。故沒有作者的我，唯是

十二有支的無明等。以無明不明無我，不明苦，造業而感生死果報，此一切業報，乃十二緣起展轉所起，故依十二緣起，可破作者計執。五、執自在轉者，自在轉、就是隨自意而轉變其餘種種法，有的人以為能以自在力轉變其餘種種法者，就是我，就是主宰。破此計執，須善巧處非處，就是一切諸法沒有絕對自在力，每法有的是可以如是的，有的則不可以如是，所謂有是處的，有非處的；如地能載而不能覆，火能熱而不能冷，各有是處非處，破此計執為處善巧。六、增上義者，有一種人計執有種特別殊勝增上勢力之義，叫就做我，如眼根能發眼識，眼若壞了，識就沒有，眼根就是眼識之增上。依此而計我者，為說凡是增上之法都不出二十二根，除此以外，無另有我為增上義，為根善巧。七、執常住的物體為我，破除此執，為說三界道理，以所執的是因果法，因果生滅，有過去、現在、未來等三世，明於諸法的空性外，都無有常，為世善巧。八、雜染清淨依者，就是計執染淨所依為我，除此執為說四諦，如說染法的因果就是苦集，淨法的因果就是滅道，依此四諦而有染淨，除此以外無有染淨，故破此我名諦善巧。九、執觀行者為我，除此我執為說乘非乘，如能修觀行者，則能證聖果，依此義上建立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聖者義，此三乘聖果皆以修行所得，無有實在的我體，能破此執名乘善巧。十、執縛解者為我，有種人以為生死有繫縛，涅槃有解脫，若無有個主宰的我，則應無有生死涅槃了。破除此執，須明一切有為無為法，就是由有為染法而有縛，證無為淨法而解脫，破縛解中都無有我，名有為無為法善巧。依此十善巧，破除十我見。又在此十種法中，每一法都包括三性：如在五蘊的色法中，依色法而執為有實體者，就是遍計所執，了知此色是眾緣所生，唯識所現的，就是依他起，了知色即是空，就是圓成實。在色蘊是如此，乃至受想行識及界處等亦是如此，故三自性遍在五蘊等法之中，以上總顯十善巧竟。)

(呂澂：十、善巧真實。十善巧者，謂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世、諦、乘、有為無為也。為對治十種我見，安立十種善巧。善巧者，謂於十義熟習，則所執一因乃至縛解等我即得除滅。如是十法，各通三種根

本真實。如蘊等所執義為徧計性，緣起義為依他性，法性義（即蘊遠離種種執著者）為圓成性。如蘊，界等亦然。下分別說十善巧對十我見，初蘊善巧對破執我是一見。）

庚二 別明

辛一 蘊善巧

論曰：且初蘊義，云何應知？

述曰：先問蘊也。

論：頌曰：非一及總略、分段義名蘊。

述曰：明善巧中，自下第三，明十法也。於中有二：初、別明十法，後、結修善巧。初中合有七頌，初半明蘊，次半明界，次半明處，次半明緣起。次一頌明處非處，次半明根，次半明世。次一頌明四諦，次一頌明三乘，次一頌明有、無為，此即初也。上八字述三義，下二字結所明名，即一義字，貫通三處。

論曰：應知蘊義，略有三種：

述曰：此總標數。

論曰：一、非一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等，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

述曰：有十一故，言非一也。《對法》第二、《俱舍》第一等，皆有此文。不知何經，或說多界經。（《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第二：問：蘊義云何？答：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彼一切略說一色蘊，積聚義故；如財貨蘊。如是乃至識蘊。當知依止十一種愛所依處故，於色等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十一種愛者，謂願戀愛（過去）、希望愛（未來）、執著愛（現在）、內我愛（內）、境界愛（外）、欲愛（粗）、定愛（細）、惡行苦愛（劣）、妙行樂愛（勝）、遠愛

(遠)、近愛(近)，由如是愛所緣境故，如其次第，立過去等種種差別。又有差別，謂已生未生差別故(三世)、能取所取差別故(內外)、外門內門差別故(粗細)、染不染差別故(劣勝)、近遠差別故(近遠)，如其所應，于色等諸法，建立過去等差別。已生者，謂過去現在。未生者，謂未來。外門者，謂不定地。內門者，謂諸定地。餘句易了，不復分別。又苦相廣大，故名為蘊，如大材蘊。依止色等發起生等(等取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等)廣大苦故。如經言：如是純大眾苦蘊集。又荷雜染擔，故名為蘊，如肩荷擔。荷雜染擔者，謂煩惱等諸雜染法，依色等故。譬如世間身之一分，能荷於擔，即此一分，名肩名蘊，色等亦爾，能荷雜染擔故，名之為蘊。

《王恩洋疏》：初釋蘊義復三。初、積聚義，有為之法有生必滅，前後等起、故有三世，根境相對，故有內外，三界差別，故有粗細，善惡業感，故有勝劣。三世別故，有遠有近，過未名遠，現在近故，又時方隔越名遠，異此名近。由是差別共十一種，由此為境，起十一種愛，積聚如是十一種色等，總名一色蘊等，故積聚義名蘊也。大論五十六中、解積聚名蘊云：何等名為積聚義耶？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二、苦相廣大故名蘊，為廣大苦相之所蘊集，故名蘊也。三、荷雜染擔故名蘊。煩惱業生三種雜染，依色等立故，謂五蘊中，行蘊一分是煩惱雜染，即彼一分及色識各一分是業雜染，其餘分謂受蘊全、色識二蘊一分，是生雜染。想蘊隨應攝三雜染。）

論曰：二、總略義，如契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

述曰：總略十一色，名一色蘊，故名總略也。

論曰：三、分段義，如契經言：名色蘊等。

述曰：可分段為色蘊、受蘊等。

論曰：各別安立色等相故。

述曰：釋分段義，各別安立色受想等相故。問曰：處亦應名蘊，各別安立名眼處等故。答：此不然，一切十一變礙色，名為色蘊，非一切變礙極微色，皆名眼處故。此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乃至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等一經。今論主以為三義，然餘論但為二義，無別分出此第三義。

論曰：由斯聚義，蘊義得成，又見世間聚義名蘊。

述曰：此三義故，聚義名蘊，此結義成。復引世喻，如場麥蘊等。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蘊善巧的。蘊者，和合積集之義，亦名曰聚。色非一色，受非一受，乃是多種集合，名曰非一。將此多種法而合為一聚法，名曰總略。在此非一和總略上有可分段落義者，曰蘊。分段、就是有分齊段落，如人似是一系形體，而有色受等和集。在色之中又自成分段，就是色蘊。如色如是，受亦如是，想亦如是，乃至識亦如是。蘊，古譯曰陰，乃陰蔽之義，今據正義譯蘊。）

（呂澂：一、蘊善巧。蘊之實義有三：一者、非一，蓋蘊以同類相合為聚，如色有過現未、內外、粗細等色，攝為一聚，名為色蘊，是故蘊性非一。二者、總略，如言色不論過未遠近，總說為色，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故。三者、分段，謂各各色類、各有界域。以此三義安立蘊義，便知絕無單純是一之我在也。）

辛二 界善巧

論曰：已說蘊義，界義云何？

述曰：此結前生後。

論：頌曰：能、所取、彼取，種子義名界。

述曰：上句出三體，下句釋界義，即種子義，通三取也。

論曰：能取種子義，謂眼等六內界。所取種子義，謂色等六外界。彼取種子義，謂眼識等六識界。

述曰：六識名彼取者，彼或彼所取色，彼所取色等之了別能取故。彼或彼能取，彼能取之能依了別境故。彼或彼根境，彼能取根之能依。彼所取境之能取，彼二之了別取故。彼或屬根等，取屬於識，是依士釋。若依彼體即取謂六識，是不如根等所依，不名能取。不同境等唯所取，不名所取，故名彼取，彼取彼了別能取也，即持業釋。此名種子者，種子是界義，現行亦名種子。

(太虛：這二句是解釋十八界的。能取即六根，所取即六塵，彼取即六識。此十八法都名曰界。界即種子之義，明此十八都有能生種子因義，名十八界。)

(呂澂：二、界善巧，對破執我是因見。界者因義，謂根境識之種子，將來能生故。以界義觀諸法，則知為因者，但習氣而已，則破執我是因之執。)

辛三 處善巧

論曰：已說界義，處義云何？頌曰：

能受、所了境， 用門義名處。

述曰：結問准前。

論曰：此中能受、受用門義，謂六內處。若所了境，受用門義，是外六處。

述曰：受用者謂六識，能受者謂六根，六根為六識受用之門故。言能受用門義，境准可知。門者，所由之住根境，為識生所由之境，故名為門，或從喻為名。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十二處的。言處者，有用義、門義；能受用門就有六根，所受用門就是六塵。)

(呂澂：三、處善巧，對破執我是受者見。處者門義，受用出生處故。受用之事，由根境和合而有。以處義觀受用，即破我是受者性。)

辛四 緣起善巧

論曰：已說處義，緣起義云何？頌曰：

緣起義於因、果用無增減。

述曰：緣起義者，舉此所明。於因果用，顯所於三法。無增減者，明三法皆然。

論曰：於因果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是緣起義。

述曰：總舉大綱所明之意。

論曰：此中增益因者，執行等有不平等因。損減因者，執彼無因。

述曰：執大自在自然本際，宿作我等為因故。於行之因無明上增益故，名增益因，乃至老死可知。若執行等無因而生，撥無無明等，名損減因，即《對法》第四、《瑜伽》第十等，有為遮計立緣生等，正與此同。（《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第四：云何緣生？幾是緣生？為何義故，觀緣生耶？謂相故、分別支故、略攝支故、建立支緣故、建立支業故、支雜染攝故、義故、甚深故、差別故、順逆故，是緣生義。相者，謂無作緣生故、無常緣生故、勢用緣生故，是緣生相。由此相故，薄伽梵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廣說。此有故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得成立。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所以者何？以

諸法功能差別故，如從無明力故，諸行得生，乃至生力故，得有老死。分別支者，謂分別緣生為十二分，由十二支緣起差別故。何等十二？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及老死。…)

論曰：增益果者，執有我行等緣無明等生。損減果者，執無明等無行等果。

述曰：行是無明果，行中實無我。今執行中有我，為無明果，故名增益果。損減可知，乃至老死亦爾。

論曰：增益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損減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

述曰：無明之體，與無明用，不異不一。用之於體，無別實法。今執此用，離體實有，與體定異，故增益用。然無明體，有少功能生於行，言全無能，是撥無用，名損減也。即緣起自作、他作四句中配釋。

論曰：若無如是三增減執，應知彼於緣起善巧。

述曰：既離二執，善巧得生。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緣起善巧的。對於因上、果上、用上沒是增益、損減見，即明十二緣起因果用的實相。不起損減見者，就是承認有因果。不起增益者，就是不起有天神，神我等不平等因。若明此義，即離增減妄執，為緣起善巧。)

(呂澂：四、緣起善巧，對破執我是作者執。因果用三無增減，是緣起義。以緣起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乃相待而起，於中因果用義實無增減。就生死言，“無明(因)緣(因)行(果)”，由無明觀行，即因無增減。由行望無明，即果無增減。無明為緣而行用生，即用無增減。此中實無作者，即遣作者實性。)

辛五 處非處善巧

論曰：已說緣起義，處非處義云何？頌曰：

於非愛、愛、淨、俱生及勝主、
得、行不自在，是處非處義。

述曰：頌中上三句列七種，第四結所明義。

論曰：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應知其相。

述曰：總述所明，於七種處我無自在。

論曰：一、於非愛不得自在，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墮惡趣。二、於可愛不得自在，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三、於清淨不得自在，謂不斷五蓋、不修七覺支，決定不能作苦邊際。四、於俱生不得自在，謂一世界無二如來、二轉輪王俱時出現。

述曰：此四不自在，文皆易知，不繁重釋。何故無二佛輪王？一、無用故，二、由輪王等作業時，無相競業。設有同時發願修行，即他界地。願於此生，亦不可得，理定無故。佛生雖可同，恐世厭故，亦不俱生。設有眾生二佛所化，一時熟者，但可密化，不作佛化。亦定無有，宜二佛出化有情。

論曰：五、於勝主不得自在，謂女不轉輪王等。

述曰：此言等者，等取帝釋及梵王等。雖於色界，無有女人，為顯勝生，生且說梵王等。

論曰：六、於證得不得自在，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

述曰：女人志弱，根性非勝，依處下劣，不得佛等。

論曰：七、於現行不得自在，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諸異生類，容可現行。

述曰：諸見諦者，性戒成故。小乘貪等修斷聖不行，大乘見斷聖無有，以許色法亦見斷故。然於頌中，第四結句云處非處。今解：七種俱言非處，以非處義，雖破我有自在，故終不明處。

論曰：《多界經》中，廣說此等，應隨決了，是處非處。

述曰：此經明六十二界等名多界，（《中阿含經》卷47：阿難！今現在諸有恐怖，從愚癡生，不從智慧。諸有遭事、災患、憂感，彼一切從愚癡生，不從智慧。阿難！是為愚癡有恐怖，智慧無恐怖。愚癡有遭事、災患、憂感，智慧無遭事、災患、憂感。阿難！諸有恐怖、遭事、災患、憂感，彼一切從愚癡可得，不從智慧。」於是，尊者阿難悲泣淚出，叉手向佛，白曰：「世尊！云何比丘愚癡非智慧？」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不知界，不知處，不知因緣，不知是處、非處者，阿難！如是比丘愚癡非智慧。」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愚癡非智慧。世尊！云何比丘智慧非愚癡？」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知界、知處、知因緣，知是處、非處者。阿難！如是比丘智慧非愚癡。」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智慧非愚癡。世尊！云何比丘知界？」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見十八界知如真，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阿難！見此十八界知如真(知見)。復次，阿難！見六界知如真，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阿難！見此六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六界知如真，欲界、恚界、害界，無欲界、無恚界、無害界。阿難！見此六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六界知如真，樂界、苦界、喜界、憂界、捨界、無明界。阿難！見此六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四界知如真，覺界、想界、行界、識界。阿難！見此四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欲界、色界、無色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

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色界、無色界、滅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妙界、不妙界、中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善界、不善界、無記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三界知如真，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阿難！見此三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二界知如真，有漏界、無漏界。阿難！見此二界知如真。復次，阿難！見二界知如真，有為界、無為界、阿難！見此二界知如真。阿難！見此六十二界知如真。阿難！如是比丘知界。」

世尊！云何比丘知處？」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見十二處知如真，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阿難！見此十二處知如真。阿難！如是比丘知處。」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知處。云何比丘知因緣？」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見因緣及從因緣起知如真，因此有彼，無此無彼，此生彼生，此滅彼滅，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阿難！如是比丘知因緣。」尊者阿難白曰：「世尊！如是比丘知因緣。云何比丘知是處、非處？」世尊答曰：「阿難！若有比丘見處是處知如真，見非處是非處知如真。阿難！若世中有二轉輪王並治者，終無是處，若世中有一轉輪王治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世中有二如來者，終無是處，若世中有一如來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見諦人故害父母，殺阿羅訶，破壞聖眾，惡心向佛，出如來血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故害父母，殺阿羅訶，破壞聖眾，惡心向佛，出如來血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見諦人故犯戒，捨戒罷道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故犯戒，捨戒罷道者，必有是處。若見諦人捨離此內，從外求尊、求福田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捨離此內，從外求尊、求福田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見諦人從餘沙門、梵志作是說：『諸尊！可見則見，可知則知。』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從餘沙門、梵志作是說：『諸尊！可見則見，可知則知。』者，必有是

處。阿難！若見諦人信卜問吉凶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信卜問吉凶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見諦人從餘沙門、梵志卜問吉凶相應，見有苦有煩，見是真者，終無是處。若凡夫人從餘沙門、梵志卜問吉凶相應，見有苦有煩，見是真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身惡行，口、意惡行，因此緣此，身壞命終，趣至善處，生於天中者，終無是處。若身惡行，口、意惡行，因此緣此，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身妙行，口、意妙行，因此緣此，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者，終無是處。若身妙行，口、意妙行，因此緣此，身壞命終，趣至善處，生天中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身惡行，口、意惡行，受樂報者，終無是處。阿難！若身惡行，口、意惡行，受苦報者，必有是處。阿難！若身妙行，口、意妙行，受苦報者，終無是處。若身妙行，口、意妙行，受樂報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不斷五蓋、心穢、慧羸，心正立四念處者，終無是處。若斷五蓋、心穢、慧羸，心正立四念處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不斷五蓋、心穢、慧羸，心不正立四念處，欲修七覺意者，終無是處。若斷五蓋、心穢、慧羸，心正立四念處，修七覺意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不斷五蓋、心穢、慧羸，心不正立四念處，不修七覺意，欲得無上正盡覺者，終無是處。若斷五蓋、心穢、慧羸，心正立四念處，修七覺意，得無上正盡覺者，必有是處。阿難！若不斷五蓋、心穢、慧羸，心不正立四念處，不修七覺意，不得無上正盡覺，盡苦邊者，終無是處。若斷五蓋、心穢、慧羸，心正立四念處，修七覺意，得無上正盡覺，盡苦邊者，必有是處。阿難！如是比丘知是處、非處。」） 如《瑜伽》第九十六卷說。

（太虛：這四句是解釋處非處善巧而破除執著有自在我的。頌云於非愛者，顯於非愛果不能自在，如人原不願意墮地獄，而由罪業則墮；又如人人都不願意有老病死苦，而由業熟不能不受，故於非愛不能自在。於愛不能自在者，如有人由其福業而受福報，亦有欲受而不獲，亦不自在。於清淨不自在者，就是果必由因，因熟方感果，如持五戒生人天，修七覺支證涅槃，而證無上菩提則必修福慧雙足。俱生不自在者，就是在一個三千大

千世界中，無二佛陀，如娑婆世界同時唯有一釋迦佛。至世呼某某人為活佛，此但是俗套耳。在一小世界同時亦唯一轉輪聖王，無有第二，名曰俱生不自在。勝主不自在者，就是作梵王、帝釋、轉輪聖王等，所依身必是男身，乃堪為世勝主。證得不自在者，佛及辟支佛果亦必男身，乃能證得。現行不自在者，如已證初果者，於俱生善上定不再生起殺行，因為已斷惡法因故。如初果如是，其餘聖果亦定不會再做惡行了。在凡夫也有許多決定不能做的限量，如佛在世時，琉璃王欲滅釋種，佛觀此乃業熟，無法可救，而目犍連曰：吾可以神通，把釋種盡救入空中。佛曰：汝可救釋種，亦可將眾生業力置入空中否？目連默然。現在的人世，這樣殘酷，也是我們的共業所感，縱然一人起修禪定等力，常時亦不過解脫一人而已，至共同大業，是難可全轉的。所以，業力最大，若業熟了，當時發心修行，不過種將來的因，把共業減輕，雖在苦中而逆來順受，不難忍苦。至要不受苦果，決定要不造，或治滅惡業。故在佛法中真正明信者，就須惡止善行，依此而修，可得解脫，不然、雖求佛也是無用。如佛弟阿難自未修行證果，時依止佛，亦仍不免摩登伽難，此即依因得果之真實教授。如是七義，即明有是處可自在的，有非處必不能自在的道理。)

(呂澂：五、處非處善巧，對破執我是自在轉性義。此因能生此果名處，此因不能生彼果名非處，果必待因，不得自在。是故於非愛果定知由惡業生故，由妙行故生於善趣（愛果），由斷五蓋修七覺支決定能作苦邊際故（清淨果），一世界中決定無二如來、二輪王俱生故，又勝主及無上菩提非女人分故，殺害諸事非見諦者所行故。如是七種繫屬於他，果不自在，攝因果事盡。觀此即破自在之我執也。)(《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七：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答：為欲顯示染汙、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

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如是四處、非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披》註釋：如是以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四種處非處，還有前面成辦門、合會門、證得門、與現行門四門，以這八個角度來觀察蘊、界、處、緣起等一切法的處非處的道理，合起來共有八種處非處善巧。）

辛六 根善巧

論曰：已說處非處義，根義云何？頌曰：

根於取、住、續、用、二淨增上。

述曰：問起頌答。根者是所明，增上者釋根義，餘列所於果法六種事也。

論曰：二十二根依於六事，增上義立。

述曰：總舉明。

論曰：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

述曰：此文易了。如《瑜伽》第五十七、《唯識》第七卷說。（《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七：問：何等是根義？答：增上義是根義。問：為顯何義？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云何建立二十二根？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顯於外門

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根善巧的。根者增上為義，有二十二，能發取六塵的六識增上功用，故眼等六根曰取。又我們在睡眠等所以仍成為活人者，這就是命根，故此名住增上。續增上者，就是男女二根，能使家族相繼不絕。用增上者，用即受用，即能受用之苦、樂、憂、喜、捨五受根。其中捨受者，就是非苦非樂的平等受。二淨者，就是世間清淨和出世間清淨。信等五善根，為世間清淨增上力；已知、未知、具知三無漏根，為出世清淨增上力。未證聖果之前將入見道者，為未知根；已證聖果，已知四諦，為已知根；成阿羅漢佛，為具知根。此為出世善法上三根。由此，增上的根不出二十二種，即眼等六根加命根、男女二根，為九根；加苦等五，為十四；加信等五根，為十九；加後三為二十二。所有能作增上的，不出此二十二種。)

(呂澂：六、根善巧，對破執我是增上見。根為增上義。就人事言有二十二根（上處非處就一切因果言）於取、住、續、用、二淨六事有增上義。內六根於取境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男女根於相續家族，樂等五根於能受用善惡業果、信等五根於世淨、未知等三根於出世淨等俱有增上義。由根義觀察增上，即破增上我執也。)

辛七 世善巧

論曰：已說根義，世義云何？頌曰：

因果已、未用，是世義應知。

述曰：頌中初句出體，後句釋世義。於上句中，謂因果已用、因果未用、因已用果未用，三世應知。

論曰：應知因果已、未受用，隨其所應，三世義別。

述曰：此總舉所明。於頌上句，隨應可解。

論曰：謂於因果俱已受用，是過去義；若於因果俱未受用，是未來義；若已受用因、未已受用果，是現在義。

述曰：《對法》中說過去有八義，未來有七義，現在有五義。今此各唯據一義，非盡理說。且如《對法》，說過去中，有因已滅，果猶有故，即非因果已用義，今但約全世一期作法。同《瑜伽》五十六（《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問：何義、幾蘊是過去？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問：何義、幾蘊是現在？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非約刹那少分世說，同《對法》等，可如彼論及《唯識》第三卷說。（《成唯識論》卷三：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又如瀑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

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太虛：此二句是解釋三世的。因已受用，而果尚現在，則為現在；因果皆已受用，則為過去；因果皆未受用，即是未來。一切法凡具有因果已、未受用義，皆世所攝。）

（呂澂：七、世善巧，對破執我是常見。時之實義於因果上見。因能取果，果受因成。因果取受之用已盡，假名過去。因果取受之用未現，假名未來。因之取用已盡，果之受用未了，假名現在。是為時之三世安立，知此則明實無常住不變之我，而遣常執也。）

辛八 諦善巧

論曰：已說世義，諦義云何？頌曰：

受及受資糧，彼所因諸行，

二寂滅對治，是諦義應知。

述曰：三句頌解四諦，第四句結，餘文可解。

論曰：應知諦者，即四聖諦：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資糧。契經中說：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資糧者，謂順受法。

述曰：受根、受境、受相應法，能順生受，皆苦諦攝，由此即簡無為無漏緣。雖受生，以不順故，非苦諦攝，以受生是異熟生故，此中偏說。又如《瑜伽》五十五，苦諦寬，集諦狹。（《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

諦攝故。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論曰：二、集聖諦，謂即彼苦，所因諸行。

述曰：若所因即異熟法，前為後因，皆是集諦。體性寬狹，與苦無殊，同小乘說。今此文雖總同，《五十五》說為勝。

論曰：三、滅聖諦，謂前二種究竟寂滅。四、道聖諦，謂即苦集能對治道。

述曰：諸論但說苦滅為滅諦，今亦取集滅，據實說故。諸處約體，唯說於苦有漏皆盡。今說二滅，顯二諦殊，亦不相違，釋諦義等，如《對法》第六七及《瑜伽》第五十五等說。

(太虛：此四句頌是解釋四諦義的。能受及受苦的種種資糧，就是苦諦。彼所受種種苦的因，就是集諦。能滅此苦集二諦的，就是滅諦。能對治此苦集的正行，就是道諦。是四諦義。)

(呂澂：八、諦善巧，破執我是染淨所依性。應知四聖諦，受及受具(資糧)為苦諦。佛說一切受苦，謂樂受壞苦，苦受即苦，不苦不樂受行苦。彼所因諸行為集諦，是受及受具因故。如是苦集二種究竟寂滅(無餘及有餘)為滅諦。正行為邪行對治故，是道諦。以諦義觀一切法，唯有染淨因果諸法，並無有我為染淨所依性也。)

辛九 乘善巧

論曰：已說諦義，乘義云何？頌曰：

由功德過失，及無分別智，
依他自出離，是乘義應知。

述曰：第九解乘。上三句出體，第四句結。謂第一句中，由字通三乘。功德過失四字通二乘。第二句中，智字通三乘，無分別字唯大乘。第三句中，出離字通三乘，依他唯聲聞，自通獨覺及大乘二，謂依他故，觀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觀此德失之智得出離者，是聲聞乘。若不依他，自唯依於自觀涅槃法生死過失而起，觀此德失之智得出離者，名獨覺乘。若不依他，唯依於自起無分別智觀法真如，利益一切而出離者，名大乘。然此大乘雖觀德失，顯求一切智，度一切有情，不為觀德失，故略不說。雖於因時，獨覺、菩薩亦依於他，以其根性及得果生唯樂依自故，略不說。此中智望於自乘果，皆是正因。所觀他等，皆是疎緣。唯依此二，說三乘別，非一切行，皆同行也。

論曰：應知乘者，謂即三乘，此中如應顯示其義。

述曰：頌中言總，而義有別故，此長行說如應義。

論曰：若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獨覺乘。若自然起無分別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

述曰：三乘差別如文易了，配頌如前。

（太虛：此一頌是解釋三乘義的。乘者、運載之義，就是能由生死海，運載到涅槃城。此乘有三：頌言由功德過失等者，就是說的三乘聖者。若是依他人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得出離者，為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生死功德過失，自覺得出離者，為獨覺乘。不從他聞而自然起無分別智，得出離者為大乘。這些都是應當了知的乘義。）

（呂澂：九、乘善巧，對破執我是觀行者見。諸行道者，此處名乘。乘有三種：一者、由聞佛說涅槃功德及生死過失，而生出離之智，依此智得出

離者，是聲聞乘。二者、不由他聞而自起智慧出離者，是獨覺乘。三者、亦有同佛勝義，於涅槃功德生死過失無分別故，由是無分別智不依於他自然自起（自起者非不依教，乃由教自證自得），即為大乘。如是安立三乘，知乘實義，即破執我是觀行者執。）

辛十 有為無為善巧

論曰：已說乘義，云何有為、無為法義？頌曰：

有為、無為義，謂若假、若因、
若相；若寂靜、若彼所觀義。

述曰：初句總，下三出體。於中五若，上三若是有為，下二若是無為。

論曰：應知此中，假謂名等。

述曰：不相應中，名最為勝，能攝諸法，舉此等餘一切假法。然瓶等法，非別蘊法，雖假不說。舊論云，有言說名句味等者，（真諦：有別名有為無為。言說者名句味等；）不然，非一切不相應，皆有言說故。

論曰：因謂種子所攝藏識。

述曰：若現、若種，皆名為因故。

論曰：相謂器、身，并受用具。

述曰：體相易知，故名為相。器者山河等，身者五根、四塵聚所成身，受用具者，即五欲資具。此不簡別，何識所變，但此種類，即此中收。

論曰：及轉識攝意取思惟。

述曰。相猶未盡，論說及言。此是因餘，故言轉識攝。一、意舊言心，二、取，三、思惟。舊言分別，此非也。（真諦：相者世器身及所受用生起

識所攝心及取分別。如此等法有言說、有因、有相、有相應法，是名說有為法。)

論曰：意謂恒時思量性識；取謂五識取現境故；思惟即是第六意識，以能分別一切境故。

述曰：七、五、六識，如次應知。舊論云，第六識名分別，以具三分別故。(真諦：分別意識，此有三分別故。)今勘梵本，無此言也。但言思惟，尋度思惟，語言行故。此中不言心所法者，以但舉王，即兼臣故。或復第八，唯舉其境，不說其見，相易知，見難知。七、五、六識，不舉其境，識易知故，上來論無婁有。此說無心所者，心之品故。

論曰：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為。

述曰：此結上明有為諸法。此言相應法，即攝心等，以七識等體相易知。雖總名相，與器等法行相異故，於此結中，別言及相應法。

論曰：若寂靜者，謂所證滅及能證道，能寂靜故。彼所觀義，謂即真如，是寂靜道所緣境故。

述曰：擇滅無為寂靜息諍雜故，真如不爾，故別處說，餘義可知。

論曰：如是所說若諸寂靜、若所觀義，總名無為。

述曰：總結上也。然舊論文，無所觀義。又說能寂，名寂靜境，此說非也。然能證道，以為主故，總攝一切無漏有為。此言無為者，非業、煩惱之所為故，然此可說通有、無為，如《對法》第二卷。(《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二：何等界法蘊不攝耶？法界中無為法蘊所不攝。此無為法，復有八種：謂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及想受滅。如是建立八無為中，當知所依差別故。分析真如，假立三種，不由自性故。善法真如者，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何故真如說名真如？由彼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我實性無

改轉故，說無變異。當知此則是無我性，離二我故。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諸雜染事，悉皆空寂，雖復有時說有雜染，當知但是客塵煩惱之所染污。何等名為客塵染污？謂由未拔所取、能取種子故，令依他性心，二行相轉。非法性心，以諸法法性，自性清淨故。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滅，故名無相。何故復說此名實際？無倒所緣故。實者，謂無顛倒。此處究竟故，名為實際，過無我性，更無所求故。何故復說此名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何故復說此名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如善法真如，當知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亦爾。虛空者，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無色性者，謂唯違於色（此顯所依），無性相法（此顯唯假），意識境界，是名虛空。意識境界者，謂法界攝故。唯違色言，為別受等共有真如、擇滅、非擇滅、無常性等，雖兔角等，亦是無性，然彼不與諸法相違，以彼唯是畢竟無故。又兔角等非唯違色，由與受等諸法共故，是故唯說與色相違。無性相言，為別受等無色之法。何以故？受等自體，是有性相，非無性相故。非擇滅者，謂是滅非離繫，不永害隨眠故。擇滅者，謂是滅，是離繫，永害隨眠故。不動者，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苦樂滅無為。想受滅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恆行心心所，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無為。當知此中有二種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此所依受。受有二種，謂變異及不變異，如其次第，苦樂非苦樂。當知煩惱斷故，建立擇滅。二受斷故，如其次第，建立不動及受想滅。煩惱斷者，謂除此品麤重所得轉依。受斷者，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是故得第二靜慮時，雖證苦滅而不建立無為，以變異受未盡斷故。又若五種色（法處所攝五種色），若受想行蘊，及此所說八無為法，如是十六總名法界。）

論曰：應知此中，緣蘊等十義所起正知，名蘊等善巧。

述曰：上來已說蘊等十境，自下第二，緣此智名為善巧。

論曰:真實總義，略有二種:謂即能顯、所顯真實。

述曰:自下大文第三，攝上所明。總結合解，體無增減，說十所由。

論曰:能顯真實，謂即最初三種根本，能顯餘故。所顯真實，謂後九種，是初根本所顯示故。

述曰:總能顯，別從總顯，故成二也。

論曰:所顯九者:一、離增上慢所顯真實。

述曰:舊論所顯後(有)十，慢謂獨覺乘出離故(真諦:四、辟支乘出離所顯真實。)。今說即同聲聞，分別生故。即相真實，知所執無，依他妄有，離增上慢。

論曰: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

述曰:三無常等無倒真實，治四倒故。

論曰: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真實，由麁能成熟，細能解脫故。

述曰:因果四諦真實，是聲聞出離麁、細二諦真實。大乘出離，由俗麁故，能成熟有情行利他行。由勝義細故，能自解脫行自利行，非聲聞乘有如是事，故各別也。舊論云:麁熟有情及法，細解脫眾生及法，皆非。(真諦:五、大乘出離所顯真實，因此麁真實成熟眾生及法微細真實者解脫眾生法。)

論曰:五、能伏他論所顯真實，依喻導理，降伏他故；六、顯了大乘所顯真實。

述曰:極成實中證成道理，依喻道理成所說義，能降伏他。二淨所行，名顯大乘，二障雙斷，成大乘故。

論曰：七、入一切所知所顯真實。

述曰：即攝真實。一切所知，不過五事。以三攝五，令解於五，故立入名。

論曰：八、顯不虛妄真如所顯真實。

述曰：即差別實，七種真如。

論曰：九、入我執事、一切秘密所顯真實。

述曰：即十善巧。實蘊等我見名我執，我執即事，名我執事。一切秘密即四秘密，即對治等，為解除我執入一切秘密，說十善巧治我見，故名對治秘密。令入正法，名令入秘密，如是隨義，如《攝大乘》、《對法》等說。（《攝大乘論》：四秘密者，一、令入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如有頌言：

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疏》：秘密者，以餘教法別詮餘義。隱密令他得入聖教，非直顯說徑聞其義，故名秘密。…四秘密中，一、令人秘密等者，謂諸有情初機淺劣，於勝義諦未能了知，設便為彼說無有我及說諸法無自性等，彼聞驚怖反生謗毀，謂此佛法乃同空華及趣斷滅，由是不復生起信向，不入佛法。佛為欲令彼初機得信入故，於大小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造業受果，及得出離。又說諸法蘊處界等，無常苦等自性差別，令知趣向及應厭離等。二、相秘密等者，如前頌言，相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等。即是說諸法相，顯三自性。說一切法都無所有者，密意在顯遍計所執都無所有。非謂依圓亦無所有。說一切法皆如幻化者，密意在顯依他起性如幻如化，非謂圓成實性亦如幻化。如是等是謂相秘密。三、對治秘密等者，如說不淨觀為對治貪故，說慈愍觀為對治瞋故，乃至說阿

那波那念為對治尋思故。如是諸法各有對治，故非一切一切可修。如是所治有八萬四千煩惱行故，能對治法門亦八萬四千。若說實相，一法不立。故種種法，是對治祕密。四、轉變祕密等者，世親云：『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於伽他中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謂定，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如有頌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等』得最上菩提者，謂由安住定故，得正見故，復以大悲不辭眾苦為諸有情受苦惱故，以是為因能得諸佛無上菩提。）或我執者，謂十我見事者，即見所依事，謂蘊等十法，為入解此我執所依之事及一切祕密，故十善巧真實也。舊論所顯後(第)十，准義知非，以有能顯別為一，故唯十真實，故知非也。(真諦：十、我執依處法一切義意入所顯真實。)

(太虛：這一頌是解釋有為與無為法義的。先一句是總，後三句是別釋。若假，若因，若相，是解釋有為。假者、就是但有假名，無有實體的諸法。因者、就是攝諸種子的藏識。相者、就是依報的器界，正報的根身，以及所受用的六塵境，能取現量境的前五識，能思惟的第六識，能恆審思量的第七意，都包括在相中。如是若假、因、相，都是有為。若寂靜，若所觀義，是解釋無為，以所證涅槃，能證的道諦，都寂靜故。若所觀義者，就是涅槃本性的真如，以真如是無分別智所緣境故。)

(呂澂：十、有為無為善巧，對破執我是縛解者性見。有為、無為為所觀行。假、因、相三，為有為。種種名言謂“假”，名言習氣謂“因”，名言之依謂“相”（即一切心法之見、相分），如有為生滅不常，可敗壞故。無為有二，謂寂滅及義（真如）。寂有能、所，所寂為擇滅，能寂是道。如何能寂，則須憑依所觀之義（義即真如）也。謂以真如為義為

依，始有擇滅，於此安立無為。有為為縛，無為為解，由此以觀縛解，實無縛者解者，則破執我是縛解者性執。如是十種善巧，乃對十種我執安立。知此安立，實義乃盡。總之，真實雖有多種，其極致則唯一空性而已。如三性真實，法界一義盡之。二諦，一勝義諦盡之。四諦，一滅諦盡之。由是法界一真而已。此即辯真實義所應知者也。）

辯修對治品

染善相翻，稱之為對。善巧除染，立以治名。此非自生，要習方起，是故名修對治品也。

丙二 辨行

（太虛：第三辨真實品已講完了，以下講第四辨修對治品，這是真正說明修行方法的，照此修行，就可對治煩惱。如因病用藥，有如何病用何藥，對如何障，修如何行。在境行果三大科中，此為第二之辨行又分二：辨修對治，辨修分位。這樣分法，是顯然都在行上說。以前面所說的境，是依佛的教法觀所詮理為境；這裏的行，就是凡修行的人，都必須依所明理而去實行，所謂欲證真理，必須修行。以真實理境，是諸佛聖智所證，異生有虛妄分別，常在顛倒中造業受苦，故為對治妄倒，修對治行。）

（呂澂：以下三品，梵藏本合為一品，均談修事，即修對治行也。前言染垢障，此行與之相反，能對治障，故名此行為對治。修者習義，反覆時習，成熟有力而為修也。前三品談所行之道，此後即言所以行之道。修有次第，故有分位，為修分位品。隨其分位，各有成就，即彼修果，為得果品。果有分有全，表行之成就，不必全而後為果也。此三義一貫，故梵藏本合為一品言之。對治行先就三乘所共者而談，此可概攝於菩提分，以一切對治，皆不外此，蓋菩提為所趨之的，分者因義，品類義。謂此品類正行，皆可作菩提之因，故總名菩提分法。此有三十七事，略為七類，以明次第生起之義，即三乘之共道也。）

丁一 辨修對治

戊一 正辨修治

己一 四念處

論曰：已辯真實，今次當辯修諸對治，即修一切菩提分法。

述曰：此品有三：初、結前生後，標品所明。次、此中下，正明覺分。三、修對治總義下，結前修義。此即初也。對治者何？即修一切菩提分法，出對治體，然對治更有眾多，此廣攝餘故但此。

論曰：此中先應說修念住。

述曰：此下第二，正明覺分。於此品中，有十四頌，合分為二。初十二頌，別明道品。第十三、十四頌，明修覺分差別之相。十二頌中，合分為六：初一頌明修念住，次一頌明修正斷，次四頌明修神足，次有二頌明修根力。以總解根力已，別有半頌，總明根力位，故不分根力以成二門。次有二頌，明修覺支。次有二頌，明修道支，然則七位覺分，雖復不同，創修治道，先修念住，《對法》第十卷說。是故最初為正觀察真實事相，建立念住，如彼廣說，故先說此。（《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四念住所緣境者，謂身、受、心、法。復有四事：謂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何故唯建立此為所緣境，由顛倒覺愚癡凡夫，多分計我，依止有根身，受用苦樂等，取了境為相，由貪等染污、由信等清淨，是故最初為正觀察真實事相，是故建立此四種事為所緣境。）於中有二：初、總簡持，生下所明。後、頌曰下，依舉正釋，此即初也。

論：頌曰：以麤重愛因，我事無迷故，

為入四聖諦，修念住應知。

述曰：上二句頌，明念住所治，下二句頌，明修念注意。

論曰：麤重由身而得顯了，故觀察此，入苦聖諦。

述曰：有漏麤重，由身顯之，以觀於身，知麤重故。身知麤重故，身為苦果故，觀入苦諦。《對法》第十說，所有色身皆行苦相，麤重所顯，故觀於身，正斷麤重。（《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一切遍行戲論麤重者，謂執眼等諸法習氣，無始時來依附阿賴耶識，相續不斷，即此名為戲論習氣。從此習氣，眼等諸法，及名言執，數數生起。領受麤重者，謂有漏諸受習氣。煩惱麤重者，謂煩惱隨眠。業麤重者，謂有漏業習氣。異熟麤重者，謂異熟無堪能性。煩惱障麤重者，謂猛利長時煩惱性。業障麤重者，謂能障道無間等業障性。異熟障麤重者，謂與諦現觀相違，地獄等自體得。蓋麤重者，謂能障礙善品方便盛貪慾等性。尋思麤重者，謂能障礙欣樂出家欲尋思等性。飲食麤重者，謂極多少食於方便行無堪任性。交會麤重者，謂兩兩形交身心疲損性。夢麤重者，謂睡眠所發身昏劣性。病麤重者，謂諸界互違所發不安隱性。老麤重者，謂大種衰變所起不隨轉性。死麤重者，謂臨命終時諸根亂性。勞倦麤重者，謂遠行等所作支體頓弊性。堅固麤重者，謂無涅槃法者，如其所應，所有戲論麤重等性。麤中細麤重者，謂欲、色、無色所有麤重，如其次第。煩惱障麤重者，謂聲聞、獨覺菩提所治。定障麤重者，謂九次第定所發功德所治。所知障麤重者，謂一切智性所治。如是隨其所應，一切麤重永已息故，名究竟道。如說如是行者心解脫圓滿、慧解脫圓滿，身麤重永息。由成就念為因故，於最初門善調善護善防善覆極善修治，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意所識法亦爾。）

論曰：身以有麤重諸行為相故。

述曰：釋麤重由身故。

論曰：以諸麤重，即行苦性，由此聖觀有漏皆苦。

述曰：麤重者，不調柔異名。有漏色身，以有此麤重諸行而為體相，即是行苦，故觀為苦。《對法》云：是故修觀行時治此，輕安於身生故。然麤重有唯染，有通異熟，（《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異熟麤重者，謂異熟無堪能性。）有通無漏，如《瑜伽》第二（《瑜伽師地論》第二：又

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是故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

、《唯識（別）抄》會。（《成唯識論別抄》：與大論五十八有漏粗重同，初地分得，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第七分無，五八全，粗重隨應，佛地全無。）（《瑜伽師地論》五十八：復次，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漏麤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論曰：諸有漏受，說為愛因，故觀察此，入集聖諦。

述曰：《對法》同此，文易可知。然前解諦中，受是苦諦，何故今觀，入於集諦？所望別故。若望熟因，即是苦諦。若生愛義，觀入集諦，集之因故，愛是受果，觀應入苦。如此徵難，如理應思。（《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四念住所緣境者，謂身、受、心、法。復有四事，謂我所依事、我受用事、我自體事、我染淨事。何故唯建立此為所緣境？由顛倒覺愚癡凡夫多分計我，依止有根身，受用苦樂等，取了境為相，由貪等染污，由信等清淨。是故最初為正觀察真實事相，是故建立此四種事為所緣境。…云何於身修循身觀？謂以分別影像身與本質身平等循觀，於身境循觀身相似性故，名於身循身觀。由循觀察分別影像身門，審諦觀察本質身故。內受者，謂因內身所生受。緣眼等處為境界故，依自身生故名內。外受者，謂因外身所生受。緣色等處為境界故，依他身生故名外。內外受者，謂因內外身所生受。緣自身中外處為境故，緣他身中內處為境故名內

外。如受，心法亦爾。如於身修循身觀，如是於受等修循受等觀，如其所應。)

論曰：心是我執所依緣事，故觀察此，入滅聖諦。

述曰：心是我執所依所緣之自體事，觀知此心，我見便斷，故入滅諦。

論曰：怖我斷滅由斯離故。

述曰：未證滅諦，我見恆生，修道求滅，常恐我斷。今觀於心，是我執事，我見既斷，怖畏亦無，由斯入滅，離我怖也。故《對法》說：「觀離我識，當無所有，懼我斷門，生涅槃怖，永遠離故。」文雖返解，意與此同。

論曰：觀察法故，於染淨法遠離愚迷，入道聖諦。

述曰：於染淨法所有愚癡，觀法能離，故觀入道。然《對法》說：為斷所治法，為修能治法，故觀法時，能入道諦。（《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由心念住趣入滅諦，觀離我識當無所有，懼我斷門生涅槃怖永遠離故。由法念住趣入道諦，為斷所治法為修能治法故。）

論曰：是故為入四聖諦理，最初說修四念住觀。

述曰：此結前明義釋頌下二句，此中但約入諦觀說，《對法》又有斷除四倒，得四離繫，合三義說。（《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念住修果者，謂斷四顛倒、趣入四諦、身等離繫，是名修果。斷四顛倒者，謂四念住隨其次第能斷淨樂常我四種顛倒，修不淨觀故、了知諸受皆是苦故、通達諸識依緣差別念念變異故、觀察染淨唯有諸法無作用者故。）

（太虛：這四句是解釋四念處的。四念處者，就是身、受、心、法。能修此四，就能住在正理之中，為後來引生定慧的根本。其實此四就是四種觀慧，慧依於念而得生起安住，名曰念住，就是於所觀境理，反復觀念成極

純熟，明了不昧。例如平常所云念佛，也是依佛以念念明了不昧，後成為定而引生慧，慧能相續起名住也。四念住的身、受、心、法，怎樣成為四種正念呢？就是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由此四觀，使慧得住，名四念住。頌言：以粗重故者，粗鄙沉重，非淨非妙，這是解釋觀身不淨。以愛因故者，這是解釋觀受是苦，以受是愛因，欲斷貪愛，必觀受是苦，才能對治。我事故者，這是解釋觀心無常，以執為我的七八識或心心所，今觀是無常，則執為我之所依事亦無常矣。了知一切法都是無我，則於法無迷，故為觀法無我。修此四念住，亦可悟四聖諦，如觀身粗重故，即行苦性，證入苦諦。觀有漏受，是愛因故，則證集諦。觀心是我執所依所緣事，無常生滅，則離斷常，悟入滅諦。觀一切法若無迷昧，則入道諦。修四念住能入四諦，在其餘的論中，則說此四為苦行相。觀集，觀滅，觀道各有四行相，所謂四諦十六行相，依十六行能入見道，即是每諦各有四行，依此四行則入苦諦也。然四念住是佛法根本觀慧，心能全住此四境中，才能入佛法，才是出世法，不然即非出世法，故四念住為出世法的基本。）

（呂澂：初為念住。念住主體為慧。以慧曠觀諸事，而得身、受、心、法之實義。前云真實，乃於此身、受、心、法上見之，所謂驗之在事也。慧由念力（念即記憶，又心思專一為念），安住身、受、心、法，即能了解四諦，謂之諦真實。此為三乘所共，皆由見諦而出離故。四念住由粗入細，由顯入微，今先、觀身，以身相粗重，而非輕適，最難調攝，為苦之因，觀此能入苦聖諦。次、觀受，身與物合，種種受起，謂苦、樂、捨。苦則求離，樂則欲合，捨雖時離時合，而味定之徒，亦復求其不離，凡此皆為渴愛之因，是即為集。觀此能入集聖諦。三、觀心，心為身之主，凡愚執為我體，故有“我思故我在”之言。觀此實相，有心無我，我執即滅，由此能入滅諦。四、觀法，法為心之一切染淨境界。於此有應行（淨）不應行（染），觀之無惑，即入道聖諦也。如是觀此四念住，即為入諦之理，是即初步修也。）

己二 四正斷

論曰：已說修念住，當說修正斷。頌曰：

已遍知障治，一切種差別，

為遠離修集，勤修四正斷。

述曰：頌中上半，結前念住。下之二句，明修正斷及修之意。

論曰：前修念住，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

述曰：釋頌上半。四諦理即能治，四種境即所治。

論曰：今為遠離所治障法，及為修集能對治道，於四正斷精勤修習。

述曰：此中六句，此為初二句釋，頌第三句中為遠離三字。次二句釋，頌為修集三字，然一為字貫雜，次二修句釋第四句頌。

論曰：如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乃至廣說。

述曰：此指經說顯四正斷。如契經說：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此舉一正斷。乃至廣說者，謂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乃至餘三正斷作此說，如《顯揚》第二、《對法》等說，然《菩薩藏經》亦有此說，《法蘊足》說與此不同，不可為證。（《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正斷修果者，謂盡棄捨一切所治，於能對治若得若增，是名修果。初二正斷盡捨一切所治，如其所應，斷捨一切已生未生惡不善法故。第三正斷得能對治，能生未生諸善法故。第四正斷增能對治，已生善法令增廣故。）

（太虛：此四句是解釋四正斷的。四正斷又叫做四正勤，就是持戒。乃依前面所聞的佛法根本要理，而起實際的修行。依此修行，則能將已生的惡令斷，未生的惡令不生，已生的善令增長，未生的善令生。換言之，就是將所有的惡法皆伏滅，所有的善法皆生長，即叫做四正斷。頌言已遍知障

品，一切種差別者，就是由修前面的四念住已，所有的一切能對治的無我等，所對治的我倒等，皆能遍知，既遍知已，因欲遠離這些障品，故精進修習四正勤，依此能令所有的善法生，所有的惡法滅故。）

（呂澂：正斷以精進為主，以“勤”能斷所治法故。此亦有四，於所不取者是不善法，已有應斷，未生應防。於諸善法生已增長，未生引發。此皆由一勤而能之。功夫得成片段，皆勤之力，所以儒者孳孳為善，亦以勤為入德之門也。前觀念住，苦集為障，應當遠離；滅道能治，應當修集。故此四正斷即修行之第二步也。）

己三 四神足

論曰：已說修正斷，當說修神足。頌曰：

**依住堪能性，為一切事成，
滅除五過失，勤修八斷行。**

述曰：明四神足，合有四頌：第一頌出此體用，第二頌明用所治，第三、四頌明用能治，此即初也。於此頌中，上二句說修神足自性及修之意，下二句明神足用。

論曰：依前所修離集精進，心便安住，有所堪能。

述曰：依前正斷中，遠離二惡，修集二善。精進故者，解頌中依字，心便安住解住字。有所堪能者，心之用也。初解堪能字，論下自明，此即解頌第一句也。

論曰：為勝事成，修四神足，是諸所欲勝事因故。

述曰：釋第二句頌。為勝神通等事成故，修此神足。勝事即一切事，以是勝事所依因故。勝事解神，勝因解足，前加行時，所求勝事。勝事之因，即此神足。

論曰：住謂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斷說，說四神足。

述曰：此廣住體。即是於定，既能離惡，集諸善已。次說神足，而安住心。

論曰：此堪能性，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

述曰：此廣堪能性體。

論曰：何者名為五種過失？頌曰：

懈怠、忘聖言，及昏沈、掉舉、
不作行、作行，是五失應知。

述曰：上三句出五失體，第四句結失勸知。然第一句，長行不釋，懈怠可知。妄聖言者，舊論言妄尊教，即和上闍梨教誡教授。（真諦：懈怠忘尊教，及下劣掉起，不作意作意，此五失應知。懈怠者，沒懶惡處。忘尊教者，如師所立法名句味等不憶不持故。）然今聖言者，如聖言量，稱理可信，故名聖言。縱非尊師，言可信用，即名聖言，餘長行自釋。

論曰：應知此中，昏沈、掉舉合為一失。

述曰：能治一故，所以合之。

論曰：若為除滅昏沈、掉舉，不作加行，或已滅除昏沈掉舉，復作加行，俱為過失。

述曰：此釋頌第三句。為除昏、掉，須作加行，勤求斷之，不作加行，故成過失。既已斷竟，應任其心，平等流注，住無功用。復作加行，誼動其心，故不作、作，二俱有失。

論曰：為除此五，修八斷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

述曰：問生能治。

論：頌曰：為斷除懈怠，修欲、勤、信、安，（真諦：缺此二句）
即所依、能依，及所因、能果。

為除餘四失，修念、智、思、捨，（真諦：缺此「為除餘四失」句）

記言、覺沈掉、伏行、滅等流。

述曰：第一頌舉一失，四能治。第二頌舉四失，四能治。第一頌中第一句述所治，第二句出能治，第三、四句各出二種能治之義，合治一失之所由也：所依一，能依二，所因三，能果四。第二頌中第一句所治，第二句述能治，第三、四句各出二種能治之義。別治所由：記言一，覺沈掉二，伏行三，滅等流四，長行自知。

論曰：為滅懈怠，修四斷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輕安，如次應知，即所依等。

述曰：正解初頌上二句文，兼以下半頌四能治。

論曰：所依謂欲，勤所依故。能依謂勤，依欲起故。

述曰：解初頌第三句。《對法論》說：欲為勤依，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精進。（《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欲為精進依，信為欲因。所以者何？由欲求故為得此義發勤精進，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攝受者，謂安，由此輕安攝益身心故。繼屬者，謂正念、正知，由不忘所緣安心一境故。若有放逸生，如實了知故，隨其次第。對治者，謂思、捨。策心持心二加行力已生，沈掉能遠離故，又能引發離隨煩惱止等相故。）

論曰：所因謂信，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

述曰：以信三寶即起希望，故信是欲生起近因。《對法論》說：如是欲求不離信受，有體等故。

論曰：能果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進者，得勝定故。

述曰：由勤得定，定起安立。能依精進所生果故，名為能果，非能即果。以上合釋第一頌第四句，《對法論》別開安，為攝受益身心故，約安功能以辯能治。

論曰：為欲對治後四過失，如數修餘四種斷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捨，如次應知即記言等。

述曰：此中初二句解第二頌第一句，餘解第二句，正解復上來兼屬下半，即記言等。

論曰：記言謂念，能不忘境，記聖言故。覺沈掉者，謂即正知，由念記言，便能隨覺昏沈、掉舉二過失故。

述曰：解第二頌第三句二能治用，隨起沈掉，即能隨覺，故言隨覺。

論曰：伏行謂思，由能隨覺沈掉失已，為欲伏除，發起加行。

述曰：沈掉失已等是結前，為欲伏除，發起加行，正解伏行。此加行道，未能正斷，故言伏除。

論曰：滅等流者，謂彼沈掉既斷滅已，心便住捨，平等而流。

述曰：既斷滅已等結上伏行，正解滅字，心便住捨，平等而流，正解等流。《對法》第一解捨中說：最初心平等，次心正直，次心無功。此當彼第三任運而平等流。初後相似，故名平等。念念隨緣，故稱流也。故除滅已，作加行失，亦總解頌第四句二能治也。此中言滅，若伏、若斷，皆言斷滅。非此位中，已能斷障。然《對法》束為四，與此不同，據義別故。（《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一：捨者，依止正勤、無貪瞋癡，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性為體，不容雜染所依為業。心平等性等者，謂以初中後位辯捨差別。所以者何？由捨與心相應，離沈

沒等不平等性故，最初證得心平等性；由心平等遠離加行，自然相續故，次復證得心正直性；由心正直，於諸雜染無怯慮故，最後證得心無功用住性。）

（太虛：這四首頌文都是說明修四神足的，前面所說的修四念處，是著重在明理，四正斷是著重在持戒，此四神足是著重在修定。定即頌首依住的住，蓋梵云三摩地，漢譯謂等持，即是心力的平等住持。若能修成此定力，則有堪能性，有能吃苦耐勞堅強性，不論什麼難行的事能行，難忍的事能忍；其不能行不能忍者，都是未曾修定，以定力是有堪能的。在佛法上說，有定力能修積世出世善法的大乘菩提資糧，乃至六度四攝，廣度眾生，故為能成辦一切事而修定也。言滅除五過失，勸修八斷行者，以五過是修定的障礙，五過不除，則障定不生，為滅此五，故修八種能斷行。五過失者：一、懈怠，二、忘聖言，三、昏沉掉舉，四、不作行，五、作行。懈怠之義，就是不能努力斷除煩惱，修習善法。忘聖言者，就是把教法中所說明的正理正行忘失了。沉掉者，此本二種法，今合為一；沉即昏沉，心性沉下，闇不清明，和睡眠差不多。如有種人，坐下則睡，此即昏沉。又有種人，不坐則已，一坐則東想西想，似乎有物掉來掉去，又如好像以手將物托空，此即掉舉。凡定心沉之極者，即為昏沉；舉之極者，則為掉舉。有此沉掉，心不清明寧靜，故為定障。不作行者，就是對於應作加行的，而不作加行，則成過失。如於昏沉，應作加行令心提起，住於正念，又如掉舉，應作加行令心安定，反而不作，則成過失。作行者，就是對於不應加行者而作加行，亦成過失。如定心已平等任運相續，於此反作加行，則成過失。故應作而不作，或不應作而作，所謂作、止、任、滅，都成過患。對此五過，須修四神足。四神足者：謂欲、勤、念、智，修此四法，能成就定。因有欲故、則有希求，因有勤故則能精進，因有念故、則不沉掉，因有智故、則能抉擇。故由此四，能成就定，定則發通，以神通力，能做平常不能做事，有超普通人之力量，就是四神足的功能。在此四下，再加四種，為八斷行，即加信、安、思、捨。由此八種，則能對治五

過：為對治第一種懈怠過，修習欲、勤、信、安四種。欲是所依，勤依能依，勤必依欲而起，以欲乃希望之義，對於修定發生希求，乃勤勇精進而去修定。然有希望，必由所信，信即信仰，因信仰修定的功德，故起希望，故信又於欲因。由欲則發精進，精進所生果即輕安，亦名為定。古言「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亦是此義。安即身上下輕安，亦即成就定之象徵，定既成就，即能對治懈怠了。對治其餘的四過者，謂忘聖言，沉掉，不作行，作行等四。為對治此四，修念、智、思、捨四種。由修念故，即能明記不忘，對於聖教理趣，常時現前。由修智故，能覺察心上有無沉掉。由修思故，就能生起伏除沉掉的加行。由修捨故，則能平等安住。如是四種，念智尤其重要，由有念，則能生起正智，於是覺察沉掉、而起加行，知心住平等而不作加行，亦是正智。頌言：記言等者，就是解釋上二句的，能記得聖教正理，如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一切唯識所現等，就是念。能覺察心上有無沉掉，就是正智。能修伏除沉掉的加行，就是思。能任定心平等流行相續不斷者，就是捨。如是八斷行對治五過失，皆為修出世定的方便。蓋定在修行上非常重要，若定能成就，有莫大的受用，此中不過大略解釋，其詳細則在瑜伽師地論等。近有阿旺堪布的修定儀軌，也可參考。）

（呂澂：第三神足，神足者，神謂功用之妙（即應用無方），足為安立處，於此功用而知安立之處為神足，是有待於定而後能也。此亦有四，謂欲、勤、心、觀。依前斷防精進而心有安住之用，心住則定，定則能堪任成就一切事物，事即神妙之功用也。是謂神足。然心有五過失，不得安住，須修八斷行以治之。云何五失：一者、懈怠，障修善行而增不善。二者、失念，於諸聖言忘失不記。三者、沉掉，即心散漫，起伏不定。四者、不作加行，謂於對治沉掉使心安住不作加行（於沉者不以舉治，掉者不以止治）。五者、作行，於沉掉對治之後功行不息，矯枉過正，仍令心起伏不平也。八斷行者，為除懈怠修“欲、勤、信、安”。蓋精進能治懈怠，然勤依欲起，無欲不勤。是故欲為所依，勤為能依。又須於真實義

諦先有信解而後願欲方生，故信解為欲勤之因。勤之果則身心輕安也。為除餘四失修“念、智、思、捨”。修念行即除失念，於諸聖言明記不忘。修智行，即能正知沉掉之失。修思行，即能於覺沉掉時隨起伏除加行。修捨行，則可免除過失分行（即不應行而行）。沉掉既息，心即住捨平等而流也。由此知定心之起，由八斷行而除五失，得四神足，即能顯欲、勤、心、觀（四中以勤為主）之用也。是為第三行。）

己四 五根力

論曰：已說修神足，當說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

述曰：此下第四明修根力，於中有二頌：第一頌明修五根，次半修，次半總明根力位，次將解於根，故為結問。

（呂澂：上來三類為初學者用功之事，判其分位，則順解脫分，勝解行地（此段之行以解為主）。次後即順抉擇分，為四加行地（四加行與正抉擇鄰近，故謂順抉擇分）。行將見道，勵行自勉也。）

論：頌曰：已種順脫分，復修五增上：

謂欲、行、不忘、不散亂、思擇。

述曰：第一句結上神足，下三句正明修根，第二句增上釋根義，通五根皆言增上。

論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順解脫分，善根滿已。

述曰：釋初句頌。由者，第三轉聲，謂由神足，能滅五失，修八斷行，心有堪能。此位即是順解脫分，善根滿心而修習之，故言滿已。問：此四神足既言解脫分滿心，修習念住、正斷，於四十心何位修習？答：此總在彼，滿心修習，然有前後。又解：雖無正文，以義准者。問：如說有部五停總別，是順抉擇方便之心，即彼分攝。今此既言四種神足，順解脫分滿心修習解脫分收，故知念處，更在前位，非順抉擇分之方便也，然此品未通，

約下菩薩及與二乘，並修道品。此文不障二乘神足在解脫分，故知念住，設薩婆多非決擇，故於此義，應設劬勞。

論曰：復應修習五種增上。

述曰：釋第二句頌。言增上者，近生五力，至生上道果。

論曰：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亂增上，五、思擇增上，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

述曰：信、進、念、定、慧，如次應知。精進根名加行者，策發勝故，定加行故，餘易可知。

(呂澂：已圓滿順解脫分，復修信，勤、念、定、慧五種，以為發生抉擇之根，使之能生抉擇正智。頌中欲即是信，善法欲增上，即信之因，信即此欲之果也。行為加行，即增上精進，使善法自成片段也。不忘即念，不散亂為定，思擇為慧。前四修善，猶如萌芽，到此乃有根用。進而破障出生，即有力用。)

論曰：已說修五根，當說修五力。何者五力？次第云何？

述曰：第二明力也。上二句結前，下三句生後，為二問。何者五力問體性，次第云何問前後。

論：頌曰：即損障名力，因果立次第。

述曰：第一句答體性。以即五根，能損障故，說之為力。第二句答次第，以依因果立次第故。

論曰：即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用，復說為力。

述曰：釋頌初句中即名力三字，體無別故。

論曰:謂能伏滅不信障等，亦不為彼所陵雜故。

述曰:釋初句頌中**損障**二字，由不信等是此所治故，此信等能伏滅之。不是無漏，非能斷滅。此信等力，非但能伏不信等障，亦不為彼不信障等之所陵者，蔑義。抑伏信等令不得起，說之為陵。雜者間義，雖起信等，彼不信等間信等生，說之為雜。今此竝無，故說為力。根位不然，但名根也。此即根、力，前立所由。此上總解頌第一句答第一問。

論曰:此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後果故。

述曰:總釋第二句，總答第二問。

論曰:謂若決定信有因果，為得此果，發勤精進，勤精進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則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既如實知，無事不辦，故此次第，依因果立。

(真諦:缺:「既如實知，無事不辦」二句)

述曰:此別解第二句，別答第二問。頌中**因果**言，非是所信因果，故立次第，然相生中，前因後果立次第也。所信之中言因果者，《對法論》說四諦染淨之因果也，配信等五，如次可知。無事不辦者，得真無漏也。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五根修習者，謂信根於諸諦起忍可行修習。精進根於諸諦生忍可已為覺悟故，起精進行修習。念根於諸諦發精進已，起不忘失行修習。定根於諸諦既繫念已，起心一境性行修習。慧根於諸諦心既得定，起簡擇行修習。五根修果者，謂能速發諦現觀，由此增上力不久能生見道故。又能修治煖、頂，引發忍、世第一法，即現此身已入順決擇分位故。)

論曰: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

述曰:第三將解根力修位。先為問起，於中牒前，後方為問，此牒前也。

謂將解根，結修四神足，方修根也文。

論曰：何位修習順決擇分？為五根位、五力位耶？

述曰：雖於解脫分等辯修念住等，然今此問，約根及力，辯修決擇，總別相依，以總為主，約解脫辯念住等。假實別說，以實為言，根、力是實，決擇是假，故約根、力，辯決擇修。

論：頌曰：順決擇二二，在五根、五力。

述曰：順決擇分總有四種，前二、後二，兩段別明，故言二二，餘文可解。

論曰：順決擇分中暖、頂二種，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力位。

述曰：順決擇分者，解頌初三字。煖、頂二種者，解頌中第一、二字。在五根位，解在五根字。忍、世第一法，解第二二字。在五力位，解在五力字。然頌中順決擇是總，餘是別。然一在字，貫通根、力。

（太虛：這八句頌是解釋五根和五力的。第一句頌是結釋前文，就是所修四神足等，都是隨順於解脫分的善法。由已修習此等善法，故曰已種順解脫。即於此之後，更復修習五種增上，增上即根之義，以有殊勝勢力故，如草木等，枝幹花果都依於根，作勝增上。此有五種：就是平常所說的信、進、念、定、慧五根。由此五種，能為欲加行等五法增上，如修信故，則起願欲，信即為欲的增上。又如對於彌陀淨土不發生信仰，以為是烏托邦，則不能發願往生。如是對於佛法的三乘，不發生信心，也不能願證菩提。故凡生起願欲，必定要有信為增上，故信能生欲。第二精進者，是修行人的要素，凡修行必要精進，有精進才能修行，才能長養善法，故精進為修行的增上。第三念者，念就是明記不忘，無論對於五法、正行、正果，都不忘失，此即能為不忘境的增上。第四定者，就是心一境性無有散亂，能為不散亂的增上。第五慧者，有慧則能對於一切法上思惟抉擇，此能為思擇的增上。此信等五對欲等五有增上用，故名為根。即此五根本

身成就了，又能發一種殊勝勢力，能制覆障，漸漸損減障的力量，就叫做力。在這五根又名五力的次第上，即是因果次第：如由信欲則起加行精進，由精進則於佛法不忘，由明記則不散亂，由不散則發慧能思擇，因果的次第是如是。再就根力的方面說，五根就是因，五力就是果，在未自在位則為根，在已自在位則為力了。

如前所修的四念處，是重在思慧，四正斷是重在持戒，四神足是重在修定，五根成就了，有增上制伏煩惱的功用就是力，則綜合戒定而成修慧。此四位無論大乘小乘分判位置，都有順解脫分和順抉擇分，或名資糧位和加行位。如小乘的五停心、總相念、別相念，就是資糧位順解脫分；煖、頂、忍、世第一則為順抉擇分加行位。今在此五位中，其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是在順解脫分位；其五根、五力，則在順抉擇分位。順抉擇分的煖、頂、忍、世第一，煖頂是屬於初二，是在五根；忍、世第一是屬於後二，是在五力。就是在煖、頂位修根，在忍、世第一位則修力了。故頌曰：順抉擇二二，在五根五力。就是四加行位有二在五根，有二在五力也。至於大乘的說法、則說修到念住，能發大乘菩提心，為十信入初住位。修正勤、四如意足，為十住、十行、十迴向位。五根、五力，也在四加行位。不過大乘行上較為廣大，所修六度四攝等法，實則此中也可包括的。菩薩到了加行位，則常在定位之中，所修加行也相續不斷，故此中所說的都是實地修行的方法，真正的出世行。此行簡單地說：就是戒、定、慧三學，稍廣就是六波羅密，再廣就是三十七菩提分法。此菩提分法復分資糧、加行、見道、修道、無學道，前面所說的五位，都是見道以前的。）

（呂澂：故第五說五力。根力增上而能損障，即謂之力。此信等五，有因果次第生起義，謂由信故勤，由勤故心住正念，由念故得定，由定故生慧也。又順抉擇之四加行，為煖、頂、忍、世第一法，前二煖、頂為根，後二忍及世第一法為力。蓋信等五法有下、中、上三品，五法下品為煖，中

品為頂。上品復三，下中為忍，上上即世第一法。若依五法三品以觀根、力，則下中為根，上品為力也。)

己五 七覺支

論曰：已說修五力，當說修覺支。所修覺支，云何安立？

述曰：第五大段，將解覺支，故結徵起問。安立者，自性行相，總為問也。

**論：頌曰：覺支略有五，謂所依、自性、
出離并利益，及三無染支。**

（真諦：依分自體分，第三出離分，

第四功德分，三種滅惑分。缺「覺支略有五」總句義）

述曰：答中有二頌：初頌束七為五，出自性行相。後頌解安等三，合為無染。此初頌中，第一句總據束五，下三句別出五支。

論曰：此支助覺，故名覺支。由此覺支，位在見道。

述曰：釋頌中覺支二字。覺者擇義，即無漏慧。除自餘六，助此念覺，故名覺支。支者分義，此念自性，引助後念等流覺支故，亦名覺支。或此念覺，現助於種。種後助現，故名覺支。由此覺位，在見道初得無漏，立覺名故。然舊中邊，文並同此，諸法師等，皆不能知。

論曰：廣有七種，略有五支。

述曰：解頌中略為五字，以廣有七，故頌言略。

論曰：一、覺所依支，謂念。二、覺自性支，謂擇法。

述曰：五力位，念力繫心，令諸善法不妄失故。今無漏位，擇法得生故。此擇法相應之念，亦名為支，是所依故。念及擇法，即解頌中第二句也。

論曰:三、覺出離支，謂精進。四、覺利益支，謂喜。

述曰:《對法論》說:由精進力，能到所到，令覺出離，名出離支。由喜勢力，身得調適，故名利益。若未得喜，身恒剛強故，能喜覺為利益，又此解頌中第三句也。(《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第十:精進者是出離支，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喜者是利益支，由此勢力身調適故。安、定、捨者是不染污支，由此不染污故、依此不染污故、體是不染污故。如其次第，由安故不染污，由此能除麤重過故。依定故不染污，依止於定得轉依故。捨是不染污體，永除貪憂，不染污位為自性故。)

論曰:五、覺無染支，此復三種，謂安、定、捨。

述曰:此總解彼第四句頌。

論曰:何故復說無染為三?

述曰:為解三支，故為問起。餘四各隨自性功力，各各別說。何故此三，合名無染安立?舊論說名位別。(真諦:無染無障分三法，謂猗、定、捨。云何說三法為無染障分。因緣依處故，自性故言說。無障無染因者猗。惑障為重行作因故，此猗與麤重因對治故。依止者是禪定。自性者不捨覺分。)

論:頌曰:由因緣所依，自性義差別，

故輕安、定、捨，說為無染支。(真諦:缺此二句)

述曰:上二句出所由，下二句結合立。

論曰:輕安即是無染因緣，麤重為因，生諸雜染，輕安是彼，近對治故。

述曰:《對法》但言:由安能治身麤重過故，安是彼無染因緣，更無別解。今此中解:言因緣者，非實因緣。俱有諸法現行相望，非因緣故。以彼麤

重即諸種子，與三雜染正為因緣，輕安望彼，是近對治。此是調柔，彼硬澁故。由此輕安，治因緣故，輕安亦名無染因緣。

論曰：所依謂定，自性即捨。

述曰：《對法論》說：由依止定，方得轉依故。定名作無染所依，捨自性支之所依故。自性即捨者，《對法論》說：能永治貪、憂二法，故名自性。貪、憂若有，欣舉行生，未能寂靜。故捨治彼，名無染自性。准總對治擇法之能，別除貪、憂是捨之力。貪、憂名染，無染翻此，故捨正是無染自性。

論曰：故此無染，義別有三。

述曰：此別結前問，於無染三支所以。

（太虛：這八句頌是解釋七覺支的。七覺支者：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輕安，六、定，七、捨。今在此論中，則先合成五支以說，因為把後三覺支，攝為無染支了，其實還一樣的。本來三十七菩提分都是覺支，不過此七是正說入見道真理為自體的，故特名覺支，成為覺不覺、聖者凡夫的關頭。就是七支圓滿了，則得聖果；七支未滿呢，仍是凡夫。故七覺支，為三乘所必須。此中言所依者，就是念覺支，即依聽聞正法，記憶得很熟，正念能時刻明了現前，就是念。此念乃別境心所之一，於曾習境明記不忘為性，為正慧所依是其業用，故依於念，慧得安住，由是念為慧的所依。二、覺自性支，就是擇法覺支。擇法者，謂對一切法的事理，作詳細的抉擇，為有為空，為真為妄，為染為淨，為善為惡，此種詳細剖解的功用，正是慧用。故擇法是慧的自性，現觀苦是逼迫性的，集是因緣義的，滅是寂靜性的，道是正行等義，都是智慧之用。三、覺出離支，就是精進覺支，就是在智慧抉擇以後，從染法障蔽中出離，而能出離的，唯有精進。四、覺利益支者，就是喜覺支，喜在大乘屬初歡喜地，在此中是說正能證真斷惑，證得向未證得的真理。如求證佛法

者，欲明生空法空真如性，聽聞正法，依所聞的去修止觀，而在此位中正能證得真如了，故得大歡喜；初地因名曰歡喜地。此支通三乘說，二乘證得生空真如，亦叫做利益支，離一切障生大歡喜故。及三無染支者，是從染法中出而成清淨的，就是輕安、定、捨三種，此三的自性也是慧，故亦曰覺支。頌曰由因緣者，是釋輕安無染支。就是凡得輕安者，完全和有漏法粗重的相反，故輕安就是離雜染法的因緣。由所依者，就是定無染支。定者、梵語三摩地，此譯等持，即平等任持，無有沉掉。由自性義者，是解捨無染支。依於定位心境上無所纏著，平等任運就是捨，故定為所依，而無染之自性則是捨。不過捨有行捨及受中的捨之別，行捨就是十一善心所中的捨，受捨就是苦樂等五受的捨受，此處是說的行捨。如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無所住著生起善心，即是行捨。無所住著，也就是和平等空慧相應的捨，如行布施，既無能施，亦無所施，亦無施物，而成三輪體空的無相大施，這是捨的功用。又如古來禪宗的祖師說：『用心要不落窠臼』。因為平常用心，大都是有所偏重的，偏重即落窠臼，則有執著，如有了中心，則有四邊，故能除此種過患，就是捨了，如是七覺支，是在三乘證聖果時所相應的法，蓋無論何聖果位，他所相應的善心所，唯有二十一種。七覺支就是此二十一中所提出的要素，如念覺支，擇法覺支，定覺支，是屬於別境心所的。精進，輕安，捨，三覺支，是屬於善心所的。喜覺支，是屬於遍行中受的。所以，七支正是二十一無漏善心所攝。)

(呂澂：第六覺支。覺支為見道，乃正抉擇分也。此覺即現等覺，謂於實境親切領會，故稱見道。見道中。菩提分為覺支，此非一事所成，廣有七種，略為五支：一者、謂念，是覺所依。二者、擇法，是覺自性。三者、精進，為覺出離。四者、喜，為覺果利。五者、安.定.捨，為覺對治，是無染性。無染之因為輕安，所依為定，自性是捨（是行捨、非受捨），心無所著故。)

己六 八正道

論曰：說修覺支已，當說修道支。所修道支，云何安立？

述曰：第六將解修道支故。初結問，同覺支也。

論：頌曰：分別及誨示，令他信有三，

對治障亦三，故道支為八。

述曰：解道支中，亦有二頌。初頌，總舉道支合有八種，後頌，解令他信等各三所由。此中上三句，約用而論，束八為四。第四句約體為論，結歸於八。

論曰：於修道位，建立道支，故此道支，廣八略四。

述曰：解第四句頌，辯所在位。廣略多少，智通無擁，立以道名。總別不同，受以支稱。既非初證，不立覺名。初地初果，皆修道攝，並有此支。

論曰：一、分別支，謂正見。此雖是世間而出世後得，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

述曰：此即擇法，後得智收，出世根本智後得故。以能分別於前所證，作四諦十六心故，名為分別。然此修道，應勘《瑜伽》五十五卷相見道文。（《瑜伽師地論》五十五：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成唯識論》卷9說：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

故，第三名類智，總合（我法二空）緣故。）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論曰：二、誨示他支，謂正思惟、正語一分，等起發言，誨示他故。

述曰：此正思惟為因等起，正語是正發言誨他，故思惟全，正語少分，名誨示他，少分即是令他信攝。《對法》等但說正思惟為誨等，不取正語，約全說故，約因說故。《對法論》說：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此上總解第一句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0）：正見者，是分別支，如先所證真實簡擇故。正思惟者，是誨示他支，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正語、正業、正命者，是令他信支，如其次第令他於證理者決定信有見戒正命清淨性故。所以者何？由正語故，隨自所證，善能問答論議決擇，由此了知有見清淨。由正業故，往來進止正行具足，由此了知有戒清淨。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所聽許衣鉢資具，由此了知有命清淨。...道支修果者，謂分別誨示他，令他信煩惱障淨、隨煩惱障淨、最勝功德障淨故。）

論曰:三、令他信支，此有三種:謂正語、正業、正命。四、對治障支，亦有三種:謂正精進、正念、正定。

述曰:解頌第二及第三句，如次應知，即總解也。

論曰:由此道支，略四廣八。

述曰:解第四句頌中，由字三轉，解頌第五轉由字。

論曰:何緣後二，各分為三。

述曰:問第二第三句頌，即第二段也。

論曰:頌曰:表見戒遠離，令他深信受，
對治本隨惑，及自在障故。

述曰:上二句解令信三，下二句解治障三。

論曰:正語等三，如次表已，見戒遠離，令他信受。

述曰:總解第二句頌，如次可知。

論曰:謂由正語，論議決擇，令他信知，已有勝慧。由正業故，不作邪業，令他信知，已有淨戒，由正命故，應量應時，如法乞求衣鉢等物，令他信已，有勝遠離。

述曰:《對法》說:由正語故，隨自所證，善能問答，論議決擇，由正業故。往來進止，正行具足，不作五邪業等，如《婆沙抄》，由正命故，如法乞求佛所聽許衣鉢資具。今言應量者，稱須乞求，不多求乞而積貯也。應時者，隨時所積，不求非時物，故即四事也，飲食等是。信已有勝遠離者，住正命中，行少欲知足，故名遠離。

論曰:正精進等三，如次對治本隨二煩惱及自在障。

述曰：總解第三、四句頌，如後可知。

論曰：此所對治，略有三種：一、根本煩惱，謂修所斷；二、隨煩惱，謂昏沈、掉舉；三、自在障，謂障所引勝品功德。

述曰：先解所治，後解能治。第一、即一切修道煩惱，謂十大法。第二、即一切修道教，此中但約行相障念勝者偏說。《對法論》說：念能治沈、掉等，既有等言，明通一切。第三、即定障，謂受，如《唯識》等說。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0）：正精進者，是淨煩惱障支，由此永斷一切結故。正念者，是淨隨煩惱障支，由此不忘失正止舉相等，永不容受沈掉等隨煩惱故。正定者，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

論曰：此中正精進，別能對治初，為對治彼勤修道故。正念別能對治第二，繫念安住止等相中，遠離昏沈及掉舉故。正定別能對治第三，依勝靜慮，速能引發諸神通等勝功德故。

述曰：《對法論》說：由精進故，治一切障。勤非能治，由之治故，由正念故。不妄止等相，永不容受沈、掉等隨煩惱故。此非能治，不妄止等相故。止等能治，說念功能故，與覺支念不相違也，彼非能治故，正定故。能淨功德障，謂能引發神通等故，定非能治，近相應故，由此得轉依故，說之能治故。覺支中名為所依，然此道支，體性廢立，正思惟等，假實有漏、無漏，與禪相攝等，竝如《別抄》。

（太虛：這二頌是解釋八正道的。八正道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種。此八種又名八正行，即在見道以後，依所見的真理，常時修習的八種正行。此在本論中，則分為四類而講：一、分別者，就是正見，即在無分別智冥證真如已後，起後得智，而正分別聖凡、善惡、染淨、因果，此之分別，就是頌中所說的分別，為根本智所引起。如研究地理系的人，平素對於地圖很透澈，一旦身臨其境，

則對於當前事實很清楚。如是正見的後得智，即將根本所證的境界，重行溫習，故亦極其正確明澈。二、誨示者，就是依正見所得到的而起正思惟，依其正語而化導眾生，教誨他人，所謂自悟悟他，此為正思惟及正語一分。三、令他信者，就是以佛法開示他人，令深信受，此亦大乘菩薩之行，蓋菩薩所主要的，是依法利人，令於佛法生信起行；此包括三種：一、正語一分，二、正業，三、正命。正語者，就是所說的都是非常正確的佛法的勝義，離諸語中綺語、妄語等的過失，能令聞者生信。正業者，業通三業，就是身語意三業清淨，最能令人生信。正命者，就是正當的生活方式，蓋能使生命相續維持，必要有衣食等資身之具，而謀此衣食的必定要正當。如佛在世時，出家人應當乞食；或依止正當的職業，得正當的生活，都是正命。此三種能教化他人信，就是修道的時候，因為若能修此，則能令他於佛法生起正信，令佛種不斷。由正語則表示見淨，能令他知自己有殊勝慧；由正業能令他知自己有淨戒；由正命，能令他知自己有遠離。然此中所謂淨戒者，是說的別解脫戒、定共戒後的道共戒。禪定未起為別解脫戒；定已生起，自然不犯戒，為定共戒；見道、修道與無漏智同時現前的為道共戒。四、對治障者，也包括三種：謂正精進、正念、正定。頌言對治本惑者，就是修所斷的俱生惑；以在修道位中，分別的煩惱已無，而貪等俱生則仍有。對治隨惑者，就是昏沉等大隨煩惱，以大隨遍於一切染心，凡起煩惱定與俱起。對治自在障者，就是能障礙殊勝的自在功德，能對治此等的，就是正精進等三。如由正精進則於定慧有殊勝力，能對治俱生根本煩惱。雖念等亦能對治，而在對治時，必起精進故。次由正念，則能繫念安住止等相中，能對治昏沉等大隨煩惱。次由正定，則能對治不自在的定障，如定不深，則不能引種種功德，故有慧解脫的羅漢。雖有智慧斷治煩惱，然禪定未曾圓滿，種種定法不能自在，故慧解脫人仍於定自在有障。此等八正行若修圓滿了，則能證得無學果位了。）

（呂澂：第七道支。見道後斷除習氣則為修道事。此有八事，略為四種：一者、分別，即是正見，於見道所見，復加區別也（於智中為後得智）。）

二者、誨示，即正思惟，謂自得已，尋思而以正語示人也《故亦為正語一分）。三者、令他信，即是正語、正業、正命。由正語故，知有勝慧，由正業故，知守淨戒，由正命故，知能遠離。四者、治障，即正勤、正念、正定。由正勤故，治根本煩惱，由正念故，治隨惑沉掉，由正定故，治自在障，即能引發殊勝功用。從初學以至究竟，不越此三十七事，雖有七類，實僅十法耳。）

戊二 辨差別

己一 凡聖差別

論曰：修治差別，云何應知？

述曰：自下第二大段，修覺分差別之相有二頌：初頌明一凡、二聖修治不同，後頌明一乘、二乘修治各異，此即問初。

論：頌曰：有倒順無倒，無倒有倒隨，

無倒無倒隨，是修治差別。

述曰：上三句如次，有凡夫及二聖別，第四句結頌所明。

論曰：此修對治，略有三種：

述曰：此解第四句頌，此修解是修如名對治，解治略有三種解差別也。

論曰：一、有顛倒，順無顛倒。

述曰：解初句頌。此言顛倒，煩惱通名。凡夫皆具，名有顛倒。然所修治性是有漏，名有顛倒，能生無漏，名順無倒。或約所依，名有顛倒。約治而論，名順無倒。

論曰：二、無顛倒，有顛倒隨。

述曰：有學修治，體是無漏，名無顛倒。然所依身，猶有煩惱，名有倒隨。隨者逐也，為倒逐故。隨所修治，亦有有漏，非此所說，約總說故。

論曰：三、無顛倒，無顛倒隨。

述曰：無學修治，性皆無漏，名無顛倒。其所依身，漏已斷盡，名無倒隨。

論曰：如是三種修治差別，如次在異生、有學、無學位菩薩。

述曰：已如前說，然通三乘有學、無學，理無遮故。

（太虛：這四句頌是說明凡夫聖者差別的。依大乘說，未入聖者位前的異生位，有內凡外凡之別：外凡是十信位，內凡是十住、十行、十迴向位。依小乘說：五停心之前為外凡位，五停心後為內凡位。在這凡夫位上，若能修習三十七菩提分等行，即為有倒順無倒。以凡夫心行上是有顛倒的，第七恆執我故，故在凡夫本位是未離倒，然本位雖有倒，而能趣入順無倒行，故為順解脫分。無倒有倒隨者，就是在見道後已能依無倒慧修行，然在有學位上還有有漏法，有倒仍起，故曰無倒有倒隨。到了佛位無學位了，或者到了八地以上了，則無倒慧常時生起，爾時心行都是無倒了，故曰無倒無倒隨。這是凡聖修行對治的差別。）

（呂澂：然而此修於分位差別，亦有三種，故次談修治差別。此修差別，總略為三：一者、有倒順無倒。見道前有漏異生，隨順無漏勝教，謂之初步發趣行地。二者、無倒有倒隨。見、修道中，雖於事親切無障，而伏惑未盡，仍有倒隨，謂之至得行地，為有學位。三者、無倒無倒隨。伏惑盡淨，等流無倒，名成就行地，為無學位。三乘共義，如是觀止。）

己二 大小差別

論曰：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云何應知？

述曰：自下第二，明一乘、二乘修治各異，此為問起。

論：頌曰：菩薩所修習，由所緣作意，

證得殊勝故，與二乘差別。

(真諦：境界及思惟，至得有差別。缺頌初句末句)

論曰：聲聞、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

述曰：且如念住。二乘但緣自身、自受、自心法等，而修對治。菩薩亦緣他身受，乃至廣說，而修對治。所緣寬狹與二乘別，此舉於身，等一切對治所緣之境，故置等言。

論曰：聲聞、獨覺於身等境，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治；若諸菩薩於身等境，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

述曰：二乘緣諦理故，以無常等智有所得行相思惟。菩薩緣真如故，以無所得智行相思惟而修對治，作意空有既殊，故與二乘差別。

論曰：聲聞、獨覺修念住等，但為身等速得離繫；若諸菩薩修念住等，不為身等速得離繫，但為證得無住涅槃。

述曰：二乘厭生死，欣求離繫，得於涅槃，但為自利。菩薩大悲，不厭生死故，不為身離繫，不厭涅槃故，不為不離繫，證得既殊勝，故與二乘別。

論曰：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由此三緣故，而有差別。

述曰：釋頌中第一句菩薩字及第四句也。

論曰：修對治總義者。

述曰：自下第三，大文總結修義。將欲解釋，先標名義。然此一段，舊論此品所無，至下當悉。

論曰：謂開覺修、損減修、瑩飾修、發上修、隣近修，謂隣近見道故；證入修、增勝修。

述曰：創開覺慧而即初，雖謂四念住。損減惡法，令善法增，即四正斷。為得勝德，磨瑩修飾己所生善，令得增明，即四神足。有增上用，能發上者，即是五根。發後勝品，皆名上故，聖道相隣，近生聖道，謂即五力。初證無漏，入聖等流，即七覺分。既入聖已，功德增勝，即八道支，隨別功能，立此名號。此上總結第一段文，自下總第二段也，然有別。

論曰：初位修、中位修、後位修；

述曰：結第二段。凡聖修別，三依可知，凡夫、有學、無學殊故。

論曰：有上修、無上修，謂所緣作意至得殊勝。

述曰：結第三段。三乘修別，謂於所緣作意證得三殊勝中。若二乘修，名為有上，若菩薩修證名無上。

（太虛：這四句是說大乘和小乘差別的。就是菩薩所修的，有三種條件勝過二乘人：一、所緣殊勝故：就是聲聞、獨覺唯緣自己身心為境，而修對治煩惱解脫生死方便，所謂自了自度。而菩薩則通以自他的身心為境而修對治，這是所緣的不同。二、作意殊勝故：聲聞、獨覺，大都從無常、苦等上作意修行，菩薩則遍觀一切若自若他平等平等無有自性，空無所得，以此作意而修一切對治。三、證得殊勝故：就是二乘所證的唯是小涅槃，而菩薩所證的，則為無住大涅槃。且菩薩大悲常時現前，雖了達一切生死皆空，而又常時濟度眾生，故菩薩所證果上，亦極殊勝。）

（呂澂：然即此亦有不共義在，故次說菩薩二乘修治差別。菩薩二乘雖同修一法，而其意樂境界自有差別。一者、所緣差別。小乘所緣狹陋，唯以自相續身受心法為境而修對治。菩薩則統攝自他身受心法為所緣也。二者、作意差別。二乘思惟行相，唯以無常為限。菩薩則以無得、無分別智

思惟而修對治，無得無分別，即能平等，自己無一毫執着意思也（如稱稱物，得當即平等也）。三者、證得差別，即所至境界。小乘造詣，離繫而已。大乘則於生死涅槃，兩無所住，故能拔濟無量眾生，成就廣大佛法，此普賢宏願，泛舟中流，不住兩岸也。是即三乘之共、不共處。）

辯修分位品

修行所在稱位，位別不同名分，即是前所修所在分位。依位方修，應位後，依修成，位位不修前故，於修後明其位也。前品之末，約凡聖三乘，此治差別，不約位說，故須重品。

丁二 辨修分位

（太虛：修行的分位，簡則唯三位，廣則有十八位，又可隨義而別立，不過是經論上的開合不同罷了。今就比較適當的，先說十八位。）

（呂澂：對治修有漸次，故有分位。此有十八，前九為泛說，後九依菩薩行而談也。）

戊一 十八位

論曰：已說修對治，修分位云何？

述曰：此品之中，大文三段：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問正解，廣中宗意。後、釋義既終，略為總結。此即初也。

論：頌曰：所說修對治，分位有十八，（真諦：缺此二句）

謂因、入、行、果、作、無作、殊勝、
上、無上、解行、入、出離、記、說、
灌頂及證得、勝利、成所作。

述曰：自下第二，依徵正解，合有四頌：初三辯法，第四辯人。初三頌中，初之二頌，明有為治法勝劣位別。第三一頌，略明此有為治法，於法界中辯其差別。此即初也。於中，上二句標名顯數，下六句依數別彰。

論曰：如前所說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

述曰：總釋文之大綱，別解頌初二句。然此分位，更無別體，即前對治前後差別，各分位故。

論曰。一、因位，謂住種性補特伽羅。二、入位，謂已發心。

述曰：初即性種姓，即對治種子未起現行。第二位已去，名習種姓，得彼彼說。

論曰：三、加行位，謂發心已，未得果證。

述曰：即發心已去，未必是加行道，即資糧道亦此攝故，除見道中，解脫道位，彼是果故。

論曰：四、果位謂已得果。

述曰：即第十六見道等是。

論曰：五、有所作位，謂住有學。六、無所作位，謂住無學。

述曰：此文易知。然有學位，有處唯說見道已去，如《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善法欲已去。今此取寬者，於理無遮。體雖與前無別，所望異故，無有失也。

論曰：七、殊勝位，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述曰：前無有、無學，但是總說。今此殊勝，約別為論，異非身證俱解脫等。

論曰：八、有上位，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九、無上位，謂已成佛，從此以上無勝位故。

述曰：若直往人，即在十地，入菩薩地故。或此及迂會人，十信位，皆是此位，名勝聲聞。然勘於此，前諸位中，即似唯說二乘人者，以此言超聲聞等故。然理不簡，無上可知。

論曰：十、勝解行位，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十一、證入位，謂極喜地。十二、出離位，謂次六地。

述曰：前來通說三乘諸位，自下別說唯菩薩位，即十三位、七種地也，如《攝大乘》、《瑜伽》等說。文易可知，據勝能說，不可為難，地地別立。（《瑜伽師地論》卷 47：復有如來第十三住，由此住故，現前等覺廣大菩提，名無上住。云何菩薩十二住等？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由有智故眾苦止息。如是菩薩，由於三門以慧觀察，故有三種增上慧住。及有加行有功用無間闕道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間闕道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卷 49：如前所說十三住中，應知隨彼建立七地。前之六種，唯菩薩地；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何等為七？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為雜地。前種性住，名種性地；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如來住地，於後建立佛法品中，當廣演說。）

論曰：十三、受記位。

述曰：受記有種。

論曰：十四、辯說位，謂第九地。十五、灌頂位，謂第十地。

述曰：九地得四辯，第十地將紹佛位故。以上辯因，自下辯果。

論曰：十六、證得位，謂佛法身。十七、勝利位，謂受用身。十八、成所作位，謂變化身。

述曰：即是三身，隨勝立號。報身望菩薩故，名於勝利，利於勝人，利以□身，為利人名勝利。化身滿因所願，名成所作，即成所作智。此即第一，廣明有為治法位訖。然勤位盡，不過三種。故下為之，此據別勝義，不可廢立。

（太虛：此八句是解釋修行上十八分位的。此十八位，是由凡夫進入佛果的階段：一、因位者，就是種性位，種性有本性住種和習所成種，本性住種即無始以來的俱生種性，習所成種就是由聽聞正法所成的無漏種，此在法相唯識宗，則說為五種種性：謂聲聞，獨覺，菩薩，不定、無性之五。此中無性即無出世種子，不能解脫。此中因分位，就正指習所成種，能具大乘法相，是具體而微的大乘種性，如外凡的菩薩能修六度，但未能與空勝解相應，不過以此熏習增長成菩薩種性而已。二、入位者，就是已入初住以上，而經十住、十行、十迴向的菩薩。三、行位者，就是發心修行未得聖果的加行菩薩。四、果位者，就是由修加行而證得初地的菩薩。五、作位者，就是有學位。六、無作者，即無學羅漢位。七、殊勝者，就是已成就殊勝的功德了。上七雖就大乘以說，而實通三乘。八、上者，就是出過二乘以上之菩薩，在菩薩以上還有佛。九、無上者，就是佛果位。十、解行者，從十住的初住到四加行為勝解行位。十一、入位者，就是證入初歡喜地。十二、出離者，從二地至七地，每地都有出離故。十三、受記位者，就是八地菩薩知道自己修了二阿僧祇劫，必當作佛。十四、說位者，就是九地已得四無礙辯才，善辯法要。十五、灌頂位者，就是第十地，如

來已為灌頂故。十六、證得位者，就是證得佛的法身。十七、勝利位者，就是證得佛的報身，受用佛的勝利果故。十八、成所作者，就是變化身，以為成辦度眾生事故。此中八至十五位全在菩薩位上說，證得等三位，則是說的佛果上事。)

(呂澂：泛說九位者，初為三乘住種姓之“因位”。發心之後，乃進入加行為“入位”。加行為“行位”。由加行得至果證為“果位”。有學障未盡故為“有作位”。無學究竟淨故為“無作位”。已成就種種功德為“殊勝位”。超越二乘入菩薩地為“有上位”。究竟成佛而無勝上為“無上位”也。次菩薩行地九位者，地前為“解行位”，由信解而起行故。初地為“入位”，乃正見道也。從二地至七地為“出離位”，漸次出離一切障故。第八地為“正受記位”，《楞伽》謂八地菩薩猶為三昧酒醉，故佛為之種種加被受記而後不退。第九地為“辯說位”，即得四無礙解辯說自在故。第十地為“灌頂位”，受太子位，必成佛故。得佛法身為“證得位”。得受用身為“勝利位”，能自他利故。得化身為“成所作位”，成辦本願度盡有情故。)

戊二 略說三位

論曰：此諸分位差別雖多，應知略說，但有三種。其三者何？

述曰：結生下文。

論：頌曰：應知於法界， 略有三分位，

不淨、淨不淨、清淨隨所應。

述曰：上二句顯前有為治法，於真法界辯別，舉數標宗。下二句列名攝廣。

論曰：於真法界，位略有三，隨其所應，攝前諸位。

述曰：解初二句，第四句頌末後三字，由真法界，成有為治。故約法界，辯治分位。

論曰：一、不淨位，謂從因位乃至加行。

述曰：此攝三位，謂因入加行，以有漏故名不淨位。

論曰：二、淨不淨位，謂有學位。

述曰：若約名攝，唯攝第五。若約體攝，即第四、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位全、第七位少分有學亦得神通等故。以體准前，有學位體，名取異生，與不淨位，體相雜故。此等諸通無漏，有煩惱，故名淨、不淨。

論曰：三、清淨位，謂無學位。

述曰：若約名攝，唯攝第六。若約體攝，即攝第六、第九、第十六、十七、十八位全、第七位少分。上來第一約法辯位，次第二約□□位。

（太虛：此四句頌是說明修對治中三種分位的。所謂法界者，有狹廣二義：狹義的，就是六塵中之法塵，第六意識所緣者為法界。廣義的，就是人法二空真如的別名。在前面也曾說過，法界就是一切聖法之因，此中所說的，也即指此，為無漏聖智所緣的一切清淨聖法所依之因。應知在此法界之中，大略有三位：一、不淨位，即是凡夫的時候，隨二空真如說，就是還在未生對治的雜染法中。二、淨不淨位，就是正證一分清淨，而未全淨，所謂淨中還帶不淨。若就二乘說，如聲聞的須陀洹果，雖證聖果，而尚有修所斷惑，就是淨中帶不淨。就大乘說，如得初歡喜地以上，還有二障可斷，就是淨中帶不淨。三、清淨位，就是二乘的羅漢、辟支佛，大乘的佛果，至此果位，已能淨治煩惱了，所以叫做完全清淨。此等三位，都是隨所相應的分齊而分的，故曰隨所應。）

(呂澂: 如是多位, 總略為三。此與前修對治品三差別相應。《金剛經》云: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無為者即彼所證法界之淨不淨等三位也。十八位中, 因、入、行、解行四位為“不淨位”。果、作、殊勝、有上、入(、出離、記、說)至灌頂九位為“淨不淨位”。不淨位中, 法界中障全未斷故。淨、不淨位中, 障漸斷而未竟故。無作、無上、證得、勝利, 成所作五位為“淨位”, 法界中, 障已永斷故。)

戊三 隨應立位

論曰: 云何應知, 依前諸位差別建立補特伽羅?(真諦: 缺此問句)

頌曰:

依前諸位中, 所有差別相, (真諦: 缺此二句)

隨所應建立, 諸補特伽羅。

述曰: 此問起頌答也, 依法立人, 故言依前諸位等。

論曰: 應知依前諸位別相, 如應建立補特伽羅, 謂此住種性、此已發心等。

述曰: 人既是假, 約實辯人, 依法別相, 方立人故。若種姓法, 名住種姓人, 乃至廣說十八三位。

論曰: 修分位總義者, 謂堪能位, 即種姓位。

述曰: 此即大文第三, 結前義也。有種姓者, 方有堪能, 勤行入聖。

論曰: 發趣位即入加行位。

述曰: 前位未發心, 不名發趣。此二發心, 趣求聖道, 名發趣位。即名別說凡夫之位, 即攝十八中第一、二、三。

論曰: 不淨位、淨不淨位、清淨位。

述曰：總攝凡位體，名不淨位。三中攝一，如自名攝，十八中攝初之三位。若但名攝，即如名攝淨、不淨位及清淨位，及攝體收，如三中解。

論曰：有莊嚴位、遍滿位，謂遍滿十地，故無上位。

述曰：十八中第七，名有莊嚴，以有勝德故。今別結，遍滿位即十地者。謂十八中，第四、第五、第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三中第二位，此位通十地，故言遍滿位、無上位，十八中謂佛，三中最後，論此品此結無也。然今此解，勘數本釋，更無別解。但隨一理為結，不可徵為盡理。

（太虛：此四句是說明隨其所相應而別立種種諸位的。如瑜伽師地論等建立十三住。詳細的如華嚴建立五十二位，所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再加十地、等覺、妙覺，為五十二位。或十向後再加四加行，則為五十六位。十信前或再加乾慧地則為五十七位。此等都是隨分齊而立，乃是顯示修行差別相上一種大乘菩提分位。小乘的四果四向，或廣如俱舍等所說的二十七賢聖，都是隨所相應的而建立種種不同的補特伽羅的別名。）

（呂澂：復因學之分別不同，而建立種種補特伽羅。依前所有差別諸相、諸果、諸地乃至小乘二十七賢聖，皆依修之分位而言，《金剛經》言佛是真如者，亦就所證真如分位上安立之假名耳。）

辯得果品第六

前來境行並是修因，因行既圓，次順果道故。此第六明得果品，然則三乘位道，竝立果名。出世義局，不通攝世。顯行因通得有為、無為，世及出世利樂果故。言得五果，五果隨理，如應准知。

丙三 辨果

（太虛：上來境行已講完了，下面該將講辨果了。此境行果的次第，可判一切佛法，依教明理則為境，依理修行則為行，依行證果則為果。在此論

中，分齊大為明顯，前三品是辨境，四五品是辨行，第六品是辨果。由修證所得的為所得果，此得字有普通的成就義，如某書某物得成了，都叫做得。在佛法說，得有種子成就、現行成就，故有種子雖然成就而現行未得，如凡夫有成佛性，此即種子成就，然尚未生現行。或有種現雖得而復失，如煩惱種現可由對治而失，善心等起已亦可退失，故此等都不是確實之得。至確實之得，是出世無漏法，證聖果等永不退失，如證須陀洹果聖境，再不退失。雖二乘羅漢有可退者，但決不退到凡夫位，此得即所謂一得永得，不如生死流轉位中得人天報，得而復失。然得又須以得佛果，才算是最究竟的最圓滿的得也，得果之義，大略如是。)

丁一 辨五果

論曰：已辨修位，得果云何？

述曰：此品大文，亦分三段。生正結釋，如上可知。此即初也。

**論：頌曰：器說為異熟，力是彼增上，
愛樂增長淨，如次即五果。**

述曰：此正解中，總有二頌。初明五果，後辯此餘，此即初辯。於中上三句，明修所得五果之體。第四句頌，以體即名，以事即教，名寬體狹。事隱教彰，故以體事，即其名教。

論曰：器謂隨順善法異熟。

述曰：釋初句，此是由修有漏治得。若在凡位，及入聖已，修有漏治。所得器身，即通五蘊。皆說為器，如器受物，從喻為名，聖道器故，善業所招，體性無記，名為異熟。若修無漏治道所感，既非無記，不名異熟。

《瑜伽》五十一等說，□無漏力□□□業感殊勝果，即無漏法，雖非正因，緣助所招，亦名異熟。（《瑜伽師地論》五十一：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

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此果即通二性所感，以果殊勝，順於善法，修勝善故名隨順，如往阿難及難陀等。若所得身非殊勝者，得障修善，如半擇迦。（梵語 pandaka，音譯半擇迦，意譯為闍人、不男，即指男根損壞、無法作用之人。）

論曰：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

述曰：釋第二句。由是器果順生善力，令諸善法性成上品，往善為因所得異熟既是殊勝，所順生善展轉增強故。此上善是異熟增上果，若望往善因亦是增上果。然有別釋：前異熟果即通三性，若異熟生假名異熟，皆是先異之所引生，即通三性五蘊等法。此增上果唯取善法，前總後別，義有少異而體不殊。且望內法為增上果，不望外法，非外法無，無理遮故，此通有漏無漏二果。

論曰：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

述曰：釋第三句上之二字。因愛果樂，因樂果愛，故所得果，立愛樂名，此通有漏無漏二果。

論曰：增長謂現在數修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

述曰：釋第三句中第三、第四字。前世行今得果滿，雖士用，以疎遠故，今此不說。但說現因，若假者名□夫，因唯有漏。若法名士用，亦通無漏得。

論曰：淨謂障斷，得永離繫。

述曰：釋第三句頌下第五字。此體無為，唯無漏得，若有漏得，非永離故。或所治淨，以斷體故。或是能道淨，是無漏故。或果體淨，順益理故，總立淨名。

論曰：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異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

述曰：釋第四句頌。如前已述，不繁重舉。然則十地、二乘，容得五果。若在佛地，唯除初一，無漏故。若假名者，佛亦有五，於理無遮。

（太虛：這四句頌是解釋五果的。五果者，在其餘許多經論上都說：一、異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此五種果，今此論則說依於器等五法而建立。器者，例如通常所說的根器，如說「君子不器」，此器就是材料之義。在佛法上，器就是現在所得的正報和依報的異熟，若是優美的依正，這是隨順他多劫所修的無漏善法所招感的異熟。異熟之義，換句話說：就是業報，此有三義：一、就是以前的業，成熟現在的果，表示因果不是同時，為異時而熟。二、因是善惡，而報則是無記，此簡別佛果，為異類而熟。三、在業因上非常微細，而到果成則很明顯，為變異而熟。在此三義之中，異時而熟之義，比較為此異熟因果之定義，以因果不同時，故世人不易了知。如果在此世，而業則在先世，亦有在幾千萬年以前及無量劫以前者。此業不但凡夫不能明，就是羅漢等神通也不能知，這深隱難知的因果，惟有佛智才能了知。所以佛常常為人受記，汝在多劫前曾種何因，多劫後當得作佛，這是對於異熟業已透視了。我們現在的身器，就是依正二報，好的根器，是修善行所得。如從凡夫乃至成最後一身，或生色究竟天淨土報身而得成佛果菩提，或往生他方淨土以得好的依正，如生西方淨土之中一生即可成佛，此即因得好的根器，能成就善法修證菩提，故此中說所得的身器，即為異熟。即此身器有增上力，能使善法成熟，如釋迦佛在最後身時感得增上的國土，父母，家屬都甚圓滿，這都是身器的增上，使一生能成就上品殊勝善法的佛果，這就是力增上緣，由力所成的果為增上果。愛樂是等流果者，等即均等，流即流類，如平常所說的上流下流，此因與果流類均等，為等流果。如菩薩從初發心，修福慧等善法，即愛樂善法，信仰三寶，不但一生，生生如是，而尤以現身特別愛樂。如有的有情墮入畜生了，因為有愛樂善法心，

轉人道還是樂善，是夙生樂善均等流類。又如有人若不殺生，則能得長壽報，又如以光明施人，則來生得眼目清明，都是以同類因感同類果。增長者，就是士用果，士即士夫，用即造作功用，即表示人中有一種有力量的人，能造此事業，能有此用。此士用果，可以當時見得到，如這把茶壺從此處搬運到彼處，就是當時見效之用。此士用果，狹義的是就有情說；廣義的可通一切法說，如風吹樹葉落，風吹就是因，樹葉落就是果。所謂增長者，就是現在常時修習善法，使善法增長圓滿。如佛在世時、聞了法就證得羅漢果，或聞法起信修行而證二三果，乃成羅漢，這是善根增長的成就。如有人現在勤修學業，他日能使功業成就，或現勤修行乃至成佛，也是士用令種種法增長。淨者、就是離繫果，即證解脫永斷二障了。此等五果，狹義的說，異熟唯通有漏，增上、等流、士用通有無漏，離繫唯通無漏。廣義的說，前四可通有漏、無漏，而離繫若暫離繫等，亦可通二。五果之義，大略如是。)

(呂澂：修治於分位中而有成就，即為得果。茲以得果性質言，計有五類，攝諸果盡。五果者：一、**異熟果**，謂業力所感。每分位中所感之器（內而色身、外而山河大地，均謂之器）為異熟果。以業有善惡、果為無記，因果性異，故名異熟。二、**增上果**，謂所感之器不同，於已所作有增上力，如環境殊勝，則所作易辦，此就外境言也。三、**等流果**，謂先世修習善法之力，今世仍於善法深生愛樂，即與前相等流類，故名等流，此就內習言也。四、**士用果**，謂由前習氣，加以人工使其成熟也。五、**離繫果**，謂行能除障，令法界清淨也。各分位中，悉有此五果。須五果圓備，始能成就離繫果也。)

丁二 說餘果

論曰：復次頌曰：復略說餘果，後後初數習，
究竟順障滅，離勝上無上。

述曰:此第二段，明餘果處無別體，故置餘言。以此別義，體之餘故。第一句頌，顯無別體，彰更重說。下之三句，列十果名。

論曰:略說餘果差別有十:

述曰:釋初句頌。

論曰:一、後後果，謂因種性得發心果，如是等果，展轉應知。

述曰:既無別體，即分位中，十八分位，以前為因，以後為果，展轉相望，如理應知。或增上、或等流、或士用、離繫，以前聖道引後證無為故。

論曰: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

述曰:十八分位中，第四分位，初得果故。

論曰: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位。四、究竟果，謂無學位。

述曰:第三，即第五分位，有所作故。第四，即第六無所作，學無所作故。

論曰:五、隨順果，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六、障滅果，謂能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為障滅。

述曰:前四種果，攝體已同。顯別勝名，故重立之。第五以前順，第六初斷障勝。(真諦:隨順果者為因緣故應知上上果)

論曰: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

述曰:有學數習離繫，無學究竟離繫，離繫義殊，故言如次。

論曰：八、殊勝果，謂神通等殊勝功德。

述曰：即前四中，後後究竟二果所攝。十八分位中，第七所攝，有勝神通等，別立餘果中。

論曰：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未成佛故。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

述曰：第九，即前四中，後後、最初、數習三攝。第十，亦後後、究竟二攝。十八分位中，第八、第九二位名，攝體更寬故。

論曰：此中所說，後六種果，即究竟等，前四差別。

述曰：顯此後六，離前四無體，義殊勝故，更別立之。（真諦：如是四種果，為分別圓滿果故。）

論曰：如是諸果，但是略說，若廣說即無量。

述曰：釋外妨難。謂有難言：若隨殊說，如十八位，應不唯十。或應無量，何故於此唯說十餘？為釋此義，故有此文。若更至隨勝，更說無妨。

論曰：果總義者，謂攝受故、差別故、宿習故、後後引發故、標故、釋故。

述曰：即是第三，總結文也。然舊論本，前修治品及分位品皆無末結，於此品下方總結之，於義既不相順，於文一何無次？既有得果之下方總結前，然依梵本，亦有此說。今從義便，及准相障。初之三品，依好梵本，品別結之。此中有二：初、舉，後、釋。此總列舉。

論曰：此中攝受者，謂五果。

述曰：總結第一頌。由修治因所感得果，故名攝受。攝屬於己，而領受之，故名攝受。

論曰：差別者，謂餘果。

述曰：總結第二頌，前五果差別故。

論曰：宿習者，謂異熟果。後後引發者，謂餘四果。

述曰：別結初頌。異熟為依，方得餘果。要先世業所感得，故名為宿。因果性異，不同後四。後四既不同初，但前前因，能引後後果，立後後名。

論曰：標者，謂後後等四果。釋者，謂隨順等六果，分別前四果故。

述曰：別結前十餘果，四略名標，六廣名釋。

(呂澂：此果亦可另作十種分別。十果中，初四泛指，後六重申。後後果者，謂前前果引後後果也。如由種姓而發心而加行等，展轉引生，故後後法為前前果也。最初果者，轉依之始，由世間最初證得出世之果也。數習果者，謂初果後數數修習，如彼如彼修習斷障，如是如是證法界淨，此修方為真修。究竟果者，謂無學果位。順果者，謂後後果順前前法，此重申後後果也。障滅果者，謂諸能斷道，滅障見諦，此重申初果也。離果者，謂離煩惱繫，重申數習究竟果也。勝果者，謂學、無學位所得神通諸勝功德。上果者，菩薩得果勝二乘故。猶未成佛故，亦名有上果。無上果者，謂如來地。此三義重申數習究竟果也。總之修行位果，皆依法界之淨、不淨立，是三乘所共。小乘僅一分煩惱障盡，大乘則二障盡淨也。此不共果，由於不共行，故次品但說大乘不共行果。)

辯無上乘品

乙二 別辨無上

前雖得果，未辯何乘。為顯勝因能得勝果，不同二乘因果故。品名無上乘，境、行、果三，俱名乘故。

(太虛：辨無上乘品，為分別論義分之第二別明無上，以此品所說，專屬無上大乘，大乘又曰第一乘，即在三乘之中為第一也。又曰最上乘，又曰菩薩乘，又約果叫做佛乘，此等都是大乘的別名。在佛典中有種種的說明大乘義，如瑜伽等七法辨大乘，此論則說三種無上。乘乃比喻之詞，即平常的車子，故乘字此處不作動詞而作名詞讀。無上乘，換言之、就是最好無上的大車子。法華經比喻三乘，猶如羊車，鹿車，大白牛車；蓋以牛力較羊、鹿為大，故譬之為大乘也。然大乘本體，就是此中真如法界，以般若無分別智為乘之動力。例如現在的火車汽車等，其動力是智，動的本體就是法界，車上的種種莊嚴如乘中的種種功德法。如是動力、莊嚴等具足了，則成為乘。此乘的差別，華嚴經說有無量乘，有的分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等五乘。如以由生死流轉中，運載到涅槃為乘之定義，則不能了脫生死的人天乘，便不能叫做乘；能合乎乘的原則的，只唯有聲聞等三乘了。三乘聖者，所修的三十七菩提分法，由此能從生死運入涅槃。而在三乘中，又唯大乘為最上最究竟。前六品中所講的，雖側重大乘，亦兼二乘，說其不落二邊的中道義。今此品則專講大乘，顯此大乘為最殊勝，故曰無上乘。)

丙一 標三無上

論曰：已辯得果，無上乘今當說。

述曰：此品有三義，准前知，此即初也。

論：頌曰：總由三無上，說為無上乘，

謂正行、所緣，及修證無上。

述曰：此即第二，依問正釋。於中總有二十九頌，雖有三十頌，末後結釋頌，非此品義。今此二十九頌，總為二段。初之一頌，總標由三義名無上乘。下二十八頌，別解三義，名無上乘。此即初也，於中上二句，總標義數，下二句列三義名。此中末下，無上二字，貫三名處。

(太虛：此一頌是總標三種無上的。無上之義，雖有多種，但總攝之，不出此三：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此中正行者，就是所起的行，所修的六波羅密等。所緣者，就是大乘諸境。修證者，就是修二資糧，圓滿無缺，證得成就。如是三種，隨一都勝過二乘，故曰無上乘。)

論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

述曰：解初二句，別所由義，如下至多。若總而言，不過三種。又七種大姓，（《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一：由與七種大性相應，故名大乘。何等名為七種大性？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為境界故。二、行大性。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便勤修無量百千難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證得如來諸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無數大功德故。七、業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成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及十一大性等名無上，則無邊。今總而言，亦此三種，七及十一不過三故。如《對法》、《攝論》、《瑜伽》等說，以此攝餘，如理應知。（《瑜伽師地論》四十六卷十八頁云：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何等為七？一者、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二者、發心大性。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三者、勝解大性。謂有一類，於法大性，生勝信解。四者、增上意樂大性。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五者、資糧大性。謂福德資糧，智能資糧，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時大性。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七者、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由此圓證菩提自體，比餘圓證功德自體，尚無與等；何況得有若過若增。當知此中，若法大性，若發心大性，若勝解大性，若增上意樂大性，若資糧大性，若時大性，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 卷八十八：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妙智無上者，謂

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論曰：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

述曰：釋下二句。果不自得，因□因成。是故最初，先辯正行。行不獨辯，必有所須故。次第二明所緣法，二因既滿，須有所成故。次第三明所修證，三伴住馱耶，此言修證，《佛地論》第七，名與此同。舊論言集起，得集所起，義亦無違。果體既通無為，集起之名□狹，故言修證，於理極成。

（呂澂：無上乘即大乘。不言大乘而言無上乘者，以殊勝於聲聞緣覺故。大乘之為無上，凡有三義。無上三義，即正行無上，所緣境無上，所修證果亦復無上。正行無上有六種相。）

丙二 釋三無上

丁一 正行無上

戊一 標六正行

論曰：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

述曰：自下第二別解。為簡境果未明，言此中也，謂正行體即十到彼岸。就別解中，有二十八頌。初二十六頌，廣明六種正行。次有一頌，廣明十二所緣。次有一頌，廣解十種修證。將解正行，故總簡持，標宗出體，為第一也。自下第二，問答正釋。

論曰：此正行相云何應知？

述曰：此即問起，將釋之相。

**論：頌曰：正行有六種，謂最勝、作意、
隨法、離二邊、差別無差別。**

述曰：自下大文，依徵正解。合有二十六頌，初之一頌，總標正行，有其六種。二十五頌，別解六行。此即初也。初句標名顯數，下三別列六名。

(太虛：這一頌是總標六種正行的。至於詳細的意義，下面還有解釋。六正行者：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

論曰：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

述曰：釋初句頌，即是十度隨所修差別之義，一一皆通六種正行。恐言十度之外，別解六行，與前出體義相違，故乘前為論。

論曰：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

述曰：此六行初二修善，次二離過，後二辯十地修善同異，釋下三句如文可知。然於此名雖有六，若准於文，二十五頌別解六行中，合為五段，以差別、無差別合為一明。初以四頌釋最勝，次有四頌明作意，次有十二頌明隨法，次有四頌明離二邊，次有一頌明差別、無差別。將解第一，最勝正行，先為問起，後舉頌答。

(呂澂：正行六相：一者、最勝，二者、作意，三者、隨法，四者、離二邊，五者、差別，六者、無差別。以此六行行十度，則能至彼岸。二乘亦有施戒等事，以不至彼岸，故非大乘。)

戊二 辨六正行

己一 最勝正行

論曰：最勝正行其相云何？

述曰：第一問。

論曰：頌曰：最勝有十二，謂廣大、長時、（真諦：缺第一句）

依處及無盡、無間、無難性、

自在、攝、發起、得、等流、究竟，

由斯說十度，名波羅蜜多。

述曰：下第二答。於中四頌，合為二段。初二頌，明十二最勝，顯彼十度名到彼岸。後二頌，明十到彼岸名體作業，此即初也。此中第一句，標名舉數，次五句次第列名，次二句顯由此故，十到彼岸得名所由，然此最勝，舊名無比。

論曰：最勝正行有十二種：

述曰：釋第一句。

論曰：一、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三、依處最勝，四、無盡最勝，五、無間最勝，六、無難最勝，七、自在最勝，八、攝受最勝，九、發起最勝，十、至得最勝，十一、等流最勝，十二、究竟最勝。

述曰：釋次五句，於中有二：初、列名，次、廣解，此即初也。然第八頌中但言攝，此加受字。第十頌中但言得，此加至字，餘如自名。

論曰：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

述曰：別解之中，初牒後釋，准此可知。然即不求不樂一切世間富及貴樂自在，唯求一切智智之位。所厭既廣，所欣復大。或所厭所求，皆為廣大，立廣大名。

論曰：長時最勝，三無數劫熏習成故。

述曰：非如二乘及世間果，少時得故，少時修之。

論曰：依處最勝者，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

述曰：利他為先而修十度，依有情故，名依處也。

論曰：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

述曰：一則、所向菩提功德無量，故言無盡。二則、所向菩提於未來世無有盡故。三則、所修十度一一皆迴向，亦言無盡。

論曰：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述曰：既於自他意解平等，眾生無量故，於彼之上發起自身施等，亦無間斷。或教化眾生，眾生行善，即菩薩身平等解故。菩薩歡喜，猶如自身故，即能令己身施速圓滿。然六意樂、三思惟中，無間之修，即不同此，據義別故。

論曰：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

述曰：若不隨喜，要須自行。行即為難，既能隨喜，非要自行，故無難。

論曰：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

述曰：此定約勝多說，八地已去方得，然實初地分得，通第二、第三劫位得。以定殊勝，能轉變金、銀等物，施與眾生，無邊盡故，如虛空藏，從喻為名等。故依此定所行施等，名為自在。若未得此定，如第一劫位，不名自在。若有漏定，雖能現實，不名虛空藏，分量少故。等者，等大乘光明等。

論曰：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

述曰：不見施者、所施、受者等故，名為無分別智之所攝受，故令施等皆得清淨。此即根本、後得無分別智，雖加行中作施等行，依彼智故，亦作不見施者等相。為根本智亦之所攝，故名為最勝。以後攝前，或以前攝後。又復即加行智名無分別，但不見施者等，即此智攝，非必根本、後得二智。

論曰：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

述曰：次世第一法前位，及與世第一法，皆能發起真見道，故名發起勝。第一法以時促故，此中不說，非體非此。

論曰：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

述曰：初得無為，故名至得，餘文可知。此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通三僧祇菩薩所位勝，第五得自他平等勝解，於十地中得十平等。即後二僧祇中，第七虛空藏定，要在第八方得已，云第八方得圓滿入地分得。或說唯後二劫，有說通三僧祇，如前二解。第九唯初劫，第十唯第二劫，第十一通第二、第三劫，第十二唯第三劫及非劫，以通佛故。有漏等准此可知，可勘六意、三思惟，《七十八》等與此同異。

論曰：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

述曰：釋頌第七、第八句。

（呂澂：最勝有十二：一者、廣大相，謂志趣高遠，不拘世樂，故能所行必度。二者、長時相，謂此殊勝，三無數劫長時積成。三者、依處相，所依身範圍普及一切有情利樂。四者、無盡相，於所行事，悉以迴向無上菩

提，因無盡，果德亦復無盡。五者、無間相，六者、無難相，是二即隨喜相。有隨喜心，他人有善，若已有之，自他平等，即得無間。於諸善事，自作不得，他作亦可，即無難成。七者、自在相，謂依虛空藏等定力，擴充散心而行施等，自然自在圓滿。八者、攝相，由無分別智所攝受，即能如實正知，無私意增損其間也。九者、發起相，於如實相正解無迷，即能至勝解行地之忍位。是於實義深信堅固，即為發起也。十者、得相，謂得世、出世果，即是見道。十一者、等流，由初地至八地也。十二、究竟相，謂由菩薩成佛之因果圓滿也。菩薩要以此十二勝相具足圓滿能至彼岸，小乘人等何敢望其項背耶。)

論曰：何等名為十到彼岸？

述曰：此下第二明到彼岸，乘次前文，初為問起。

論：頌曰：十波羅蜜多，謂施、戒、安忍、

精進、定、般若、方便、願、力、智。

述曰：此有二頌：初之一頌，列十度名。後有一頌，釋度作業。此即初也。

《攝論》第八云：六度中，前四為資糧，定為依止，生第六智。（《攝大乘論釋》卷第八：論曰：諸菩薩助伴，說為二種道，是無分別智，五到彼岸性。釋曰：二種道者：一、資糧道，二依止道。資糧道者，謂施、戒、忍及與精進波羅蜜多。依止道者，即是靜慮波羅蜜多。由前所說波羅蜜多所生諸善，及依靜慮波羅蜜多，無分別智即得生長，此智名慧波羅蜜多。）然餘處說靜慮者，唯在色界，從勝而論。無色即無，為此名狹，今從名廣，故說定定。

論曰：此顯施等十度別名，施等云何各別作業？

述曰：釋頌大綱，十度名體，因問作業，生起下文。

論曰：頌曰：饒益、不害、受、增德、能入、脫、

無盡、常起、定、受用成熟他。

述曰：此出十業：一、饒益，二、不害，三、受，四、增德，五、能入，六、能脫，七、無盡，八、常起，九、常定，十、受用成熟他，用為自利，他為他利。第二句能字，通入及脫。第三句常字，通起及定。下長行釋，應知此意。

論曰：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如次應知。

述曰：前十作業，次配十度，准文易知。

論曰：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普能饒益。由淨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不為損害。

述曰：三施、三戒作業皆通。

論曰：由安忍波羅蜜多故，他損害時，深能忍受。

述曰：此中略無諦察法忍，唯二可知。

論曰：由精進波羅蜜多故，增長功德。

論曰：由靜慮波羅蜜多故，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

述曰：略無現法樂住，餘二可知。或即四禪能引通等，故亦通三，於理無妨。

論曰：由般若波羅蜜多故，能正教授、教誡有情，令得解脫。

述曰：般若云慧，通三無妨。

論曰：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能令施等功德無盡。

述曰：下之四度，如《成唯識》各有二種。（《成唯識論》卷十：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此十二種方便善巧，六為自利，六是利他，此中但約自利門說。勘。（《瑜伽師地論》卷45：云何菩薩方便善巧？當知略說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云何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俱行，願戀不捨；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三者、菩薩恆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有妙智，深心欣樂；四者、菩薩願戀有情為依止故，不捨生死；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為依止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當知是名菩薩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二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少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三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四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五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論曰：由願波羅蜜多故，攝受隨順施等勝生，一切生中，恒得值佛，恭敬供養，常起施等。

述曰：以殊勝生身，能順生善法故，名攝受隨順施等勝生，餘文可解。然願有二，此中但約自利門說。

論曰：由力波羅蜜多故，具足思擇、修習二力，伏滅諸障，能令施等，常決定轉。

述曰：二力皆具，文易可知。

論曰：由智波羅蜜多故，離如聞、言，諸法迷謬，受用施等增上法樂，無倒成熟一切有情。

述曰：如聞、如言而取於義。於諸法中，迷及謬者，名為愚癡。令斷除盡，故言離彼如聞、如言，而諸迷謬。迷謂不解，謬乃邪知。由離此癡故，自能受用增上法樂，亦能無倒成熟有情，二智皆具。准第一卷十度障中，自亦成熟，他亦受樂。今各約別，增勝而說，亦不相違。或上同此，義亦無違。此十自性及諸義門，如《唯識》說。

（太虛：此八句頌是解釋最勝正行的。細分析之，共有十二種：一、廣大最勝者，就是發廣大心，永遠不希求世間一切的富樂威福及二乘的解脫，從初發心，就虛空一樣的盡虛空，遍法界，心發得最極高尚廣大，故曰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者，就是在未成佛前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積福德智慧資糧。既成佛以後，也是常時度生盡未來際，故發心無有比菩薩更長時者。三、依處最勝者，就是菩薩發心，遍一切眾生界，以利益一切有情為依處，不為世間發心，或為一身一家一個地方團體或一個國家就算大了。四、無盡最勝者，就是菩薩修行通達一切法無自性，無相無我，等於虛空，故能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成為無窮無盡。我們現在所修的功德，猶如滴水，將此滴水投于大海，則同大海無盡，若能以隨修一行迴向無上菩提，則亦同菩提無窮無盡了。然此亦為大乘菩薩才能如此，二乘唯求自度，到涅槃即歸窮盡。又從人的立場上，若能為國家、為人類，亦是永垂不朽的了，但世界壞時其功業亦盡，故真能成無窮無盡者，惟有大乘而已。五、無間性最勝者，間即隔絕之義，無間即無有間隔，即已了達一切自他畢竟平等，所起修行，也無自他、親疏、物我隔別。以無間故，所修施等亦等於一切諸佛，成最圓滿。六、無難性者，就是對於其他有情所修

善法，生隨喜心，則於自修的善法成就圓滿，也就無難了。七、自在者，就是菩薩能成就種種禪定、神通、三昧等，種種堪忍力，自在力，能自在轉變他法，而不為他法所轉，由此自在，故易成就所修施等。八、攝者，就是菩薩所修行，常為無分別智所收攝，如菩薩初住菩薩行時，就常與空勝解相應，到初地時，則常與空無分別智相應，以此而去修一切行，無人無法，無能無所，故最殊勝。九、發起者，據廣義說，有重重發起，此中唯據菩薩加行位上，正能發起無分別智，故為最勝。十、得者，前面曾說過，得了聖果永不退失，然得二乘聖果，不是最上大乘，得初歡喜地，才是得中最殊勝的。以從發心聞真如法界之名以來，久未證得，至今方能證得，故發極大歡喜。十一、等流者，即得初地以後均等流類，展轉至二地乃至九地。十二、究竟者，就是第十法雲地，此地是大乘菩薩圓滿功德之極處，由此法雲，進一步即得佛果，所以法雲為因究竟，佛果則為果究竟。由是十二種殊勝，故說十度名波羅密多，梵語波羅密，此云到彼岸。即由此十二殊勝，能各各度過其煩惱河而到彼岸。故度又如船，船所度越者，即貪等煩惱，能度越煩惱而至大涅槃彼岸，永不為煩惱所雜染者，為度到彼岸。但亦有修此布施等而不名波羅密者，如外凡位的菩薩，布施只是布施度，持戒只是持戒度，而不名施波羅密，或持戒波羅密等。何以故？以未與十二最勝相應故，能與此十二最勝相應者，則稱為波羅密多了。那十種波羅密多呢？

十波羅密多：謂施、戒、安忍、精進、定、般若、方便、願、力、智。饒益、不害、受、增德、能入、脫、無盡、常起、定、受用成熟他。

頌中前四句是標的十度之名，後四句是解的十度之義。十度者：一、布施，就是以財物布施，以佛法布施，以無畏布施。二、持戒，就是止惡行善，如世間的倫理學，是道德的軌範。三、安忍，就是在世上能安受苦樂等法，證得無生法，亦能安住。四、精進，就是努力趣向無漏出世法，其努力世間事者，雖勤不名精進。五、禪定，基本的是凡聖共修的四禪、八定，而出世三乘，則有所修的種種不共的聖定。六、般若，就是智慧，廣

義的能包括後面方便、願、力、智的五度，現在說十度另立後四，此即專指無分別慧的根本智，即如理智。此度在大乘法中非常重要，能否成聖道，就看起了無分別智沒有，起了則為聖，未起則為凡。凡夫雖觀空，乃從分別心上而觀，真證空者即真見道，通達一切諸法空性，通達遍行真如，無有能證所證，能所雙亡，這才是真正的般若。七、方便，就是由無分別智通達一切法空了，由此修一切行，所修行上亦了是空而不住其相，如金剛經曰：『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惟恐有所住的心生起了，則所修的施等，即為有限之施，不成無量功德，故修一切行，皆應依無分別智而修。八、願，就是四弘誓願，還是依於無分別智而修，雖發願度無量眾生，而實不見一眾生得度。九、力，就是佛菩薩的十力，此亦就智上的判斷等力而說。十、智，就是了達一切法之智，因為無分別智，對於一切煩惱、所知障都解脫了，則於所知境一切遍知，一切眾生心行剎那無不了知，此即是智。此十度名義大概如是。

現在再講十波羅密多的十種功德：一、饒益者，就是豐饒利益有情，如無資具者令得資具。二、不害者，就是不傷害，不惱害有情。三、受者，不但不害他人，而能忍受他人傷害自己。四、增德者，就是能增進自己功德，亦能增進一切有情功德，不如世間的假進化論，以其是流轉的，雖暫進而終退。如人由幼而長似是增進，但轉瞬即由壯而老、由老而趣死滅，即是退化。故真進化者，唯是增進功德。此在諸聖者之中，唯是菩薩，以佛果的功德已圓滿了，不復增進；小乘唯求解脫，不求增進；故惟菩薩才是真正的增進也。五、能入者，就是禪定，由堪忍力故既能自入，由神通力故，復能令他得入佛法之中。六、脫者，即解脫，即由般若能對治煩惱、所知二障故得解脫。七、無盡者，就是由方便力，則能使所修的功德無窮無盡。八、常起者，即發大願，一念不退，使所修的功德不減，能迴向無上菩提。九、定者，即決定之義，如前面所說的判斷力，能判斷是處非處者，就是智力，猶豫不能判斷或強以為知者，即無智力，故能思維抉擇，當下即斷，都是由修習所得之智力。十、受用成熟他者，就是對一切

諸法普遍了知，受用一種殊勝之法樂，同時亦以所受用之法樂，成熟其餘一切有情，此等即是六種正行中之第一種最勝正行。其自體即是十度，所以成為六到彼岸者，即因有十二種最勝與其相應也。）

（呂澂：次言十度。十度依所作業而分。施能饒益，此非但財施，必由法施、無畏施，令其知實有所恃而無恐也。戒則不害，即於他無礙也。忍能堪受，非但身能忍受勞苦，心亦能忍甚深義理也。精進則能增德。禪定則能悟入，謂專心便可入道，自有此力，亦能迴轉他人。般若則能真正解脫。方便迴向無盡佛果。願則常修無間，心願不息。由力故得決定入位。由智故，則受用成熟，一切有情同至彼岸故。）

己二 作意正行

論曰：如是已說最勝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二，明作意行。於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頌曰下，依徵正答，此即初也。言作意，非作意數，數體即三慧，俱作意增，名為作意，如四念住。

論：頌曰：菩薩以三慧，恒思惟大乘，

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真諦：無此結句）

述曰：依徵正答，於中有四頌，合為二段。初一頌半，正明作意，若因若果。後二頌半，明此助伴因及果等。初中一頌，正明作意，即是其因。次有半頌，明作意果，此即初也。第一句明能觀心，即作意體。次兩句明所觀境，即作意境。第四句結歸作意。

論曰：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

述曰：解第一句。菩薩者，能成人。聞慧等者，所成能觀。

論曰：數數作意思惟大乘，

述曰：釋第二句。數數解恒，以慧作意，思惟大乘所觀之境。簡小教故，但說大乘。

論：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

述曰：釋第三句。大乘雖總，而施等教別。言布施等者，即十度行。如所施設契經等法者，如布施等行所施設教法。以教稱行而施設故，稱之為如。如者，相稱義。契經等者，十二部經也。行為所依，教是能依，依行立教，故言依布施等。此總意者，菩薩以三慧，思惟大乘中，依布施等行施設教法。教法詮法勝，依教觀行而修行，故能得大果。以教為先，後方行，行而得於果，故說思教。若作此解，唯聞慧所聞下得功德，中間緣教法。思惟緣義，修令事成。何故此中但唯說教？答：以十二分教為先，等取義事。等法之言，不唯教，法言通故。

論曰：如是應為作意正行。

述曰：解第四句，下結餘非作意。

（太虛：下面是講六種正行中第二作意正行，作意者，即是聞法之人，聞法後將所聞所了解的義理，發作意趣，令心心所集起，使心凝注，名為作意。釋此義者，共有四頌。初六句頌是正解作意正行的。菩薩以聞所成慧，思所成慧，和修所成慧等三慧，恆常思維大乘佛法，如十波羅密多等諸菩薩行，所施設的契經等諸大乘法，名曰作意正行。即是所思維的完全合於佛法，是正法中之作意，故名曰作意正行也。）

（呂澂：二作意正行。作意即思惟，乃意識事。此宗之言修習，始終不離思惟。然正思必依教法以為准則（教法猶中土所言經義，經，常也，謂常為典則也），即前施、戒等十施設法。菩薩恆以聞思修三慧思惟大乘（即十度教法）。此中作意之思，範圍最廣，遍於三慧，故頌以作意名，簡其別於思慧也。聞於文（句）義（意）形式內容得其正解，即聞所成慧。思則更造於諸義事以理趣（《瑜伽》七十八：有六理趣-理趣者，當知六種。一

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太虛大師全書 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解釋：此中明佛說法之理趣有六：一、或以顯真實義為理趣。二、或以顯真智所證為理趣。三、或以化眾生示種種儀軌為理趣。四、或以遠離苦樂、斷常、生滅二邊為理趣。五、不可思議理趣者，謂顯超過平常之神通事，或顯超過尋思等之真如理，非思量言說所到，故言不思議。六、意趣理趣者，謂隨自意所樂意之所趣；或隨他意所樂意之所趣，故名意趣理趣。）或理門（《瑜伽》六十四：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通達解了，而於立言大義不迷，即思所成慧。修更勝進而為習行，行亦生意故，即修所成慧。如此之行，名作意正行，乃菩薩行之骨幹也。次言如何具備三慧及三慧相資之行。）

辯中邊論述記卷下

翻經沙門基撰

論曰：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

述曰：既說三慧之因，近世得何功德？第二辯果，先為問起。

論：頌曰：此增長善界，入義及事成。

述曰：上一句聞令因緣增，第二句入義，令所緣增。及事成者，顯得果滿。此者，此作意，此其因也。此因能令善界增，此因能入義等。

論曰：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義。

述曰：聞慧緣教，思慧緣義。初聞善種增，後聞便入義。

論曰：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修治地故。

述曰：修慧通者，無漏故事業滿。何者所滿？一、謂能趣入，二、謂能修治地。趣入者，入十地佛地故。修治者，修十地，除障增德，入佛地故。此三慧大乘中，云何皆緣教？又通幾地因果等者？聞正緣教，少亦緣義。思正緣義，少亦緣教。其有漏修，捨教緣義。若後得修，亦緣教義，故說三慧皆緣教生。又有漏者，在初二劫，若無漏者，據實唯修。以聞思二，多分別故。無漏說無，然十地經說能堪、能思、能持。說三慧者，此於修慧，義說三故，彼唯八地已去。今以義准，初地即得無漏三慧。

（太虛：菩薩三慧之聞所成慧，如頌曰：此增長善界，界即種子之義，如前已說。就是聽聞大乘佛法了，則能增長善根種子。大乘佛法中常有此義，若能聽聞大乘佛法一句，縱未明了，亦成種子，此種子就是法界清淨等流熏習，由此能增長善種，故大乘法有一種無上威德力。如誦經、持咒等，亦能增長善根，何況聽聞了，又能了解，自然更能增長善根了。故聞佛法能信解者，就能增長善根，此以聞等三慧說，即聞所成慧。即完全依據經上的文詞句義，對此能記得，能解釋，則為聞所成慧也。思所成慧者，即頌曰：入義。就是可以離開聞的文句，而去山林中思維其義，思至於所聞法透澈了解，溶化貫澈，而悟入其精深之義意。爾時得依義不依文，但依所了解之義，可變化成種種言詞文字去宣揚詮釋，此即思所成慧之功能。修所成慧者，即頌曰：事成。蓋修者乃實地練習，即如其所思者而修習，假使思是如理的思，則所修的亦是如法修習，故頌云事成，即由修所成慧修施等大乘法了，則能令所希求的事業，圓滿成就。如聞布施法後，即依所聞的去思惟觀察，了解其義，心中對於施理，確實了知不謬，

然後再去實行，再去親證，故修所成慧，即知行合一之慧，依三學說，即與戒定同起之慧，今在此都說為作意正行。故聞等三慧，皆即作意正行之自體。）

論曰：作意正行有何助伴？

述曰：自下第二，釋作意伴。此初問起，後為正解。

論：頌曰：此助伴應知，即十種法行。

述曰：就正解中，合有二頌半，分為三段。初一頌半，正明助伴因法位。次有半頌，明伴所生福果。後有半頌，問釋妨難。明伴因法中，初半頌舉助伴，體即十法。後有一頌，列十行名，此即初也。

論曰：應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

述曰：非安立慧，思惟大乘能獲功德。行十法行亦得德生，此為彼伴故。名攝受者，助伴義，由作意故，能增善界等。由法行故，增益福德。彼為正因，此為緣助。因生智慧，伴增福德。若因若伴，二所得法，皆功德收。

論曰：何等名為十種法行？頌曰：

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

述曰：此中間答，列十行名。

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

述曰：顯十法行，非於小乘可獲此福，所以如後。

論曰：一、書寫。

述曰:如《顯揚》第二卷末，說:於善藏，善藏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謂自書寫。若使他寫，亦此中收。(《顯揚聖教論》第二卷:諸行者，謂十種法行，廣說如經。一、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二、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三、若自書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讀，由宗仰故，諦聽法行。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六、為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七、既諷誦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八、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毗鉢舍那，為欲趣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

論曰:二、供養。

述曰:彼說: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謂自供養。若令他將，自物供，并此中攝。

論曰:三、施他。

述曰:彼說:若自書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令他將自經施他，亦此中攝。令他寫已，而施於他，亦是施他。彼論但說愍重者，故不說他書，此論文通。

論曰: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

述曰:彼說: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讀。由仰作故，諦聽法行。若誦、若讀、若講、若勸他聽，竝此中收，然相似行。

論曰:五、自披讀。

述曰:彼說: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勸他披讀，亦此中收。此論但說自讀愍重修，不說遺(傳、輸送，如:父遺其子，兄遺其弟，)他，彼論不違。

論曰：六、受持。

述曰：彼論當第七，彼第六是諷誦。彼解受持，名為溫習。解云：既諷誦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由諷誦為先，故有此說。此論者不能行，若能行時，所持教名受持，故第六。彼論唯約依行行已受持，故第七說，以在諷誦後故，自為勸他，並此相似故。

論曰：七、正為他開演文義。

述曰：彼當第八，云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令他開演，亦此中收。

論曰：八、諷誦。

述曰：彼第六說：為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即受已，諷誦法行。勸他諷誦，亦此相似法行。

論曰：九、思惟。

述曰：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即是思慧。勸他亦然，然是相似。

論曰：十、修習。

述曰：彼說：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毘鉢舍那，為欲趣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此中諷誦、受持，如薩婆多唯生得善。此中既是三慧助伴，即通加行善。加行善十中，何者聞慧伴？何者思慧伴？何者修慧伴？幾福？幾智？前八是聞，第九是思，第十是修慧。前八多緣教，故生長智，故十皆是智。生智亦然，十皆是慧。又隨其義，六波羅蜜何者助伴？既是何度？

論曰：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

述曰：此下第二，明伴福果。此為問起，舉頌答之。

論曰：修行如是十種法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

述曰：總釋頌之大綱，其文易了，自他利故，久成佛故，果福無量，近亦可知。

論曰：何故但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於聲聞乘不如是說？

述曰：自下第三，問釋妨難。前十法行，頌中雖無簡別，《顯揚》等論亦唯言於菩薩藏，即是一切十種法行，非於二乘《阿含經》等，故為此問。

論：頌曰：勝故、無盡故，由攝他不息。

述曰：謂上一句，由二緣故，非於二乘。由下一句，釋上二義。

論曰：於此大乘修諸法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

述曰：將釋頌文，先舉大意，出其所以。

論曰：一、最勝故，二、無盡故。

述曰：即頌上句，此立因宗。

論曰：由能攝益他諸有情，是故大乘，說為最勝。

述曰：頌下句中，一由字通二處言，此中即釋下句中二字半。二乘教不利樂他，故非最勝，此即因宗之初。自攝謂攝受，令入法內。益謂利益，令得福慧。或攝謂安樂，益謂利益，他無邊故，福亦無邊。

論曰：由雖證得無餘涅槃，利益他事而恒不息，是故大乘，說為無盡。

述曰：釋下頌二字半，由字通故。由雖證得無餘涅槃者，顯不住生死。利益他事而恒不息者，顯不住涅槃。即顯大乘住無住處，非如二乘不住生死，唯住涅槃。故名無盡，即悲智廣大，福亦無邊。由上二緣，於二乘教行十法行，不生福慧。《雜集論》十四說，以菩薩藏一切有情利樂依故，建大義故，無上無量大功德聚所生處故。前二因與此同一，後一因與此別。（《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2：問：聲聞藏法、菩薩藏法，等從法身所流。何故眾生以香鬘等供養菩薩藏法，便生廣大無邊福聚，非聲聞藏法耶？答：以菩薩藏法是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所依處故、能建大義故、無上無量大功德聚所生處故。）

（太虛：這兩個半頌所解釋的，說明十種法行，是三慧的助伴，故頌曰：此助伴應知，即十種法行。此十種法行，在許多經上都說的有，不過不全罷了。如金剛經曰：『若能受持、讀誦、為他解說等』，此唯說十分之三；又如法華經說：五種法師，亦唯說十分之五。能將此十法行說全者，唯有此辨中邊論及瑜伽師地論等。至於小乘經論，更不談此，因為此十行唯依大乘法次第而修，為二乘所無有，故曰大乘十法行。言十法行者：一、書寫，因為佛在世時，當時並沒有刊刻印刷，經典流通都仗抄寫。雖然說佛滅後經典才記錄下來，這不過是將所記聞的，由五百阿羅漢會集誦出，使同聞者證明，作為佛法之一種定本罷了。實則佛說法時，當時即各有記錄，展轉流通，故書寫為十法行之一。現在有印刷了，也同書寫一樣，應當多多刻印流通，其功德是和書寫相同等的。二、供養，就是在得經典以後，不能生輕慢心，應當恭敬莊嚴供養，則所得的福德自無量了。三、施他，就是常以所書寫的，施給他人，使不得法的得法，由此功德，能得到講授的善知識，和研究的善友。在今世若能常時刻印經典，施送他人，其功德也是一樣。四聽聞，就在未了義之先，他人讀講，自己聽聞，如學生讀書聽講書一樣，先生讀一遍講一遍，自己聽聞以後，則能熟記了。五、披讀，就是將文一頁一頁的溫讀，既能熟文，又可思其義。六、受持，即將所聽聞的文義，常常憶念受持不忘。七、正開演，就是依所聽

聞之義，憶持不忘，正為他人詳細解說。八、諷誦，就是溫習所曾學的，使文義常記憶在心，由此諷誦能得到非常的法樂，能於文義深入淺出，故其益極大。九、思維，即將所聞義，領受在心，細細思維。十、修習，即依思維所得義，身心實習體驗，使聞思所成之慧，成精明確實之慧。此修慧前通於未入聖果以前之加行位，在加行位前，若能依十法行修習，則能助成三慧。以前面八種法行，正能助成聞所成慧，後面的二法行，正能助成思修二所成慧，故十法行以三慧為自體也。復次、真能行此十種法行者，所得的福聚，是無量無邊，此為大乘所特有，不是二乘所可比擬，為什麼呢？因為牠具足兩個條件：一、最勝故，就是大乘法，為普攝一切有情，無量無邊。二、無盡故，就是大乘法雖在成佛以後，還是利度一切有情不息，由此大乘法的功德，無窮無盡，無量無邊。）

（呂澂：由此三慧思惟大乘：如其次第聞慧令善根界（種子）增長，思慧悟入（即會契，謂學者與說者之心會契）實義（即理趣），修慧成滿事業，是即作意正行也。依是有相資法行，即身語意三業所顯，此有十種。身業有四，謂書寫、供養、施他及聽受。昔時求法極難，欲得法教，必事書寫，并宜尊重供養（重法），流布施他（流通），若遇講說，還當諦聽。此身業所顯，有助於作意正行者。次口業亦四，謂披讀、受持、開演、諷誦。於所得教法，宜時披讀念誦，心口受持，信為已有，而不忘失。對他則詳為開演，令其解知，或為諷誦稱道，使之易入，皆口業事。末後意業有二，謂思惟省察，修習實證。此皆作意正行之助伴也。行此十法，獲福慧果，無量無邊，亦復最勝。蓋此福慧相關，由福助慧，由慧成福，以資作意正行，成大乘勝果也。）

己三 隨法正行

庚一 列二隨法

論：如是已說作意正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解隨法正行。於中有二：初、結前生後，後、依問釋。此即初也。

**論：頌曰：隨法行二種，謂諸無散亂、
無顛倒轉變，諸菩薩應知。**

（真諦：只有半頌：「隨法有二種，不散動顛倒。」）

述曰：自下第二，依問正釋。於中十二頌，初之一頌，初明隨法有二，烈名勸菩薩知。後十一頌，依二章門，次第別解。此即初也，於中上三句，舉數列名。第四句，勸菩薩知。頌言：隨法行者，或擇滅涅槃等，名之為法。隨順彼行，名隨法行。或教名為法，依教奉行，名隨法行。第三句中，轉變二字，通無散亂。第二句中，謂諸二字，通無顛倒，二體非一，故名為諸。所無體異，能無體殊，故名轉變。成轉變者，謂即二無，轉去所治，變得能治。或變却所治，轉得能治。或轉體即變，以能治非一能治彼所治，所治亦非一，故言轉變。下文但解二無，不解轉變二字。安慧釋云：無散亂體，即此奢摩他，由無散亂，修於止故。無顛倒體，即此毘鉢奢那，由無顛倒，修毘鉢奢那故，通九種定、四種慧也。

論曰：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轉變，菩薩於此應正了知。

述曰：總釋頌文，出正行體。且無散亂有幾種耶？

論曰：此中六種散亂無故，名無散亂。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麁重散亂，六、六作意散亂。

述曰：別解二無。初解無亂，顯所無六，兼列六名。

（太虛：這四句頌是標二種隨法正行的。二者：一、無散亂轉變隨法正行，二、無顛倒轉變隨法正行。此二種為菩薩所應了知的，下當解釋。）

論曰：此六種相云何應知？

述曰：問無相。

**論：頌曰：出定於境流、味沈掉、矯示、
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知。**

述曰：別解二無，有十一頌。初之一頌，解初正行，所無散亂。次有十頌，解所無顛倒，無顛倒相。此即初頌，上三句顯六亂作用，第四句勸智者知。

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

述曰：解六散亂，如《顯揚》十八、《對法》第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散亂者，謂貪瞋癡分，心流散為體。此復六種，謂自性散亂、外散亂、內散亂、相散亂、麁重散亂、作意散亂。自性散亂者，謂五識身由彼自性於內靜定無功能故。外散亂者，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謂方便修聞等善法，捨彼所緣，心外馳散處妙欲中。內散亂者，正修善時沈掉味著，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相散亂者，為他歸信矯示修善，謂欲令他信己有德故現此相，由此因緣所修善法漸更退失。麁重散亂者，依我我所執及我慢品麁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謂由我執等麁重力故，於已生起樂等受中，或執為我、或執我所、或起我慢，由此所修善品永不清淨。執受者，謂初執著。間雜者，從此已後由此間雜諸心相續。取相者，謂即於此受數執異相。作意散亂者，謂於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謂依餘乘或入餘定，捨先所習發起散亂，當知能障離欲為業，謂依隨煩惱性散亂說。）《唯識》等說，若無五識，希緣外境，常在定中，都無出因。故由五識而出於定，自性散亂應出定名。此體即是眼等五識，不取相應觸受等法，識是主故。由是有說，通漏、無漏。二解如《佛地》，轉五得智中，及《唯識論》說。

論曰：於境流者，馳散外緣，即外散亂。

述曰：緣妙欲故，自體即是隨惑散亂。《顯揚論》云：隨煩惱心流蕩心，流蕩《唯識》說是散亂自體故。此或說假，或說為實，如《唯識》、《對法》第一抄等說。

論曰：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惛沈、掉舉，即內散亂。

述曰：此以三法為體，即貪愛、沈、掉以味著者，是愛味言。舊論云，是靜定憂悔掉起者，錯也。不取憂悔，《顯揚》、《對法論》說謂，修定者，發起沈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名內散亂。《顯揚》無掉加眠，即別出體，以四法為體。此中通說違順定障，故取沈、掉二。《顯揚》唯說順定之障，故取沈、眠，不取於掉。此同《對法》。《顯揚》說又云：或由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即通取一切隨應可生隨惑為體。今取別相，彼取通相。言等持者，是三摩地，此通定散，唯有心位平等持心專緣一境故。此中唯言味著，定心之等持，非散心之等持也。梵言三摩呬多，此云等引。唯是定心，非通散位，多說有心。據實而言，通有無心定。且有心定，名等引者，由前加行平等引故。至此定中，離於沈掉，即引令離沈掉也。或即定中，平等引心，令離沈掉，名為等引，非謂平等引心至境，名等引也。若無心定，名等引者，或亦由前加行平等，引生此定，此定為前加行平等心引，故名等引。或即無心定，寂靜平等，前後無別，故名為等。能引四大等身，令相續安和記，由定等引，故名等引。梵言三摩鉢底，此云等至。亦唯定心，不通散位，然通有心及無心定。至者得也，由前加行平等，至得此定，故名等至，或定心平等至得。

論曰：矯示者，即相散亂，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

述曰：若准《唯識》，此體唯諂，諂相矯故，或通亦取諂、誑二法，相用同故。《對法論》說，為他歸信，矯示修善，修善即通一切善法。今此唯言修定加行，據勝善說，亦不相違。

論曰：我執者，即麤重散亂，由麤重力，我慢現行故。

述曰：此體通取我、我所執，及我慢品二種麤重。麤重者種子也，《對法論》說，由此二麤重故，修善法時起我、我所及與我慢，故知種子不取現行。此中亦說，由麤重力，有我慢現行，故此論唯說我慢現行。頌言我執，我執之言，雖通見、慢，以見為先，後我慢起。此但說果，唯慢是也。《顯揚》唯說我、我所見，但說於因。《對法》俱說，此文為正。

論曰：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

述曰：體即作意，業勝記劣，立散亂名。若實而言，若假實、若唯隨煩惱中，及此六中，外散亂是散亂性。餘五名亂者，以五識等或義亂故，或假說為亂，實體非亂。沈說亂者，名非作意等遍行之法，得是隨亂，然《對法》說，若於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散亂，此中唯言，餘乘無定。又彼論說，捨先所習，發起散亂，即作意亂。作意俱時，散亂為體。體非作意，由散亂為先，後方入餘乘故。或體即作者，入餘乘定，通三性心，皆名散亂。或唯愛樂，餘乘餘定，此心即是作意數也，唯以作意為體。舊論云：初二未得令不得，次二已得令退失，第五令不得解脫，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義雖無妨，於本即無文。（真諦：如是為相六種散動，菩薩應知應離。何者六相？一從禪定起散動，由五識故，是名性散動。六塵中若心行動是名外散動。是禪定貪味憂悔掉起是名內散動。下地意未決未息，是名相散動，因此相入定故。有我執思惟定中所起名麤散動，因此麤思惟生我慢起行故。下劣品思惟名思惟散動，下乘思惟起行故。前兩散動未得令不得，次兩已得令退，第五令不得解脫，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應知。）此六散動何者見道斷？何修道斷？何者二乘菩薩通斷？何者唯菩薩斷？故於此義應設劬勞。

論曰：菩薩於此六散亂相，應遍了知，當速除滅。

述曰：釋頌第四句，上三句頌，明無亂所無，此正出能無之體。即正除六亂，謂是定散，數修奢摩他故。

（太虛：此四句是解釋第一種無散亂隨法正行的。以由六種散亂，則能使心不隨法行，為欲除此，故出其過。一、出定者，就是說前五識自性是散亂，入了定後則不現行，出了定後又復現行，不與定心相應，故成散亂。二、於境流者，即前五識心，隨境流蕩放逸，向外馳散，不能專注一境。三、味沉掉者，味就是味著定樂，能引生貪癡二煩惱相應；沉即昏沉不明，確與清明之定相反；掉即掉舉，如手提物忽上忽下，使內心不能安定；此味沉掉都是內心的散亂。四、矯示者，即詐現偽相，如實不修行者，而假現修行相，穿破衲，吃污食等，都是矯示而誑他人的。五、我執者，即粗重散亂，由有我執，則心生驕慢，不能平等隨法正行。六、心下劣者，即失大乘法作意，不能依大乘法發菩提心，而於二乘等起愛樂心。如是六種都是散亂，故諸有智的菩薩，都應當全遍了知，速速滅除。）

（呂澂：三、隨法正行。隨法行者，謂與法行相隨順，即止觀為體之行也。此有二種，謂無散亂轉變行及無顛倒轉變行。此行非一，故謂轉變。前者偏於止，後則偏於觀。散亂使心異緣，無亂則使心專一。此有六種，頌曰：出定、於境流、味沉掉、矯示，我執、心下劣、諸智者應知。

六種散亂：一者、出定，為自性散亂。止之極曰定，定以意為主。若意定則耳目五識隨意內斂不起。反之縱意隨耳目等，心出逐物，為自性散亂。二者、於境流，為外散亂，意自捨定，而緣餘境，流散非一。三者、味沉掉，為內散亂。心味著定，或沉或掉，雖所緣未捨，亦復成病。四者、矯示，即相散亂。矯相示人，令知己為定者，有失定意。五者、我執，為粗重散亂。謂我能修定，我在習定，我慢習氣也。六者、心下劣，為作意散亂。此就大乘行者言，或時起下劣心趨入小乘也。此六散亂，於止有礙，諸有智者，應當捨離。）

辛二 無顛倒隨法正行

壬一 列十無倒名

論曰：如是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

述曰：此下第二，解無顛倒。於中有二：初問廣釋，本十無倒。後釋論師，依《寶積經》十金剛句，次第配釋。初中有三：初、結前生後，已發論端。次、頌曰下，別釋無倒。後無倒行，總義者下，結釋無倒，此即初也。

論：頌曰：智見於文義，作意及不動，

二相染淨客，無怖高無倒。

述曰：自下第二，別釋無倒。於中有十頌，初之一頌，總標十名，出無倒體。後之九頌，依標別釋，無倒十種。此即初也，言知見者，出無倒體。舊論云，如理如量，知見為體，至下自知。於者所得，第七轉聲。一、於文，二、於義，三、於作意，四、於不動，五、於自相，六、於共相，今合此二，總言二相。七、於染淨，八、於客，九、於無怖，十、於無高。此所智見無倒所緣，若於此迷，即名為倒，體是愚癡。此所言十，准下結釋及金剛句，故無有失，至下當知。

論曰：依十事中，如實智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

述曰：頌中依境，出無倒體起。此中依總知見，立前十無倒名。依者所依，第七轉聲中，雖亦然義相須故，亦無有過，此顯十無倒，離十愚癡。非言顛倒，四倒所攝，或觀所治，即見是倒。

(太虛：此四句僅是標列十種無倒之名的。十無倒者：一、於文無倒，二、於義無倒，二、於作意無倒，四、於不動無倒，五、於自相無倒，六、於共相無倒，七、於染淨無倒，八、於客無倒，九、於無怖無倒，十、於無高無倒。此十無倒的第五第六是頌中的二相無倒所開，故成十種。能見此無倒的，是依智見，所謂知文知義等等。此智見有處或通用，有處或別用，如有的是見不是智，有的是智而不是見等，即其差別。)

(呂澂：次不倒行。離十顛倒，名無顛倒。顛倒者，即心不正緣而於觀有礙也。觀者，從諸佛語及所顯義，有正知解，有正簡擇，即能不倒。然離倒有賴知見，知謂正智，見即觀意，有正知見，則不顛倒。)

壬二 解十無倒義

癸一 於文無倒

論曰：此中云何於文無倒？

述曰：自下第二，別解十無倒。合有九頌，第九、第十合為一頌故。由此即分為九段，明十無倒義，將解第一，故此問起。

論：頌曰：知但由相應、串習或翻此，

有義及非有，是於文無倒。

述曰：上三句顯於文無倒，第四句總結知者，顯能知體。諸頌知字，皆准此知，更不繁解。但者，顯決定義，離此文外更無文。故由者，所以義，以第三轉聲替第五轉故字，即於四處由字皆通，頌及長行皆略之也。此中所知，總由四種：一、相應故，二、串習故，此二有義文，即頌中相應串習，取第三句有義字。三、不相應故，四、非串習故，此二無義文，即頌言。或翻此及第三句，非有字也，至下當知。

論曰：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說名相應。

述曰：解相應故，成有義文。相應者，和合義。無間斷者，是相續不斷義。次第宣唱者，謂非前後顛倒宣唱義，宣是顯義，唱是說義，文是字也。或宣唱言，通無間斷，謂於諸文，一、無間斷宣唱。世親《攝論》第八卷云：謂別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相應義，如言斫芻，二字不斷，說成眼義，故名相應。無性云：謂諸文字，展轉相應，宣唱不絕。此中總意，由斫芻二字，無間斷故。既和合已，方成於名，說眼自性。故名相應，成有義文。此中但說，字不間斷。由此義顯，名不間斷，方成於句顯法差別。句無間斷，成於頌等，顯義周圓。

二、次第宣唱。世親、無性二論皆云：謂如言斫芻，先斫、後芻，文無顛倒，既和合已成名。目法說名相應，成有義文。由此義顯，成句句、成頌等。此中但說名等所依，非能詮者，故唯說文，不遮名等。

論曰：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為串習。

述曰：解串習故，成有義文，串習者是數數熏習義。一切世間共不違，故名為共許。許此眼名，唯目此眼事。從無始已來，習之不絕，名為展轉。數數串習，此眼名故。此總意者，謂世間共許此眼之名，唯目此眼事。無始已來，展轉憶念此眼名，故名為串習，成有義文。此中唯言，共許此名，不言字句等者，以名唯目法自性，不同字非能詮，不同句詮差別，不同頌顯義周，故但說於名。由斯義顯，共許此字，能生此名。共許此句，詮此差別。共許此頌，顯此義周。皆從無始，展轉憶念，名為串習，成有義文等。舊論云：若名句味，若有相應等，非也。以論意，有句等而文無也。（真諦：若名句味若有相應，名言「無間」；不相離說故，此物是其名；數數習故，名句等有義。）

論曰：但由此二成有義文。

述曰：解第一句但由二字，第三句頌有義二字。但由相應，或但串習，成有義文。

論曰：與此相違，文成無義。

述曰：解第二句頌，或翻此三字，第三句及非有三字。謂若言斫，間斷久後言芻。先言芻，後言斫。非次第，名不相應。非一切世間之所共許，亦非無始串習。但自卒已，今日卒說。耳名詮於眼事，名非串習，亦但由此二文成無義。即但由二字，通在有義及無義文。頌二十字中，解十四字竟。

論曰：如實知見此二文者，應知是名於文無倒。

述曰：解頌中知字及第四句，合解六字。有義文知有義，無義文知無義，名如實知。下十九倒中，皆准此解，更不繁釋。今由名等，以字為依。但說於文，意在於此。《攝大乘》說，觀此文無，入圓成實。

（太虛：此四句是正解十無倒中於文無倒之義的。相應者，就是隨順文字的前後次第條貫，沒有間斷的把他顯明出來，如做一篇文，或講一段話，有前後次第相續連貫之義者，即為相應。言串習者，即將文字常常練習成為習串，如會做文和不能做文者，明明在同一事理上，一則次第不混，雅而簡妙，一則粗硬生澀，即是習慣不習慣之故。其條貫雅馴者，則為有義之文，否則為無義之文，能明了此，即於文無顛倒了。）

（呂澂：初、觀文無倒。文即語教。若知文之構成，不離名句。名由串習（眾皆串習此名為目此事），句由相應（連名成句次第綴屬），訓名合乎串習（即訓話），解句不違相應（即章句），得其正解，即於文無倒也。如是名實相符，有義可知，有理可說，謂之有義文。反之，如外道所執，聲義實、常，由天所生，非人所造，則為非義，即是顛倒。諸佛語教，亦循名句建立，以為導引捨染取淨方便，若於文無倒，即能正知教義也。）

癸二 於義無倒

論曰：於義無倒其相云何？頌曰：

似二性顯現，如現實非有，

知離有非有，是於義無倒。

述曰：自下第二，解義無倒。上二句頌，出所執體。第三句頌，知離有無，出無倒相。第四句結歸無倒，初二句中，第一句辯有，第二句辯無。

論曰：似二性顯現者，謂似所取、能取性現，亂識似彼行相生故。

述曰：此解所執體似情有也。安慧釋云：唯有識體，無見、相分，以亂識體似所能取行相而生，不是全無二取相貌。由此八識皆能遍計，所現山河等皆是所執故。護法釋云：依他八識，有見、相分。依此之上，所執二取，實體是無，似於妄情，二取顯現，以似有故，不名全無。

論曰：如現實非有者，謂如所顯現，實不如是有。

述曰：遍計所執所現山河等，妄情謂有。據實而言，如情所現，不如是有，以體無故。二解釋此，如前准知。此釋所執，實體無也，上來即顯所執，亦有非有。

論曰：離有者，謂此義所取、能取，性非有故。

述曰：釋第三句離有字。謂此所執，離於有也。謂此義者，義之言境。即是所執所取、能取，性非有故，所以知無。安慧由此，證依他心，無有二取。護法說言，由依依他，所、能取故，所執二取，體是無也。

論曰：離非有者，謂彼亂識，現似有故。

述曰：解第三句，離非有字。即一離字，通有、非有。謂彼依他亂識顯現，以所執二取似情有，故離非有。護法等二釋准前知。

論曰：如實知見此中義者，應知是名，於義無倒。

述曰：解頌知字，第四句也。此即唯以所執為義，不取依他，至下當悉。

（太虛：似二性顯現者，就是有似能取的心和似所取的境，此二顯現，都是虛妄分別，求其實在的體性，都無所有，既無能取心，亦無所取境，故曰：如實現非有。知離有非有者，就是了知能所二取，唯是虛妄分別，無有實體，故離有執；然並非沒有虛妄分別顯現之相，故離非有執，由是離有非有執，則能了達大乘中道實相了。

按前面的於文無倒，和此處的於義無倒，是可與相名分別等五法相配屬的。於文無倒者，就是於五法中名上無倒。於義無倒者，即於五法中的相和分別無倒，相即種種能所取相，分別即種種虛妄分別，能知此義，即離種種執著，故曰於義無倒。）

（呂澂：次、觀義無倒。義即境界。常人惑於顯現，內執實有能取，外執實有所取。實則此境俱是亂識似彼二取顯現，有而不實。知此則離有非有執，即於義無倒也。）

癸三 作意無倒

論曰：於作意無倒者，頌曰：

於作意無倒，知彼言熏習，
言作意彼依，現似二因故。

述曰：第三解作意。第一句頌，出所辯名。下三句頌，出所知體。頌中彼言者，是能熏言。熏習等者，是所熏種。至下當知。

論曰：所取、能取，言所熏習。

述曰：所、能取者，解頌中彼字，是計所執所、能取也。言所熏習者，解頌言熏習，是取彼所、能取相想之所熏習，熏習者即種子也。故彼言者，是能熏言。彼之言故，名為彼言。

論曰：名言作意。

述曰：即前二取之言，所熏習種，名為言作意，是二取言之作意。是依士釋，非持業釋。說此熏習，名作意者，至下當知。

論曰：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

述曰：解頌彼依二字。即此言，所熏習之作意，是所、能取之分別所依也。所、能取者，遍計所執緣此二取之分別心。或是二取所依之心，由分別心為依，二取有故。此所熏習言作意種，是此二取之分別所依。所依者是因緣義，以種子是現行因緣性故，說為所依。前二取言，是能熏作意之因。此二取分別是作意所生之果，即是作意，亦因亦果，所望別故。彼之依故，名為彼依，彼非即依。此中分別，有說唯自體，有說通三分，廣諍如前。

論曰：是能現似二取因故。

述曰：釋頌第四句，即是解作意是分別所依義，以此所熏作意，是能似二取之因，故名所依。二取體無，分別體有。所、能二取，名所現似，似有二取故。分別之心，名能現似，能現二取相故，分別即是識之現行。此言作意，是識之種故，是能現二取之因。問：此言分別，何識所攝？答曰：安慧云：通八識，皆能現似二取相故。護法云：唯第六、七識，餘識變似二取即依他性，不能現似所執二取故。問：何不通取諸心所法，唯言識耶？

答：識為主，故且說於識。或分別言，不簡心所，諸能現似二取相者，皆名分別故。問：種中亦有，非分別種，如色等種，何故不說。答：唯識為論。說心攝境故。問：依他性中亦有無漏種。何故不說？答：此辯染分依他性故。問：辯染依他，義通現、種，何故此中唯說於種？答：種為因緣，現果方起，種子相續現識有。問：種子寬通，現行義局。但說於種，略無現行，義不遮也。問：種所生果，既亦有言，何故不說，唯說此種為分別依？答：取二想勝，但說言能熏。現似二勝，但說生分別。分別為依，現二取故。各據勝用，理實不遮，能熏分別，所生有言。問：所、能取依，即現分別，何不說為能熏，乃說二取之言為能熏也？又所熏種，通心、心所，何故但立作意之名？為答此問，故次答云。

論曰：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

述曰：但言是戲論，想者解言，戲論者分別之異名，如世戲論，有異相故。此有漏心等，有差別相，從喻為名，說心為戲論。言為能熏者，想能說言說，想為言能熏，想用增於餘法，以生言已，記法名故，取種種相熏於種故，以想勝故。獨說能熏，即於因想，立果言稱，非遮餘法。亦是能熏，且從勝記，此答初問總言。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者，答第二問。由戲論想俱時作意心所之所熏習，說此種子，名言作意，發起意時，作意法勝，故所熏種，但名作意。或所熏習，即是本識，無別體故，此即第八俱時能緣作意，名所熏習。且據一勝心所為言，非遮一切餘法等種，取相分別，想用勝餘，故說能熏，但名為想。想者言也，起意分別，作意用增，故所熏種，但名作意。現似二取，分別用先，故種所生，但名分別。各據一義，理不遮餘。

論曰：如實知見此作意者，應知是於作意無倒。

述曰：先解第二句頌中知字，後解第一句頌。上來第一，文是圓成，義是所執，作意是依他。有外難言：如相品說依他起相，非有、非無。次前第二，義無倒中。後說所執，非有、非無。此之二性，若實是無，云何現見相貌可得？若實是有，不應復說諸法本性，先自清淨？為釋此難，故有次文。

（太虛：此四句是解釋作意無倒的。知彼言熏習者，即以智見了知彼能所二取的言想熏習。由有此言想熏習，則能為構成種種名言的因素，此因素在普通名曰種子，在此中名曰言作意，此作意，能為彼能取所取生起所依，故曰彼依。但言作意為什麼為彼所依呢？以此言作意即通常所謂戲論習氣，由此習氣熏於賴耶，能為將來生起二取相之因，故能了此言作意，則能遣除種種戲論習氣。若不能離此，雖於教法亦仍生起能取所取分別，故隨法行即要除此戲論分別；如金剛經曰：『法尚應捨，何況非法』？這就是說於佛法正起作意時，同時即通達法性離言，而不復增長種種戲論分別。）

(呂澂: 三、作意無倒。此進推亂識顯現之源，義之顯現，由言熏習。言謂意言，即意於境執為能取、所取之分別也。不言習氣而言作意者，作意為心所一種，警心為性，生心動念之始也。有作意而後有意言(分別)，而後有意言熏習，故此云作意蓋從因，因立名也。此言作意為彼二取分別之所依，顯現似二取相，如是知者，是於作意無倒。又此言熏習，實即阿賴耶之一切種，熏習為賴耶上功能差別，為一切境之所依也。)

癸四 不動無倒

論曰:於不動無倒者，頌曰：

於不動無倒，謂知義非有，

非無如幻等，有無不動故。

述曰:第一句顯所明名，第二句中知字顯倒體，第二句義非有，第三句非無，合五字明所知法。第三句如幻等，顯所知法同法喻品，第四句頌釋不動義。

論曰:前說諸義，離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無故。

述曰:此四句中，上二句牒前，下二句正釋。謂前第二義無倒體，離有、非有。釋云:此義如幻等，非有、無故，下自廣釋。或通牒前第一卷中，依他起性，亦名為義。如幻等者，解頌如幻言。非有無故者，釋頌非有、非無字，以牒前中說諸義字，釋頌義字。此如等者，不顯義字，以此即此義故，若如初解義者。問:雖通二性，牒前但牒所執，以依他性於無倒中，不辯有無故?而廣答中，意即雙答。若後解義通依他者，准下金剛句中，自當體解故。牒前義不唯所執，於廣解中，無喻後法。

論曰:謂如幻作諸象馬等，彼非實有象馬等性。

述曰:自下廣如幻等，此喻非有。於幻事上無實體用，故成非有。若如實妄情，其所執實象等體非有故，喻所執無。若如所執實象馬等幻事上非有，喻依他性無。

論曰: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

述曰:此喻非無，於幻事上似有顯現，故成有也。於幻事上若所執實象等，似其妄情而有顯現，此事非無，喻所執有。其幻事體，若似彼所執實象馬等而有顯現，此事非無，喻依他有。若如初解，前義唯所執性，此喻有無，但喻所執。若如後解，義通依他，此喻即通依他起性。以違於下金剛句難，故此雙解，二性有無。此上解喻，自下解法。

論曰: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

述曰:自下廣義有、非有，此解法無。諸義者或所執非一，或通依他。二性言之諸，其計所執所取、能取，無如妄情所現二取定實是有。若如情現，情現謂有。全體既無故，不如情所現，所起如空華等，不如於情所執，空華無體用故，故所執無。其依他性，安慧解云:唯有識體，不如所執實有二取，故成非有。護法解云:依他二取，非有似有，不如所執二取實有，故說為無。

論曰: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

述曰:此廣解諸義非無，則二解諸義非無也。其計所執，安慧云:由能現似亂識自體。護法云:由能現似亂識二分，並似自妄情而顯現，彼所取、能取相，情有故不可說無。如空中華，亂識現似，妄情有故，非謂全無。其依他起，安慧云:唯亂識自體。護法云:亂識二分，並現似所執二取顯現，非謂全無。若唯所執，或通依他。故解此文，為二性解。

論曰：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

述曰：上已解如幻及義有非有，次解頌如幻等中等字。以一幻喻等七種喻，其陽焰等似水等事，喻依他性，於焰等上執實水等喻計所執，故論說言，如應當知。此等八喻，《攝大乘》等唯喻依他，說其事故。此中通喻遍計所執，通說執故亦不相違，廣如《攝論》等說。問：依他、所執，皆同八喻，此二俱通，有及非有，二性何別？答：依他有體及有作用，但不真實，異於真如，不如所執。遍計所執但似妄情有法顯現，無體無用不同依他。妄情是有，不如實如，實體非無，故二性別。又依他同緣法、可斷法、諦攝法、蘊界處法、能所執法。遍計所執則不如是，故二性殊。

論曰：以能諦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動散。

述曰：解第四句，顯立不動名，以於所執無品，依他有品。或所執依他皆通有、無品。於此二中，心不動散，決定解故，無疑慮故。非有知無，非無知有，不錯亂故。心住此境，稱為不動。不異疑緣，名為不散。心是主故，但說於心，非無心所，以者故也。諦觀者審緣也，由審緣故，心便不動。

論曰：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

述曰：解第二句知及第一句不動。是知境心，以有無為境。無倒是知不動智，以不動為所緣。雖不動心，即是無倒，是初心，故不能伏倒，永令不起。於此不動心無倒者，是後加行，能伏於倒。是上品智故，餘亦應爾。何故此中說重知智，餘則不然？

（太虛：此四句是解釋不動無倒的。不動者，即善能分別諸法，而不為諸法所動；如金剛經曰：『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即與此中所說不動之意相近。蓋此中解不動者，即善了知前文所說之義，離有離非有的執著，而

通達是如幻如化。然此幻化等喻，有或說六種、八種、九種、十種之別。言六種者：如古譯金剛經云：『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言九種者：如唐譯金剛經。言十種者：如大般若經。總之、是顯示諸法，既不是有，也不是沒有罷了。這可就引生疑惑了，因為既是有，就應當非無，即是無，就應當非有，為什麼非有又非無呢？這就如幻師幻現出馬兒、鳥兒，也能飛，也能跑，其實這是沒有的，故非有；然此雖無實體，但有幻相可見，故曰非無。如是以此義推之於一切宇宙萬有，亦莫不如此，沒有真實的能取所取，故曰非有，而有亂識所顯現的似能取似所取，故曰非無。既了知此義，則能了知一切法相，是如幻如化非有非無，不為有無所散動了。但這種不動，非住於一境之不動，以修定時，能使心止一境，前後一注相續！但此不過修定方便而已，非是此中之不動義。此不動者，正能通達宇宙人物的本來實相，如如相應，不計有，不撥無，不為二邊所動，名曰不動。以執有既是主觀所加，執無亦是主觀所減，都不合於客觀之真相，真合客觀者，為非有非無，如幻如化。頌中的等字，就是等於陽燄、夢境、水月等等。)

(呂澂：四、不動無倒。由前於義、於作意，果相、因相無倒故，則於境界之本相，相契不動，即不動無倒也。境之本相如幻等故。幻雖不實，而為有因之法，如以木石幻象馬等，有因不實，而非空故。如是合有因與不實果，為幻之本相。而知合熏習因相與顯現果相，為境界之本相也。有因而顯現故，此境非無；顯現而非實故，此境非有。於此有、無不動，即是本相不動無倒也。)

癸五 自相無倒

論曰：於二相無倒者，謂於自相及共相中，俱無顛倒。

述曰：牒頌二相，今列其名，下自別解。

論曰：於自相無倒，頌曰：

**於自相無倒，知一切唯名，
離一切分別，依勝義自相。**

述曰：前不動合是加行，未能斷惑。此是根本，故能斷惑。第一句頌顯所明名，第二、第三句，正顯無倒及此所治。第四顯此自相無倒，唯依勝義諦說。

論曰：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

述曰：釋第二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出一切體。餘如名解，准頌可知。此或遍計所執，無少體性，或依他起，離如無體，故唯有名。此即加行道，如此知己。

論曰：即能對治一切分別。

述曰：釋第三句頌。言遠離者，是對治義。以加行時，知計所執，或依他起，皆唯有名。其根本智，即能對治一切分別，分別者遍計執心，如加行道，作唯識觀，伏除所取。所取除已，復除能取。一切唯名，故入根本智，除一切分別。

論曰：應知是於自相無倒。

述曰：釋第一句頌。應義歸名，其計所執，既無差別，何名自相？自相者依他性，知依他起自相之上遍計所執，唯有其名，故名於自相無倒。不爾，真如便非其相。或依他起，離如無體。望一實真，唯有其名。若隨事差別，俗諦亦有相故。

論曰：此依勝義自相而說，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種種差別相故。

述曰：顯計所執，唯有名已，恐依他性亦唯有名。或依他起約得四俗諦中第二俗諦，亦有差別種種相貌。於四勝義，此計所執，唯有其名。不如依

他於四世俗中隨事差別俗，其計所執，有名無實。俗中取此形，後三俗俗，亦是勝義者，唯有其名故。或依他起，望一實真勝義，既無別體，故唯有名，於隨事俗有種種相。

(太虛：一切法不出自相和共相，自相者，就是一切法各個單位自體；共相者，即一切法共同貫通之相。此二相廣義言之，在共相中亦有重重自相，在自相中亦有種種共相。如五蘊中之色蘊為共相，而色中又有色、聲、香等六塵五根的各個自相；在此所謂自相之色塵上，又有青、黃、赤、白的顯色，長、短、方、圓的形色等，則色塵又成了共相，青黃等又各成自相了；即在此青等之自相上，仍可成為共相的，如一片樹葉的青，分析是許多的極微所成，則此許多青極微又成自相，而樹葉青又成共相了。故一切法展轉分合，都可有自相、共相。但自相、共相，有處是有特別意義的，如此中所說的自相，即是指自體有的法。什麼叫做自體有呢？就是仗各自種子因而託緣所生之法。此在依他因緣法上說，自體是有，如眼識生起，仗自種子及光明，空，等九緣，方能生起，其種子就是因，其餘等就是緣，由此所生之法，即為自體有法。明此眼識，乃至推之心、色等法亦莫不如是的；而共相則即在此自體有的自相法上，如說眼等是自相，其眼等上的生滅，就是共相。又如人是自相，其老死就是共相。此種自相上的共相，都是就相對待的分位上而講的。共相沒有種子，不同此中自體有之自相法。於自相無倒等者，即是說：於一切因緣所生法，了知分別的唯是假名，假立為此法彼法，他的實在自體，是離言說分別以外的，若以名言分別，則不能通達其自相，故曰離一切分別。我們不說勝義的自相吧！就是前五識所取的五塵自相，也是離於隨念、計度分別的。如說眼識能分別色等，此所謂色，不過是一種概念罷了，至色法自相是不能分別的。故說諸法的勝義自相，是現量性境，非是名言分別所可得，必證初地以後，由根本智引生後得智，方於性境上生起現量。其他如修定者，於定境亦可生起。如中國的禪宗，即依此離名言分別的現量境，在剎那剎那中暫一相應，頓和諸佛的清淨覺境相等，不過在凡夫心上，是只有一剎那，

而不能長時明了相應的。故欲長時相應者，必修種種空觀，遣除分別習氣，而引生無分別智，爾時乃可與離言自相相應，此為法相唯識之最要特殊點。以此離言自相，空宗不說，唯法相唯識說得透澈，所謂諸法唯識所現。能了此義，即能了達諸法如幻如化非有非無，離一切執取之過，以契證勝義自相了。）

（呂澂：五，六自、共相無倒。此中自、共相，即別、通相。自相與餘法異為別相，與餘法同為通相。一切境之自相，無有實義，唯名而已。色聲等法，皆依名言構畫而得，非境真實自相。如實知名與彼境不相關，則知有離言自性存在。但此自相，非世俗義，而為勝義，是聖智所得境故。）

（編者：《攝大乘》第五云：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

癸六 共相無倒

論曰：於共相無倒者，頌曰：

以離真法界，無別有一法，

故通達此者，於共相無倒。

述曰：上二句頌解共相體義，第三句顯無倒義，即餘頌中知字，第四句結義歸名。

論曰：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真法界，諸法共相攝。

述曰：釋上二句頌。以法無我體寬遍故，不說人無我。又望別依他，此為共相，通一切法故。若無漏觀，知一一法，差別自體，乃能斷惑。此真法界亦自相收，約加行道，如名共相。約無間道，如名自相。比知、證知，有差別故，如《佛地論》說。（《佛地經論》六卷：如來淨智，現量所

攝；云何能知諸法共相？若共相境，現量所知；云何二量，依二相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位。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共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共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若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真如雖是共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即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此經不爾。故無相違。）

論曰：如實知見此共相者，應知是於共相無倒。

述曰：釋頌下二句。此以知言，釋通達義。

（太虛：這裏所說的共相，也不是平常所說的共相，而是離言的勝義共相。此勝義共相，有曰一真法界，有曰二空真如，有曰二無我性。無論任何法，都不離此空性以外另有自體，不論染淨，不論色心等，都不離此法界以外，故真如法界，是一切法真正之共相。雖常說生滅是法的共相，而唯通有為，常住等又唯是無為，故除此勝義共相，無有第二真正諸法之共相。）

（呂澂：又通相者，為一切法所共有，即空相、無我相是。常人於一切法有能、所分別之實執，空此實執，空、無我相，即是法界（真字為譯人加）。離此法界，亦別無空相等。如是知諸法通、別相，是於二相無倒。）

癸七 染淨無倒

論曰：於染淨無倒者，頌曰：

知顛倒作意，未滅及已滅，

於法界雜染，清淨無顛倒。

述曰：此釋妨難，如金剛句。上二句顯染淨義，下二句顯無倒所知染淨之境，第一句中知字，正顯無倒。

論曰：若未斷滅顛倒作意，爾時法界說為雜染，已斷滅時，說為清淨。

述曰：此中總釋頌之大綱。第一句中，顛倒作意是通言，未滅已滅是別義。謂顛倒作意，通未滅、已滅，故於法界上，倒意未滅，說為雜染。若斷滅時，說為清淨。然此染淨，通心心所。但言作意者生心勝，若故根不壞，作意現前，不說餘故。

論曰：如實知見此染淨者，如次是於染淨無倒。

述曰：釋第一句中知字，第三句雜染及第四句也。義准可知。

（太虛：在這一頌中包括兩重意義：就是雜染和清淨；推究此染淨之由來，又復源於顛倒作意，由作意心所生起，即能發動心及心所。若是名言熏習，就是名言作意，若是大乘法熏習，就是大乘法作意。現在此中的顛倒作意呢？就是從無始來顛倒分別而熏成雜染的顛倒習氣，為發動將來顛倒心之因，此顛倒作意，若不能滅，爾時的真如法界，即為雜染，若是顛倒作意滅了，爾時真如法界，則為清淨。故知顛倒作意未滅，於法界雜染，知顛倒作意已滅，於法界清淨也。）

（呂澂：七、於染淨無倒。法界自性本淨，法爾無我，常有隱顯之異者，有染淨故。應知所謂染者，由顛倒作意（即顛倒分別）相續不斷熏習阿賴耶識而能為障蔽故。若斷此顛倒分別，即還復其淨。故此染淨無他，乃此分別之未滅、已滅而已。）

癸八 於客無倒

論曰：於客無倒，其相云何？頌曰：

知法界本性，清淨如虛空，

故染淨非主，是於客無倒。

述曰：此釋難金剛句。上三句顯知所知望誰為客，第四句結義歸名，第一知字，顯無倒體。

論曰：法界本性，淨若虛空，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

述曰：除初知字，釋上三句，頌文易可知。主者本性，客非本性，從喻為名。若先染後淨是法界本性，其染淨相，是主非客，既非本性，故染淨相，是客非主。其後淨者，淨既新有，故亦是客。法界本性淨，非後方淨故。

論曰：如實知見此客相者，應知是名於客無倒。

述曰：解初知字，第四句頌。

（太虛：此頌是以真如本性上而明清淨無倒。蓋在真如本性上，就同虛空一樣，沒有染淨的轉變，而因為客塵煩惱障蔽了，就名為染，客塵煩惱離去了，就名為淨。此種轉變，完全是客塵在轉變，不是真如在轉變，真如法界，永遠是如是清淨的。猶如水的自體是清淨的一樣，染者，是許多泥土夾雜其中。由此例知真如法界，也是一樣。）

（呂澂：八、於客無倒。法界既由分別有、無而染、淨，可知法界本性淨如虛空。染、淨乃法界偶然所起之相，是客非主也。）

癸九 於怖高無倒

論曰：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頌曰：

有情法無故，染淨性俱無，

知此無怖高，是於二無倒。

述曰：此即第九，雙解二門。高者慢也，上二句頌解無怖高境，第三句顯無倒體，第四句結義歸名。

論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

述曰：此中初二句，釋頌第一句，後二句釋頌第二句，以所依人法無故，能依染淨亦俱非有。

論曰：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染淨品無減無增。

述曰：雖顯無怖、無高之境，未明無怖、無高所由，此即明無怖及無高所以。若人法之上染淨有者，斷染得淨之時，染法可減，淨法可增。以染淨性俱非有故，即染無減，善法不增。

論曰：由此於中無怖、無慢。

述曰：此即正顯無怖、無高，高者，慢也，既顯所以，故顯二無。以染法不減，所以無怖，不怖我斷後無故。以淨法不增，所以無慢。若有淨增，可持此善而起於慢，既無善增，何所可持，故無慢也。此中無者，無計所執。

論曰：如實知見無怖高者，應知是名，於二無倒。

述曰：釋第三第四句頌。無怖、無高是加行智，知此之智，是無學道根本之智，如前知不動，亦重知智。

論曰：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

述曰：自下別解十無倒中，第三結十無倒也。然舊論總於卷末解論名，末方始結之，此為無理。由第一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以有義文，詮二相故。雖十無倒修毘鉢舍那，以文所詮亦通止故。或此圓成實性是止觀所依、所緣所求相故。通達止觀之相，名止觀相，此解為本。舊論云，通達禪定相，即無慧。（真諦：無倒眾義者，名句無倒故通達禪定相。）

論曰：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

述曰：舊論云，通達智慧相，此應在初，翻家錯也，（真諦：義無倒故通達智慧相。）由此遂無結。顛倒結第二，於義無倒。此言顛倒，是妄所執顛倒境，故名為顛倒。非是煩惱四顛倒等，於金剛句中，自言唯是遍計所執性故，難但應知故。

論曰：由作意無倒，於倒因緣，能正遠離。

述曰：結第三也。以作意是種子，能生現識起於所執之倒。說此種子，為倒因緣。倒非是有法，何得有因緣？此妄依他，可以無漏正斷除故，名正遠離。上來即是圓成、所執、依他三性，如次配之。總是所知，有無相也。

論曰：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

述曰：結第四也。此是加行智，善取二性有無之相，即是地前。

論曰：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

述曰：結第五也。即是初地，見道位中。

論曰：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

述曰：結第六也。以無分別智既有所斷，必有所證故，此通達金界本性清淨共相。

論曰：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

述曰：結第七也。此修道中，觀察未斷及已斷障。進修治道，未斷令斷，已斷不失。

論曰：由客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

述曰：結第八。即修道中，觀察法界染淨客相，令其明淨法堅牢。

論曰：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永出離。

述曰：雙結第九、第十無倒。此無學道，由無怖故，諸障斷滅。由無高故，得永出離。此十種中，初三即三性，是所知境。第四是見道前能觀智，第五即見道能斷智，第六是見道所證法，第七是修道，第八是修道所證法，是容豫道故，能觀染淨與見道殊。第九、第十是無學道，所斷、所證，有差別故。若作此釋，約位辯所治十倒，如應當知。雖然此解與十金剛句相違，彼說不動及染淨等無別位次，但釋妨難。然世親論主判作二解，理亦無妨。此即初解，以境行位，結十無倒。二、以金剛句，解十無倒。所以有十無倒，不減不增。若不作境行位判，唯是一解，此同金剛句者，此之結文，如文錯釋，不須約境位次等言。

（太虛：須言有情者，就是補特伽羅，法者、就是達磨。若能對此人法我法，知道是無實體了，則能通達一切法皆無實體，由是假立名相諸法，不過是概念上所建立的名詞而已，沒有絲毫實體可得的。因此、在諸法上建立的雜染清淨性也了不可得了，因為染淨的建立，乃依於諸法，諸法既無，何有染淨？如說生佛都空，何有生佛？故見一切法空，所見者唯是空平等性，如金剛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然大乘菩薩行說，不見所度的眾生，也不見能度的菩薩，修如幻的菩薩行，度如幻的眾生，證如幻的佛果；由見一切是如幻了，雖見佛的功德廣大，亦不生恐怖心，雖見

一切眾生的功德渺小，亦不生憍慢。其所以不怖慢者，即通達畢竟空無我性之故。）

（呂澂：九、十無怖無高無倒。復次法界，本無有情與法，皆由顛倒分別而有。既本無有情與法，何有有情與法之染淨。然有情、法有染淨之義者，蓋對於法界之觀行而有。若隱蔽法界是染，顯現法界是淨。知本來無此淨染，自於染時無怖，淨時無慢也。）

論曰：此十無倒，如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

述曰。解第三隨法行中。自下大文，第二辯十金剛句，以十無倒配之，然論無文，西域相傳，是寶積經文。金剛句者，此十句義深密堅固，猶如金剛，難可破壞，從喻為名。舊論言金剛足者，非也。梵云鉢陀，此翻為跡，梵云播陀，此翻為句，以聲相近，譯者謬言。（真諦：如是十種無倒，十種金剛足中，如次第應安立。）於中有三：初、總標舉，以此論所明十種無倒，安立於彼寶積經內所說十種金剛句中。何等名為下，第二列金剛句名，以頌總攝。且初安立下，第三明句體性配十無倒，此即初文。言安立是施設義，以此無倒施設於彼，故名安立，以非彼本句名，即十無倒義，故名施設。

論曰：何等名為十金剛句？

述曰：自下第二，問答列彼金剛句名。於中有二：初、長行，次、攝頌。舊論本唯有長行列名，其頌以下，及安立句二種自性，皆不翻之。今勘三本，三本並有。先不翻者，有何意焉？此即問起。

論曰：謂有非有、無顛倒、所依、幻等喻、無分別、本性清淨、雜染清淨、虛空喻、無減、無增。

述曰：一、有非有，二、無顛倒，三、所依，四、幻等喻，五、無分別，六、本性清淨，七、雜染清淨，八、虛空喻，九、無減，十、無增。

舊論說第二無顛倒，即義無倒。義無倒所知，遍計所執顛倒之相，何得無別門？舊論復開第七染淨為二，此皆翻家錯也。何以知者，上來開合，義別有門，染淨合說。何得都無義句，別開染淨二門。又次前總義中，染淨合結，義別結故。又下二種，明句自性，與上開合，句數同故。故知舊翻論主不悟，離於此文，浪為開合。其頌以下，略不翻之。又舊本十種，皆有無顛倒言，此亦非也。（真諦：如是十種無倒，十種金剛足中如次第應安立，何者名十種金剛足。一有無無倒，二依處無倒，三幻化譬無倒，四無分別無倒，五自性清淨無倒，六不淨無倒，七淨無倒，八如真空譬無倒，九不減無倒，十不增無倒。）

論曰：為攝如是十金剛句，有二頌言：

「應知有非有，無顛倒所依，
幻等無分別，本性常清淨，
及雜染清淨，性淨喻虛空，
無減亦無增，是十金剛句。」

述曰：即以頌攝，如前長行，別配易了。

論曰：且初安立十金剛句。自性者，謂自性故、所緣故，無分別故、釋難故。

述曰：自下第三，明句自性配十無倒。有二自性，此即第一。總標自性，略列四因，下自別解，配十無倒。

論曰：自性故者，謂三自性，即圓成實、遍計所執及依他起。是初三句，如次應知。

述曰：十無倒中，第一文、第二義、第三作意，是三自性如次。配十金剛句中，文配第一，有非有句，相應串習，名有義文，翻此名為無義文，故成有非有。《攝大乘》說：由有相應，無所分別。若斷於此，入圓成實。

故文無倒，名圓成實。此意深遠，細取方知。義配第二無顛倒，顛倒自性，謂計所執。故此能治，是無顛倒。作意配第三所依，是能現似二取因故，即識種子，依他起攝。

論曰：所緣故者，即三自性。

述曰：以此三性有、非有法，為、無為法。《攝大乘》說，所知相取，故名所緣，即是三性，此為所知境已。

論曰：無分別故者，謂由此無分別，即無分別智；及於此無分別，即本性清淨。

述曰：十無倒中，第五自性無倒、第六共相無倒。即十金剛句中，自性配無分別句，共相配本性清淨句，由此無分別智，斷除分別故。即金剛句中無分別智句，以於地前觀三性境，入於初地。由無分別智，斷除分別。此智必不孤起，必有所緣，即於此真如上得無分別，即十句中本性清淨句。第四幻等，喻釋妨難，故在後方明。

論曰：如次應知安立境智，謂三自性及無分別。

述曰：總解前三自性境及後二無分別。前三是境，後二是智。謂三性故是境，無分別故是智。據實而言，於此無分別，體即真如，不應名智，智實性故。由此智生，故亦名智。即是《智度論》智及智度，皆名般若，正與此同。若爾，圓成實應智非境。答曰：不然，若時觀行未能起無分別智，未與智合，但立境名。據實而言，亦得名智。若時觀行境與心合，能起正智，故立智名。所望不同，不應為例。此後四句中，已釋三訖，攝前句中，五句體訖。

論曰：釋難故者，謂所餘句。

述曰：即餘五句，并是釋難。

論曰：且有難言：遍計所執、依他起相，若實是無，云何可得？若實是有，不應諸法本性清淨。

述曰：將解第四，不動無倒十句中幻等喻。先為外難，雙問二性。若此二性，實是無者，遍計所執，如情顯現。依他起性，如所執顯現，此之二種云何得有？若此二性，實是有者，不應說諸法本性清淨，以有二性非清淨故。雙問二性，俱徵有、無竟。

論曰：為釋此難，說幻等喻，如幻事等，雖實是無，而現可得。

述曰：為答此難，十句中說幻等喻，無倒中說不動，此即雙答二性如幻事等。雖實是無，答體非有。而現可得，答體非無。前不動中，已廣解訖。由此即顯，彼不動中，前諸義言，非唯所執。此中雙答，二性相故。

論曰：復有難言：若一切法本性清淨，如何得有先染後淨。

述曰：將解第七染淨、第八空喻，即無倒中，染淨客也。先為此難：若一切法法界本性自清淨身，如何得有先染後淨？

論曰：為釋此難，說有染淨及虛空喻。

述曰：此略舉二種答。謂例作意未斷，名有染時。倒意已斷，名無染，非是法界本性不淨。此意即是約能依法，辯所依染淨，第七無倒也。由未解此法界如何，故舉第八及虛空喻。

論曰：謂如虛空雖本性淨，而有雜染及清淨時。

述曰：如太虛空，雖本性淨，廣如虛空，喻而有雜染及清淨時，廣有染淨，如虛空中有雲等時，名為有染。無雲等時，名為清淨。法界亦爾，非本性。

論曰：復有難言：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一一能度無量有情，令出生死，入於涅槃，云何生死無斷滅失、涅槃界中無增益過？

述曰：將解第九無怖、第十無高金剛句中，無減無增。先為此難：且於三世或一世中，有無量佛，能度有情，所度既多，云何生死無斷滅失？難生死應有減。涅槃界中，無增益過，難涅槃應有增。然諸經中，說生死無減，涅槃無增，故為此難。

論曰：為釋此難，說染及淨無減無增。

述曰：舉第九十金剛句答。若有人法，可有染淨，故未斷、已斷，可成減增失。既無人法，便無染淨。染淨無故，何有減增？但彼經中，約計所執人法及染淨非有，說無減增，非依他染淨。又所執無，唯有法性，何有減增？

論曰：又有情界及清淨品，俱無量故。

述曰：第二、釋於依他亦無減增。以有情界無有邊際，亦無數量，故無有減。以涅槃界亦無邊際，及無數量，故無有增。若有邊法及有數法可有減增，既邊無量，故無增減。故約依他，亦無增減，以前自性，約十無倒境、智等辨。

論曰：第二安立彼自性者，如有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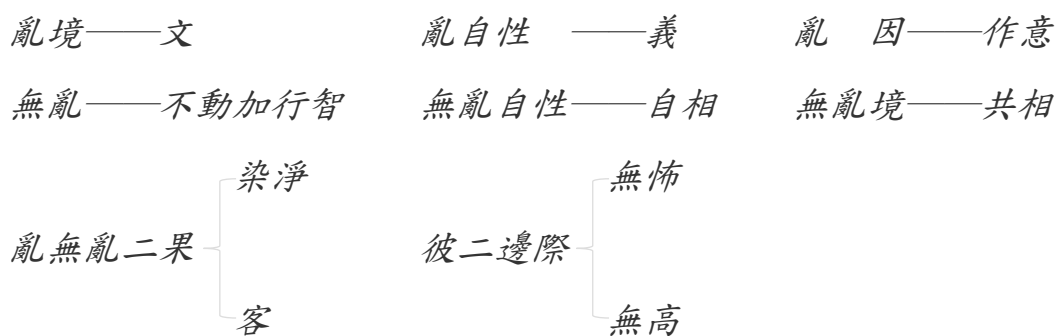
述曰：自下第二，說十體也。相傳亦言，寶積經頌。

論曰：亂境自性因，無亂自性境，亂無亂二果，及彼二邊際。

述曰：安慧云：亂境者是文，由緣有義及無義文，起亂執故。亂自性者義，即計所執，假說為亂性故。亂因者即作意，依他種子，能生分別，實亂法故。即一亂字，通境體因。無亂自性者，即不動及自相。不動是智體，能知法故。自相是智用，能斷分別故。無亂境者即共相，正智所緣故。即無

亂字，通在性境。或無亂者是不動，加行智故。無亂自性是自相，根本智故。亂果者，謂雜染等，雜染等流果故。無亂果者，謂清淨等，清淨等流果故，合此染淨是虛空喻。此中亂及無亂二果，總合為論，名亂、無亂二果。二邊際者，即彼染淨果。邊際體是涅槃無減無增句，染斷盡故。以涅槃為邊，清淨至究竟處亦以涅槃為邊，此為一解二邊。又解：二、邊際者，有情無邊故染法無減。染法即以無邊為邊際，涅槃無邊故淨法無增，淨法亦以無邊為邊際。言二，即邊際二，即有情及涅槃。二之邊際，二即染淨品，邊際即有情及涅槃。

(太虛：頌十無倒，在論別安立為十金剛句，具如論釋。又引寶積一頌：『亂境自性因，無亂自性境，亂無亂二果，及彼二邊際』；安立十無倒體，分析如下：



此中亂果即雜染，無亂果即清淨，故即染淨體，及了染淨是客。彼二果邊際，謂有情涅槃，皆無邊際，故無怖無慢也。)

(呂澂：總之，此十無倒行為真實觀行，乃菩薩之正法，依《寶積經》十種金剛句而來也。)

己四 離二邊正行

論曰：如是已說隨法正行。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

述曰：自下第四，辯離二邊正行。於中有二：初、結前生後，次、問起二邊正解正行，此即初也。

論曰：如《寶積經》所說中道行，此行遠離何等二邊？

述曰：自下第二，問起二邊正解正行，於中先問。舊論言寶積(頂)經，非也。此經蘊諸法珍，故言寶積，非從寶積菩薩以受經名。即舊已有二卷寶積經是，是今大寶積經一分，彼所言中道離何等邊。頌既因答邊，長行兼解中邊。

**論：頌曰：異性與一性， 外道及聲聞，
增益損減邊， 有情法各二。
所治及能治， 常住與斷滅，
所取能取邊， 染淨二三種。**

述曰：此之二頌，辯八二邊：一、異性一性，二、外道聲聞，三、有情增減，四、法增減，有情及法，各通增減故，頌有情法各二。五、所能治，六、常斷，七、所能取，八、染淨。此染淨二，各有三種，至下當知，故言淨染二三種。然此一行，總四二邊，有一邊字，貫通四處。

(太虛：此中四頌都是顯示二邊之義的。在第一頌的四句，就顯示了四種二邊。異性及一性者，就是計執我與五蘊等異體和一體：如計執有我者，即在五蘊的色蘊上，或執色身乃變礙形物，死時即滅，不同實我是常久的，故與我異。又或執實我即色身，我與色蘊一體，不計離色蘊以外別有我體。如我與色蘊一性異性之執如是，乃至於餘四蘊亦生此一異執，異為一邊，一復為一邊，離此二邊，就明非一非異的中道義，也就是顯示祇是五蘊而並無一個實在的我體，那有為一為異可執呢？所以執實我者，即有一異，若無我執，即無一異。復次、外道及聲聞者，就是外道執常住，聲聞執無常的二邊，外道以為物質等本體，是極實在常住的，如順世外道執極微是常，數論執色等諸法自性是常，佛法破此世間的外道常見而說無常，小乘聲聞又執為一切諸法初生即滅，決定無常。蓋佛法雖從因緣生滅上說無常，而諸法亦復恆時相續，非常非斷的，故除常無常邊執，乃明不

常亦不斷中道。復次、增益損減邊，有情法各二者，有情就是補特伽羅，法即諸法，此有情與法二種，各有增減二邊。有情二邊者，如從有情法上定執有個實我，則成增益邊；在有情法上計執連三世相續亦無，則成損減邊。法上二邊者，即在法上計執心及心所等法各有實體，如小乘一切有部一樣，執一切諸法是實有體，乃至過未二世亦是實有，即為增益邊；反之，執一切諸法都無所有，則成損減邊。以一切法雖非實有，而因緣幻現是有故。此偈所明即是四重邊執。執五蘊與我一異者，為一重邊執，執色等常無常者為一重邊執，於有情起增減執者，為一重邊執，於法起增減執者，為一重邊執，若能於此四重，觀察非一非異，非常非無常，非我非無我，非實非不實，則能離四重二邊而契中道。

所治及能治者，雜染法為所治，清淨法則為能治，如病即所治，藥即能治。此中所治者，就是煩惱雜染，能治即是一切善法；此能治所治法，都是從因緣所生，空無自性，所以成此能所治差別相者，乃因緣對待關係，不能計執有能所染淨的固定體相，倘計各別實有，則成二邊執了。常住與斷滅者，這是從有情及法上而說明的，若是於有情上或法上，計執有個固定的常體，則為常住邊，若於有情或法上計執有個固定的斷體，則成斷滅邊。若於此常斷二邊，由能觀智觀察，了知雖生滅無常而又相續不斷，雖相續不斷而又生滅無常，如唯識所說的種現相續義，則遣常斷二邊了。所取能取邊者，就是於無明上有能取所取二邊，於能對治的明上亦有能取所取二邊，如無明上有所取諸行，則無明即為能取，行等即為所取；又如無明滅則行等滅，此能滅的智即為能取，所滅的行等即為所取。由無明例推十二支，不論流轉還滅，不論染污清淨，都有二邊，離此二邊，明中道行，即等於心經上所說的：『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這就是空性平等無差別的究竟中道義。染淨二三種者，就是染法及淨法之二，各有三種。染法三種者：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此三雜染，在常途又名曰惑業苦。在惑之中又有種種諸見和貪等三毒，及得生後有之願。對治此者，就是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

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空即空觀，由此能對治種種執見；由無相觀能對治取相分別不起貪等三毒；由無願觀，能對治使生死不斷的後有願。在業雜染中，唯是所作的善惡業，能對治此業的，就是不作智，觀察一切諸法，無能造作者，亦無所造作的業，能所作皆空。在生雜染中又有三種：一、後有初生位，二、生已心心所相續位，三、生生死死的後有相續位。能對治此三種的，有三種智：一、無生智，二、無起智，三、無自性智；就是證得羅漢果了，不復更受後有，無復有生、既無所生，更無所起，既無所起，即空無自性。如是對治此三雜染的，即為三清淨。然若在此染淨法上，計執人為染的定染，淨的定淨，即成為二邊執。應於此等染淨法了知空性平等無二，而空性也不是對治而成，乃是其性本空。明了此義，即能不執二邊，而契會心經上所說的無苦集滅道之義。此中的無染，即無苦集，此中的無淨，即無滅道也。）

**論曰：分別二邊性，應知復有七，
謂有非有邊，所能寂怖畏，
所能取正邪，有用并無用，
不起及時等，是分別二邊。**

述曰：即《寶積經》復有七種分別二邊：一、有非有，二、所能寂，三、怖畏，四、所能取，五、正邪，六、有無用，七、不起及時。如是前八後七，是名分別二邊性也。然此頌中唯說二邊，長行以經配屬，為此二邊說前中道。舊論言十四二邊者，非也。彼頌同今，有十五故。此論種文，亦不數出，譯家增也，然安慧釋數有十五。

論曰：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各為一邊。

述曰：長行釋中，總分為二。初明八邊，後明七邊，其中文准文可解。於中皆先敘二邊，後述中邊。謂外道等，執色等五蘊與我有異，是離蘊計我。或復是一，即蘊計我，名為一邊，故邊成二。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乃至儒童。

述曰：為離異一二邊執，故《寶積經》中佛說中道。謂觀無我乃至儒童，即乃至中六種。合有八種：一、我，二、有情，三、命者，四、生者，五、養育者，六、數取趣者，七、意生者，八、摩納婆。摩納婆此言儒童，如《瑜伽》八十三說。（《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三：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言養育者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論曰：見有我者，定起此執，我異於身、或即身故。

述曰：釋其所以。定執有二，其我與蘊或俱等者，如《唯識》說，即合此二，為第三故。既無有我及儒童等，何與蘊或異或一？此上第一、二邊訖，自下第二。

論曰：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

述曰：於外道中有執非常者，如吠緒等。從多分說，故但言常。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色等，非常、非無常。

述曰：所執既無非常、無常，又法性色，非是無常，依他色非是常，故合二性，言非常、無常。色體容有，不可言色非色。我體全無，只可言我相無，自下第三解二邊。

論曰：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

述曰：此即敘計實我，既無執無我時，何成損減。

論曰：彼亦撥無假有情故。

述曰：釋所以也。若但執無實我，雖非損減，如空見外道，及清辯等立撥無假我，故成損減也。此即論家，釋彼計意。（《掌珍論》：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於自他宗計度差別，雖有眾多遍計所執，然所知境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以諸愚夫不正覺了勝義諦理有為無為無顛倒性，妄執諸法自性差別，增益種種邪見羈網。如世有一無智畫師，畫作可畏藥叉鬼像或女人像，眩目亂意謂為實有，執實有故自起驚怖或生貪染，於彼境界眾多計度，增長分別諸見羈網。若正覺知勝義諦理有為無為無顛倒性，爾時如世有智畫師，不執彼有真實自性，非如前說有為無為境界差別邪見羈網，以自纏裹如蠶處繭。彼非有故，無分別慧趣入行成。）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

述曰：住我、無我二邊之中智也。謂實我無假我有，皆不定執，但隨教知。故成中知，此即有情二也。次辦法二，即是第四二邊。

論曰：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

述曰：此敘計也。以一切法唯心為主，故但舉心，名於法執。執法有實，種類甚多。執法無實，如空見外道、清辯等計。然如所執，法即無實。如依他性，法即有實。故不可言，彼亦撥無假法性故。依他性中，實我則無，故不同法，須置假似我之言。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

述曰：無心謂第八識，意謂第七，識謂餘六。此則心王，於心所中，但舉於思，作業勝故，例餘心所。既無所執心心所法，故無有實及無實法。然於依他，實法是有，故不同我。令住中智，此即法二也。自下第五辨二邊。

論曰：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隨。

述曰：此敘執也。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勸讚。

述曰：不隨者，不隨染淨起於執也。不勸者，不勸他執染淨也。不讚者，不讚說染淨，令他信聞，起定執也。即一不字，貫通三字。舊論言：不去、不來，無來、無譬、無言。去者隨也，來者勸也。譬言者，讚也。自下第六辨二邊。

論曰：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

述曰：由執現及後為有，方計為常。由執後為非有，方執為斷。故以有、無，顯於常斷惑。常者有執，斷即無執。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

述曰：實法既無，故非常、斷。依他雖有，亦非斷、常。故佛但說，令住中智。所執非有，依他非無故，自下第七辨二邊。

論曰：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

述曰：十二染淨無明有二，清淨緣起二取亦然。此以無明為首，明即無漏明。

論曰：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為，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對治道各為一邊。

述曰：餘十一支能治、所治二取亦然。此中能治，皆是有為，說能取故，若無為即非能取行。能治中言無為者，非業、煩惱之所為故，非無生故，

名曰無為，即是《對法》說道諦通有、無為。此上第七即敘計訖，次東二義。

論曰：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

述曰：此十二支無明等所治，即是黑品。明等能治，即是白品十二緣起，以此所明，即餘處說黑、白品。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

述曰：明中無二，亦無二分。無明中亦無二、無二分。無二者，無二體也。無二分者，不可離別，為其二也。餘十一支，文義皆同。此故論說言乃至廣說，彼經文次第廣解，即今《大般若》等皆廣有之，今論乃至。

論曰：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

述曰：以於明中無二取故，何得有二及有二分，此即論家解經義也。《文殊問經》上卷亦有此解，（《文殊師利問經》卷一：佛言：「文殊師利！涅槃不滅。何以故？無斷煩惱故，無所到處。何以故？以無處故，到者得義，無到故無得。何以故？無苦樂故，無斷不斷，無常不常。」佛說此祇夜：「不斷不滅，不生不起，不墮不落，不行不住」。「常住涅槃，不斷不常相。何以故？無生死故。文殊師利！我尚不見生死，何況當見生死過患？文殊師利！我尚不見涅槃，何況見涅槃功德？」）

自下第八辨二邊。

論曰：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述曰：將解二邊，先說依他染、淨二法。於中先染，後方說淨。此即敘列三染之名，自下一一廣解。

論曰：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

述曰：別解三染，其中各二：先所治，後能治，此即所治，諸見者一切見、修道見。貪瞋癡相者，三為根本，餘從此生。非是慢疑及結隨惑，竝無有相，皆是相取，但舉此故。然色、聲等十種增相，非煩惱故，此不說之。後有願者，即後有愛。然此愛者，體即貪欲二法為體，希染已故。然今但取有愛為體，理亦無違。前二現在染污煩惱，第三染著未來煩惱。此後有愛，若三惡趣愛，聖定不起。善趣後愛，聖即起之。

論曰：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

述曰：此舉三種煩惱能治，空除諸見，我、我所見等，空能除故。無相能除貪瞋癡相，無願智能治後有諸願，不於三界願求故。由加行時，別修空等，別治見等。至根本位，雖一剎那，總斷三種。由義說故，說各別斷。此之三種，或但名空等，通定、散，有、無漏智。或名空等三摩地，唯定心，通有、無漏。或但名三解脫門，唯無漏，但定心。此中既不言三摩地等，故通定、散及有、無漏伏斷二門。然中道行，唯無漏、唯根本智，無間道、餘道、餘智不能斷故。舊論言解脫者，梵本無也。（*真諦：佛說知空解脫門，知無相解脫門，知無願解脫門。*）

論曰：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不作智。

述曰：第二業染所治、能治，各為一種。雖通加行及與根本，然正不生。唯無分別，緣不作業，業不起故。

論曰：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

述曰：第三生染。第一、總望後有，初生時位。第二、初生已剎那為論。第三、合一期為論。前二別，後一總，故是三種，不減不增。

論曰：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

述曰：三次第配如應當知，然正斷智唯無分別，緣於真如。無生等法，所治既別，故初能治功能為論，說能治殊。若加行時無妨亦伏，此則別顯三所、能治，下總顯之。

論曰：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

述曰：所治總有三，能治亦爾。釋頌染、淨，二種各三。此能治淨，即無漏智。若所依淨，即是真如。然上說能治，唯說真智，此下意說能准知。

論曰：空等智境，謂空等法。

述曰：將釋執淨，為其一邊。先陳淨體，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及不作智。并無生等三智之境，即空等法。空等法者，即是真如，名空、名無願、乃至名無自性，以空為首，等餘六種。

論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

述曰：三種雜染，隨其所應，得斷滅時。非由空等七智，令三雜染作其空等。隨所應者，謂非空智令作空、非無相智令作無相、乃至非無自性智令作無自性，非各隨能治，令各斷滅，作各別依。故言隨其所應，非令作空等。空等智者，等餘六智。作空等者，等餘六種，謂作無相等。所以者何？彼執三染滅後有空等，其以染滅，作空等故。今論故言，非彼令作，有何所以，非彼令作。

論曰：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來性無染故。

述曰：由彼三染，本性即是空性等，法彼性即是諸法界，法界本來性無染故。本性自空、自無相、乃至自無自性，非由空等智，令三雜染今日始成空無相等。上來已敘雜染清淨各有三訖，及敘法性真道理已。

論曰：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

述曰：此敘計也。法界本性，都無雜染，即是本來自性淨義。若執先時有染，故染後時，有淨清淨，即新生故。染淨二執，各為一邊。

論曰：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

述曰：謂不由空者，不由空智也。能空於法，能空諸見法也。法性自空者，諸見雜染，本性空也。即釋：非由空智，空法之所以也。此中意說，且如見空，不由空智，能空於所見，令彼諸見，復作於空。以見法性，本性空故。若由空智，令諸見斷，顯於見空。空本來有，即非先染後依於空，此事可許故。如前執，今說為邊。顯此理時，能治彼執，名中道行。乃至廣說者，廣說無相乃至無自性智，能令後有相續，生作後有不相續亦爾。上來已解，初二頌訖，自下解頌後之二行。

論曰：復有七種分別二邊。

述曰：解第三頌上二句，此亦寶積，與前同經，更不別顯。

論曰：何等為七？

述曰：此別徵七，下一一答。

論曰：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為一邊。

述曰：此敘二邊執，仍未顯有體是何法，有何所由，起彼身執。

論曰：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為無。

述曰:彼實有執，補特伽羅顯所執體。以為壞滅下，顯執所由。彼何為執有數取趣，以佛世尊為壞滅此，立空性故。此若體無，如龜毛等，為滅何法而立滅?依真實空性。既有實空，為依滅此。故此所滅，體定非無，此則顯執有之所由。或於無我分別為無，此則顯執無之所以。若能滅空，定是實有。所滅我法，體非定無。若我體是無，無我應非有，所治無故，如兔角等。所治無故，能治亦無，我所治無，無我應爾。無我若有，我應不無。我既是無，無我非有。所治、能治，有無定然。故執有、無，理在於此。立有量云:所治我有，有能治故，如三雜染。此三能治，說有如前。立無量云:無我非有，無所治故，如兔角等。此我對無我，執有、執無，不同於前，增損邊見。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

述曰:遮所執非空本自空，非為壞我方始建立三際空故。由此即顯，我定無，無我有，乃至廣說者。

論曰: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二邊。

論曰: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

述曰:所斷為所寂，能斷為能寂，此顯所執體。何所以起如是執?怖畏空故。恐所斷有斷得能寂之空，以怖空故，執二寂也。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

述曰:經說空喻者，譬如有人怖畏此空，捨之走去，復有空來。彼皆愚癡，此亦如是。所寂、能寂本來自空，何所懼畏。所斷捨去，得能寂空。

論曰：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三邊。分別所怖為一，分別從彼，所由、所生可畏之事為一，故成二邊，仍未顯體及其所由。

論曰：執有遍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

述曰：此中總顯分別所怖。所執色等，顯所怖體，可生怖故。顯執所由，謂定執有所執色等，為惡趣因，當生惡趣。故所執色，實可生怖。若諸菩薩怖無實色，何所怖也。

論曰：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

述曰：此中總顯，分別從彼所生可畏，所生苦法顯所畏體。可生畏故，顯執所由。謂執色等所生惡趣，逼迫苦法，此逼迫法，可生畏故。若悟苦空，何可生畏。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

述曰：畫師喻者，謂世有一無智畫師，畫作可畏藥叉鬼像，返怖彼能執持仗等，加害於己。此亦如是，自變為色。返怖彼能招生惡趣，而受苦逼迫。

論曰：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畫師喻，為菩薩說。

述曰：二寂空喻為聲聞者，以多著有，怖畏空故。此畫師喻，為菩薩者，以多著空，怖畏有故。二寂本來空，何須怖空！色等有自作，何須怖有！

論曰：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四邊。前八邊中，初十二支，染淨二取。此約一切二取，故執不同。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

述曰：幻師喻者，謂有幻師，自幻作一可畏猛獸，生已遂喫己身。意欲令其除所、能取，故先說喻。

論曰：由唯識，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

述曰：由燔位中，作唯識觀，伏除所取。至於頂位，無境智生，得定伏除唯識無境。由此無境智生，至下忍位，伏除能取。於中忍位，復捨唯識智，得定伏除，無能取故。

論曰：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所緣，識方生故。

述曰：成前所由，唯除所取。所取可無，更無能取。豈無緣境，以所執境定非有，所執能緣，亦定非有。以境既無，識亦無故，非無依他所緣能見。或此文解，增上忍位及世第一，二空雙印，得入真故。

論曰：由斯所喻與喻同法。

述曰：結法同喻也。此唯智等，正是所喻。前幻師喻，正是能喻。所幻惡獸，如所執境，此是幻師能緣變故。惡獸生已，還喫己身。喻由無境，能取亦無。所喻、能喻，皆有二種：一者有法，謂幻事猛獸所取、能取。二者是法，彼二上義，以義可同，故得為喻。體不相似為喻，不同即因明宗、有法及法，以法為喻，非喻有法。

論曰：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五邊。仍未顯體，及執所由。

論曰：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

述曰：如實觀者，顯所執體。二種性者，顯執所由。謂決擇分，名如實觀，為見道名實觀。此為加行，如見道中真實觀，故名如實觀。或作唯識、四諦觀等，故名如實，稱理知故。如者稱義，以此觀等，伏除二取。順生見道，可名為正。體是有漏，可斷法故，故可名邪。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

述曰：此總據治。

論曰：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

述曰：此顯能喻，如兩木中。雖無火相，火相者燻燒相也。或由相攢，或由相截。相截者相鋸也，以相攢截故，木有火生。火既生已，還燒能生火之兩木。

論曰：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

述曰：如實觀為能生，初見道名所生，所生即是正性聖慧。稱理知故名為正性，聖者之慧，名為聖慧。或言：正性者是所證如，正性之慧，名正性慧。恐濫有漏，復說聖言。前言兩木相攢截者，喻如實觀，所取、能取二相伏除。雖無火相，喻如實觀，無正性相。能生於火，喻如實觀能生見道，聖慧名火，燒煩惱薪。

論曰：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

述曰：聖道既生，還能除斷前如實觀。前如二木，既生火已，還燒兩木，喻此聖道，即得生已，還除如實觀，一一法喻，皆應配之。

論曰：由斯所喻與喻同法。

述曰：結法同喻。准前文釋，不同有法。雖合法喻，然未顯此四如實觀，為正、為邪。

論曰：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

述曰:顯如實觀非正、非邪，即《對法》說，雖是有漏，然得建立為無漏性，即可雙言，非定有、無漏。此中護法等，二釋如常。

論曰: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六邊。

論曰: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

述曰:彼聖智者，顯所執體。要先以下，顯執所由。無分別智斷煩惱時，作無分別一味行相，非無作用。彼小乘宗或外道等，執智斷惑，非無分別，要先分別，方能斷惑。謂此是苦等，有此分別。勝作用故，即十六行等。若無如是分別，斷惑應無作用。如眼耳不能斷惑，無分別故。有分別方能斷惑，名有用。無分別不能斷惑，名無用。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

述曰:經中初說此燈喻。彼名初燈喻，謂如一燈，能破於闇。豈要分別方能破耶?既無分別，應無有用?用既非無，能破於闇。故知不由分別，方有作用。無分別法，亦有用故。

論曰: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

述曰:敘第七邊。

論曰: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

述曰:彼執能治者，顯所執體。畢竟不起以下，顯執所由。謂彼執言:能治之智，無始未起。由此後時，應竟不起。起者生也，未曾起故。或若此智由修習故，後時得起。煩惱無始修習長時，猶如金剛，難可破壞。此智應如煩惱，時久加修習，方乃得生。若不長時，即應不起。若許起者，應等煩惱，修習時長。等者同也，如世相似為義。

論曰：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

述曰：第二說故，名後燈喻。謂如有室，從無始來，積闇所致，未曾得明。有攢截火，燈明忽起。此所生燈，無始未起，今應不起。若許今起，應同於闇，攢截時久，方乃得生。燈既不然，智何故爾？由修習故，容許此生。豈為未生，便令不起。設許起故，便使時長。故知所執，各為一邊，未處中道。中邊道之言，如第一卷解。

（太虛：再繼續的釋下二頌。分別二邊性，應知復有七者，分別二邊性，即分別執著於二邊的實性之義，此執著二邊之實性有七種；此七皆從菩薩地的修證心境上說。一、有非有邊，就是計執補特伽羅或諸法，落於或有或非有二邊，蓋計有者，以為要壞滅此補特伽羅及諸法故，才安立空性，若無實在的我法，此何所滅？故能滅所滅定應實有。又有一類以為都沒有有情及法，故真如性也應當非有，此通治地前菩薩之有無二邊執。二、所能寂邊者，亦猶所治能治，所治者，即煩惱生死，能治者，即菩提涅槃。若執實有所能寂即為二邊，若能了知二俱性空，則無各別的對立實體了，此對治取生死涅槃為實有之二乘邊執。三、怖畏二邊者，怖依遍計妄執法上而說；如晚上見繩，誤以為蛇，忽生恐怖。畏依由妄執起惑業所招苦報上說，如古來有一個畫師，自己在大門上畫一個夜叉，有一夜吃醉酒了，回家見此夜叉，大驚不敢入，這就是於妄執所生的業果上生畏。如是我們起惑造業，感果受苦，都不出此怖與畏的二邊。今此中怖者，是就因上而說，即心上生起妄執；畏者、即就果上而說，即業熟畏苦。此明因果皆由自作，對治菩薩著空而怖因畏果。四、所能取二邊者，所取的即境，能取的即心，計執此二各自有體，即二邊執。明所取境都不離能取，無心外境，故唯是識。猶此幻師示現種種幻相，如幻一席酒並幻現一女人，復由幻女人幻現種種幻事，此即幻中現幻，故不但所取是幻，即能變的識亦幻；能明了此，即能明了二取空了。此從四加行，印二取空說。五、正邪二邊者，此依入見道前如實觀而說，此如實觀雖無正性，順正性故，亦無邪性，故離邪正二邊。說二木相鑽生火為喻，木雖非火，能鑽出火、火生

則燒木盡，以明如實觀雖非正智而能發生正智，正智生則如實觀遣。六、有用無用二邊者，此正依入見道時破執聖智而說，或執能破執斷煩惱故，必有分別之用，或執無分別故，決定無用。為說比如這盞電燈，在初開時即光生暗破，雖無分別亦可有破暗之用。七、不起及時等二邊者，此應是在菩薩修道位上說，或執能對治無明之智，無始未起，故此後亦畢竟不起；或執煩惱無始以來就有，彼能對治的智，也應當要有同煩惱一樣長久的時間修習，才得生起除盡煩惱。為此再說燈喻，如室中千年的暗，燈光一起即能除盡，既非畢竟不起，亦非時久乃除。如是七種，都是菩薩心境上微細分別中的二邊，故頌曰是分別二邊。）

（呂澂：四、離二邊正行。離二邊行即中道行。由前之無散無倒隨法行，自然而成其中道行也。顛倒散亂，於所行境心有所偏失，即是邊。不散不倒，得境之實，即是中。中對邊言，而非折中之謂，故孟子說執中，亦無異執邊也。此義依《寶積經》而發揮光大，《寶積》為大乘最早之通教，所談即為中道之代表。本論錄取十五種中道行，分二段說，前八後七，前但直敘，後為喻解。前八中，初、為離一、異邊行。此中一、異就我執言，以精神靈魂命根為我，謂與色等體質是一、是異，即為邊見。所以者何？眼耳口鼻尚非實在，況有與此眼等同異之我乎？知此即離一、異邊，得中道行也。二、離常、無常邊行。此就色等法言，或以為常，是諸外道，執世實有，生貪著故。或謂無常，是諸聲聞，執世不實，生厭離故。今觀色等法有起滅（即非常）而又相續（非無常），如幻如化，非常、無常，即離二邊也。三、離有情增、減邊行。有執有情實有或非有者。執實有者，謂除假施設外實有有情，佛亦說我，經有如是聞故。然此假施設我不無。若於施設外別執實有有情，則為增益見。并此假設亦無，則為損減見。故得有情之實，則離增、減邊也。四、離法增、減邊行。此法指心法說，但有了別事物之用，假名為心，而無了別實體心在。於此執實則增，并假亦無則減。須善觀察而離二邊也。五、離能、所治邊行。所治謂不善法染法，能治謂善法淨法。此如幻人戲（《莊嚴經論》）以幻除幻，如有

其事而無其實。若所治實，則難除遣，能治無功。若能治實，所治本不生，能治為無用。若能、所俱實，即無治用。所以能、所相待，如幻而有。《瑜伽論》喻如夢墮河，奮身而覺（夢非實有，奮亦不真，但不奮不覺也），於此而言實有能治、所治，則不如實而為邊見也。六、離斷、常邊行。前是泛說人、法執，此則專就菩薩人、法執言。執常者，謂勝義實有，《金剛經》謂以色身見如來者是也。執斷者，謂勝義無，即為惡取空人也。得勝義非有、非無之實，是即中道行也。七、離能、所取邊行。此就緣起說。染淨緣起依十二有支安立，以無明緣行等為染緣起，無明滅行滅等為淨緣起。每支中亦有能、所取，所取為有支，能取即智。若執實有能、所取，即為邊見。知為如幻如化，則中道行也。八、離墮染、淨二邊行。頌中“二三種”者，二謂染淨二邊，三謂染有三種，謂染淨合，惑（煩惱）業（作業）生（由煩惱業所得之果）三種雜染而生。惑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痴、三、後有願。業謂所作善惡業。生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合有七種。對治此者，如次為空、無相、無願、不作、無生、無起、無自性諸智也。（詳世親釋）若執染淨實，亦為邊見，須離也。

復有七種，即有非有等，皆依對治而說。一、離有、非有邊。有者謂執實有我等為空智所治。非有者，執無無我性。實則一切法本性自空，非由空此實我而後空也。執有實我可治，即墮有邊。不認有無我性，即墮非有邊。《寶積》於此說授藥喻，謂用藥治病，病去藥存，反為大病也。二、離所、能寂邊行。若執實有所寂法及能寂空，則生怖空之心而墮虛無也。蓋法空之後空亦不存，遂生一無所有想而大怖畏。《寶積》於此有怖空逃走之喻。空遍四方，何能逃避，此乃於空不得正解之病也。由執實有所、能寂故，遂有所能怖邊見，三、離所、能怖邊行。所怖即色等法，能怖即心。《寶積》喻如畫師自畫魔鬼，反為驚逃。實則本無所怖色等實法，全由自心構畫而成。知此實義，二邊即離。四、離所、能取邊行。此就觀行中，觀唯識無境所生之無所取智，及無境所生之無能取智而言。然

此二智，於觀行中，俱非實有，執實即成邊見。《寶積》於此說幻人相食喻。謂如幻師，變幻二人，後幻人出，食前幻人。意示所、能取智俱非實也。五、離邪、正邊行。觀行先後相待，有邪正義，如見道前之加行智，與見道之正行相待，則為邪行。然此正邪，不可執實。加行雖非正行，而與正行相順，正行實由此加行所引發也。經說兩木相鑽生火喻，無木則無生火之用，無火亦無燒木之能，而均非實，以況加行能引見道，見道而捨加行，於此正邪不應執實而生邊見也。六、離有用、無用邊行。由見道故，能生正智以治無明。有執正智有能治無明之分別，否則與餘心無異，不能對治無明，此為有用執也。執無用者，謂正智無此分別。二俱邊見，非觀行之實。經說初燈照暗喻，謂燈明暗消，燈不作分別而暗自去，暗亦不待燈分別而後去。知此，有用、無用之見即離也。七、離不起及時等邊行。此亦就正智無明相待言。有執正智畢竟不起者，謂無明本有，正智云何起，初時不起則永不能起。又執等時者，謂正智應與明同時而有，不然力不均等，後起之法，云何能去固有之無明耶。《寶積》於此邊執，說後燈照暗喻。謂百年暗室，燈照即明，固無待百年之燈而後百年之暗始破。是知正智生，無明破，本有無明，亦不礙後起正智之生也。總之，此皆證會中事，非理解可得。理解墮於實在，故處處拘礙而不通，是為邊見。證會中自有中道，當非言語所及，故經唯以喻說，彷彿其一二而已。須知菩薩行自有靈機活用處，不可以常見揣度，如舟行水中，放乎中流，自然不着邊際。）

己五 別無別正行

論曰：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差別、無差別正行云何？

述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五，雙解第五、第六正行，此結前生後。

論：頌曰：差別無差別，應知於十地，

十波羅蜜多，增上等修集。

述曰:上一句顯所明名，下二句顯差別體，第四句增上修集，名差別，等修集，名無差別。至下當知，一修集言，通增上等。

論曰: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應知說為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如是正行名無差別。

述曰:總釋大綱，如文配頌。《十地經》說:且初地中，檀度增上，餘之九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瑜伽》、《顯揚》、《唯識》所說亦同，即顯差別、無差別義。義相關帶，故一處明。

論曰:六正行總義者，謂即如是品類最勝。

述曰:解正行中，自下第三，總結前也。舊論亦在，釋論名下，方始結之。文亂錯也，然極難解。此結第一，最勝正行。如是即初轉聲，如八例詞第一詞也，即十二種。體類非一，故言品類。品類體即最勝，故言即如是。

論曰: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

述曰:結第二作意正行。由即第三轉聲，由此三慧，如布施等，所有施設。大乘法等，如八例詞等，第五詞也。

論曰:由如是品類無亂轉變，修奢摩他，及無倒轉變，修毘鉢舍那。

述曰:結第三隨法正行，即第一、第三轉聲合也。謂由是第三，如是是第一轉聲故。如是品類等者，即無亂、無倒，體名如是，體非一故言品類。前此頌言，諸無倒等故，由此無亂修止，由此無倒修慧，散亂正障止，愚正障智。約偏增者為論，非不一一俱修。

論曰:為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

述曰：結第四離二邊正行。為即第五轉聲，為離如是異一邊等故，修中道行而求出離，為與故同。

論曰：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

述曰：結第五、第六差別、無差別行。於即第七轉聲，所依第七，非緣第七，其意可知。上來六正行無上訖。

（太虛：此四句頌是說十地菩薩修十波羅密多，有增上修和平等修的二種，增上修者，就是在初地以專修布施為增上，二地以專修持戒為增上，以如是類推，即為差別正行。平等修者，就在每一地中通修十波羅密多，此為無差別正行。）

（呂澂：五、六差別無差別正行。差別謂增上，較餘法勝故。以十度言，一度增上，較餘為勝，所得境界，即為十地，此十地即差別行也。如初地布施，充量盡用，即施獨勝，如是乃至智度亦爾。無差別行者，為平等修，修布施時，餘九度隨力隨分平等而修也。如此即知同一正行由一增上即差別行，所餘隨力隨分並行不廢，即無差別行。菩薩行之無上，於此可知矣。右述六種正行，義實一貫。所謂正行是何？即以最勝為其體也。由何正行？作意為之依也。云何正行？隨止觀之法也。為何正行？離二邊見而契會中道也。於何如何正行？在差別、無差別之十地也。如是六種即於一事上徹始徹終見之也。）

丁二 所緣無上

論曰：如是已說正行無上，所緣無上，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解第二所緣無上。初、結前生後，第二、舉頌下正解，第三、應知此中下，釋所緣體同之及異，此即初也。

論：頌曰：所緣謂安、界、所、能立、任持、

印、內持、通達，增、證、運、最勝。

述曰：初二字標所明義名，餘烈十二所緣名字。

論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持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

述曰：記配頌諸名，如理可解。於中或持業，或依士釋名，至下可悉，或隨所應。

（太虛：此一頌中包括十二種所緣：一、安立法施設所緣者，就是安立聖凡、染淨、因果等法。二、法界所緣者，就是非可安立的法界空平等性。三、所立所緣者，就是所安立法。四、能立所緣者，就是種種染淨諸法，都不離空，由空得成。如龍樹菩薩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五、任持所緣者，就是聞慧，以文字能任持義故。六、印持所緣者，就是思慧，以思惟義能印持法故。七、內持所緣者，就是修慧，以定相應慧內持心境故。八、通達所緣者，就是證初地時，由無分別智，通達法界。九、增長所緣者，就是從二地至六地，都是向上增進。十、分證所緣者，就是第七遠行地觀世出世緣起還滅，各別現證。十一、等運所緣者，就是第八地中，能任運增進，不假功用。十二、最勝所緣者，就是九地十地和佛果，以是最勝無上故。）

論曰：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

述曰：解安立法施設所緣。謂安立布施等教法，施設即所緣。

論曰：第二、謂真如。

述曰：亦持業釋名。

論曰：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

述曰：第三所立即安立，第四能立即法界。有何所以，立所、能立？

論曰：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故。

述曰：到彼岸等法門，要證法界，方展轉流出十二分教。故教為所立，如為能立。或教成無漏，由通真如故。

論曰：第五、謂聞差別法門，要由通達，任持文教。

述曰：任持者，謂聞慧，任持文教令不妄。故雖亦緣義，少故不說，以聞為先方緣義故。

論曰：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

述曰：印持者，謂思慧。印持於義令決定故，雖亦緣教，少故不說，以義為先，方緣教故。問：此能緣文，與聞何別？聞能緣義，與思何異？答：聞以文先、義後，思以文後、義先，故成差別。

論曰：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故。

述曰：別持者，謂修慧。緣諦四理、三性等理，故名為內。於四諦境，各別證知，令不謬解，故名別持。聞、思、修三種，名任印別持，任印別持之所緣故，名任持等所緣，即依士釋。問：但言聞、思、修慧，其義已周，何須所成之言論？答：聞者耳識，思者思數，修者即定，三體非慧。因此三種所成之慧，名聞所成慧等，於理可然。但名聞慧等，義便少故，恐聞等慧失。

論曰：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

述曰：初通達故，持業、依士，二釋無違。

論曰：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

述曰：始從初地乃至七地，修道所緣大於見道，故名增廣道境，二種漸俱勝故，持業、依士，二釋無過。

論曰：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

述曰：分分為道，道之所緣，名分分證，依士釋名。或道分分故，境亦名分分。

論曰：第十一、謂第八地境。

述曰：從此以後，無有功用，任運緣如。今說初得，故唯此地。等即平等運調運轉，前心、後心，一類無別，名為等運。等運之境，名彼所緣，依士釋也。

論曰：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

述曰：此之三地得四辨，真灌頂，果明圓滿，故名最勝，持業、依士二釋無違。此中初四，位通三劫。第五、第六，大位而論，在解脫分。第七、修慧，大位而言，在決擇分。第八、已去，如論辨位。然第五、六、七，非不通餘位，義說三慧，通三劫故，如前已說。

論曰：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

述曰：此即第三，釋所緣同之與異，謂此但是安立法及法界二。隨所立能立之義，在聞慧等之位得所立等名，非離二外，別有體性，以所緣體，唯是善，唯順無漏及無漏法，最勝所緣，名無上乘法故。除法及如，更無所有，此即第二解所緣訖。

（呂澂：復次所緣無上，即境界無上也。正行之境，乃正行之所緣（即正行之依循處）。此所緣有二：一、為安立，即佛之教法，所謂語文。

一、為法界，即佛所證會真實之境（即義），所謂事實。教為佛所施設，

如十度等行，原非本有，乃佛專為眾生福利而安立，是菩薩所最不可缺之緣也。然但有教法，不得其實，亦為唐勞，故必循教以證實義。

界為教本，是能安立，教為所安立（法界等流），二者固未可偏廢也。又以三慧觀之，聞慧偏於語教，為任持所緣，謂於語教有堪任決定之解也。思慧依教而通達法界，為印持所緣。謂由文見義（即理趣），乃思擇事，如印印物也。修慧離文證義，為內持所緣。謂自內各別不由他教離文而親切證會也。如是三慧乃地前事，後以十一地分判之五種所緣，則就地上及佛地言也。初地為通達所緣，謂能除障見道，此中所緣法界，謂之通達。地上固不廢安立，以偏重實證法界，故於安立，略而不說。初地以上為修道，充實所證真實之量，名增所緣（非增大小之量，乃增其實不實也）。七地則證，於前六地所修六度，至此始有運用無盡之方便，名證得所緣。八地為無功用行，不須着力，名任運所緣。後三地為最勝所緣，謂得自在故。九地得四無礙解為智自在，十地兩大法雨為業自在，佛地微細習氣淨盡，為清淨自在也。如是種種所緣，皆不離初二，安立與法界也。常言依義不依語，於此可見語亦可依，而非究竟，謂其不能與法界之義相離也。故知究竟之依為義，但亦不可有義無語。由語入義，是為正行，初學者，尤當重視也。大乘所緣，始終不離法界及法界等流，如是以所緣無上故，名無上乘。）

丁三 修證無上

論曰：如是已說所緣無上，修證無上，其相云何？

述曰：自下第三，別解修證。修謂修習，證謂證得。因修而證，故名修證。於中有二：初、結前問後，後、依徵正釋，此即初也。

論：頌曰：修證謂無闕、不毀、動、圓滿、

起、堅固、調柔、不住、無障、息。

述曰：自下別解。頌初二字，顯所明名，餘烈十種能。然此皆修之因，體非修證，此即於因立名故。一、無闕。二、不毀。三、不動，一不通二。四、圓滿。五、起。六、堅固。七、調柔。八、不住。九、無障。十、無息，一無通二處。

(太虛：此頌所說明的修證有十種：一、無闕者，即不缺大乘種姓，能起修證。二、不毀者，即不謗毀大乘法，能依修證。三、不動者，就是能發大心度盡有情，不為下劣乘所擾動。四、圓滿者，即能常修六波羅密多。五、起者，即證入無生法性，須起聖道加行故。六、堅固者，即能在三大劫常修無邊福智，堅固善根。七、調柔者，即能調柔自他三業等。八、不住者，即不住於生死涅槃二邊；若住生死，則退為凡夫，若住涅槃，則退入二乘；由不住乃得成不退轉地菩薩。九、無障者，即菩薩對治二障完成佛法報身。十、無息者，就是成佛後示現化身，無有休息。如是十種，都是大乘所證義；釋至此處，第二大科已釋完。)

論曰：如是修證，總有十種：

述曰：釋初二字。

論曰：一、種姓修證，緣無闕故。

述曰：緣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四親近行，緣無闕故。其本種姓，修而有證。此修能證，故名修證。皆以一緣，而釋一證。

論曰：二、信解修證，不毀謗大乘故。

述曰：由不毀謗大乘法故，乃能信解而修有證，或證此信解。

論曰：三、發心修證，非下劣乘所擾動故。

述曰：由非劣乘之所擾動，乃能發心修而有證，或證此發心。

論曰:四、正行修證，波羅蜜多得圓滿故。

述曰:由到彼岸得圓滿故，其正行乃修而有證，或證此正行。

論曰:五、入離生修證，起聖道故。

述曰:由起聖道修證，此入離生，離生義等，如《婆沙》上帙解。

論曰:六、成就有情修證，堅固善根，長時集故。

述曰:由堅固善根長時集故，其修證此，成熟有情。此善根難壞，名堅固善根。

論曰:七、淨土修證，心調柔故。

述曰:由心調柔，修證於淨土。《無垢稱》云:由心淨故，則佛土淨。

(《說無垢稱經》卷第一:爾時持髻梵王語舍利子:勿作是意，謂此佛土為不嚴淨，所以者何?如是佛土最極嚴淨。舍利子言:大梵天王，今此佛土嚴淨云何?持髻梵言:唯，舍利子!譬如他化自在天宮，有無量寶功德莊嚴，我見世尊釋迦牟尼佛土嚴淨，有無量寶功德莊嚴，亦復如是。舍利子言:大梵天王!我見此土其地高下，丘陵坑坎毒刺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持髻梵言:唯大尊者，心有高下，不嚴淨故，謂佛智慧意樂亦爾，故見佛土為不嚴淨。若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功德嚴淨，謂佛智慧意樂亦爾，便見佛土最極嚴淨。爾時，世尊知諸大眾心懷猶豫，便以足指按此大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百千妙寶莊嚴，譬如功德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爾時，世尊告舍利子:汝見如是眾德莊嚴淨佛土不?舍利子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此佛土，嚴淨悉現。告舍利子: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成熟下劣有情，是故示現無量過失雜穢土耳。舍利子!譬如三十三天共寶器食，隨業所招其食有異。如是舍利子!無量有情生一佛土，隨心淨穢所見有異。若人心淨，便見此土無量功德妙寶莊嚴。)

論曰：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以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

述曰：受記者，受佛記。不退者，論自釋，不住生死及涅槃故。亦不為二種所退者，不同凡退入生死，不同小聖退入涅槃。以不退故，修證得不退，及證受記。記有二種，三劫受記，各有異故。

論曰：九、佛地修證，無二障故。

論曰：十、示現菩提修證，無休息故。

述曰：由利樂事無休息故，修證得彼，示現菩提。於此十中：第一、性種姓。第二、已去，名習種姓。第三、入初劫。第四、道諸位行。第五、是見道。第六、是修道至七地。第七、是八地相，土自在故。第八、是第九第十地，近佛地故，無住涅槃得圓滿故。第八雖得初得土自在，從勝處說故。第九、是法身、自受用身。第十、是他受用及化身，以緣無闕等故。其種姓乃能修證，故未入初，未名修證。上來已明此品第二大段文訖。

論曰：無上乘總義者，略有三種無上乘義，

述曰：自下此品大文，第三總結上也，此即總結有三。

論曰：謂正行無上故、正行持無上故、正行果無上故。

述曰：正行有六，廣如前說。正行即無上，持業辨名，二乘正行不能過故。正行持者，即十二所緣，所緣即無上，亦持業釋。或正行無上之所緣，名所緣無上，即依士釋。所緣勝餘境，名所緣無上，名此正行持。正行是能緣，十二是此境。持境令不忘，名正行持。或由此方起正行，持正行故，名正行持。正行之果，名正行果，亦依士釋。體無修證，修證即無上，名修證無上。所言果者，修前因、證後法，即名為果。非要圓滿佛位，方名為果。然舊論結文，在釋論名後，非無雜亂。

(呂澂：最後修證無上，為大乘不共之位果（與前位果相對），總有十種。修證以位而觀其成就，初、為**無闕**，謂內外善緣具足。內而六處殊勝，外而德友聞法，決定種姓為法中人，即種姓位。二、**不毀**，於大乘深義能生信解（通澈明信不疑，非迷信也），即信解位。三、**不動**，謂不為下劣乘及世間事所動，於大乘有堅決意趣，則能發心，為發心位。四、**圓滿**，真正波羅蜜多為地上事，但地前之行亦能隨順六度以進於圓滿，為正行位。五、**引起**，謂正行成熟自能發起聖道正位而入離生（離生乃見道別名，生謂種種流轉過失，離諸過失為見道）。為離生位。六、**堅固**，於諸善根積而有力，謂之堅固，以此即能成熟有情及諸佛法，為修道位。七、**調柔**，心有所著，則不調柔，無著則能純潔無雜，心淨則土淨，即淨土修證位。八、**不住**，謂不偏住生死、涅槃，即能得八地不退受記位。九、**無障**，謂一切餘習淨盡，即佛地位。十、**無息**，謂功能不息，即佛之應化事。由始至終，有如此正行，得如是位果，超越小乘，故為修證無上也。此中以無住涅槃為勝，為不退地修證，前於此者趣向於此，後於此者，即無住之應化無息也。如是菩薩行之位果，實一無住行而已。菩薩於生死、涅槃兩無所住，乃其自然本性如是耳。)

甲三 結顯論名分

論曰：何故此論名辯中邊？

述曰：自下一部，第三大文，是釋名願施分，此則徵訖。

論：頌曰：此論辯中邊，深密堅實義，

廣大一切義，除諸不吉祥。

述曰：然此所明，離二邊之中，深密等五義，天親菩薩釋初句中，中邊二字，為三復次，至下當知，二義字通四邊。

論曰：此論能辯中邊行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

述曰：辯謂顯了，即是雙辯處中及二邊能緣行義。能緣行及行，合名能緣行，有行非能緣故。且如妄分別，及障等是二邊行，翻此中行，名行，不孤生必緣於境。

論曰：又此能辯中邊境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

述曰：雙辯邊中，二所緣義。遍計所執等是邊所緣，圓成依他等中所緣。故行緣於境，合名為因，必有所得。所得既通善惡，惡果此論不明，唯明善果。由不說惡果，隱中果法不為釋名。於論解中，實已明果，又中所得果，即第三釋。

論曰：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名辯中邊。

述曰：前之二解，雙辯中邊。今此第三，唯中無邊。正辯離邊之中，中道法故。兼辯於邊法之果，或兼辯邊因。如前二解，此即三釋頌中辯中邊三字。舊論上三義在頌之前，翻家錯也，何謂離邊處中之法？

論曰：此論所辯是深密義，非諸尋思，所行處故。

述曰：此論所辯，貫通下四。非凡夫尋，非二乘思，非欲界初定尋，及上地思六識所尋，七八所思，故名深密。深者邃義，密者隱義，非淺智之所知也。

論曰：是堅實義是深密義，非諸尋思，非彼伏故。

述曰：猶如金剛，能破非所破，故名堅實。由解此論，能摧於他，非他所伏。

論曰：是廣大義，能辯利樂，自他事故。

述曰：自廣利他大樂，他廣樂自大利。或自他俱廣大利樂，或自顯為廣，勝他為大，利樂之義一如常解。

論曰：是一切義，普能決了三乘法故。

述曰：大可含小諸義，具明決了三乘法，故名一切，所辯一切故。

論曰：又能除滅諸不吉祥，永斷煩惱、所知障故。

述曰：釋頌第四句。二障能令生死流轉不生智見，名不吉祥。若解此教，及悟此理，俱能除滅二障雙已，即能成佛。此上總釋，論之題目。舊論更有同《俱舍》，含末後二頌。今勘三本梵文並無，是譯家增置。

(真諦： 空涅槃一路，佛日言光照， 聖眾行純熟，盲者不能見。

已知佛正教，壽命在喉邊， 諸惑力盛時，求道莫放逸。

《俱舍論》：此涅槃宮一廣道 千聖所遊無我性

諸佛日言光所照 雖開昧眼不能覩)

(太虛：這一部論是說明中道義和二邊義的，故曰辨中邊。也即是顯了適中的中道，和除去二邊的邊執。如在所緣境上，或心行上，都往往易落一邊。若能了達所緣境是非有非非有，非空非非空，則能契中道而絕二邊。若能了知佛說無常無我等法，是為對治外道之常我而說，亦於行上可契中道。再次在修證上，若能了知前面所說有用無用等義，則知乃種種增上，非獨一法之用，如破暗燈，非初非後。如是成佛雖非以有因種即成，而亦不離因種展轉增上而成佛；明了此義，則不偏初後一邊而契中道了。深密義者，深即甚深，不能窮底，密即細密，不可分析；就是此論所辨中邊之義，要極微妙智才能了知，不是常智所能明了。堅實義者，就是此論所辨之義堅固猶如金剛，不為他破，然後能破餘粗疏之義。廣大義者，就是此論所辨的重在大乘。一切義者，就是此論不但專說大乘而亦兼二乘，不但說明修定或持戒等行，而亦通明境界諸法。由如是數種殊勝義，所有一切無明煩惱諸苦障，一切不吉祥事，無不都除，故曰除諸不吉祥也。

現在雖已將這部論講完了，但是、頌文的含義，還未發揮盡致，不過用比較顯了的言語，把它略略說明罷了。若發心研究的，最好能將本頌讀熟，以便憶持，意義深邃的地方，更去參攷世親菩薩的釋論，及窺基法師的述記。）

（呂澂：末結釋論名。論中所舉七義，皆談中道行，違中曰邊，此論即開示解釋此義也。此中道行，有深密堅實諸義。《瑜伽》言行，概攝於此，而亦餘籍之所自出也。）

論曰：我辯此論諸功德，咸持普施群生類，

令獲勝生增福慧，疾證廣大三菩提。

述曰：自下發願，回施眾生。第一句、世親自顯，釋頌功德，令法燈不斷，破癡闇不生。十力冥加，八部興敬，皆辯本頌所生德也。第二句、正顯回施。咸者皆也，持者用也。普者等也，施者濟也。群生者，眾生也，類非一也。謂釋本頌所有功德，皆用平等濟諸眾生。第三句、令得因報，菩薩六度有二種道：前三、令得增上生道，後三、令得決定勝道。於十地中得十王位，於異生位，得勝處生前三度所得增上生道。精進、靜慮令福定勝，般若一種令慧定勝。後三度所得決定勝道，施諸眾生令於因位得此二果。第四句、令得果報。疾者速也，證者契也，廣者廓也，大者深也。梵云菩提坦利尼，菩提者覺也。坦利尼者，三也。即令三乘不定性類，各隨意樂，得自乘果。能超世間外道等果，皆云廣大。下句謂三者，亦是梵音，乃云正覺，唯無上果。施眾生德，令於因中，獲二勝道。令於果位，得自乘果。總四句意：初句、謂我造論功德，次句、正以回施眾生，下之二句、令生得果，離凡成聖。

辯中邊論述記卷下(終)